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九十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沈雲龍教授主編

近代中國史料種類之繁，卷帙之多，遠過其他時代。就內容而論，可別爲原始資料 (Primary sources of materials) 與次要資料 (Secondary sources of materials) 兩類。前者如歷朝實錄、東華錄、政治官報、大臣奏疏、外交檔案、名臣專集、函牘手扎、日記、自訂年譜、回憶錄等；後者如官書傳記、行狀、碑誌、新聞記載、雜誌論文、私人筆記、以及參用史料，專題研究所得而成之史籍，與夫總合敘述史蹟之真相，而使讀者明瞭一事，或一時代之政治外交社會經濟情況之人民生活之專著等，均其明例。

本社向以搜集史料影印流傳爲職志。其卷帙較多之大清實錄、東華錄、十朝聖訓、清季外交史料，政治官報等鉅製，均已先後出版，甚獲好評。茲再商得近代史學家沈雲龍教授之同意，就上述範圍，代爲搜羅選輯卷帙較少而有價值之史料，陸續影印，並承惠允將其所藏罕見之孤本若干種先行借出攝印，以供海內外學人治近代中國史者之參考。

文海出版社謹識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月

陽江梁心編

國耻史要

韓信賢題



此書獻給

中華民國全國同胞暨被壓迫的  
友邦民族

民國二十二年

|     |     |
|-----|-----|
| 梁氏叢 | 著之三 |
|-----|-----|

1931

##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序

紀念國恥，為救國喚起民衆之一種重要工作。蓋此強權壓迫時代，非如是不足以圖存也。吾人深惟無忘國恥一種心理，有根於人類遺傳性，不特時代潮流激而後發生，試稽歷代戰史，莫不含有圖仇敵愾之觀念，乃能萬衆一心，鉅計窮死而不悔，不過古代所謂國仇國恥，以君汝為中心，是為狹義的愛國，近代以民族為重心，則意義較為廣汎，而收效亦較弘大耳。我國見陵於異族，皆自漢唐以來，爾時仗軼我者，僅胡漢在林中，之蠻貊，其禍之烈，至於土地割削，未至淪於萬劫不復也。若近代帝國主義者，由武力侵掠，進而為政治侵掠，文化侵掠，經濟侵掠，其亡人國也，故策較為狡和，手腕較為靈敏，而彼征服者，乃真陷於萬劫不復。印度、波蘭、越南、高麗、其前車也。自革命事工斷斷進行，於是國際地位，日漸提高，外交事項，日趨順利，究其所以致此者，實賴民氣為其後盾，而喚起民氣之唯一要素，則當使羣衆明瞭現代國情，所謂知難行易，此亦其一端也。要心若不憚運轉之勤，編纂國恥史，實一書，自為片說，以迄五冊案，濟南案，中東路案，凡足以引起吾人痛定思痛之心，汗血奔走，汗為披髮，履地之教者，一搜集無遺，俾吾同胞欲明瞭國恥各事項之始末者，仰手此編而已足，不可謂非現代叢書中一種有價值之刊物也。將成付刊，不日告竣，問序於余，因記其感想，而結之，抑尤有欲為之者，一解者，在文化凋殘時代，有價值之出版物，日日增多，好學之士，若於

國 購買力薄弱，居大多數，是宜於各當地之社會，宜宜因時制宜，而無拘於一，然應隨時及於未來，則求君愛國之  
恥 熱誠，更應先而表見，庶與吾輩中之但求取得版權，企圖專利者不同耳，此其吾輩忠實同志，豈亦不河漢斯  
史 言乎？

要 民國二十年

月 一 日

金竹游序

勿忘國恥

朱兆羊敬題





本 書 的 作 者  
梁 秉 心



## 自序

試執他人而問之曰：汝有國家觀公平乎？汝有民族思想乎？吾恐睜目結舌，莫知所從對者，固十人而九也。嗚呼！所謂亡國之民也。其如是夫。穴空風至，物腐蟲生。八十年來，國將不國，論之者斯當爲在弱政府齊其善，而不加政府由人民產出，政府之不良，乃先由人民之不良使然也。昂格司氏曰：國家決不是外部加於社會之權力。彼歐美白人種思想，國家觀念，視爲無上之要素，其強盛也固當，則最爾如日本，其人民愛國心理，互助行爲，本足以令吾人頓足莫及。則其物與未艾，豈無故哉？故國之所以立，斯有其特立之國民性，無此性者，雖存亦亡。試觀吾國之國民性觀之，無責任，無互助，無公益，無毅力，祇求有利於長者，則摩頂放踵而爲之。極反面事，無恥也。詭詐作父，亦弗恥也。馮逆面目而叔寶心，則安知有所謂人格，又安知有所謂國體者耶？嗚呼！愛亡，自亡也。自亡云何？魚學而亡，其鴉片戰後，外交失敗者，凡數十度，然其遺孽之焦點，則曰殺，曰味，曰住，曰棄，曰日利，曰漢散，曰私密，有以釀成之。釀成之故，雖可歸咎於政府不良性之行徑，然苟非人民不良，性行徑有以影響於先，則斷未育下瓜種而得豆者。吾故曰：國家蒙恥，雖謂政府實尸其咎，而國民亦應負其責。昔者爲政府設法，則也。孟子曰：上下交任利，而國危矣。今日我國之國民性，其癡結乃適在此，則欲一酒從前之舊，苟不先將惡劣之國民性行其根本革命，幾何其能免於淪亡哉？故予之寫斯編也，一字一淚，爲言也。

圖 家與社會關係之變遷  
 社會學之研究，其目的在說明社會之變遷，及其與個人生活之關係。社會學之研究，其目的在說明社會之變遷，及其與個人生活之關係。社會學之研究，其目的在說明社會之變遷，及其與個人生活之關係。

社會學

○M. C. MIC

是書專家

戴院長題金

朱公使題詞

金廳長直序並介紹於廣東省立小學教員

函授補習學校全體學員

德技之德沒齒不忘書此銘感

# 凡例

- (1) 我國以前以鴉片戰為起點，而標誌在於何日，則在吾人好自為之，今以內亂為時期關係，暫以收局中東結記為止。
- (2) 本書欲引起國民之愛國心，故其中措詞，不無有偏激之點，自知微天定止，故更圖深心，以為國者所允許也。
- (3) 外交交涉，從前以故，似似於備法，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始一洗從前別日，故本書以述於華時外交，頗多異詞，雖亦在也。
- (4) 書中之「節義」「文告」「書牘」「宣言」「章程」等，均將原文照錄，以存其真，文字如何，任所不計。
- (5) 本書用紀事本末體編法，以一事故為起點。
- (6) 本書取材甚廣，專著權求，均在搜羅之例，故其中繁雜之點，在所難免，除改版時加以訂正以求簡者，原亦外，殊無他法。
- (7) 本書側重國史事實，故對於外交上，戰爭上，除重要者敘述較為詳細，餘只略叙其梗概，省繁訂以清界限也。
- (8) 本書參照書中國文一百二十餘種，外國文三十四種，前本編將原書名附於卷末，茲以其過佔篇幅，暫從省去。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九十輯

## 目錄

|                |       |     |
|----------------|-------|-----|
| 國恥史要           | 梁     | 心編  |
| 國恥痛史           | 佚     | 名編  |
| 君憲問題文電彙編       | 籌     | 安會編 |
| 洪憲慘史·復辟詳志      | 王建中·張 | 翫龔著 |
| 段祺瑞            | 費     | 敬仲著 |
| 附：林本元，三一八慘案始末記 |       |     |
| 北征日記           | 項     | 士元著 |
| 西安事變史料         | 佚     | 名編  |
| 安瀾遺集           | 戴     | 安瀾著 |
| 陸費伯鴻先生年譜       | 鄭     | 子展編 |
| 近代二十家評傳        | 王     | 森然著 |

# 國恥史要目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先生著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仲華先生序文

前英國公使廣東特派交涉員朱兆華先生題詞

作者近影

自序

凡例

中國一年間之國恥紀念日

國恥大事年表

第一章 鴉片戰記

南京條約

第二章 英法陷京記

天津條約 北京條約

第三章 日韓城壁記

目錄

頁數

一

七

一三

一七

二三

一

|     |               |    |
|-----|---------------|----|
| 國   | 中日和約……………     | 二七 |
| 狀   | 德奧法(巴黎條約)     | 二九 |
| 史   | 日清和約……………     | 二七 |
| 要   | 法普和約……………     | 二九 |
|     | 法普安南記……………    | 二九 |
|     | 西貢條約……………     | 二九 |
|     | 法安南條約……………    | 二九 |
|     | 和平條約……………     | 二九 |
|     | 順化條約……………     | 二九 |
|     | 協和條約……………     | 二九 |
|     | 通商權利……………     | 二九 |
|     | 中越界務條約……………   | 二九 |
| 第六章 | 英荷條約……………     | 三六 |
|     | 代貢條約……………     | 三六 |
| 第七章 | 英德暹羅記……………    | 三八 |
| 第八章 | 中日取償記……………    | 三九 |
|     | 江華條約……………     | 三九 |
|     | 濟物浦條約……………    | 三九 |
|     | 日朝條約……………     | 三九 |
|     | 天津條約……………     | 三九 |
|     | 鳳凰條約……………     | 三九 |
|     |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 三九 |
|     | 交還遼東條約……………   | 三九 |
| 第九章 | 中俄密約記……………    | 三五 |
|     | 華俄通商銀行條例…………… | 三五 |
|     | 東清鐵道會社條約…………… | 三五 |

|      |                   |     |
|------|-------------------|-----|
| 第十章  | 德租膠州灣記            | 五九  |
| 第十一章 | 俄租旅順大連灣記          | 六二  |
| 第十二章 | 法租廣州灣記            | 六四  |
|      | 巴黎和會與華盛頓和會收回廣州之交涉 | 六五  |
| 第十三章 | 英租威海衛九龍記          | 六七  |
|      | 揚子江流域十省不能割讓之要求    | 六七  |
|      | 華盛頓會議之請收回威海衛九龍之交涉 | 六九  |
|      |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收回威海衛專約  | 七一  |
|      | 英人保留威海衛權利         | 七三  |
| 第十四章 |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記         | 八三  |
| 第十五章 | 義和團仇外記            | 八五  |
|      | 辛丑和約              | 八五  |
|      | 英日同盟              | 九三  |
|      | 俄法同盟              | 九七  |
|      | 滿洲撤兵條約            | 九七  |
| 第十六章 | 日俄戰爭記             | 九九  |
|      | 朴次茅斯條約            | 一〇一 |
| 第十七章 | 日伊戰爭記             | 一〇三 |
| 第十八章 | 日韓新條約             | 一〇三 |



要 史 要 目

第十八章 英國西藏記……………一〇九

    藏印條約……………一一〇    改訂藏印條約……………一一二    西藏草約……………一一四    康約調停案……………一一六

第十九章 俄國外交記……………一二一

    中俄通商條約期限時之六項要求……………一二一    蒙古改隸要求……………一二二    俄蒙條約……………一二三

    中俄協約……………一二五    俄蒙條約……………一二八    圖什圖業汗探金礦條約……………一三〇    赤庫鐵路條約……………一三二    中俄解決羅素大綱協定關於外交之條文……………一三一

第二十章 日俄通商記……………一三三

    預立條約……………一三三

第二十一章 日俄通商記……………一三六

    滿洲商條約……………一三六    五索協定……………一三九    滿蒙五鐵路建築權要求案……………一四一    廿一

    條件中合道承認滿洲安奉租借期之延長……………一四二    滿洲鐵路借款……………一四二    中日陸軍軍事協定……………一四五    關島交涉案……………一四七    鄭家屯交涉案……………一四九    廟街交涉案……………一五一

    對俄交涉案……………一五二    對張作霖提出之八條件……………一五三

第二十二章 俄略北滿記……………一五六

|                      |     |                       |     |
|----------------------|-----|-----------------------|-----|
| 東清鐵路內行政權.....        | 157 | 松花江航權.....            | 158 |
| 第二章 日奪膠州記.....       | 160 |                       |     |
| 章宗祥欣然同意之所遺膠州照會.....  | 162 | 山東問題巴黎和會之交涉.....      | 163 |
| 華盛頓會議之交涉.....        | 170 | 歸還膠州條約.....           | 173 |
| 第三章 二十一條件記.....      | 185 |                       |     |
| 二十一條件在巴黎和會交涉之失敗..... | 203 | 二十一條件在華盛頓會議交涉之失敗..... | 204 |
| 第四章 五州博案記.....       | 213 |                       |     |
| 英日交涉中之國法重疊.....      | 238 |                       |     |
| 附錄 (一) 漢口案.....      | 253 | (二) 沙面案.....          | 262 |
|                      |     | (三) 南京案.....          | 277 |
|                      |     | (四) 九江案.....          | 278 |
|                      |     | (五) 重慶案.....          | 279 |
| 第五章 日俄濟南記.....       | 280 |                       |     |
| 民國十六年第一次山東出兵.....    | 281 | 民國十八年第二次山東出兵.....     | 289 |
| 財政與濟南之交涉.....        | 298 | 濟南之解決.....            | 312 |
| 第六章 收回中東路記.....      | 315 |                       |     |

|   |                      |     |                |    |              |
|---|----------------------|-----|----------------|----|--------------|
| 國 | 中俄解決國案大綱……………        | 二五  | 暫行管理山東路協定…………… | 二六 | 戰爭後解決中東路協定之失 |
| 專 | 論……………               | 三二七 |                |    |              |
| 史 | 附 錄                  |     |                |    |              |
| 要 | 一 各國領事裁判表……………       | 三三一 |                |    |              |
|   | 二 原條條約上之商埠一覽表……………   | 三四九 |                |    |              |
|   | 三 帝國主義者在華權利範圍地及…………… | 三五八 |                |    |              |
|   | 四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裁判表……………  | 三六三 |                |    |              |
|   | 五 經濟性界表……………         | 三六八 |                |    |              |
|   | 六 長期外債一覽表……………       | 三七〇 |                |    |              |
|   | 七 交通所負外債表……………       | 三七九 |                |    |              |
|   | 八 路政外國借款表……………       | 三八八 |                |    |              |
|   | 九 電政外國借款表……………       | 三九四 |                |    |              |
|   | 十 航務借款表……………         | 三九五 |                |    |              |
|   | 十一 無線電基付表……………       | 四〇六 |                |    |              |

國 史 記 綱

國 史 記 卷 目 錄 終

附 錄

|     |          |     |
|-----|----------|-----|
| 十二  | 蘇聯侵華表    | 四〇九 |
| 十三  | 教育侵華     | 四二二 |
| 十四  | 教育侵華表    | 四二三 |
| 十五  | 宗教侵華表    | 四二六 |
| 附 錄 | 作者民國十四年稿 | 四三五 |

國恥紀念日

中國一年間之國恥紀念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最近調查吾國之國恥紀念日製成一覽表計一年中共有二十六日除十二月外每月均有茲將發生事件之日期次序列表如左：

| 年      | 號 | 日期    | 名稱        | 原因       | 損失                             | 國名 |
|--------|---|-------|-----------|----------|--------------------------------|----|
| 民國十六年  | 一 | 一月三日  | 漢口事件      | 阻止演講開槍射擊 | 死二人傷數人                         | 英  |
| 光緒七年   |   | 二月廿四日 | 伊犁條約事件    | 佔領伊犁     | 伊犁以西察桑泊一帶割讓於俄                  | 俄  |
| 光緒二十四年 |   | 三月六日  | 德國膠州灣租借事件 | 德教士二人被戕  | 膠州灣租借於德，期限九十九年，山東省內鐵路及附近嶺山採權讓與 | 德  |
| 民國十五年  |   | 三月十八日 | 三一八事件     | 民衆舉行要求恢復 | 段祺瑞部下開槍                        | 日及 |

中國一年間之國恥紀念日

要 史 事 蹟

中國一十年之國恥紀念日

二

|                         |                        |                         |                           |                                                                          |           |
|-------------------------|------------------------|-------------------------|---------------------------|--------------------------------------------------------------------------|-----------|
| <p>民國十六年<br/>光緒二十六年</p> | <p>三月廿四日<br/>三月廿七日</p> | <p>南京事件<br/>俄國贖取大連灣</p> | <p>藉口保護僑民<br/>藉口德國膠州灣</p> | <p>砲擊死傷數十名<br/>租借期限二十五<br/>年，旅順開作軍港，<br/>大連開作商港，哈<br/>爾濱鐵路延長至<br/>大連</p> | <p>英美</p> |
| <p>光緒廿一年</p>            | <p>四月十七日</p>           | <p>馬關條約</p>             | <p>中日戰爭</p>               | <p>承認朝鮮自主割<br/>讓台灣澎湖島賠<br/>款二萬萬兩</p>                                     | <p>日</p>  |
| <p>民國十七年</p>            | <p>五月三日</p>            | <p>濟南事件</p>             | <p>藉口保護僑民</p>             | <p>交涉員被殺，軍民<br/>被殺數千名，膠濟<br/>鐵路被佔領</p>                                   | <p>日</p>  |
| <p>復大沽砲台之運<br/>動</p>    | <p>死者六十餘名</p>          | <p>各國</p>               |                           |                                                                          |           |

歷史大事

|       |      |        |                                 |                                            |    |
|-------|------|--------|---------------------------------|--------------------------------------------|----|
| 民國四年  | 五月九日 | 二十一條件  | 日本乘歐戰要求<br>締約                   | 德國在山東之權<br>利，歸日本繼承，并<br>締結關於南滿東<br>內蒙之條約等。 | 日  |
| 咸豐八年  | 五月十六 | 愛珍條約   | 俄國乘中國內亂<br>起                    | 黑龍江北岸數千<br>里割讓。                            | 俄  |
| 民國十四年 | 五月三十 | 五卅慘案   | 上海日本人工廠，<br>殺死中國職工，民<br>衆舉行示威運動 | 死二十餘人，傷不<br>計其數。                           | 日英 |
| 光緒十一年 | 六月九日 | 法蘭佔領安南 | 中法戰爭                            | 承認安南爲法國，<br>一、越南龍州等自<br>開闢商埠。              | 法  |
| 光緒十四年 | 六月九日 | 英國租借九龍 | 條約香港                            | 九龍半島租借。                                    | 英  |

中國一世紀之國恥紀念日

|       |        |         |                      |                          |    |
|-------|--------|---------|----------------------|--------------------------|----|
| 民國十四年 | 六月十一日  | 漢口事件    | 因於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英兵對之開槍。  | 死四十餘人                    | 英  |
| 民國十四年 | 六月二十三日 | 沙基事件    | 關於五卅事件之示威運動，英法兵對之開槍。 | 死傷數百人                    | 英法 |
| 咸豐八年  | 六月廿六日  | 天津條約    | 英法聯軍入大沽              | 賠償四百萬兩，開龍口烟台汕頭為商埠，洋商釐金豁免 | 英法 |
| 光緒十四年 | 七月一日   | 英商租借威海衛 | 藉口為遠東和平，防止俄國侵略。      | 以威海衛及附近廿里為租借區。           | 英  |
| 光緒十二年 | 七月廿四日  | 英國佔領緬甸  | 英國征服緬甸               | 承認英國對緬甸之最高權者。            | 英  |



要史略圖

|       |       |          |                       |                         |                      |
|-------|-------|----------|-----------------------|-------------------------|----------------------|
| 光緒廿六年 | 八月十四日 | 八國聯軍佔據北京 | 義和團事件                 | 北京被侵略                   | 英法<br>俄美<br>德日<br>意奧 |
| 光緒廿二年 | 八月廿九日 | 南京條約     | 鴉片戰爭                  | 香港割讓於英，開五口為商埠，賠款二千一百萬兩。 | 英                    |
| 民國十五年 | 九月五日  | 萬縣事件     | 英輪撞沉民船，華當局扣留該輪，英開炮轟擊。 | 毀壞商店民居千餘，死者七百人。         | 英                    |
| 光緒廿七年 | 九月七日  | 拳亂議和事件   | 關於拳亂聯軍佔領北京            |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承認使館區域駐兵。      | 英法<br>俄美<br>德日<br>意奧 |

中國一千年之圖說紀念日

要 之 點

|       |        |         |         |         |    |
|-------|--------|---------|---------|---------|----|
| 光緒二年  | 九月十二日  | 烟台條約    | 雲南有英人一名 | 賠款二十萬兩  | 英  |
| 咸豐十年  | 十月廿四日  | 北京條約    | 天津條約    | 割讓九龍    | 英法 |
| 光緒十五年 | 十一月十二日 | 法國廣州灣租借 | 廣州灣有法教士 | 承認廣州灣租借 | 法  |
| 光緒十年  | 十一月十四日 | 海參威割讓   | 二名被殺    | 於法四     |    |
|       |        |         | 藉口調停英法聯 | 割讓烏蘇里及海 | 俄  |
|       |        |         | 下事件     | 參或一千七百餘 |    |
|       |        |         |         | 甲之亞芬佛   |    |

合計二十六日一月一件二月二件三月四件四月一件五月四件六月五件七月二件八月二件九月三件十月二件十一月二件十二月無之又其中關於日本三件英八件俄四件法二件德一件英美一件日共一件英法三件各國三件。

# 國恥大事年表

梁心編

| 朝代  | 年號 | 年代  | 事                                    |
|-----|----|-----|--------------------------------------|
| 明世宗 | 萬曆 | 三十六 | 葡人租澳門                                |
| 清宣宗 | 道光 | 四年  | 英人破藩甸取亞山河羅漢諸地。                       |
| 清宣宗 | 道光 | 九年  | 林則徐奉命來廣東禁煙，盡焚其土，英人以兵來犯。              |
| 清宣宗 | 道光 | 二十  | 英軍陷舟山，侵寧波。                           |
| 清宣宗 | 道光 | 廿一  | 英軍陷定海，派使論代林則徐與英使議和。                  |
| 清宣宗 | 道光 | 廿二  | 英軍再陷定海，通商開訂約於南京，償金六百萬，割香港，並受協定稅條之損失。 |

國恥大事年表

|     |      |                                                                   |
|-----|------|-------------------------------------------------------------------|
| 清文宗 | 咸豐三年 | 英人割據                                                              |
| 清文宗 | 咸豐七年 | 英人佔據東省城                                                           |
| 清文宗 | 咸豐八年 | 以英法訂約於天津，准西國公使駐北京，開漢口九江鎮江牛莊登州濰州營口等處為通商口岸，并割據中法俄國界，與俄訂約割黑龍江數千里地於俄。 |
| 清文宗 | 咸豐十年 | 英法兩軍破天津入北京，帝避居熱河，訂北京條約，賠款八百萬兩，并割九龍司於英，又與俄訂約，割海參威於俄。               |
| 清穆宗 | 同治元年 | 割南滿交趾支那於法                                                         |
| 清穆宗 | 同治八年 | 與英訂約開温州蕪湖為通商口岸。                                                   |
| 清德宗 | 同治十年 | 俄人占伊犁                                                             |

要史略圖

|     |        |                                |
|-----|--------|--------------------------------|
| 清穆宗 | 光緒 十三年 | 日訂訂三條，開日俄戰爭，琉球不能與爭之伏線，并收掠台灣。   |
| 清德宗 | 光緒 元年  | 英法聯軍以武力陷廣州，強租沙面為永遠居留地。         |
| 清德宗 | 光緒 二年  | 與英締約於煙口，添開宜昌北口兩口岸，并定洋界免抽釐金辦法。  |
| 清德宗 | 光緒 二年  | 俄人奪我浩罕（蒙古人所建）。                 |
| 清德宗 | 光緒 五年  | 日本奪我琉球。                        |
| 清德宗 | 光緒 七年  | 俄人佔我伊犁。                        |
| 清德宗 | 光緒 十一年 | 法軍侵福建台灣，割安南於法，并與法訂中越界約，復失地數千里。 |
| 清德宗 | 光緒 十二年 | 英新編句。                          |
| 清德宗 | 光緒 十六年 | 與英訂印度條約，失哲孟雄。                  |

國恥大事年表

|      |                                   |
|------|-----------------------------------|
| 光緒二十 | 我法接朝鮮之亂，日本入戰，竟為所敗。                |
| 光緒廿一 | 日本議和，割台灣澎湖遼東，承認朝鮮獨立，賠兵費二兆兩（馬關條約）。 |
| 光緒廿二 | 俄德法使對我國增賠日本三兆兩，歸我遼東。              |
| 光緒廿三 | 俄國擬取西尼烏格洲旅順大連灣膠州，俄德行喪失。           |
| 光緒廿四 | 英法訂約，失不丹泥泊爾兩國，并開三水梧州江鎮為通商口岸。      |
| 光緒廿五 | 德奪膠州灣。                            |
| 光緒廿六 | 英迫俄撤海軍及覆九龍俄迫俄旅順大連灣。               |
| 光緒廿七 | 法德借廣州灣。                           |

要史紀綱

|      |    |    |                                                  |
|------|----|----|--------------------------------------------------|
| 清德宗  | 光緒 | 廿六 | 聯軍破京師，帝蒙塵西安。                                     |
| 清德宗  | 光緒 | 廿七 | 與聯軍議和，賠款四萬兆兩。                                    |
| 清德宗  | 光緒 | 廿九 | 俄占奉天。                                            |
| 清德宗  | 光緒 | 卅一 | 日本敗俄，取我南滿權利，並取大連旅順特租權，迫我國開放口岸，承認朝鮮獨立，俄人則仍得北滿優待權。 |
| 清末帝  | 宣統 | 二年 | 澳門永遠讓與葡萄牙，日本滅我朝鮮。                                |
| 中華民國 |    | 元年 | 俄人運動蒙古獨立，不許我國駐兵移民，干涉蒙人政治。                        |
| 中華民國 |    | 四年 | 日本總我承認二十一條件，喪我南滿東蒙山東福建主權。                        |
| 中華民國 |    | 四年 | 日本攻取青島，竟欲代取德國權利。                                 |

國恥大事年表

|      |     |                                         |
|------|-----|-----------------------------------------|
| 中華民國 | 七年  | 巴黎和會，山東問題交涉，失敗。                         |
| 中華民國 | 十年  | 華俄聯合會，山東問題交涉，失敗。                        |
| 中華民國 | 十二年 | 蘇俄大連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租借期滿，日人不允交還。               |
| 中華民國 | 十四年 | 日人殺我華工，上海法租界九江商島廣州華起援助，均被英帝國軍隊擊斃，斃死過千人。 |
| 中華民國 | 十五年 | 日及西滿積極運動恢復大沽砲台，民衆於北京，英人又居萬縣。            |
| 中華民國 | 十六年 | 日人殺我南京人民。                               |
| 中華民國 | 十七年 | 日本濟南大屠殺。                                |
| 中華民國 | 十八年 | 俄人侵入我東三省，焚劫遼陽市鎮。                        |



# 國耻史要

陽江紹浚梁 心編纂

## 第一章 鴉片戰記

鴉片爲劇毒之品，英人輸入我國，世界皆認爲最不榮譽之事業。我國爲正當之禁止，實公理人道所當然。乃英國不知悔禍，不恤人言，竟屢以兵力隨我，卒開我國有史以來國家未有之辱。其後外交失敗，無不以此舉爲之始。國受民貧，垂於斯極。嗚呼！吾人如喪心病狂則已，否則一息尚存，仇讐之念，不容或忘者也。

英人輸入鴉片，始於明而盛於清。至道光而流毒遍中國。黃埔設廠研製，清命林則徐查禁於粵東海口，鴉片之禍遂起。

### 國耻史要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林則徐奉禁烟命，赴廣東任。先商於英，不肯就隨，乃發兵圍英領事館，勒令英公使議。特用鴉片二萬餘箱，焚燬虎門，並定鴉片新稅。商船官商，不照乃絕。義律、飲食、運諸澳門，義律憤，率艦攻我九龍山，我水師擊退之。佈告各國，停止其貿易。

英政府當時爲力求保全其自己特殊利益，計明知此舉爲不道德行爲，然良心已泯，不得不敷衍主戰，而

國軍以人力發回乃命義律約慶來陸軍一萬五千人。戰艦二十六艘，大砲百四十門，再行入寇。林公知其事，受命赴香港，由大砲為左右翼，尖沙咀官道為咽喉，橫街為門，北門海口，設大砲二百尊於橫街兩岸，結陣以待。軍五千，人便赴獅子洋作師，以為之始。

時英將伯理爾德發一砲，白金門老馬山外，發水之波，上立通，傾友小船，又為民軍焚燬，死傷甚衆，凡十

月卒不得還。  
 鄧恩有圖，被受聘往教訓感。此孟氏教吾人對於民族自決之格言也。不料吾國今日國恥之起，屢遭此境，於是當時者，皆得後後，得備而治，權柄國明而如，若不特無互助之情，更復無戒備之責，當時最要事不發者為新江大吏，伯理爾德其詞，恐恐等古而致新，自角山學以各口片形，定海艦陷，遂圖事敗。

一、圖是海軍自海軍六事

(一) 儲蓄實效

(二) 備置軍口備心

(三) 史蹟平等

(四) 儲蓄軍費

(五) 不獨以善其美，亦其美也



同時北江蘇人吳松，以上海，謀以化牛益分，與英商自陳約牛勿能出，由自己登城，察其國  
 賊兵，以行時退矣，牛關將出，不三里，遂為英艦擊，牛通潰，陳死焉，遂陷吳松，牛走江寧，英兵連勝，  
 山江寧，山江寧，蘇城，前抵燕子，清廷聞報，大懼，乃命各英牛產伊里布，與以明查，締結南京條約，其要如  
 次：

(一) 賠償所獲鴉片及軍費二千一萬兩。

(二) 香港島永為割讓於英。

(三) 開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為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駐紮，商人自由買賣，特運貨物，不得  
 重為加稅。

(四) 中英官員同等受檢。

(五) 放逐外國俘虜，交戰中服務於英之華人，亦一律免罪。

我國外交一蹶不振，煙毒至今未除，無一不由於此，此等奇恥大辱，吾民間之，能不血淚俱下耶！

「心」安鴉片之戰，我國本無失敗之理由者也，林公守粵，屢敗英兵，我凡十月，而無隙可乘，無隙可乘，  
 使國者，固何國一之舉，則足海軍，何致失陷，而伯榮付以提督，件於天津，耶？姚縣，既擒英士，第二女，廣

備二人，聖德，又政府，應由商，法律，存當時，使之以為，則我國，占優勢，正多，乃伊里布，竟私以英士女，余

保其日兼進神出鬼，賊仇助敵，倒行逆施，杖責心肝，尚復何說！林公冤屈獲處，有帶罪立功之請；各國商船，又請以國乞助，我他故，府揭發煙彈，怪討禍首，英人將為萬國所不容。奈何宣宗惑於穆彰阿之言，使時高麗反林公所為，事本不守，萬害成之，不特不能用，抑亦不能援，不特陳化及戰死上海，而不知其無濟矣！不特此也，所以會談，我圖維允五口通商之約，然後談當日國情，令其鴉片永遠停運，未嘗不可以制勝，乃大吏既遷，事圖維，其決，謀育一亞，惟命是從，竟無一語提及煙禁事項者。流毒至今，禍由自取，爾當日猶曰：事雖與國，至於此，可以食其肉，而食其皮矣。總而言之，世界大勢不明，外交眼光未具，忠賢不能，用，好究不能，今日自願，而天備不修，遇事苟安，而進求和議，一失足成千古恨，吾國百年來外交失敗之香，大辱，即以此事為之始，吾讀其五口通商記，不於一字一潸然也。

## 第二段 英法附記

南京條約，為專國之始，天津條約，則為喪權之始。因事有違和之權，而我國法權，被盡喪，稅則有協定之律，而英國稅則，被盡喪；內河有航行之權，而英國交通，被盡喪；內地通口岸之權，而英國交通，被盡喪；領事官，必使以半，可以通商，教士，可以生，可以，風潮之勢，已盡為列強所，此外更有所，其國，幾千條件之約，試問獨立國家之體面，果何在耶？無怪今日之受外交，理，經濟，東，歸，未有已也。

要 史 略 記

戰！

鴉片戰敗訂立南京條約，以廣州開為五口通商之一，粵中民氣激憤，乃謀以對之策，不許開放，俾倭事辦  
 毫無不支官紳不受官給，督用英兵入粵，英人知屢以兵請粵，竹左右為難，無以應付，乃以民情憤激，恐生  
 變妄聽之，英人不悅，至道光二十九年，京港竹文和，以軍取關人珠江，咸道踐約，粵民大憤，各屬鬧釀，不期而  
 聚，若先發，遂一戰萬人，文和恐將賊，礙及商務，因撥四區隊，暫作罷論，適咸豐六年九月，有亞羅船者，以中  
 國奸商，運鴉片，乃擄英旗，以為憑符，駛入珠江，巡捕執之，而拔其幟，並捉舟子十三人，送省，英人以國旗被  
 毀，遂為侮辱，遂起交涉，因要求粵竹葉名，理船所捕之華人於原船，且具狀謝罪，此後不得再有發生此等事  
 端，嗣四十八日，容名，名環，小喇國除交涉手續，若不釋，又不為我備，九月二十八日，英軍遂攻陷我之虎門  
 炮台，十一月陷廣州，走名環，焚竹葉，然英軍未得政府命，不敢久留，乃自動將軍撤退，粵民見英軍自退，自以  
 為得計，且以立氣用事，焚毀英法美商戶，及十三洋行，英領事大志，遂向其政府請兵，英政府恐一國非我敵，  
 乃並聯法美，會同出兵，法自拿破侖三世，方欲殷武於東亞，至是遂藉殺英士為名，與英軍聯合，咸豐七年  
 閏廣東，蘇聯名，聯蘇印，因死，死時，知時，忠報國也，八月廿月，聯中，信收美兩使，還海，法相，維，納，蘇人  
 是上海會，議解決，清悅，應之，聯軍怒，遂率兵北犯，四月八日，攻陷大沽炮台，政府以兵備內亂，方劇，不敢向外  
 國，遂乃命大學士桂良，會書花抄，納為平權大臣，越天，練，曾，請英約凡五十六款，法約凡四十二款，於咸豐八

年五月十六日(西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理通令簽押是為天津條約。

天津條約

中英方面

- 一、英國公使大員親見皇帝，不得行有防礙國體之禮。
- 一、英國公使及隨員，皆可任意收費文件，不得檢查與延阻。
- 一、英人得持照在內地傳教與游歷，不得阻礙。
- 一、長江流域，俟洪楊亂平，許開三口(鎮江九江漢口)為商埠。
- 一、除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外，更開牛莊登州台澎潮州瓊州之五口為商埠。
- 一、英國人民得任意招致華僑，不得從中禁阻。
- 一、英國人民商船，不論人產皆歸領事官辦理。
- 一、南京條約訂立後，輸出入貨品，應從價釐百抽五之稅。若物品之價格下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協定新稅則。
- 一、此次英商損失銀二百萬兩，英軍軍費銀二百萬兩，共四百萬兩，悉由咸豐賠付。清後英軍始退出廣東。

中法方面

一、各通商口岸，准法國民居住，及法商携眷自由來往。  
一、中國與他國會談稅額稅則，一經施行，法商均應沾用。凡從前不便之稅則，均於中法兩國者，由兩國  
派員協商定之。

一、法國人民在各通商口岸，得租地蓋屋，建禮拜堂，墳地等權。

一、耶穌教、天主教徒，持護照者，准其在內地傳教。

一、中政府准法政府撥派兵艦，停泊各通商口岸，以資彈壓。

一、中法人民，互有難症或爭端時，由法領事調停，其不能調停者，移請地方官會同秉公辦理。

一、此次法商所賠失費與法軍軍費，共銀二百萬兩，由廣東海關賠償。法軍始退出廣州。

咸豐九年二月，英公使曾勳司，法公使把爾特隆，俱來北京駐館，并交換正式批准條約。英人有意擴張，乃由白河抵天津，我國為國防計，當然不能許其通過。時大沽守將僧格林沁，以英法兵艦擅進，并作戲我河，中守備，不得不加以防禦，乃發炮擊之。沉其炮艦四艘，聯軍大敗，退回上海。英法為悉其野心，計英命克靈頓率兵一萬八千人，法命愛登明率兵七千二百人，奔襲香港。索批准天津條約，并賠償白河損失。清廷不願，聯軍乃佔舟山，奪北塘，大沽南北各砲台亦旋陷。還據天津，清廷遣命大學士桂良、恒福在天津議和，重訂條約。



如左

一、增開天津為商埠。

一、償英法軍費八百萬兩。

一、英法兩使各帶隨員入京，交換天津條約。

約既成，政府又以條款過重，不肯承認。於是英法大憤，率軍直寇京城，敗我軍，僧格林沁於張家灣，迨至入  
城，北京建廟，文宗北狩，熱河，曾恭親王奕訢為全權大臣，照會於英法。於是聯軍致書奕訢，請開安定門入  
城，會議和局。奕訢少不更事，遂開城。北京精華，乃受聯軍劫掠殆盡。奕訢無法急請俄公使居間調停。於九月  
十一日（西曆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北京條約。

北京條約

中英方面：

一、聯軍公使駐劄北京。

一、以十萬兩贖回被擄者家屬。

一、天津條約除此項改正條約外，餘均實行。

一、賠款增為八百萬兩，俟清結債後始退兵。

要 點 歸 納

四

- 一、國天津為商埠
- 一、割讓九龍島為英國領地
- 一、願將天津條約及本約各款官民公認以資履行與生精力無須列由條約批准

中法方面

- 一、中國政府增兵八百萬
- 一、中國允准法國宣教師在各省有購買田地建造房屋之自由權
- 一、增開天津為商埠法兵僅在天津駐紮一萬五千方退出天津等處人佔守口二三其地他地方之法兵則作時被撤銷時一撤退出

重約締結之後於九月二十二日非公布各款聯軍始退出北京然嚴以放廣之時以鬼思有萬索我願斷心「後我國外交之原案」曰味二曰於味則不知外情如何於則不知其有危險五二連商既成約於廣東廣州壽十五萬義勇團便欲獨異費政府信用於不顧雖謂熱誠愛國可嘉然手段未合法舉動不支則由非安其費則又不加以正信且則則其信學之責我自負之也維維以重自負為非香港政府登記為違符於英實為最不適德之舉况已期滿十天如外亞羅船已脫英籍十天法律上不生效力耶在法為捕盜在德為緝私犯律不能我自制裁何與英事乃不以此為相問罪反取保對方加以毀旗之罪

名嘗竹遺登一何至此巴夏讓以區區領事未得其政府許可竟敢對外興戎國際公法上之所駭人聽聞  
我更有致於此者有據理宜言以求世界之公判則不特巴氏當受重大處分即英廷亦當致無限歉意乃  
舍此而仍談意味又為何若耶？俄國既開海口為國家門戶自當如何警戒如何設防乃津沽屏蔽京師能  
視之士未滿一萬且前天津忽升塘致使外兵深入而有新河之挫挫國者又果何以爲計乎迨至張家灣  
歐羅巴軍艦要師不敢挾巴夏讓以爲盟不急召會胡帥以討賊倉皇北狩京師一任迎敵入城不圖牢補  
之憂焉試求和約之速立至於亡國條約亦不待考慮即以無談判承認修國喪權買空千古且不悉俄人  
好發更以黑龍江東岸二千七百里地爲其餘旋之饋其昏瞶又何如出一嘆！

### 第三卷 日軍攻佔記

我國猶不注重領土權濫服尤難爲無國重慶登列見於日本地圖其地已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光緒三十一年）  
付以讓俄之也薩彥之見亡於日本附條約爲保其極界而我國之領土其界在自讓俄之也悲味如  
此以謂外交國勢事復有幸

查薩彥係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海洋中分三六島嶼由古至今皆屬中國領土也。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  
實爲李鴻章與俄國訂定庫倫條約，規定庫倫一帶之領土歸俄國所有，其地與薩彥一帶之領土相連，  
其地與薩彥一帶之領土相連，其地與薩彥一帶之領土相連，其地與薩彥一帶之領土相連，其地與薩彥一帶之領土相連。

買之概自此為王後位。必來討討。其國亦必遭使費。故地球向為聯聯。稱長為父國。及鴉片戰爭之後。白人傳教士相繼。乃滿地球為獨立國。且認日本為自國。英法荷且直接與地球訂立商約。

日本在歐人東來之際。亦與我國受外力壓迫。幾瀕於危。幸天恩明治。經新。盡力制中內亂。奮揚國威。則國乃不致正。遂以帝國主義為對外政策。注意統理地球之方針。適同治十年。地球民六十六人。遭風風潮。高

台灣東洋白人杜丹。該國其五十四人。僅餘十二。由台灣地方官吏。保護歸國。時地球十子。住日本。賀慶。日廷乃乘此機會。對島土為壽十。賜賜於東京。任於華族。儲蓄二萬元。派外交官四人。駐紮代辦一切外交

事務。以四國公使。中國地球已歸日本。將地球與英法荷三國所締商約。改為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次向台灣。與台為我國領土。恐阻於事。同治十二年二月。乃命孫臣為全權大使。至天津。晤直隸總督李

鴻章。交換商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至北京。向總理衙門。提出該民被害事件。總理大臣毛昶熙等。竟答以臺東生番。乃化外之民。其殺人劫掠。無法控制云云。以為搪塞地步。不知已先得日人心矣。補臣乃不申辯。還歸

國報告生番事。中國領土。同治十三年三月。日政府遂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海陸軍。進攻台灣。由媽珠灣上陸。七晝。風降。備杜丹。死。乃改由竹。竹。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新。營。長。阿。祿。父。子。數。人。於。是。兩。部。十。八

日。風。由。三。十。九。晝。夜。第。三。日。軍。即。於。龜。山。建。大。本。營。以。為。久。佔。計。澎湖。馬。祖。等。地。急。馳。警。報。於。我。國。與。國。政府。其。事。乃。傳。聞。可。之。非。知。通。商。條。約。以。自。保。我。國。統治。何。敢。不。照。會。起。兵。向。日本。抗議。同時。遭。沈。葆

續或謂新軍實為廢物，使協辦活等。先至台灣，須促西德從速撤兵，不應與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交涉，亦不得要項。日本又議大久保利通與明治六年中美談判文案來京，力持生番地非中國版圖之議，恭親王等力辯之，其利無結果。大久保利通遂與英法兩國論而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又拒之。大久保利通遂將與英法下國英法兩國公使威妥馬悉中日國戰，有害東亞商務，居中調停，恭親王聽之，乃與大久保利通締結中日和約，其要如左：

(一)日本此次征台灣，係保民護華，中國不得認爲不是。

(二)中國賠償郵費十萬兩，及台灣修造鐵路費四十萬兩。

(三)約束生番，不得加害航民。

約成，明年日本政府將琉球隸於內務省，與郡縣同例。光緒元年且察琉球向中國領土，則實屬鄂疆中之一部，亦正命改本明治年號，置縣本領台分道，賦稅並用。然琉球王尚素以與我有數百年關係，不願具題割地，故年。

其後，光宗皇上，事遂伊犁，不來琉球之語。其總統格爾忒亦欲與我力爭，奈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光緒五年，日本乃命國王入東京，願琉球爲沖繩縣，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遂爲所有，雖美國公使干涉，而日本變而爲中日兩國屬邦，應同受兩國保護之責。我國無利用時機之能力，琉球遂不爲我有矣。

心使地球為我之邊，對百國亦為我之鄰，士合魯之殺人，所殺者非日本人也。以本國之人，殺本國之人，自有本國法律之裁判。豈容日本之否，嗚呼！既不中滿，理而拒絕於前，又不能保全主權，而糾正於後，地球之弱國，即可任日本認為自己之民，則人無文而不知辨，誤外交人才之朽腐，豈此可笑，亦復可憐矣！

#### 第四章 伊黎交涉記

俄自大彼得以來，無代不以開十國為能事，然其海口受制於人，每思開得自由，通達初欲以黑海、波斯、土耳其、尼羅河、地中海、紅海、印度洋、又厄於英，於是不能不務侵略。俄雖輔和，歸於東亞，愛羅維約，則奪我黑龍江之北矣；北京條約，又奪我黑龍江之東矣；噶喇遜人，無一非俄溝通，俄亞捷一東方良港，軍港、海權、商業，得與英美相持，然自鴉片戰後，沿海商權，殆已為英法佔盡。俄乃不得已而思其次，開通陸路，實為莫可與英人爭衡，此佔據伊黎之所由來也。觀其向我國商議黑龍江、歐、亞、海、底、以、經、東、亞、海、底、設、官、治、矣、張、家、口、科、布、多、又、欲、訂、通、商、章、程、矣、西、伯、利、亞、且、欲、我、接、濟、糧、食、矣、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使當時非有左氏之軍威、曾氏之手腕，又不有英法日美忌其雄飛東陸，而事事掣肘，則伊黎之邊疆，豈易言成，故交涉結果，敵底勝利，雖不可期，而西疆至今安謐，則未嘗不算不幸中之幸。

幸否則伊犁既亡西北便有斷塞之概哥薩克之兵早已蹂躪兩谷關內外西伯利亞鐵路亦將由伊犁南境而達我國疆地之陝甘秦晉中原悉弛屏蔽矣吾人尚可安枕如斯耶？

同治十年回部作亂陷伊犁城與塔爾巴哈台等處全境騷然俄人以接壤爲名於十一年派土耳其斯坦將軍率兵據其地光緒元年政府乃以左宗棠督辦新疆軍務二年率劉錦棠克復迪化平定天山北路三年又率德安將等平定南路所失城池次第恢復惟伊犁尙爲俄所據遂向俄人提議交還伊犁問題四年命吏部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交涉以住雷亞味爲俄人所過訂約十八條其要如左：

(一) 中國償銀五百萬盧布歸還伊犁。

(二) 可爾西以西崑崙山以南至底克斯河中國盡讓於俄。

(三) 除喀什及庫倫設立領事外兩谷關科布多亦得加設領事。

(四) 自古天山南北二路俄國貨物不納稅費。

(五) 凡俄人貨物運至兩谷關張家口天津漢口各處得通行於同州西安漢中各道。

約定償還伊犁城一帶圖式克斯河上流地城無與焉且須償兵費五百萬盧布於俄。因國復命朝野大譁俄之謂也俄廷乃議草約建罪崇厚論死俄則以崇厚有締約全權不認爲權限外之行爲各執一詞互相推諉。俄竟調解入風之餘恐非俄敵英人戈登亦助雙方和解清乃再派駐英公使曾紀澤赴俄彼得堡另訂新

約新界數次始定以九百萬盧布計回特克斯河邊城時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也。一八八一年二月

二十四日（是爲伊犁條約）凡二十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俄國領事於十年所佔領之伊犁地方交還中國其西邊疆城自別珍山沿霍爾果斯河迄至伊

二 河底霍爾果斯河南向至烏宗山止其西爲俄領其東爲中國。

二 我國訂還俄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佔領伊犁所費軍政費及賠償民德經費共九百萬盧布。

三 俄國與英約條在塔爾巴哈台喀什爲兩軍會設立領事官外商務與稅務亦准在岫州土魯番兩城

設立領事其餘將有多島聖羅羅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均係俄民事件均受其辦理。

四 伊犁有俄民土城及貿易特權。

五 蒙古通俄人貿易則不納稅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烏魯木齊及岫外天山南北兩路各城實

易則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除。

六 俄國應設領事之地方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張家口雖無領事駐紮亦准照辦他處則不

得開列。

七 俄國人民向中國路通商者照本約所附章程辦理每十年商約改限滿前六個月未滿商改應照

續十年其在中國沿海通商亦應照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八 凡增減疆項須得二國同意

「○」按伊黎交涉之失敗，以任用非人也。昔庸如崇厚，狡狴如倭人，愚智懸殊，安有而不墮其術中者。賄賂去五百萬盧布，祇得阿伊犁一城，又何怪乎其然哉。乃既失人於前，又思反約於後，外交信用，固同兒戲。縱有會紀澤之安才頗優，其如錯已錯成，終不能挽於前約。何外交諸國，匪能為諒，雖開會氏之約，伊黎得以收復，特克斯河流域，亦得收回。交涉虛榮，差堪自慰。然伊犁以南，亞細亞中央各地，完全不復再歸於我矣。內地且有設領事權，內河又有通航權，關稅則受其限制，沿海則遭彼軍港，是其足以制我死命者。固已存在存在也。况又增加損失賠償四百萬盧布耶。謂為勝利，又為乎可！

第三章 法在安南記

我國對於暹羅之宗王權，向祇責令朝貢，乃紛飾帶十威權之能事。初不問藩屬之被治義務，與主國應治之手續也。琉球之失，本其先例。然猶未及安南影響之重且大。種之亡，遑遑之獨立，無不以此為屬之階。屬之漸，可不懼哉！

自西歷得封禁禁於安南，安南即為我國藩屬。世守藩貢不缺。至乾嘉之時，新派阮光平得勢，當派阮福暉求教於法國，許以化南島為國。法人遂出兵援之，得復舊業。乃改安南為越南。迨昔前約，法大儀之道光

中法人要求駐使臣於安南，於此通好，繼而又尤且逼殺法教士，惡感益深。咸豐間，暹羅艦隊至安南，繼迫安南王受國書，安南王不答。咸豐八年，乃派兵攻得順化，西貢各地，並佔下交趾。時法人方助英攻我北京，兵力未罷，集議事，遂退守西貢。俟北京條約成，始回擊安南。安南敗，因於同治元年六月五日訂西貢條約。我

一 賠償軍費四百萬元。

二 自設安南割地於他國時，應先得法國同意。

三 准法國在安南傳教自由。

四 割邊和定祥嘉定三州及麻道割於法國。

自是法人不復視安南為屬國，許發益力，沿湄公河及富良江航行，窺我西陲寶藏。同治十一年，且率軍艦二艘，滿紅河而上，抵雲南臨安。因知紅河入我雲南，甚為便利，而安南之危機，乃愈伏矣。先是法人深知我雲南礦產豐富，每思設法侵佔，而開拓其利源。會同我亂起，馬如龍為雲南平回提督，苦於軍械無從接濟，法人時時知其隱，請代由紅河輸運。馬氏祇求其當時便利，而不知其後且因此而亡我越南也。法既知紅河可以通源，乃厚向安南人請予以紅河航行權利。安南人不允，法竟大掘河內府面還安南。自是愈不信任法國。如是相持者有年，法人乃知高麗政策為非計，即變其態度，由下交趾總督委希拉特爾往東京，改其從前敵

當是時駐東京之兵，反各城地於安南政府，安南人遂受其惠，極德之，改訂親善條約，其要如左：

- 一、法國承認安南為獨立國，以土禮待其土，安南有亂，並代為平亂，不受酬謝。
- 二、安南外交事件，法人力為代辦。
- 三、法國贈軍艦五艘，砲百尊，銃千尊，與安南王並減免西貢條約之賠款殘額。
- 四、法人有航行紅河權。
- 五、爭訟案，俱由法國領事裁判之。
- 六、割下交趾六州地於法國。

據此條約所包，舉凡安南之外交、軍事、司法、權權，無一不為法人所支配，不啻視為屬國，故我國亦因此不能再事容忍，爰出抗議，連連覆書於法人曰：

法安兩國和約之副本，已收領矣。然約中貴國有承認安南為獨立國之語，實為中國所不能解。安南自古為中國屬邦，故中國政府不能公認此條約。

惟法國譯員，祇譯出首二句，然約中……以下一概刪而不譯。法國政府遂認我國已暗為承認。其後我國且領太平等之掛號，伊黎之受辱，不暇論於前。此法人於光緒六年增兵分據越南重地，我國曾迭起抗議，法人却持前文理由，不為動。如是爭訟者三十年，爾後安南人亦覺前約之外誤，派使向我求救，並結屬國。

國 憲以新法入。光緒九年大政法人於河內設其利威爾。法人乃大城之。或勝復仇。我國聞之。亦激於憤。當  
時最難區。故派大員曾紀澤。與中朝。以對於安南之宗。一。雖以申明法安條約。不能承認。且反復亦難。法人  
之。雖河內。法人以難。難。亦許。應付之困難。前當時我國。或信任。一。主和相。因李鴻章。不以爭抗。為難事。乃  
與法使。使。而注。訂和平條約。其要如左：

一。中國在東京各州。軍隊。撤。回。法。國。亦。撤。退。東。京。之。師。

二。紅河。通。商。英。國。自。由。中。國。設。稅。關。於。粵。閩。府。

三。中法。各。互。負。聯。運。東。京。設。廠。責任。兩。國。境。界。尤。宜。即。日。協。定。劃。清。

約。文。條。目。各。無。異。議。乃。會。曾。紀。澤。與。法。使。相。繼。打。結。結。簽。字。任。務。曾。氏。本。此。原。案。更。為。之。引。申。三。條。如。左：

一。自。後。安。南。人。自。為。守。備。法。人。不。得。假。安。南。通。過。我。國。我。國。亦。不。逾。界。侵。害。法。人。

二。法。國。有。事。於。安。南。先。必。照。會。中。國。

三。法。國。若。有。保。護。安。南。之。立。明。中。國。亦。同。具。保。護。之。責。利。害。兩。國。均。然。之。

實。觀。上。兩。約。則。我。國。獨。有。之。越。南。宗。主。權。已。降。為。中。法。共。有。法。安。條。約。不。管。舉。而。承。認。之。矣。

無。何。法。國。也。換。內。閣。以。持。侵。各。政。策。遂。否。認。上。項。條。件。召。前。公。使。歸。國。以。過。激。派。脫。里。因。代。之。增。加。越。兵。備。

我。國。亦。命。李。鴻。章。曾。辦。越。南。事。務。曾。制。兩。廣。雲。貴。諸。軍。隊。以。相。對。峙。時。左。宗。棠。彭。玉。麟。等。均。上。表。惟。李。氏。主。和。

不肯讓法，朝論大譁，李氏離南經使職，而屬旅兵則亦大獲勝仗，奪回海防廣安二城，已而安南王崩，其弟繼立，力主和議，法知其弱，遂以軍威臨之，安南王懼，乃遣使求成，訂順化條約二十八條，時光緒九年八月（西一八八四年）也，其要如左：

- 一、安南自承認為法國保護國，雖與中國交涉，亦須由法國介紹。
- 二、法於安南各要地，得駐軍備，於紅河沿岸，得置營哨，於順化江口，得築砲台，或築軍港。
- 三、安南之外交、關稅及土人以外之民事、刑事、司法事務，均由法理事官處理。
- 四、凡警察與稅務及各國各大小官吏，均須受法國理事官監督。

我國聞此條約，甚其一面命水師攻法，一面使駐安南各軍助之，又命李鴻章與法使交涉，法使認安南為自主國，以不受中國干涉為辭，於是交涉決裂，戰端復開，安南我軍先挫，法軍遂進迫諒山，向鎮南圍攻，我軍無繼，遂時廣州守將，以清廷戰令未宜，不敢發砲，致掛武七艦皆為擊沉，砲台、船局亦被佔領，法人竟乘機於其政府，雖我國向是持法思想，然仇敵復之心，台灣什辦劉銘傳奮力却馬尾之圍，是會北之敵，法人調運去者凡數次，卒令法艦隊主將孤板憤死，廣西提督馮子材，又收拾潰勇，新創十八營，召募元勇，回中路，即與王學成親領文四州，皆其二疊，法軍三路來援，轉佔我國東嶺一節，死戰至翌日申刻，應元亦援軍至，軍心遂振，於是令諸將曰：「有進敗者殺，」並設守於後方隆卡，殺我亡者，時有假取款者，

國 恥 史 要

十人王年賦佩手刃之兵士由是無不具誓殺仇身之概。法肉博相戰，勇氣百倍，旋即奪回東西各嶺。法人制制遷人文四州，我軍繞野道之狂聲震天地。法軍未及食而逃，實以涼山死守，蘇城與對河之驅離城二處。我軍又大河之直趨涼山，逼迫北可安南人無不側戈助我時，雲貴總督岑毓英亦大破法軍於臨洮，克復威承澤二府，而亞興化安南官民忘內心，遂逼山西。法人西敗於德，而東挫於我，無以為計，擬棄東原權利矣。乃消息遲滯，涼山大捷，遂不得聞於北京，反以福建之敗為危懼。一任李鴻章與法人講和，命馮子材嚴將停戰撤兵，其督亂有如此者。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遂訂協和條約十款，其要如左：

一 中國承認安南為法國之保護國。

二 中國承認開以上涼山以北之處，開通商口岸。

三 中國撤退馬尾海軍軍隊。

四 中國於南甯省境路時，採用法國人。

五 兩國另擬訂勘定邊界，協定越南細則。

約成我國願於左越南人亦撤退軍隊交河邊以會終。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並依和約規定訂定商細則十九條，其要如左：

一 法國特設領事官在秀開山山北之府專居住，中國特派領事官在河內海防府居住，彼此皆以最惠國

領事待遇

二 安南各地方聽中國人自由置地，建屋營商，其家財產均受安全保護，與最惠國人民同等。

三 國境地商處，中國人與法人或與安南人有刑事財案件發生時，由中法二國官吏會審（混合裁判）；倘屬安南之中國商民有刑事財案件發生時，歸法國官吏審判。

四 新開二市場之關稅輸入稅，按照海關稅率五分之一征收，輸出稅按照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征收。

五 禁止鴉片煙買賣。

其後在光緒十三年復背我國締結中越界務專約，商務條約損失上權尤大，其要者如次：

一 中國與廣西之龍州，雲南與自興，皆耗費通商口岸。

二 稅率比十二年規定之稅率尤減輕，即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二，輸出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征收。

三 解鴉片買賣之禁。

四 與日中國南省與他國訂約時，其利益有過於此者，法人得一並享受之。

此是我國不特損失通商之權，而西南諸省危殆亦悉伏於是矣。

「心」按：戰敗國為武力屈伏，悔禍請和，實出於無可奈何之舉，豈可說也。乃戰勝國言和戰勝國割地重

和。試問續查五洲。直查千古。其有此種失散外交之現狀否。事有之。其惟我國之安南交涉始。故山一役。法人敗軍。並既死於海濱。越南等國。受而時。彼且內敗於德。外患於英。使吾人知其繼結之所在。外任名將之乘勝。恢復內務。待才之補理。力爭何難。惟法安。請的面。俾使安南內附。那山。之捷。竟未聞於天津。約云。消息之沉滯。事。執政之委。遂。事。待。以。其。資。也。焉。如。此。以。區。區。河。亂。不。知。情。勢。之。險。要。引。外。敵。入。區。即。為。失。外。藩。之。通。線。其。理。味。之。盤。本。當。與。李。氏。之。議。和。等。且。法。安。一。再。訂。約。既。不。能。防。患。於。未。然。又。家。能。行。官。而。就。法。約。文。何。等。事。實。乃。任。請。辭。去。其。重。大。要。點。而。不。自。知。外。交。人。才。以。致。如。此。德。每。日。變。百。里。設。置。關。軍。亦。可。以。不。償。本。部。未。受。損。失。然。安。南。屏。障。一。弛。即。為。緬。越。喪。失。之。先。機。且。開。龍。州。費。自。兩。口。岸。實。際。可。以。日。進。西。南。門。戶。實。已。洞。開。我。之。所。號。為。天。府。之。雲。南。者。無。日。不。在。人。之。勢。力。範圍。中。也。誠。低。稅。率。雖。然。鴉。片。不。過。一。二。局。部。之。虧。損。而已。人。言。李。氏。外。交。一。和。字。保。全。中。國。吾。實。未。知。放。信。

第六章 英華編句記

法之亡越南其用意不在越南而在我國。其桂之資費也。失之亡編句。其用意亦不在編句而在平均法。人奪我而圖利益也。越戰之役。領野寒心。安有勇氣而再向英荷登。則險拱手相讓外。更有能力以資挽回。時勢使之。又不能不願。當日外交家之處境困難矣。



緬甸自元代已爲我之屬國。乾隆三十四年，再以兵臨之，遂復朝貢。其地與印度比鄰，每因國事起問題，大起衝突。道光四年，英人會派印度兵攻緬甸，緬人大敗請和，償金百萬磅，割阿薩密阿拉干地那爾林三州。十年間，交困時起。道光末年，緬人僻居英使，英再攻緬，蒙仰光時適緬孟抗王被弑，義弟羅多繼立，向英請和。割曼古州爲英領地，許仰光爲英領首郡。緬南由是盡入英人範圍。時法人懼英勢力擴張於緬，危及己之殖民地，亦派兵由東方侵入，扶助緬人，謀與英對抗。光緒八年，又擬於馬來羣島開一運河，以資施便。事敗，十年復結法緬條約，訂開公河以東之地，割與法人。且故將條約公布於世。英人聞之，大恐，遂兩謀併緬。會緬王與印度孟買公司發生糾紛，印度遂發兵調停無效，遂藉此率海陸軍進攻緬人，乞和。英乃迫其獻王城及軍隊，而後許緬人悉允之。光緒十二年一月，遂併上緬。二月併下緬。前後不過兩旬餘耳。我國聞之，立遣使臣，問英抗議。英允代緬入貢，我國以失越之使，不敢再事啓發。遂允之。於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約如左：

- 一 英國承認緬甸歷十年，遣使進貢中國一次。
- 二 中國承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
- 三 緬甸與英兩國派員訂定，邊境通商事宜，另立專約備定。
- 四 五省再訂地界條約，並將緬甸許法之孟庄仁洪二地，讓諸於英，以冀避免自己與法人之衝突。又將緬甸

日法人必以此二國於我。我無抵抗能力。便可藉口獲得其他利益也。英人之用心。亦復與此。

心。按：此二國之失。實正。從此推尋。實則。國事則對。其危機亦於此。則其危。

英人必以此二國於我。

英人必以此二國於我。

英 國 之 政 治

總可法於法。可法於法。則。至。會於二強之。開。登。能。作。免。是。則。是。國。之。政。英。其。由。事。也。前。國。非。當。日。時。勢。新。可。使。回。者。與。否。於。此。不。能。一。以。而。後。使。步。之。存。在。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英。國。於。法。法。國。一。一。半。受。我。對。一。年。一。頁。及。法。德。我。安。南。英。又。德。及。俄。何。是。雖。介。於。二。大。國。之。間。論。人。

第八卷 中日戰爭記

中國百年來之積弱，以鴉片最為其關鍵。中日戰為其樞紐，蓋鴉片戰乃失外人畏服之心，而中日戰則實我國防之力。嗚呼！三島扶桑其地，何其富足以敵我一省，然今則東播國綽北播瀟瀟，前有二十一書條，後有扶商條，空言數語，其言無幾，彼方法以資控禦，果何從而致諸耶？謀生厲階，至今為便，則中日之禍是。

朝鮮對於我國，雖於以來，實受封疆，其有公認關係，不特史載昭然，抑亦列強所公認者也。雖曾數代與日本通商，然不過處於通商地位，固無所謂主權。

國初初年，朝鮮王李正祖，始與外人交其言曰：天朝又有其一，則與之對，英若以其過於驕傲，立乎絕交，兩國使節，僅備中饋，日探報，備其損失，復遣使以通商為請。時英孝王世嗣王李熙立，年幼，以大院卿鄭大士持國，閣下通日使之事，不特受通商，且對離去東萊釜山二處之口，韓檢見慮，令於朝曰：有一與日人交際，有慮死則。於是日人對金，起謂無備，非大獲，強伐不可，然又保於我國之威，未敢肆行，用兵乃命。使兩國通商，以神威，威服一。是日，國交，其以朝鮮，訂為相，實開通，理新門，竟告之曰：「我國對於朝鮮，雖與通商，封使奉正，則國內，故外交，我未通商，實無關係者也。一此種立言，無非巧於掩飾，實欲

國 是期一書交涉手續當時什哈大臣其外交手段大無加此朝鮮之亡雖由此所釀成痛哉痛哉

要 且漢使亦屬通商之可謂通商時王配因氏已將大花什之權曾國一及大院君之所為改爲朝日於是光

緒二年與日本訂立江華條約其要如左

- 一、朝鮮爲自立之邦與日本處於平等地位。
- 二、朝鮮國設海二道（元山津仁川）爲通商口岸。
- 三、朝鮮沿海內任日人自由通商。

約既成第一條不肖之法新文兩節一步故皆同時并發實傳朝鮮爲獨立國以冀打破各國從前承襲領土歸其屬國之觀念而我國尙未以爲重要也光緒八年美使請李鴻章介紹向朝鮮訂立商約李氏許之於是英德（光緒九年）俄（十年）法（十二年）均直接援例要求訂約通商我國亦遂與訂商民水陸貿易章程（八年）中竹云：「主國優待他邦之語其存器乃至於此時大院君在野聞親日之事則大譁竭力反對問慮光緒八年夏以兵變王宮兵殺用肥以奪以改號兼攻日使館捕殺日人七名日使即走仁川回長崎求救於政府日本乃命花房公使率海陸軍數千名突入朝鮮京城索賄百五十萬金按兵不去朝鮮懼求救於我

國 史 考 略

國事遺通馬建忠。水師提督丁汝昌率兵四千至朝鮮。承李鴻章息事寧人之旨，執親我之大院君以歸日本。捕其重七八百人。於是朝鮮之形勢一變。其王不得不恃而親日。乃命李榕元等與日訂濟物浦條約。要項如左：

- 一 賠償通商費。
- 二 償死者師金九萬元。
- 三 償兵費五十萬元。
- 四 自後日本以軍隊駐京城並兩使館。
- 五 兵費及召之費用由朝鮮負擔之。
- 六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而朝鮮乃身之。並請日人補助政務。中國至是始忘日人在朝之勢力日漸彰顯。亦將其使柔主義改為干涉政策。遣兵駐紮在豐鎮等。久駐朝鮮。助其黨台端等以抗新黨金玉均輩。

光緒十年。日假金仲等。與日使合謀。乘宴會機會。放火刺殺閔憲泳所。隨招日兵入宮。易王發革新之議。國重國耗。急求求救。金世漢即率二千軍來援。城宮中。與日兵大戰。殺朝鮮親日黨數十人。餘均逃去。收權廢。復歸我軍。是為甲申之亂。自後日人假我其深。而派日軍為金權大。率步兵二隊來朝鮮京城。我國亦

國 議與大總統商酌軍國時務，并上書各國對於韓王韓王乃命金家集權裁判朝鮮議定此大行爲，備日  
 人編譯英文彙中有一以該不奉有違憲之說，日本公使，與韓其意，遂遲失機，致情其以亂。字樣，並例辭，欲  
 以變亂之責，加諸日本也。并上書各國，謂如此立憲裁判，不認開始，朝鮮不得已，改其文句，遂兩裁判，波判國，  
 與韓與大總統，謂或人作爲，請參照會議，并上書以本日，韓日，韓有議，無謂中國知之，與大激，因請開其內容，  
 并上書曰：「事關內務者，無與中國事，關中外者，無與朝鮮，不可混清界限。」與大激，雖出一書於金家集，  
 謂朝鮮，中國爲界，不得受第三國干涉，并上書見與大激，氣極，遂更抄不利，不敢通事，苛求，祇與朝鮮，草草  
 訂約如左：

- 一 朝鮮向日本進款。
  - 二 朝鮮進款，總額金十一萬元。
  - 三 將金家集大尉之真真正法。
  - 四 賠償金家集使館費二萬元。
  - 五 賠償軍費，並計使館之價。
- 韓政府，雖謂不敢向我國，請議裁判，祇促朝鮮，派使往日，呈遞申訴國書，但長此遷延，日本欲冀保持其  
 永遠在韓利益，於勢有所不能，不得已，翌年正月，派伊藤博文，爲促進使，來中國，協商朝鮮事務，我國

直隸總督李鴻章全權會商，地盤為天津之總督署，辯論五次，李鴻章均據情抗議，毫不為屈。伊藤等以談判不果，遂要各國李鴻章處置生意外，始容納其大部份要求。於光緒十一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其要如左：

- 一 中國日本各於四個月後裁撤朝鮮駐兵。
  - 二 中國日本兩國均不得派駐教練官教練韓國軍隊。
  - 三 將來朝鮮有事，須中國日本出兵時，兩國須先互相照會，事定後，即須各行撤退。
- 倘或日本對於朝鮮勢力，一躍與我立於同等地位，爾後斷送朝鮮之中日戰爭，即此約為之嚆矢。一言之差，遂為大禍，其禍者可不慎歟！

自是日本遂繼俄的，故認朝鮮為獨立國，每思解脫與我之宗屬關係，藉端尋釁，以冀用武力奪我在朝鮮勢力。俄人又與日人籌劃金朴作亂，要索賠償之費，仇日思想日深，遂轉而極端向我親善。光緒十五年，成俄國要修防俄出口令，二十年，又刺殺俄日領袖金日鈞於上海，於是日本與俄雖然會以俄人懷感，謀朝之全善，會朝鮮處事當仍亂，日本認為有可乘之機會，即派青年軍士一團（即天祐快團）助之，專以蹂躪朝鮮，使與中日交涉時，其橫暴行爲，不可向還，故朝鮮政府，不能抵制，迭被攻破城隍，不得已，向我國請兵，我國乃派葉志超、馬士成率軍赴援，屯牙山，遂天津條約手續，照會日本，及兵抵朝鮮時，日本已先

國 我以及重。東洋黨則早已隨風逐浪矣。半後我國違約日本違約共同撤兵。日本不願。且深怒親中派之圖黨。務其推測之。特使觀日漢制政權。以排兵。於是任用廉乘機備兵力以改革朝鮮內政為名。向其本國政府提出「與我國共同改革朝鮮政府」之案。照會我國。如我國不以為然。日本當單獨行事云。我國以此種行為。無異干涉朝鮮內政。應該雙方撤兵後。聽其自辦。不應取此手段也。這不及同意。日人得便。立向韓京增兵。迫韓王下改革之詞。組織改革委員會。以廣國威。大怒。即命韓王將令。翌日取消之。一方面函告日本速即撤兵。一方面電請本國增加兵備。袁氏之才。當日不可謂不大觸日人之忌者矣。

時則李鴻章乘一和議。不欲動戰。既乘日本踐行天津條約。備兵並請各國公使調和其間。亦未注意及擴兵之由。費則日本態度。則備極強硬。以按詐詰答。覆則強。以決絕者。投致我國。且索賠款三百萬。俄廷聞之。於是大譁。時李鴻章。兩曾主戰。當同和上戰。尤力。蓋士或亦請乘日軍未至之前。先以大兵渡鴨綠江。盡守平壤。以海軍扼守仁川。使敵不得長驅直入。策非不善。情因李氏主和一。公厄於前。等備竟及。痛哉。

李鴻章要此。既為衆議所挽。不得不縮戰。而日軍則乘我未備。突襲我之牙山。時牙山我之軍力甚薄。無抵抗力。據軍要要島。又為日艦擊沉。遂被進至平壤。平壤我守將六人。高桂林志超馬玉崑。兩貴左寶貴。量。量阿是也。多為奮戰之才。戰鬥力亦出不弱。以六將之地位同等。彼此不能號令。因之指揮無人。各自為戰。左寶貴一往無前。以身殉國。而衛爾肖義志超。則以逃遁。能戰為使。事急以退却。朝鮮遂盡入日人手中。



袁日軍乘勝西行，破我九連隊隊等城，旋度庫天圍佔我金州大連一帶。老將宋慶龍出戰，高死，不顧之勇，節節防禦，奈其不敵，卒未足以戰勝敵人。雖謂愛國老臣，其忠盡節，而大勢已去，措成海軍之處，於黃海者，則同時交戰於海洋，助附近之大東溝，提督丁汝昌有定遠、經遠、濟遠、致遠、來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乙、濟遠十二艦，及水雷艇六艘，向進遼東大同江之敵艦，擊卒以防禦未固，為敵艦由左側抄襲於後，前後夾攻，致遠、經遠、超勇、平遠、揚威、致遠、來遠、揚威、超勇、平遠、廣甲、廣乙、濟遠，艦林永升，砲無虛擊，擊沉敵入亦城等艦，猶鼓勇向前，事受水雷炸毀，定遠、鎮遠、砲火尤為猛烈，敵入卒無法前進，敵人之覆覆者，莫不嘖嘖美我之能戰，嗚呼！我國無入耶？嗣以濟遠先逃，廣甲擄石，定遠、揚威、鎮遠、鎮遠之力突減，丁汝昌無以為計，乃率其餘七艦退守劉公島。敵入則進佔旅順，威海衛節節相迫，再復後關，定遠、來遠、威遠、鎮遠、濟遠，丁以事無可為，致降書敵入，勸勿為害也。然委曲求全，丁以海軍上將，無長策以資控制，致一敗再敗，難哉！我國空國恥，雖萬死不足以蔽其辜。然一敗再敗，分分分分，力竭人亡，以全國民命置諸死地，則亦非全無心肝者可比也！

我國海陸軍既敗，日本且疑於乎有進迫北京之勢，自知實力見縮，遂再派張和、先詣英、日二使調停，無效。又更請德人德林、天津稅務司、調停，亦無效。乃復派張蔭桓、徐友廉為全權大臣，至日本言曰：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二人，伊等以張蔭桓名望不降，倣效殊，以不禮待我，推辭就館，強迫我出國書。

國 國債亦認爲不合。原夫運送。雖經美公使一度注意。既設法不。我國不得已。以再讓李鴻章爲余相。大以。雖負有執行條件全責。於是日本謂定馬關爲會談地點。

史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李鴻章以馬關。二十四日交換全權文憑。鴻章團提出先議休戰條件。翌日。日本發表其條件如左：

一 大沽天津山海關等區域。均歸日本佔領。

二 大沽天津山海關等區域之中國軍器軍需。全數繳交於日本。

三 天津至山海關之鐵路。歸日本管理。

四 休戰中之日本軍隊軍費。由中國負擔。

鴻章聞後。連呼奇恥奇恥。請延醫三日。以資反省。二十八日再訊。李鴻章認安陸被扼。國都殊屬危險。登所。能爲何決然請撤休戰條件。先支和約條件。日本伊藤等期以明日。遂各散歸。李提出會場存軋。不遂。突。請日刺將小由六之助。以短鎗轟擊。中李左頰。彈丸深入目中。一。後。報紙認爲非常重要。發行海外。於是。中外皆驚。言論均不直。日本行爲。日皇亦知其冒國際之大不韙。急賜御醫調治。皇后賜御製掛帶。伊陸等親。赴旅館慰問。待遇極隆。三月三日。陸奧并就李床。告以故許無條件休戰。李請就病床協商。遂訂約文如左：

一 奉天遼東山東三省兩湖海陸軍休戰。

- 二 休戰軍隊，不得出巡現在駐屯地之外。
- 三 休戰期內，不得對於敵方準備進擊，或增援兵，與一切增加戰鬪力之行為。
- 四 海上巡邏軍隊軍雷，仍得依戰時法律捕獲之。
- 五 休戰期自調和日起，以二十一日為限，即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之正午為止，過期和議不成，本約即歸無效。

然休戰條文，既限於東北三省，台灣澎湖未與焉，殊欠休戰本旨。鴻章因苦口爭之，不應戰敗國言論受人處置，一至於此，痛哉！

時鴻章之傷勢甚重，御醫囑須調養十日，鴻章奮然曰：「當此國事維艱，豈可因臣一人之傷，而貽誤大局！」仍支國事如故，伊陸見之，深自愧作。三月初七日，乃將議和全案提出要求，因日各獲其概要如左：

- 一 中國應認朝鮮為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 二 中國割讓京南及台灣澎湖與日本。
- 三 賠償日本軍費一億兩。
- 四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訂條約為基礎，改訂中日新約，凡列強對於中國所享得之權利，日人皆得享受之，並讓予左七項特別利益：

甲 北京沙市汕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開辦通商口岸。

乙 宣化重慶開辦通商口岸。(包人與三江並河新蘇州) 湘江瀘溪關廣州梧州開辦日船行駛。

丙 日貨在中國全境百分之二十代稅。除貨免稅。中國人日本一律免稅。

丁 日貨在中國全境免納釐金。

戊 日人的稅用日幣。

己 日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事業。

庚 沒沒英法之類。

五 日本對駐奉天府城海關二處以任職之官。或應收交付。應約批准。然據德記其必開國之舉。

自由中國負擔。

試舉其案。於三月十一日。草長北分條。其止在要求誠實條件。而我國政府却開端。幸和議。

多委其子李經方繼任。日人以其易欺。乃以附屬之手。以謂之曰。一休戰期間。祇餘十四日。尙尙遲延。不幸談。

判中。則一命之下。數十艘運兵船。越河表地。北京之安危。本可知也。一經芳色。出。歸。其。議。乃於十三日。向。

日本提出修正案於左：

中日兩國。其認朝鮮為獨立國。彼此不侵犯其主權。

- 二 劃定地北方限以奉天省內之安東縣寬甸縣鳳凰縣岫巖州等四處南方限於澎湖列島。
  - 三 償金爲一億兩分四年半作五次清還，不給利息。
  - 四 中日商約以中國現時與歐洲互訂之條約爲基礎，自後彼此皆以最惠國待遇。
  - 五 爲維持條約實行，日本所以軍隊占領威海衛。
  - 六 將來兩國間之紛爭，或條約上之誤解，起異議時，請第三友國爲仲裁。
- 日本接受後，頗多強辯，乃於十五日提出最終修正案如次：
- 一 朝鮮獨立一條，不能更改原案一字。
  - 二 土地割讓台灣與澎湖列島，當照原案，不能更改。奉天省南部則改爲湖鴨綠江至安東河口，由該河口至鳳凰城海域及營口以南之地，並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之諸島嶼。
  - 三 償金減爲二億兩，分七年八次償還，每年納息百分之五。
  - 四 通商條約，照原案不變，但新開口岸，改爲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自由航路改爲宜昌沙市間上海蘇杭間二處。
  - 五 不承認設第三有仲裁處理中日糾紛。
- 李是對於營口不能割讓，台灣非戰國區域，尤無割讓理由，語於伊藤，伊藤不答，謂此乃最終提案，一

字不實。其所以三日保實者，李敬得廷與日區期，以許。日一方既以調用速兵，船過馬山向大連以爲  
 聯。李敬得廷一戰有李一舟，舟一舟之測，於其具備方法，由會派之，則祇餘明日一天和議不成，小松  
 慶王使督隊大舉進，李不待已，十九日，使陳信於危地，二十日，全謀日本要求，結結和約，二十一條不帶一議。  
 要。即其與近代大取辱之馬，雖約以也，其要如左：

一 中國領土領海爲完全獨立，自十歲起實收領投與。

二 中國將支那之區域，其中之鐵礦、軍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於日本。

甲 奉天兩滿，自鴨綠江口瀋江至安平河口，折往旅順，城海城及營口止，其界內地方及附近諸島  
 之島嶼，概在其內。

乙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

丙 澎湖列島，即條林圖中線之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止，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止，  
 其間各島嶼。

右列諸地之中國人民，得於二年內變賣物業，遷居界外，過期則認爲日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分二期交還，半數餘分七年六次交納，  
 未交之數，年息五釐。

四 兩國通商條約，一概作廢，另訂新約。根據中國與歐洲各國新約為基礎，結通商航行條約，及下五項。

(甲) 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日本得設領事官。

(乙) 宜昌、重慶、上海、杭州間，准日船自由航行。

(丙) 日本輸用輸入貨品，有積棧存貨之權，免除徵稅。

(丁) 日人得在通商口岸，自由從事製造業，其各種機器，准保納一次進口稅。

(戊) 日人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得照內陸優例辦理，享受豁免利益。

五 為担保本條約實行，日軍暫駐威海衛，俟二次賠款交清，及通商航行條約批准後，始行撤退。所餘未交之賠款，本利以四稅作抵。

日人既據本條約，乃於三月二十三日，照會文部省，不特對南，且在概為日本所據，而內地商權，亦為之變態。外占，比權相宜，當不可以過里計。於是廷臣之反對者，章凡數十。湖廣總督張之洞，尤痛切陳詞。謂事對新仇，北激誠以俄對西藏，而數城與英佔，日本不可如此屈服。臺灣人民，抗拒尤力。知我國派李行方為交日事，謂大日乃其獨立之舉，公作所放，為總統。卒而總兵劉永福亦竭力防禦，祇以孤軍無援，兵散而逃。日所派更對思，以報復之舉，故當計也。一方要求改輕條件，一方則將所受苛條，通傳各國公使，謂日所派所傳，恐東之舉，亦非思。一不亦重港，控制東亞。海參威，日年冰結，不適於用。

國 故當注意及遼東半島以取軍出師今旅順等處日本所佔領之。東方對俄，殊受絕大打擊，乃俄  
聯 然聯合法國實行干涉，德意志以日本擴張工商業於中國內地，於己國貿易亦多影響，慮其從來反俄政  
策 策聯合為一致之行動，於三月三十日致詞於日本政府曰：日本若佔領遼東半島則不係中國之國都日危  
要 即朝鮮之獨立亦有名無實，是皆足以破壞俄國和平者也。用敢以敦誠之友誼，勸告日本政府放棄該半  
島權利，庶幾和平得以保全云。一致書之後，俄為上謀者皆備軍事行動，即日集中太平洋艦隊二十九艘，  
要役兵及預備兵五萬於海參威，並告日本領事以該地為臨戰地域。

時中日之戰方停，日本元氣甚愜，陸軍精銳須臾遼東半島，海軍主力又扼守青島澎湖，國內軍備轉形空  
虛，無再與他國周旋之能力，乃大起恐慌，延英美調停不應，密議數次，遂決定對三國議和，對中國不讓步，先  
向俄國相商，請保會金州廳一部，不允，乃於四月二十二日向三國政府答覆，願將遼東半島永久佔有權完全  
拋棄，一面命伊東已代治於四月十四日在芝罘與我國伍廷芳交換馬關條約，三國均無阻撓，其局遂定，同  
年六月十一日命春林使馬關條約規定，與我國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九月二十二日並與李  
鴻章締結通商條約，索代價二千萬兩，中日戰爭乃告結束，所訂通商章程不平等條文甚多，至今猶大  
受束縛也，茲將要附錄於左：

一 日本領事之駐中國者，享有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之在日本者，祇得享通



與之優待，無領事裁判權。

二 日本船得照各國通商章程，停泊於所約之通商口岸；進口日輪，每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三 通商口岸，准其人携家租建房屋，并得開辦游歷內地，享特別優待國例。

四 日人運入輸出於中國之貨物，其稅率比及優待國，不得加多或歧異。日貨運入中國口岸時，不論何國商人，何國船隻，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律豁免。

日貨運售中國內地時，其屬於完稅品，則照進口稅折半繳納，如係免稅品，則值百抽二分之五；其餘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人將中國貨，由通商口岸運出海外時，除違禁品外，祇完出口正稅而止；所有內地賦稅，鈔課，釐金，釐稅，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出口運至彼口時，則准現行章程辦理。

商約條文及所定稅則，十年酌改一次。

五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財產，均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被外人控告，祇歸日本領事裁判，與中國官吏無涉。

六 中國對於他國有優異利益時，日本得一律享受之。

所訂安東遼東條約，其七款，其要如下：

一 遼東奉天省南部地方。

二 綏芬河二千裏山。

三 遼東省三個月以內，日本方撤退軍隊。

四 實行佔款時，與日人有關係之中國臣民。

「心」按：「生書不讓王化」一語，為失琉球之導火線，而事既成，股鑑非遙，何又以一向無干朝鮮政計，一關於日人專官乎我之對於朝鮮宗廟權，不旋踵而墜，莫可挽救也。未獨立之朝鮮，無與外人訂約之力，乃江華訂約之始，美英俄法奧訂約本應之不特然之，且由李鴻章致書介紹之，自己亦謂優待朝鮮，又俄奧之訂之，其誤行為，實空千古，怪怪乎當時為國際所譏笑，而朝鮮失敗矣！大院君忘閔妃之親，日督其權而向我，則應如何怙柔半服，保我上國威權，方足以不失當時優勢，又豈將倒行逆施，執大院君以測日本，遂使濟物浦訂約，日人於朝之勢力愈強，倒行逆施，困窮不解，況又不思顧犬抽牢，以壽其後耶？金村之兩河上下，惡日甚深，他處乘此時機，恢復原有勢力，在情在勢，未嘗不可，又豈料與日人締結天津條約，認朝鮮之獨立，使中日對朝之力，歸於同等者哉！李氏、李氏果何辭以自解，誤國之愆，耶？朝鮮既為俄國所得，而又一意主和，不早為備，虜主或防守之策不用，虜或增兵之電不開，平壤六軍，在鐵

彈的軍氣結陣，在戰界則不先發制人，遂使疲病日軍，仍得履險如夷，轉敗為勝。海軍將才，又非垂青訓練，除三數艘外，餘俱不屬責任之如何，被逐之方，伯謙尤復以逃走為能事。此又國際上一絕大可羞之現象。我既敗矣，和即立矣。我雖戰敗國家，亦尚存對等地位，乃日人竟以高壓待我，凡百挑持，國際上道德，置諸不問，其曲已不屬我而屬彼。況復親言不歸，贈殺全權使臣，使我當日聚其世界眼光，何難以全權負傷為詞，中止談判，申公理於各國，咎日本之行為，挾制其要求，使之極端讓步，固未始非制勝之一策。乃便便危懼，不顧將來之利害，祇求和約之速成，則又何怪日人之利誘威逼，隨其機中而不自覺也。耶是則割地賠款之外，以利權之授與，貨物稅之減輕，居留地之擴張，航行權之喪失，皆自取之；於人何尤焉！爾後國恥既立，又應如何發憤圖強，臥薪嘗胆，徐圖報復，方是吾人責任，乃不向軍備教育之是求，祇冀行外交爭奪之甚，曾乙劉聯虎代表遠東結案，且使三千萬兩代金，運於日者，由與於俄，又復失去其權利，以圖德借膠州，英借威海，法借廣州灣，均勢之局，豈門戶強禁內地，永永淪為外人勢力範圍，謂為分割也可。爾其亡國之初步，亦無不可。今日之山東問題，滿洲問題，國事專在於危險與痛苦中，則人人可得而知之，人人可得而見之者也。中日戰爭，實我國存亡關鍵，吾人能勿早思有以自處哉！

第九章 中俄密約記

中俄商約。其起見。可謂之相合也。然我國富強實力。足以抗衡者。則雖許東省築鐵路。海口開。時既雖然。俄人亦不過予以利用。供我財金而已。斷不致神州利權。予於日者。特予於俄。且有加甚者也。乃既無力以圖長利。或竟引虎填狼。以救一時之急。於於於乎。復有奉天南北滿洲。諸項大連。上樞之喪失。固得由自取也。況俄引起。而俄領袖之局。致門戶西關。不能自固。吾國第一著之差。結成大錯。亦固者不可不慎歟。

我國自強於日本時。恩結強國。以圖報復。官俄與尼古拉第二加冕(光緒二十二年)我國元擬漢王之春汪。但俄人以李鴻章款。即日復俄。乃尼李在。李至俄京。打實禮。即於籌租開。中俄密約。以攻守同盟。為主旨。茲述其要如次：

(一)日本加侵占俄國東方土地。或中國土地。或朝鮮土地。二國約明。應將所有水陸各軍。屆時所備。調遣者。盡行派出。互為援助。至軍火糧食。亦儘可互相接濟。

(二)中俄兩國。既經協力無敵。非由兩國公商。一國不能與敵。立條約。

(三)當開戰時。如遇緊急之際。中國口岸。均准俄國軍艦駛入。官廳更宜盡力援助。

(四)今俄國為將來傳達復兵。備敵。并接濟軍火糧食。以期速捷起見。中國國家。尤於中國黑龍江吉林地方。接造鐵路。以達海參威。惟此項接造鐵路之事。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中國應有利。

## 再 處 局 圖

其專事可由中國國家及俄銀行承辦經營。至合同條款由中國駐俄使臣與銀行就近商訂。

(五) 俄國於第一款所訂之鐵路，可用第四款所用之鐵道運兵。運糧。運軍械。平常無事，俄國亦可在其鐵路運送之兵糧。除因特殊情形外，不得借他故停留。

(六) 此約第四款合同，由批准舉行之日算起，以十五年為限。屆期六個月以前，由兩國再行商議續辦。約成我國政府不批准，後經俄公使客西尼多方運動，始承認之。於是東三省之勢力盡入於俄。更進一步，東三省俄道銀行條例，實行經濟侵略，其要如左：

(一) 徵收中國城內之鹽稅。

(二) 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之事業。

(三) 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四) 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五) 布設中國城內之鐵道電線。

其後我國駐俄公使，復與俄銀行訂結東清鐵道會社條約十二條，茲擇要錄之於左：

(一) 所經營鐵道之軌道廣狹與俄國軌道同。

(二) 凡經理鐵道，僱用內外國人，均由該會社之使。

國 (一) 會社所建鐵路，或採取灰砂之地，或官地，或民地，概不納地稅。

路 (一) 會社之金銀市納，鐵路之物品購置，概免原稅。

吏 (一) 中國至俄國貨物，輸出稅按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往俄國至中國貨物，則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二。

要 運通通稅。

(一) 該路通車日起，八十年後，無條件交還中國。三十六年後，亦准中國出資收回。開車之日起，并將所附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應發於同年十一月，并發布東清鐵路條例，爲日後滿洲權利喪失之最大者。其要如次：

(一) 會社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探製與鐵道連帶或與鐵路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他種礦業及商工業。

(二) 爲保護鐵路及其用物地畝內之安寧秩序，會社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由會社制定鐵道之警務規則。

於是老滿諸地，盡歸俄人掌握，行且沿鐵路進佔南滿，而窺及本部矣。

「心」按俄人狼子野心，經營東亞，其侵畧手段，豈下於日本者哉！不過臨之以兵，適足步武暴日，俄人爲引起吾國與列強之反感，故已身爲非計，乃不得不以速離漢朔之舉動，爲欺僞奸狡之措辭，密約條文，

陽不寬大。不過兩國友誼。互相協助而已。但因攻守同盟之故。便引起鐵路建築之故。又引起  
繼續舉行。於是。一方面攫取收稅。造幣。集債權。一方面攫取開辦。工商。警察權。滿洲利益。乃由一個鐵  
路會社。而獲得。其巧取豪奪之手段。果何如哉。鐵路股票。本是華俄人民。一同可以購買。然其實  
結果。則成爲俄國。且根據條例。未幾開辦之日。交還我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而不啻該路爲俄國  
本所。主成。俄人勢力。支配。則又何任其後。茲由以爲限制發派。貨物。以免稅入內地。路警變爲軍隊。而致  
一國受其所支配。愚也。吾於此。乃不能不咨政府外交諸公之。不於遠慮。

### 第十七章 德租膠州灣記

黃教於其間。其力以爲其後。其後德代。德代太阿之柄。諸人安有不爲其所。由者。而況北  
非權利。即而投。其後。其後德代。德代太阿之柄。諸人安有不爲其所。由者。而況北  
所由。其後。其後德代。德代太阿之柄。諸人安有不爲其所。由者。而況北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廿二日。德皇威廉第二。由山東省州。而往其民。其後。其後德代。德代太阿之柄。諸人安有不爲其所。由者。而況北  
其後。其後德代。德代太阿之柄。諸人安有不爲其所。由者。而況北  
其後。其後德代。德代太阿之柄。諸人安有不爲其所。由者。而況北

- 二 賠償被毀房屋六萬六千間，物品損失三千兩。
- 三 巨野海濱海濱承購會館會館古式涉七處，各處得建師住房一所，工費共二萬四千兩，由中國政府支給。
- 四 政府負責不日有發生國教事情。
- 五 中德合資設立德華公司，建造山東全省鐵路及開採鐵路附近之礦山。
- 六 德國辦理此案，所用其之費用約數百萬兩，均由中國賠償。

我國商船被劫，許以承派二、三兩款，第一款則劃去永不叙用四字，第五款則許建造膠州至濟南府一段鐵路，餘均否認。德本首肯，行就緒矣。而青州府忽又有以運送敵師，殺害洋人之事聞。於是德人大怒，推銷前議。適德國艦隊司令顯理親王，統率大艦隊至膠州，勢力愈厚，乃向總理衙門提出租借膠州灣九十九年條約，我國力爭無效，乞援於他國，亦不獲應。不得已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與德公使商訂膠州租借條約如左：

- 一 膠州灣灣口內外各羣島，其灣東北岸自陰島東北角起，沿自嶺東南行至勢山灣止，其灣西南岸自齊伯山島對岸起，沿直線西南行至苗羅山島止，并灣內最高潮海面所至地，均為租借地域。
- 二 租借期限九十九年，如限內返還中國，須由中國償還該灣所耗之費用，且另以相當地域，與讓德國。



膠州灣水面調平之點起，周圍一百華里，為中立地，主權雖屬諸中國，但德國軍隊，有自由通過之權，而中國駐軍，則須商允於德國。

中國准德國築造自膠州灣經濰縣青州等處至濟南及山東界，又自膠州灣至沂州經萊蕪至濟南之鐵路兩條。

一 鐵路左右附近各層里內之礦產，德國有開採之權。

一 由東興辦新事務，需用外資，外人者，德國均有優先承辦權。

約成，并另設德華公司，經營鐵路，礦山事務，山東全省之利益，至是乃均入德人掌握中。是年八月，德又與英訂英德協約，津浦鐵路之天津至山東省南一段，亦歸德人建築。於是德人勞力，且暇乎山東範圍之外。

「心」按：德政府欲於遠東謀軍事商業之發展，已非一朝一夕，觀其擴張二億五千萬之海軍預算，則其欲有事於中國也必矣。膠州一灣，德人認為一最有希望軍港，則其早欲得而甘心也又必矣。是以所有措施，除膠州租界歸納於保護領事民地一例外，其餘鐵路所至之地域，山東境內之事業，幾已盡入其掌握中。是不啻與山東全省而讓與之也。中立地域，主權屬我，而我反不能自由駐軍，實主倒置，一何可。既至此，以區區幾二教士之故，却有此重大之退讓，其視近年來之忍受外人慘殺各案，而結果相反如是，願國外交，直無若咳地位，曷勝浩嘆耶！

第十一章 俄租旅順大連灣記

三國之代表遠東也。俄最費力，俄最愛於我，俄不過慮日勢侵入滿洲，不能售其旅順大連之海軍出海口。故俄耳。然方示我以親善之假仁，又豈便立迫人以租佔之事實。於是不惜幾回紆曲，先讓德人佔領膠州。然後藉以爲口實，嗚呼！俄人之用心險矣。

德佔膠州灣之際，俄即派艦隊進駐旅順口，旋又以防禦他國侵略滿洲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且要求築造自旅順大至哈爾濱之鐵路。我國前以無力抗德，此亦無力抗俄，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三日，李鴻章與俄使巴布羅福訂結旅順大租約，其要如左：

- 一 中國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其附近一帶之地，租與俄國，以二十五年爲期，其地得自商議訂。
  - 二 旅順口作爲俄國軍港，祇准中俄兩國船舶出入，大連灣開爲商港，各國船舶皆得出入。
  - 三 俄國自備經費於大連旅順建築砲台營寨，中國軍隊不准在界內居住。
  - 四 自哈爾濱至旅順大之鐵路，自牛莊沿海濱至鴨綠江之鐵路，由俄國築造。
- 條約締成後，其地在聖彼得堡編訂旅大租借約如下：
- 一 自遼東西岸亞齊司港起，穿亞當山背至遼東東岸獅子灣止，此線界南之水陸，悉爲租借地。其金州城之行政權及警察權，仍歸中國所有，但中國軍隊，須悉撤退於金州之外。

中國國民無使用海岸之權。

二 自遼東西岸新平河口經鮑岩沿小洋河至大沾山港劃一線其南至租界之地域俱為中立地帶。非俄國許可凡中立地段及沿岸與其內之鑛山、鐵路、工商業等不得讓與他國。

自是俄國實告大逆為實島港以三千萬代價購回之遼東轉眼一變為酬俄禮物而俄人積年累月所希望之東洋不冰軍港至是乃告厥成功其後且戮力防務之是營翌年三月二十八日兩國訂定租界更約左列三項：

一 租界東面岸附近諸島嶼歸俄國享用。

二 中立地帶西岸附近諸島嶼依中立地辦理。

三 遼東半島之喇刺羣島不得將其土地、工商礦業讓於他國亦不得開為商埠。是年即改該租地為關東省設總督治之視與其他之領地待遇等其暴奪強取之手段為何如哉。

「心」按凡無自立能力而倚仗他人之勢以售其機巧於一時者其結果鮮不立敗。況處於詭詐之國際國事屬國之約所失者不過遼東半島而今且增加三千萬兩贖金並北滿一切權利而斷送之矣。曠大之租期為二十五年俄人之措施却視與殖民地同例此可見東洋不冰軍港之計劃其用心之苦而交涉之工為何若耶東北危機至今未已外交之手段如此李氏果何以對國人哉。

第十二章 法租廣州海記

三國代表遠東之戰，先將我國領有，原為法國締結中法條約及陸路通商條約，對於西南兩省，僅有  
 保護，並無實上權利，其後已為佔領。光緒二十二年，因英法條約，軍事對於英之敵，乃圖更進一  
 步，有海商不測，及國稅兩廣雲南領由墊助之要求，法人之野心，果發露於茲，於以為未足，乘德  
 俄兩國會商均勢為口實，而有提出租借廣州灣之舉。租上之肉，吾人僅有一任宰割而已。那俄

光緒二十四年英法德于江蘇議，不能割讓於他國之約，二月德租膠州灣，三月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結  
 德不割讓與他國之約，法國以列強無與於已，乃以假勢均勢為辭，向我國提出要求如下：

一 租借廣州灣九十九年

二 廣東廣西兩省不得割讓與他國

三 自廣東至雲南府之鐵路由法國專管

我國無力應付，遂求部一二兩項，僅留廣州灣租借之期限，其餘二項，尚能爭執至數十次，皆不得決。翌年  
 法德兩國代表，曾為大德，我法與西德，曾為元春，為軍使，再商雙方不肯讓步，會經英德有土匪戕殺法國士  
 官三名，故於一月，法德兩國議定，元春不得已，遂志願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

法德兩國自德俄兩國所屬，地屬南官，東北轉至赤坎，東進廣潤神島北部，復東至吳川。

要 點 總 論

粵廣越西兩省之開水，西自吳川縣之海口外三海里（中國十里）之水而起，沿岸而進至南  
海，南流口外三海里之間，又東海島（即洪川島）南州島之全部，皆為租借區域。

二 租借期九十九年。

三 租借期限內，該地歸法國管轄，得為軍事上之設備，對於人民，得有頒布法令權，惟以不妨害中國  
主權為主。

四 香港至雲南之鐵路，法國得專權經營。

五 中國船舶往來，中國口岸一律有特。

六 租借區域內，水陸交通，東口南口形勢尤為重要，法人得此為軍港準備，一足以為越南防衛，一

足以為越南之利，且與香港對峙，足與英國勢力均衡，法國在香港之權勢，至是乃更顯日進矣。

民國七年已酉，和會與民國十年，華法委員會，我國代表提出收回租借地問題，曾向法國商議收回廣

東租借地，法代表答覆甚為強硬，其言曰：

「法國租借廣東各開埠在華之租借地，歸還則此項租界實行時，所有私人利益應加保護，其歸還之

條件及時期，可向中國政府與各省華商團體商議決定解決之。」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日，我國代表蒞法，與法代表交涉還廣越西之意見，法代表復得其所

國  
列日。

要  
史  
為  
一十二月四日會議席上，魏斐亞民官所聲明歸還之條件，已極明確，即有租借地之各國政府將領地歸還，是也。法國政府之宗旨，一仍其舊，雖談判各件，未能完全實行時，法國亦可與中國協定歸還之條件與時期。

施本答之曰：

「中國於條件雖未可謂完全履行，然已履行者不少，深望貴國早日修改其條件，歸還中國。」

法代表於是提出最困難之條件，交涉毫無結果，厥後雖頻有此種交還呼聲，然口惠而實不至，至今仍未有解決消息也。

「心」按：我與越南，法即越南，服從無點人口實上之機會，亦不易以自固吾用，而況物腐蟲生，事法之於我，土地則取我，公河上流與江洪河，畔我商場，則逼我開思茅河口岸矣。斷斷雲南，嶺山，則有優先承辦權矣。鐵路電線，得以由安南廣至雲南矣。又可延長龍州，於南寧百色矣。其後法執師泊爾，德勳被殺，於廣西，并與求南寧，北海，開之樂，路權矣。張子野心，得寸進尺，安望其有交還廣州灣之一日耶？吾民吾民，當取何手段，以吾民發？

第十三章 英租威海衛九龍記

俄德法代索遼東，求租借地以爲宿，且山東殺德教士，廣東殺法教士，有事實以爲其藉口，我處於無可奈何之地，特可爲我外交家慰也。至於英則無所據，其係求權得自己利益，以爲俄德法均勞之對執，此類國際上無理由無道德之行動，而我政府亦一并允許之，尙何外交之可言哉！瓜分之禍，當日幾難倖免，即此足以證明外交當局之在弱也！

中日戰後，我國爲戰敗國，負賠款責任，國庫形支絀，補救無術，乃以抵押第三次外債以爲償。英人唯恐賠款落於俄人之手，乃以匯豐銀行名義貸一千六百萬金磅於我，要求開大連灣爲商埠，以制俄人於後。先俄阻其議，事遂寢息。是年俄卒繼俄讓領，英人大恐，即向我國提出要求如左：

- 一 揚子江沿岸各省之土地，不得引租於他國。
- 二 開放內河。

三 二年後開放長沙爲通商口岸。

四 中國稅務司，永遠聘用英人。

我國無力驅逐，遂行承認。俄德租借地大之局，成互相阻。英人因致函於我曰：「俄以旅順爲軍港，影響中國前途，至爲危險，非以威海衛租於英，則其跋扈莫由抵抗云。」一時威海衛尙在日人掌握中，未能取還。

國  
 我國亦不敵英人，北洋占軍事勢力，乃以未嘗向日人收回為辭，却之。英人怒，謂「中國如不租旅大，則彼亦不租威海衛。」其度至為強硬，吾國不得已，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命慶親王與英使馮德納特締結租清威海衛約如左：

一 威海衛灣內之水面全部及劉公嶼島與岸向內地城十里（合華里）均為租借區域。

二 租期二十五年。

三 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中國官員仍得在城內各司其事，灣內水面，華軍艦亦可運航。

四 營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之海岸一帶為中立地，歸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城內擇地成兵營，以為防禦之用；其他通用事務，如修道路築醫院等，亦得興築；城內除中英二國軍隊外，不許他國兵艦駐。

約成未幾，英人又以我租廣州灣於法，竟以抵抗法人之蹂躪為辭，租借九龍半島。我國恐其勢力侵入廣東大陸，意之以法約為辭，嚴行拒絕，英人怒謂「中國如租廣州灣於法，彼亦不租九龍。」我不得已，磋商數次，以九龍由不築砲台為條件，英人許之。李鴻章遂於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馮德納特締結九龍租借條約如左：

一 自大鵬灣之西角起，沿大鵬灣北岸，以一直線橫貫九龍半島，沿深圳灣北岸，暨西小半島出海，以一



直隸南下，至南大興島西南海面，東折橫過香港南端，而東與大鵬灣南下之直線相會合。凡界內之九龍半島、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嶼，及水面與深圳大鵬二灣，均為租借地域。

二 租借地以九十九年為期，歸英國管轄，以不防礙兵備為條件，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司事，居民依舊

變遷，大鵬深圳二灣之水面，華艦仍可駐航。

約成，英人獲得中國權力，南衝於法，北捷於俄，大鵬深圳二灣，水深足容巨艦，視廣州灣有過之無不及，威海衛一埠，亦扼渤海口南端，足與旅順大連相對峙也。英國在東亞之海軍根據地，於是乎占得優勢。

厥後，并以一千萬兩贖英法公司，迫我許以六十年開採山西河南鐵山權，又要求山西河陽九龍廣州

上海南京山口信陽蘇州寧波天津鎮江間之築路權，除天津至山東南境一段，阻於德外，餘均一一承認，光

緒二十五年，英又與俄締約，長城以北築路權歸俄，至于江流域歸英，并宣言雲南貴州四川湖南湖北河南

安徽江蘇浙江十省皆為揚子江流域，中國管轄之腹地，至是乃為英人佔盡。

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既開，我國即提出撤消租借地案，向英國收回威海衛與九龍，英代表巴爾福祇於交還威海衛有表示，其言曰：

「英關於威海衛所每年帶款劃研之損失，對於軍事行為，無甚用處，自宜歸還中國，以省經費，以聯感情。況且威海已於一九零五年放棄，願照約制威海衛十六年前，即應歸還中國，如不然者，不但與美國

四 與日衝突。本國海軍於中日戰爭，無所辭付。

略 外交及海軍兩方面之政策。一 欲利用之，以促中日解決山東膠濟問題。中日山東之膠案，如有成議，則

更 英國與遠東海軍，將到膠州軍港，發出俄國代表，要求不歡迎。至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大會報告，中日

要 解決膠濟問題，已成定局。已定於實行實行。起見，乃舉出下列之條件，以為協定海軍之代價。

一 英國對 威海衛通商。

二 艦隊之存在，仍為英國所有。中國不能限制。

三 撤去一切外人領有地帶之代表權。

動物使市。而石城。海軍部收回。大和會。十一月十九日。達爾文知。請吳似。沈奧。等。處處

與英人交涉。至民國十二年。又移北京。辦理。六月三日。成約。了。結。通。結。或。海。商。約。二十。條。其。要。如。左。

一 英國安設海軍顧問與中國。其一切航海軍事問題。

二 關於島嶼。一。步。地。海。軍。海。軍。部。之。所。權。限。十。年。內。海。軍。部。得。駐。駐。該。處。及。作。軍。事。上。調。情。

三 由英國中英海軍。各派一人為顧問。

四 關於海軍。所訂。在。海。軍。部。前。十。年。有效。

五 僅與英人所有。地。界。英。國。官。船。中。政府。當。免。費。停。泊。三。十。天。期。之。租。費。但。期。滿。以。後。得。照。原。條。件。續

五。

六 修改條約二個月內中國當推舉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代表一人與會，研究或修訂與內地交通便利之各種方法。

七 以前英國司法機關之判決法，依然有效。

條約條目，不得其締造者無結果，且能長續續增修，不得其締造者無範圍，國民間之人情，粵人尤為激烈，粵國國民大會，并派代表至北京請改。

一 廢止條約。

二 廢止條約。

三 當其時，條約對於中國之權利，及英人土地之權利，應予保護。

粵國國民大會，向人斯本議，乃上會審議，交涉困難，粵國國民大會，向英人重開會議，議定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英人提出，在粵國國民大會。

一 英國政府對於交涉，或海關事件，向中國時局，本無改期舉行，在英政府，應照一交涉。

二 英國政府，應行交涉，因不能與中國內亂，或一英一云，英政府，為尊重粵國國民大會，及中國意見，應將

粵國國民大會，向中國對於交涉，應予保護，本條約，應予保護，粵國國民大會，應予保護，其責任在

國 由中國領事

駐 我國駐英各駐英代使根據下列理由要求修改草約。

要 一 照例及慣例，草約可以修改。

二 交還之期，已逾期已久。

三 且自交還中國土地之期，其後不加修正。

此外並加自己意見，謂人等交與國外，張伯倫、張氏以英虛為詞，延宕不復，厥後經幾許磋商，卒定專約。草案二十九條，其英文附件，其仍受英人調時者，條文中如：

十二 中國政府應將該地，劃作一區，由中英兩國政府自行長官管理。

十四 凡在威海衛有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之地契，中國政府應換給三、五年為限之租契，期滿准租戶得適用原條件續租。

十五 凡在威海衛兩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國政府認為有效，但得該租戶同意時，可將該租地贖回。

十六 如英海濱發現地，該業主及租戶，有優先租用之權。

十八 因未建築聯絡電線，華埠與內地鐵路，認為不便，中國政府聲明，擔任於接收威海衛後，從速建築行駛汽車及火車之道路，使威海衛與內地便於交通。

二十 中國政府聲明維持愛德華島為國際通商居住區域；愛德華島之外，另一附近區

域，如附圖八中紅色線所標誌者，將來開放為外人通商及居住之用。

廿三 中國政府允將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無償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消夏養病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後，得適用原條件續借。

一面用換文聲明：「英國政府於十年期滿後，提議續租，中國政府對於此項提議，非有適當理由，不得却以空虛或拒絕續租。」倘中英兩國政府解釋適當，由一語意見不同，不能由通常外交手續解決時，應按照公法及慣例所規定之其他友誼方法解決之。

此等文字，將來皆有出入餘地，易言之，其語意籠統，不特一部份之主權，仍然喪失，且可讓與路承坦各件，擴大其主權範圍也。其換文列舉中如：——

威海衛行政公署，將繼續擔任關於德勝碼頭及港口改良計劃；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其資產進行借用，尚未還清款項之責任，此項借款付息還本，應由中國威海衛海關收入項下，除本關辦費外，儘先撥付。

威海衛警政長官，於該地當年收入項下，將提出的款，為辦理各項市政費用，其數目與自一九二〇年一月至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止之三年平均數目相等。

國 兩項所云云。經威海衛。既非我所委託。債務何得由我負責。是非因際上之一奇事耶。北京政府不加致。意。或由國務院會議通過。預備到京。幸而事逢內亂。遂中止。否則前途變化。實滋多矣。

要 嚴備國民政府。遂在京。外交部長王正廷。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英使以交收威海衛專約。已於民國十三年議定。堅持不肯易一字。我國則以形勢變遷。非實行修改不可。辯難數月。卒令英人讓步。於十九年二月十

三日。將草案議定。分為專約。與協定兩部。王部長遂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通過。乃於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正式調印於南京。據政府公布。其專約原文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皇帝。因欲使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中國租界英國之威海衛。權完全交還中國。爰決定締結一交收威海衛專約。為

此特派全權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大英國海外各屬地皇帝。特派大不列顛及愛爾蘭特派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暨

再派為全權代表。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英國在威海衛地域。即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三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內。自威海衛全洲沿

岸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衛灣內之群島。交還中華民國。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所訂租借威海衛專條。即行取消。

- 三 所有英國在威海衛及劉公島兩處駐兵應自本專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撤退。
- 四 英國政府允將英國威海衛及行政公署所有之一切檔案、登記簿、契約及其他文卷等項，凡為接軌及與中國政府將來管理威海衛有關者，須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五 英國政府允將其任威海衛區內所有官產地畝並房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六 英國政府允將關於德韓碼頭及塢口改良計畫，所徵應款項下經營之各種工作，及所購物品，包括小輪「加利亞」全數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七 英國政府允將煙台威海衛間海線，及所有儲蓄在物品，包括第一附件內所開各項，一律贈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八 英國政府允將愛德華埠及溫泉兩處醫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設備器具，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九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上中國政府原置軍用土地，其地由英政府收買之地畝，交還中國政府，并將租出地畝之租契，及租地上將來應得之稅項，均歸中國政府所有。其主權則一律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十 本專約所關移交威海衛地域之行政機關，及該地域之公產，其應行移交等件，應於本專約發

生效力之日實行。

十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威海衛地城之行政權後，當在可能範圍內維持現行規章，內包稅地產、房屋、稅則、衛生、建築章程及警政等項。

十二 所有威海衛英公署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地城章程發給華人地主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契押字據及其照，如非與中國法令抵觸，必須修改或加給新契者，應照契據內所載條件，認為與在英國管理期內，同有效。

十三 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外人依照法定格式之地契契據應換給中國永用契據，其格式與中國官印新近發給鎮江英租界外人地主之契據相同，向缺應發登記費二元。凡從前威海衛英公署所發給之租契，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有效，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決定關閉威海衛口岸，不准外人居住通商，以便完全作為海軍根據地時，中國政府允以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之公平價格，償付外人業主及租戶，收回其產業利益。此項價格應由兩國政府派員組織一聯合委員會，選件決定之。

十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維持現行公益事務，其辦事人員，由中國政府自擇，須注意於威海衛陸地上電話及其與對公島電話之交通，並威海衛陸地與對公島及煙臺電報之交通。



要 史 關 關

十五 所有威海衛英國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在收回前判決之案件，於收回後，應認爲與中國各法院自行判決者，有同樣效力。

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將維持該口岸，爲國際通商居住區域，該區域包括現在所有外國業主及租戶所在地在內。

十七 在中國地方自治制度未經制定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廳，凡關於市政事件，與居住威海衛外僑之幸福及利益，有直接關係者，將徵求該外國僑民之意見。

十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決定將威海衛口岸關閉，並完全保留作爲海軍根據地以前，當將該區域內房地數處，如第二附件所列者，無償租與英國政府爲英國領事館，及居留地公益之用，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後，仍得續租。

十九 所有現在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均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將來由中國相當機關，維持該項管理港務，須與中國各通商口岸同樣辦理。

二十 本條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曆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而在南京互換本條約，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本條約，以兩國全權代表簽名，由兩國全權代表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曆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附件一

應行交還中國政府之儲藏品，包括下列物件、公署及住所中器具之一部、電報線（島及大陸）、亞力山大輪一艘、及小船二隻、街道上之電桿及路燈、及英國威海衛行政公署、關於路燈之儲藏品、衛生車、膠及器具、救火機器、電話機、電桿、電線及交換機、警察號服（包括現在使用者及儲藏者）、關於警署上各種遊藝物、自行車、槍枝等項、警察現用者、及其子彈電話線（島及大陸）。

附件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用與英國政府在威海衛之地畝、房屋、消單正華務司寓所及其字院、馬號、為將來英國領事官住房之用、卜級軍官宿舍及院宇、為將來英國領事館住房之用、外國墳墓兩所、一在愛德華亭內、一在劉公島上、海軍營房內 A 字號一所、備為英國俱樂部之用、如該俱樂部解散時、該房屋應歸還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至於所有樂場發地一段、雙方議妥、應准繼續按照現狀、為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如因公益上、包括擴充海軍、需用此項地畝、時、中國地方官應預擇相等適當地點、備作公共遊戲場及野球場之用、附圖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惟劉公島上市民墳墓不在圖內、其協定之原文如左：

## 要 則 專 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將威海衛灣之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數項如附件所列舉，借與英國政府，作為英海軍消夏查河之用，以十年為期，期滿後，經兩國政府同意，得適用原條件，或適用其他經兩國政府同意擬定之條件續借，借期中止時，所有地畝房屋等，一併歸還國民政府。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在可能範圍內，善為維持劉公島現有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賭博等項），並保存現有森林，禁制開設妓館，除特許處所外，不得販賣酒類及麻醉劑等項，並維持島上國有地畝及房屋之時，在該項契約上注明，必須守上開各項條款。

三（一）每年由四月初至十月末之間，准英國軍艦及輔助艦赴劉公島海面時，在英國海軍所設深拋錨處所拋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遇有戰事發生，及英國或中華民國時，英國軍艦及輔助艦須遵照國際慣例，完全退出。（二）英國海軍在劉公島拋錨處所拋錨時，其海軍艦之利益，惟對於漁人網罟，須加相當注意，以免損害。（三）在本協定第一條，英政府借用劉公島內房屋數所及便利時，英海軍官兵官廳接到其每年請求，即予照准，後得享有劉公島登岸權，演打靶之利益，惟遇有地方不靖時，經地方官廳通知英國海軍後，得暫時停止登岸操演。（四）所有英國海軍所用各項物品，在威海衛輸入存儲，旋即轉運，並按照前日學貫例九章之英國政府，聲明不在劉公島存儲槍械軍火。

五 英國海軍在威海衛海面所設置之現有浮標及泊船物，須一併無償移交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繼續維持。英國海軍可以使用惟須先儘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及泊船物，中國海軍應隨時查驗，認爲必要時得隨時移動之。

六 本協定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應於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以前，在南京互換。本協定自互換批准文件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繕寫兩份）由下列簽字之兩國全權代表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訂於南京。

附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備與英國政府在劉公島土地該房屋及允許給予各項便利清單。

- 一 野球場及其圍籬。
- 二 水手休息茶館。
- 三 海軍墳塋。
- 四 海軍村舍。
- 五 下級軍官俱樂部及網球場。

## 圖 局 地 界

六 軍官及兵士運動場，連同場上之房屋及檯球、林球、網球場、軍官球場。

七 醫院地基之一部份，及其地塊物，其地點約在穿過該地基中心馬路以南，連同總司令官網球場。

如 A 圖上所標明者。

八 總司令官署（六一）及其附近房屋（六二）。

九 海陸軍聯合俱樂部及花園（五七）。

十 園上（五二）（五四）（五五）（五八）（五九）（六一）（七三）各號住宅及花園。

十一 醫院（五三）及其儲藏室（五〇）醫院職員住宅（四九）及發電機廠（五一）。

十二（七〇）號又自（三〇）至（四〇）號又（七五）（四七）（四八）（六八）（二九）A

各號儲藏所及（二九）即兩面為足數存儲六千噸煤油之用。

十三 皇家海軍酒肆（暫行借用，俟國民政府另置相當房屋替代之）。

（附註）括弧內所列號碼，即附圖 B 中號碼，下列便利及地畝房屋與中國海軍共同使用。

一 打靶場地畝及建築物。

二 機房並兩眼。

三 儲煤地。

國 小均內亦許英海軍裝煤駁船在內停泊及煤夫便利至依交收威海衛專約規定應行交還之開石  
駁 地英政府仍可於應用時在內採取石料不收價餉附圖 A 及 B 指明上列地畝房屋等

史 威海衛收回之交涉至此乃告一段落其中英人保留利益雖有數端如  
要 一 對公司准英海軍選港  
二 對公司及威海衛之一部份建築物尚須保留  
三 威海衛英人私有產業租約至期方得歸還  
四 英人與外人所立契約繼續生效

然海軍選港則限於夏季且十年為滿其後十年亦可不再選港不然亦可以據此意故日我國  
如以威海衛為軍港根據地則國自守則所有公司租借產業皆可以備價收回弱國外交乃有如許結果實  
足以令吾人汗一大白也

「心」按英人對於我國侵略政策不冒戎首之惡名祇以口實而翻法而北制俄遂舉我之富庶  
區域盡歸掌握其外交手段之酷辣實非尋常可比使不識此中險者耶狃于野心乘瑕孤隙觀我海陵島  
又更擬廣九鐵路租界展至石澗（今日新界之嶺估甚多尚待交涉）且欲將廣九鐵路與粵漢接軌（我無  
實力則軍事商業均起莫大危險）而五州漢口南京上海江蘇皖蘇諸慘案則無一非借端挑釁而冀有

所得者也。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我國人猶不知其爲盜賊。以領事仇海內。所號爲富戶殷商。無一不託庇投資於香港。以求一時安樂。馮道面目。叔實心肝。直賣國賊。而恥號其爲。

又法英人以無價值交還威海衛。匪有愛於我哉。不過以東鄰之咄咄逼人。愈弄愈兇。將懼其不可以收拾。且自顧國際勢力。增長莫及。不如專志圖南耳。外交鬼祟。至不足言。今之言我者。安知其非更在求於我耶。寧翁之馬。禍福未知。國家之實力。一旦未充。吾人亦未敢以言爲喜也。

### 第十四章 美國開放中國門戶記

光緒二十四年之中。國瓜分式的。口國也。北滿洲爲俄羅斯勢力範圍。粵桂雲爲法蘭西勢力範圍。揚子江流域。各省爲英吉利勢力範圍。山東。直隸。及。各省。勢力範圍。不分之。分。其。可。立。而待者也。美人爲工商發達之國。製造業尤爲進步。使失吐糧大之。其。爲彼。則於國家富力。至受打擊。此所以力排衆議。而倡中國開放門戶之策也。各懷鬼胎。詎意於我。其。事。受支配於人。可羞。奪其說。

俄法美德日既以威迫限制我。地租借我。要港定歸其範圍區域內。一切利益。時美正思發展商業貿易。於我國。聞之。不知所措。乃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以東亞之利益衝突危。游說各關係國。各國當日亦會以

此為疑難問題，詳誌其委。至是乃命國務卿伊費及開放中國門戶宣言，其旨如次：

合衆國政府，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工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要求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議，承認左之三條件。

一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得之利益範圍，或租借地，或別項權利，互不相干涉。

二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口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稅，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三 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人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費。

宣言發出後，交該國係國駐本國公使通知各該國政府，各國均先後覆書贊成。美國乃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以此行通告各國政府，於是列強以利己競取主義，一變為相互緩衝行為，中國瓜分問題，至是幸免實現，中國之形勢，亦因此種變局，而暫告平穩。

「心」按：泱泱雄風之中，乃不能自免瓜分，而由他人代庖，結開放門戶以爲圖存之道，堂堂華裔之現狀如此，亦可哀哉！然微當日美國發此宣言，則列強外扼咽喉，內張心腹，野心後起者，如意如術，方且繼續要求未艾，則吾人不爲波蘭之遺者，幾希矣！開放問題，使我待荷延殘喘，以至今日，此或予我以自強之機。



會要之人心不死，乃有可爲，爲榮爲辱，吾人當有以自處之矣。

### 第十五章 義和團仇外記

中日之戰，爲我國海軍力之破產，而義和團之役，則爲我國經濟之破產，皆於國家元氣上有至大之墮。隨者也！夫義和團之宗旨，其排外之心同，其愛國之心亦同，丁彼外國極端壓迫之秋，此種同仇敵愾之心，本未嘗不可以風世，雖爾失於思想愚戇，舉動乖張，違背國際法律上之行為，暴行閹禍，而爲世界所譏笑，然愛國情殷，此心耿耿，則吾人仍不能不深爲嘉許者也！獨惜乘國鈞之流，不識內政之改良，不事軍備之整頓，貽誤忍辱，以爲國強途徑，而亦贊成其議，此種其愚不可及之舉動，則又安得而不憤事也哉！

我敗於日，割台灣，賠鉅款，列強直逼我國，租借膠州，旅順，大連，廣州，灣，威海衛，九龍，諸要塞，又各指定地城，郵，爲其勢力範圍，甚且提出瓜分之議，苟非美國持開放門戶之論，則我已無自主能力矣！國事既非，朝野咸憤，德宗以愛憤英年，亟欲圖報復，乃擢用康，有爲輩於朝，下革，新之詔，開學校，廢八股，是爲維新一派；攝，王，則大不以爲然，贊動太后，垂，簾，二十一年八月七日，廢新政，捕新，黨，親，王，載，漪，尤掘，重，權，因太后，謂，立，其，子，溥，儀，爲，皇，儲，以繼，隆，宗，謂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爲，宗，旨，乃許爲愛國引爲義民，奏請保護，命爲排，外，團，是爲守，舊，派。

義和團爲北京白蓮教之遺裔，其黨素聞，皆以復明爲號，召集事。河南陝西甘肅諸省，失敗被擄，其  
餘能仍處，遂分爲天津、八井、二湖、義和團、八井之。派也以爲，今時元氣，孫悟空、趙子龍、馬超、黃飛虎  
爲師，好惡與時，約會長時，外力亦迫，日本乃立於治，滅洋教，繼起於山，其排外思想，有威贊助之，其  
等遂於庚子歲，時方漢，國初，凡有大權，固之，悉爲宗旨，相同，力陳其時之，兩謂爲，義民，朝廷於是，則  
人京師，到處，文治，政教，上爲大臣，亦非，與之分庭抗禮，其立，會亦，請，其，爲外人，購我之具，宜盡焚燬  
之，會，以州郡，水，民，與，天主，教，能，遂，敗，義，和，團，大，憤，乃，焚，其，會，殺，六，十，餘，人，直，隸，總，督，卹，出，兵，彈，壓，反，爲，所，敗，  
乃，若，京，漢，平，漢，漢，北，一，價，城，關，河，長，事，出，虛，構，格，殺，各，車，車，直，隸，北，平，省，乃，俄，法，意，德，諸，國，公，使，大，起  
惡，能，謂，以，水，兵，守，陸，保，運，使，於，理，衙，門，尤，之，各，門，水，兵，一，日，於，通，計，議，論，聞，之，大，怒，日，總，理，衙  
門，乃，派，國，乃，免，其，中，之，和，一，派，擊，以，王，之，時，與，之，和，等，戰，而，代，其，一，日，後，和，等，排，外，派，且，責，備，直，督，高  
士，直，督，和，團，通，計，其，一，隊，繼，進，以，排，外，激，烈，份，子，乘，機，肆，其，自，便，各，處，公，使，均，覺，自，危，上，再，勸，告，不，理，  
五月十五日，日本，派，官，杉，山，之，於，水，定，門，外，木，和，團，等，乘，之，焚，毀，民，一，皆，無，老，少，皆，殺，之，正，陽，門  
繁，香，街，是，皆，付，如，義，序，大，以，城，門，盡，閉，外，國，內，應，運，亦，率，一，兩，隊，明，隊，兵，一，日，自，大，則，俄，困，於，廊，房，楊  
村，國，京，師，盡，呈，混，亂，狀，態，同，時，大，沽，口，之，各，民，各，隊，以，京，津，滬，三，鎮，爲，主，一，日，使，之，安，危，援，一，又，困，於，廊，房，楊  
村，乃，決，議，遂，攻，大，沽，砲，台，朝，廷，聞，之，愈，怒，遂，一，律，一，下，山，等，地，之，和，團，份，一，此，在，鐵，上，一，萬，兩，給，之，於是

和局無忌憚。亂軍皆使使克林於途圍攻使館。而卜令各省取。然則坤。李鴻章張之洞。許等。所行東南諸省。則此舉為無益。行爲聯絡。不自奉詔。其禍遂未受波及。

聯軍之運糧大沽也。八國軍艦共四十七艘。由英將西摩帶統帥。初致書大沽砲台守將羅榮光。請將砲台讓出。羅嚴詞拒絕。英俄德日陸戰隊遂攻白河北岸兩砲台。夜深前進。先攻第一砲台。台上彈如雨下。俄法英兵以還不敢進。惟日兵奮勇而前。砲台上炮擊愈急。兵氣仍不稍退。卒達台上。攀壘登城。將第一砲台占據。旋據第二砲台。攻擊第二砲台。第二砲台亦為英軍所奪。同時南岸砲台復為德俄聯軍占領。羅榮光死焉。西中亞軍之在楊村者。則前後厄於義和團與董福祥軍。又被轟上。成擊於北倉。死傷狼藉。乘之宵遁。退守西沽。響壘城中。求救於聯軍。始得獲向天津。退却六月十六日。聯軍增兵。攻天津南門。砲台由俄法軍守。砲台守軍面英法兩國。遂獲守門之軍。守軍為一營。廿午兩時。關至海光門。我軍守兵突入之。南門上之守軍。使發炮擊。守兵傷者。夜裏棉花。榮二十餘。砲台於城上。天明。砲台城。遂逃外城。我守死守內城。彈如雨下。守軍死者不可勝數。走退時。仍留死守。聖壇。城事陷。日英法美四國軍隊。乃分佔其四門。區域內官民財產。皆被劫掠。守如此者。美兵更沿白河。進敗兵。殺掠七女。而水師營等處。旋又為日軍佔領。士成。任。守。故天津不復能防守。

天津戰局。我軍之守楊村北倉間者。尚遺二萬餘人。勇將宋慶馬玉昆等駐焉。聯軍集合援軍。至六月末始  
戰。敵前遣會議元帥北倉。以日英美軍攻西北面。為右翼。我德法奧意軍。東面為左翼。日軍另分一  
枝隊攻南  
面。我軍則作直線防禦。引白河水以遮敵軍。但此法限於東方。故敵能防。逃敵入左翼軍不能進。右翼之敵軍  
無寄焉。則先發我大藥局。後發糧家樹。抄出北倉後面。與前面之日軍夾擊。我軍遂潰。聯軍旋進擊楊村。

沿白河左右岸。遂又被攻入。直督裕祿死焉。再向西河擊馬。即進至張家灣。迨州亦陷。李秉衡遂自殺。

迨州失守。京師乃大震。端邸王爺潛率神機營。虎神營。軍械局。武備後軍。榮祿之武衛中左二軍。共四萬人。  
守京城。義和團分防於城廂內外。俄軍先至東便門。為我軍擊退。日軍大隊繼至。亦不獲進。以野炮十八門。山  
鎗三十門。據朝陽門外之高台。向城內射擊。自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僅破城樓之一孔。日軍無奈。乃組織城  
門破壞隊四組。作假我軍直門與朝陽門之一二門。於夜暗九時。潛至城下。裝置炸藥。通電流燬之。四門遂破。  
日軍直入城北之安定德勝西直各門。城南之東安西安地安各門。則於翌日二十二日。午前占領。英法軍  
隨後繼至。乃議由朝陽門畫一橫線。北部歸日本。南部正陽門東歸俄法。西歸英美。設民政廳以管理焉。

當其初入之頃。混亂至不可名狀。我軍之戰死者數千人。傷者不計其數。士官之自殺與舉家殉難者。道為  
之梗。并為之塞。聯軍所至之處。女子金帛。擄奪一空。於是北京數百年之精華。數千載之古物。悉作為八國聯  
軍戰利品。西太后則挾德宗於二十日十時。乘馬車出德勝門。向萬善山出發。馬玉昆端郡王等。共率兵約三

千餘人隨由居庸關至宣化折大同太原西幸長安沿途備受之苦見者信爲之淚下。

時滿洲守將奉朝廷宣戰命令即向俄人攻擊遂將俄領哈爾濱以東清鐵路佔據俄人聞警命俄軍分四道侵南北滿州所到之處大肆淫擄驅吾民溺斃於黑龍江中者達三千人死而焚屍者七百餘人房屋焚燬以萬計我軍迭有勝負最後俄乃敗走蒙古東三省遂盡入俄人勢力中且進步欲佔領關內外鐵路聯軍元帥德壽瓦德西知其謀急派兵扼守山海關阻其南下。

時北京則呈無政府現象各國欲從事於交涉尤無端緒聞慶親王尚在宣化府日本副島少將主張迎之回京會議善後乃俄人迫逐慶親王慶親王請旨兩宮旋於宣化行轅發慶親王李鴻章使宜行事之上諭慶親王於是奉行回京臨京之日并電李鴻章北行李氏於是亦首途北返。

李既回京各國乃互商條約條件卒以法國提議者爲基礎參照各國憲法將條約和約草案十二條假西牙使館爲議場於十一月二日提出之其大綱如次：

- 一 德國公使克林德被殺一件中國派皇族一人往柏林表哀悼過害地點則上祀之碑以誌惋惜。
- 二 夏歷閏八月初二日上所指定之犯罪人與今後各國公使所指定之犯罪人各科以相當嚴律。
- 三 被害外人之各府縣市五年間停止科舉。
- 三 日本書記官杉山被殺一件中國向日本爲名譽之賠償。

四 外國僑民所破壞之墳墓，中國應建立紀念碑。

五 中國政府允收各國協定之條件，禁止軍器及其材料之輸入。

六 各國國家團體人民之損失，俱由中國賠償，並須容納列強處理中國經濟之意見。

七 各國公使館，得酌衛兵於區域內守衛，中國人不得在城內寄寓。

八 自天津至北京之砲台，有防禦能力者，悉毀棄之。

九 列強可任駐軍於京津通過之要隘，以防有事時交通上之斷絕。

十 中國政府永遠調處排外團體，犯者處死刑，地方官吏不彈壓排外者，亦處死刑。此種命令，二年

續前

十一 各國通商航約，以適合便利為旨。

十二 各國領事門外，外使部並變更外國使館，我見皇帝之禮節。

十三 列強十午，李鴻章接受提案後，即電奏西安府請示，初七日使奉旨，諭批准，知照列強，列強以須得正式

上諭，方准正式訂約。自廿六日，李鴻章並請示，如與列強再開會議，以西北使館，逐條陳述意見，各條

無甚駁議，惟意見在觀，時致過遲，未易解決，又覆磋商，李鴻章左右為難，至以一病而卒，我國不得已根據李

氏遺囑，與列強議定，時以老將論，一戰而歸，國公戰，戰事停，水陸新強，則莊視，一戰助英年，趙許刺自盡，斬

被賈隆承燒燬者，承燒者即由華商撥徐桐等職，地方凡與名部輔車百餘人，實金一條亦確定總額為六千五百萬磅，合我國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週年利息四釐，於是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約於北京，是為辛丑和約，其重要條文如左：

一 德公使致書 件中國政府，使德使臣德使臣謝意，在於苦害處，建坊以悅德。

二 德部十條 德公使致書，德新報，永不收發，非親王裁助，英年趙新，賜死，被賢者秀徐承，就正法。

三 德部十條 德公使致書，德新報，永不收發，非親王裁助，英年趙新，賜死，被賢者秀徐承，就正法。月十日，各處所定各罪案，悉用成立，由許景澄道元袁祖均開復，原官，又原教習，待外人府。城之十，以試試。

四 外國領事 德使致書，德新報，永不收發，非親王裁助，英年趙新，賜死，被賢者秀徐承，就正法。

五 中國領事 德使致書，德新報，永不收發，非親王裁助，英年趙新，賜死，被賢者秀徐承，就正法。

六 中國領事 德使致書，德新報，永不收發，非親王裁助，英年趙新，賜死，被賢者秀徐承，就正法。

七 中國領事 德使致書，德新報，永不收發，非親王裁助，英年趙新，賜死，被賢者秀徐承，就正法。

| 國別 | 債            | 總        |
|----|--------------|----------|
| 俄  |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 盧布一、四二二  |
| 英  |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兩  | 先零三、〇〇   |
| 德  |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 馬克三、〇五五  |
| 美  |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兩  | 圓〇、七四二   |
| 意  |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兩  | 圓一、四〇七   |
| 比  |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          |
| 法  |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 佛郎三、七五   |
| 奧  |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兩  | 克勒尼、三五九五 |
| 荷  |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 佛樂林一、七九六 |
| 其他 | 七八二、一〇〇兩     |          |
| 其他 | 二一二、四九〇兩     |          |
| 合計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

每兩折合各國金幣量



另利息

五〇二、〇六四、〇七四兩

本利總額

九二二、〇六四、〇七四兩

籌備之祖傳，并確定如下：

(一) 新關稅將從價稅改為從量稅。

(甲) 担保海外債外之收入。

(乙) 進口稅百抽五之收入。

(二) 舊關稅

(甲) 改歸新稅關管理之總收入。

(三) 鹽稅

(甲) 担保海外債外之總收入。

實惠之仍還其手續如左：

(一) 中國將總債額之借金債票一紙交付北京公使，此總額債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由中國

官員劃押。

(二) 還款事宜，在上海執行，各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為委員，專任收受償息及分派任務。

【三】 補發廣東財政之遺款，按月交付其事。

遺款付事，以銀為金，數較年內中央及各省總額，其額詳如左。

| 要 處 | 中央政府      | 江蘇        | 四川        | 廣東        | 浙江        | 江西        | 湖北        | 安徽        | 山東      | 河南      | 山西      | 福建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二、二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國 事 紀 略

而虧蝕之損失尤未在此數之內

|    |              |
|----|--------------|
| 直隸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湖南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陝西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新疆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甘肅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廣西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雲南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貴州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七 中國政府准照附國規定使館區域城內不許我國人民居住其管理權及設置衛兵權得由各公使自定之。

八 中國政府允將大柘砲台及北取聖海濱兩所具有防禦力之砲台一律閉閉。

九 中國政府承認各國占領黃村廊坊楊村天津中塘城塘沽蘆溝唐山昌黎涿州秦皇島山海關等處。

國 以俄之京海濱線之交通，不致發生障礙。

十 中國政府對於各省，二年內須頒布左之命令。

甲 永遠禁止排外團體。

乙 開列懲辦排外惡罪人名。

丙 書以外人之地方，停止徵賦。

丁 地方官吏不能彈壓懲辦排外份子者革職，永不叙用。

十一 中國政府承認襄陽白河黃埔江二水道之改善，願與及輸款相助。

十二 中國政府將總理各內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首，又更改各國使臣謁見禮節。

約成，外兵退出京師，清帝后亦由西安還京，俄人則藉口京津蘆保尚有英法軍駐紮，東三省之俄兵不能撤退，日人方致力於滿洲，聞訊乃大恐，遂與英人携手，時俄人勢力亦侵入西藏，英人忌之尤深，日英感憤，乃

日俄締結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零二年）訂立英日同盟條約，其主要者如左：

一 締置兩國以互相承認中朝兩國之獨立，聲明無論何方，因侵略所為，對於英日兩國在中朝之利益，有受侵略時，或由該二國聯袂行為，而受利益侵害時，英日為擁護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 英日兩國，若一方因防衛利益與乙國交戰時，他一方須嚴守中立，并努力防禦第三國加入乙國，而

與當事一方開戰。

條約發表後，固知保不利於己之敵國行爲，將於滿洲勢力極受影響，亦急將俄法同盟擴大至遠東方面，向兩國發表左之宣言。

「俄法兩國對於英日同盟原則上，甚表滿意，惟中國因第三者之侵略行爲，或中華國新生騷動，致其領土不能保全，而俄法兩國之利益受侵害時，當得同取防禦之手段。」

以爲英日兩國之抵抗，同時直表示好感於我國，遣公使雷薩爾與我慶親王王文韶，訂結滿洲撤兵條約，其要項如次：

一 俄國允將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不啻從前暴擊俄人之暴民事件。

二 中國接管滿洲後，須進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與華俄銀行所締結之條款，并實力保護僑民生命與實業。

三 條約調印後，滿洲俄兵限十八個月分三期撤退。

四 中國屯駐滿洲之兵額，應與俄人協定，如有增減時，均須先期知會俄國。

五 俄國將由海參崴口新民廳各鐵路，交還中國，惟須償回所費金額，并不准他國佔據與經營。  
於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正式簽押，并以東三省交還中國之事，爲重大宣言，布告於列強。

要史要

是年九月十五日，俄兵第一旅，約於俄國邊境，年三月十五日，再請履行俄國第二條時，則俄國不復進的，其  
 俄國兵隊大，向俄國提出新要求，其故俄兵對俄國清門戶，而俄於俄人保護之下，日英均以其有礙自國  
 利益行爲，俄國等俄人，即俄國四原案，由對於俄國軍隊，依然不退，且設遠東大總督府治理之，并伸其侵  
 各行爲於俄國，由日英之說以也。

「心」若論俄國強國之非，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大辱，事俄行其於俄，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十萬二點，秋五百之二兆之謂也。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五至五點，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不審於當日外交當局之各，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越爲國強之重地，條約上可以承認俄國，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身其國，一旦有事，則吾國疆內，不嘗有一外人領土，對外在國際外交，可使國都購爲俄國，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總可使國產生於時，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村黃村，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身之，其行爲必分兩：一、其武以及俄國其故知，於各國均勢之局，吾民之奇恥

國事定時，國在為空，六十歲之婦人，本無一伴，使吾姊妹諸姑之受其荼毒，則又不能不痛恨於當時之無意過者之備事矣。況其遺禍之所至，乃使東北冠帶，伊於胡底，而有未已也耶。

### 第十六章 日俄戰爭記

日俄戰爭，本無涉於我國，然其所爭之地域，乃在於我國之領土，此等空有今古之國際奇聞，則不可謂非我國之奇恥大辱事也。且其二國戰爭結果，兵費損失，地方痛苦，皆由我國人民負擔之。日人所攫取之權利，即為俄人從前年請於我者，亦不稍為我國人負擔之。是則日俄之戰，直日俄對我宣戰而已。吾人當毋痛心疾首乎哉！

日俄久徵，得我國領土，自日俄戰爭，朝鮮已入於日本保護範圍，於俄國之遼東侵略政策，甚有防礙。光緒二十八年，美和國之俄人，領中三省，平訂約，分三期退兵，至第二次退兵時期，即不轉不履，約反增兵於旅順朝鮮，作軍事上之準備。日本復向交涉，無效，乃於光緒二十九年（西一九〇四年）十二月正式開戰。我國無力調停，使嚴守中立，並指定以遼東地域，作其戰鬥之區，發出宣言如下：

要 一 日俄失和，朝廷以友邦之故，特重邦交，特嚴守局外中立之例，所擬辦法，已通飭各省一律遵守，且嚴命

各處地方，嚴重保護商民，俄使，曾以東京為險要宮闈之所在，責成該將軍守護，東三省之鐵道官衙民命財產，中國不得拒絕，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我國派兵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左右，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准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境界內之時，中國自當竭力圖報，不得謂為有乖和平，至滿洲已為外國軍隊駐紮，尚未撤退之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惟東三省領土權利，中國無論誰勝誰負，仍歸中國自立，不得佔據。

宣統後俄使，日俄曾及示承認，並定遼河以東為交戰地，遼河以西為中立地，日本海軍司令東鄉平八郎，申請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率艦隊自佐世備出發，八日俘收俄艦於旅順港外，俄艦逃回旅順港內，日本乃施其封鎖政策，絕無決死隊，率領有艦沈之港口，凡二大，俄艦遂為所梗，不能外出，同時，陸軍向朝鮮膠州，由仁川上陸，取平壤，過鴨綠江，五月廿二日，攻九連城，一方面又由海軍進發第二軍向旅子窩上陸，奪金川府，由遼陽至得利寺，以兩俄人南下之聯絡線，節節勝利，八月廿五日，北略遼陽，大戰十日，九月四日佔領之，又圍攻三軍軍取旅順，經皮四次，作大之攻炸，至十月廿七日，俄國總司令官斯德格爾，以四面無援，舉海軍以降，於是俄人遠東艦隊，乃歸消滅。

遼陽失敗之初，俄使曾自巴金恢復遼陽，集精銳九師團，南下以救旅順，十月十八日，又被日軍擊敗於沙河附近，翌年二月，復命普魯巴金率馬步騎兵四十餘萬人，抗日軍四十萬於奉天，日第四軍抄



俄軍之役，俄軍遂不得不退却。三月十日，日人使偵領事大。

俄人既失旅順，其波羅的海艦四十七艘，於是盡調東來，初則格於他尼大條約，不能通過蘇彝士運河，（交戰國軍艦通過，一方出發二十四時後，他方方可出發）而繞道好望峯，繼則以旅順失陷，無根據之地，乃決意集合於海參威。五月廿七日，適至日本海峽對馬島，為日海軍所逆襲於鬱島附近，日以繼夜，俄人不獲風波，主力艦盡覆，於是俄司令官羅第斯威德斯克，率殘艦以降，日俄戰爭，至此乃告終結。

俄人既敗，以內亂漸起，日人財政亦其困難，乃聽美總統羅斯福之調停，結朴次茅斯條約，其關係我國者如左：

一 俄國承認日人對於朝鮮，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越利益。日本對於朝鮮之指導保護及監理行爲，俄國不加干涉；但俄國臣民，在朝鮮者，應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且為避免一切誤會起見，於俄朝境界不為軍事上設備。

二 中國歐洲之商工業發達，須與各國共同設法，日俄兩國互不阻抗。

三 俄國以中國政府所承認之旅順大連租借權，及附近領地領水之一切關聯租借權，與特權，其效力所及區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一概讓與日本，但區域內之俄國臣民財產，須受安全之尊重。

四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

權利轉讓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五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路，相約限作商工業目的而經營，決不為軍事上目的而經營，但遼東

李島嶼附近之鐵道不在此限。

六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便宜起見，使滿洲之鐵道互相接軌，另訂別約規定接軌業務。

七 俄國將庫頁島（此島原人表版圖）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歸其中一切公共財產之半部，完全讓與日本，但兩國皆不得於樺太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土內，作一切軍事上之建築，又不得為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海之軍事上事件。

約或俄國所讓與日本之權利，非他他人之概，即此約亦關於我國之土地財產也。日本政府既認其與我有關係，乃於同年十一月派員至我國與政府訂立中日滿洲協約，使我國承認日俄各項權利之讓與滿洲領土，乃致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現象，良哉！

「心」按：日既敗俄，俄之所以與日者，滿洲權利也，庫頁南部也，朝鮮合併也，而皆昔日我之土地財產也，三千萬兩所購則之遠矣，半島亦不能歸而歸日人掌握中，是則釀成今日之滿洲重大問題，北不能擺脫，憂憤，南不能擺脫，憂日，履霜之漸，因盡由李氏之錯誤於前也，朝鮮之亡，即今日滿洲前車之鑑，吾人能勿知所戒懼乎哉？

## 第十七章 日併朝鮮記

中日未戰之前我已放棄朝鮮宗主權大錯既成雖有善者亦莫能爲之後則朝鮮合併於日本實與於李傅相之圖故時而非誤於慈禧后之復古時也履霜堅冰此枋罔所以貴慎始

自中日戰後締結馬關條約我國使承認朝鮮爲獨立國日本在朝鮮之勢力遂駁駁加長日俄開戰之初即命公使林董勸與朝鮮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旋締日韓協約迫朝鮮承認爲日本所保護其後更電請三十一年（一千九百零五年）與英訂同盟新協約與俄訂媾和協約均規定日本對於朝鮮有軍事經濟之支配利益且有指導監督保護之處分權和翌年乘勝俄餘威特派伊藤博文爲勅使赴朝鮮與外務大臣科索維埃及締結保護保護權之日韓新協約其要如次：

一 今後朝鮮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以外務省監督指導之在外國之朝鮮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駐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 日本政府代行朝鮮現在與他國所訂有諸條約自後朝鮮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及契約

三 日本政府設置一員於朝鮮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詣朝鮮皇帝權利又日本政府於朝鮮國境與日本政府所認爲必要之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要史略

四 日韓兩國現存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抵觸者，繼續自效力。

五 日本政府確保朝鮮皇室之安全，使其行殿。

爾後日本遂改設統監府，委伊藤博文為統監，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統監除管理朝鮮外交事務外，得干涉朝鮮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朝鮮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執行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朝鮮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蓋即以一統監府與數理事廳，而制全朝鮮政治之生命也。

自後朝鮮一切政事，遂無不受伊藤干涉。朝鮮苦之愛國志士，憤國權旁落於外人之手，結黨圖恢復。然日本陸軍大將谷川好通，以重兵駐紮京城，警務廳亦在日統制其會，悉行禁止。所謀卒無所展。翌年六月，朝鮮皇乃遣密使李俊李相高李鍾璋三人赴海牙和平會，訴日本之暴虐，以期脫離其保護關係。為海牙和平會所拒。日本聞之，以朝鮮違反條約為辭，意含侮辱。即遣林正波朝鮮與統監協商對策。於是伊藤秘密運動朝鮮大臣李完用、宋秉燮與朝鮮議會等政黨，迫朝皇讓位於皇太子李拓，而伊藤更乘勢逼李完用擴張保護權。結日韓新協約時，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事也。即日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其餘文如左：

一 朝鮮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二 朝鮮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預行統監之承認。

二 朝鮮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四 朝鮮高等官吏之黜陟，以該國之同意行之。

六 朝鮮政府依該國憲法之日本人任命為朝鮮官吏。

六 朝鮮政府對於該國之同意，不得僱聘外國人。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第一條（關於政職同聘條件）廢止之。

調印之後，伊藤博文統監即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除留朝鮮宮中侍衛兵一大隊外，餘悉解散，以日本軍隊代之。八月，朝鮮新皇李坫即位，九月，日本復派曾爾荒助為副統監，十月，日皇又遣太子渡朝鮮，以示親善。翌年，又遣朝鮮新皇遺太子妃親王往日本游學，拜伊藤為太傅。邇後伊藤遂專事懷柔手段，及日本對朝鮮改行最優處分策時，伊藤因托故辭職歸國，曾爾荒助繼任。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李定鼎與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條約。

自是朝鮮內外政治權盡行委諸日本之手，僅留一形式上朝鮮名詞而已。日本以朝鮮容易屈服，乃起日朝合邦之議。同年（宣統元年）陽曆十一月，伊藤博文偕涉游東三省為名，啣使命來哈爾濱，與俄國大藏大臣哥乃左羅密約朝鮮通商事件。二十六日，突被朝鮮志士安重根以一鎗刺殺於哈爾濱車站。日本大諱，合朝鮮之之這切，一方面取朝鮮警察權，具以日警二萬人，分布朝鮮要寨；一方面與俄締結密約，使俄承認

日併朝鮮約章。遂於八月十六日。使寺內正毅就置。願向李完用提出合併日朝案。李完用原以為日朝。遂  
無不速。接到合併案後。隨即辭職。遂無如何。痛哭揮淚許之。二十二日。這與寺內補給併朝鮮的。  
其全文如下：

日本天皇陛下及朝鮮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神祇之親密關係。故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  
之平和。為達此目的。願若不若將朝鮮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統置寺內正  
毅朝鮮皇帝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 一 朝鮮皇帝陛下。將朝鮮全權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 二 日本皇帝陛下。承受朝鮮全權之統治權。且全權承領合併前於日本帝國。
- 三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朝鮮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陛下。并其后妃及繼承者。使各稱其位。事  
實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保全之故。酌供補充之資費。
- 四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朝鮮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為維持  
之數。酌給相當之資費。
- 五 日本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朝鮮人。應與相當之表態。若授榮典。且給恩金。
- 六 日本國政府合併之結果。全然担任朝鮮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朝鮮人民。身體財產。應以十分

之保護，其國權遂其權利。

七 日本政府對於設立憲法實重其制度之朝鮮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備用，為朝鮮之帝國官吏。

八 本條約已獲日本皇帝陛下及朝鮮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佈之日施行。

明治三十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子爵寺內正毅

西曆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李完用

其處於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朝鮮遂變為日本領土，而朝鮮遂亡。吾國數百年之藩屬，於是乎亦亡。

最後朝鮮國王亡國，其宮中思學義，以國恢復，惟日本防之甚嚴，慘殺備至，其善者如明治三十八年京城

捕房之慘殺，三十九年忠清南道庚辰北道之慘殺，及李太后被囚之慘狀，皆他官吏人民，因是而被殺者，

以千萬計焉。近年朝鮮人遂反，紛紛起義，而應地慘殺亦愈甚，又未有使義，其苦之第三者，處乎其間，朝人

實無可如何也。在歷其一九一九年，其義中實如左，以不滿群人民氣。

一 籌備國際會議，國際和平會於巴黎，高麗人以為時機已至，是年正月，依例舉行全國會議，牧

師會議，以費聯合報為名，坐汽車道，各教會與各教育者，領秘密聯絡，約以三月二日下午二時舉

行，不戒，至三月三日，為高麗李太王國，各道各郡，齊集送葬，意欲乘此激起全國敵愾之情。

國 德 國 又有所謂大道教者，教主孫東熙抱光復之志，信徒逾百萬，與金那法合力舉義，教會內之學校  
此外學校，亦有因結，預印傳單，煽動國族。三月二日，各教會首領，特開公民大會於漢城太和館，到者  
數萬人，升上韓國旗，自鑿典親禮，各首領爲沈痛之演說，當即致書於駐朝總督長谷川好道曰：「  
我神聖大韓國民，際昌明之世，引自由之權而獨立，此後汝等可速返貴國，勿輕侮兩國國民和氣。」總  
督大驚，回書許，意在戒嚴，命如臨大敵，派兵車數十輛，武裝馳至，拘捕各領袖，各領袖聲色和藹齊呼  
曰：「我等身居本單，請律待也。」仍從容演說，分給傳單於大眾，向國旗行鞠躬禮，大呼獨立萬歲者三  
遍，聲容真摯，凡三十三人，事教牧師古善甫，崔聖煥，天道教教主孫東熙，吳世昌，梁漢默，其最著者也。日  
人既得各首領，以爲無事，不意越三日而全韓震動，家家太極國旗，人人獨立萬歲，示威運動遍於十三  
道，三百六十餘縣，童子婦女，亦結隊遊行，大呼還我山河，民氣自決，逮捕誅戮，前仆後繼，其先又預派全  
韓代表金奎植赴巴黎和會，請於四月十二日，以四國之認可，申明獨立，請願書，國外僑民，函致四國求  
援。四月十七日，韓臨時政府，閣員爲李承晚，金奎植，安昌浩，李東師，崔世享，文昌範，李始基，李東寧等。  
五月十二日，各國默認李承晚爲駐美大使，允假華盛頓獨立館，以爲之招待。日人見其勢之日熾，極爲  
可危，乃調集軍警，大舉屠戮，縱火焚燒，釘足剖腹，或三五活埋，或毀滅全閭，自二月至六月，慘死者約三  
萬餘人，女子二千餘人，監禁者亦餘人。



觀此則朝鮮人之身受痛苦果何若哉？政治文物受我國數百年之覆育，乃倏忽淪於異族，十餘年來袖手旁觀，而不救一為援助，豈何若耶？

「心」按：朝鮮之亡，朝鮮自亡之，非日人所得而亡也。前者如閔妃如金朴，後者如李完用如李容九，無一非仇國遺民，寧無一非通敵棄槍，朝鮮之不亡，又奚待耶？然而朝鮮已矣，鄰於朝鮮者，若滿洲南境，其危懼四伏，固無異於朝鮮當日也。而彼軍閥行爲，亦無異於閔妃李完用當時也。唇亡齒寒，朝夕莫保，雖謂列強協約，以均等機會，保持中國領土安全，然經濟問題，實業問題，南滿地域，無一不操於日本掌握中，進可以奪地無窮，守可以收利莫盡，南滿南滿，吾知其無安枕之一日矣！

### 第十八章 英西藏記

英欲觀我長江，則不能不先擾我西藏，欲擾我西藏，則不能不先迫我哲孟，設途滅就，古今來亡人國者之方術，固同一例也。印都於藏，野心如大別，列強之唯，前段上義者，誰能漠然其侵略政策於不顧也？事況日變，與我交換條件，且尤其顯然措施，而不置，一詞乎西藏危境，方興未艾，勿謂大敵當前，祇一東鄰已也。

西藏鑄產其後，英人自領占印度後，垂涎久之，以哲孟通爲其交通孔道，因以卑詞利誘，向之假道人，藏哲

國 孟維吾之。西達無形中在英人勢力之下。光緒十二年訂中英續約。條約許可英人與哲孟薩。藏人不悅。與英人無備。派兵入哲孟薩。英人本派印度兵山防。藏兵不敵。敗退。英人遂佔據哲地。光緒十六年。要求我國締約。許之。遂派駐藏大臣。與英印度加爾各答。與英國總督訂立藏印條約。

一 中國承認哲孟薩為英國保護國。

二 東至不丹西至尼泊爾間之分水嶺。為中英兩國國境界。

約既成。英人遂以西孟薩為保護國。又以接近西藏故為進一步之要求。光緒十九年。迫我訂藏印續約。關於東藏商埠。准英人設領事館。自是英人對藏。常施壓力。藏人於哲孟薩原有游牧利益。反受限制。故藏人惡之甚。亞東商市。備極反抗。及光緒三十年。俄構兵英人乘機之不暇。俄派兵入藏。蓋藏人恨英甚深。更藉俄人以爲抵制。俄人亦藉西伯利亞佛徒之力。以行其懷柔政策。因之英人校覈。屢爲俄人所梗。英人亦响之甚。至是。英人遂乘機突攻。遂賴於拉薩。遂賴十三年。亞古。英人乃逼西藏副王班麻額爾德尼。訂立英俄條約如左：

一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他處發現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西藏承務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開之埠。英俄皆派員居住。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商。不得藉

有阻礙。

- 二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鎊，即合盧布銀七百五十萬元，分七十五年還清。
- 三 英國仍暫駐兵春不，俟賠款清繳，商山實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 四 西藏允將自印度境界至江孜拉薩之礦山、森林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防礙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五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得有讓與租典或別項出脫事情。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准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道、道路、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於他國時，則須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邊境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外國，及向各外國人民抵押接兌。

條上的規定，則英對西藏，已為不可推卸事實，我國固不能支配西藏，西藏人亦不能行使職權，我國以其任過太甚，向之嚴責交涉，一面聲明英藏條約，中國絕對不能承認，三十二年復派唐紹儀與英公使竭力

圖 變心。英人以違背國際公理太甚，不得已，稍小讓步，改訂藏印條約，承認西藏仍為我國土，亦不干涉其政治，約文如下：

要 史 聯 國  
甲 光緒三十年七月廿七日英藏在拉薩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即減少賠款與撤兵期限之聲明）均作為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乙 英國尤不佔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丙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拉薩和約第九款內第四項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度境內聯接三商埠之電線。

丁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英所締結之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約或我政府允代西藏償還英國占領西藏兵費，翌年十二月亦不之英軍遂允撤退，自是西藏之領土權，雖仍屬我，然英人所得之特殊利益，則已不少，俄人新敗於日，不敢與爭，乃於一九〇七年八月卅一日訂立英俄協約，俄人表示放棄西藏之侵奪，英人在藏之勢力，遂突爾加長，然野心仍以為未足，再誘藏人獨立，遂領為其所愚，宣統元年，竟宣布不受我中華節制，清廷命趙爾豐征之，藏人敗，遂賴乃奔印度，託庇於英人，清廷遂將達賴廢立，及民國元年，遂頓復藉英人兵力，率兵北犯川邊，遂打雷德，袁世凱即命四川都督尹

昌衛及雲南都督蔡廷幹合兵剿敗之正。英國公使朱爾典之同政府提出抗議四條：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 二 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駐西藏。
- 三 將來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定新協約。
- 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項，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英人此種無理之要求，不但毀敗條約上之信義，抑亦違背國際間之道德，吾國本可置之不理，然以國勢艱難，國事未因，不敢延飾藉口，迫於西藏用兵，改動為撫，西藏知吾國之不弱，更趾高氣揚，獨立之運動，進行極力，我國不得已，於民國二年五月向英政府提議，開西藏會議於倫敦，英人且主張西藏亦得加入會議，開會地點為印度之大吉嶺，我國從之，派陳貽範代表出席，及陳其昌印度後，英人忽主張會議移於印度之香摩拉，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會議，西藏得英人援助，先向中國提出左列之要求：

-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駐兵西藏。
- 二 西藏中國以打滿為界。
- 三 西藏一切內政外交自後不受中國命令。
- 四 西藏商業與錫山得自由與英國訂約開辦。

國人自提議條件後，英政府與美國代表，亦經議定，遂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國與英國訂  
正式會議，英國又提議在商之要求。

一 於一千九百〇六年之中英條約。

二 中國當讓與所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三 英國駐於北京之領事官，得置衛兵外，其他所有軍隊，一律撤退。

四 中國與西藏有稅等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五 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六 西藏內政，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西藏。

在商條件，即英政府人之欲我朝之行為，應隨時對付，無方，其出師送條款如左。

一 本台所當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光緒十六年）及一千九百〇六年（光緒三十三年）之中

英法條約爲基礎。

二 英人得在西藏設立學校及經營商業。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員管理之。

四 中英商及印度之商業事件，由中英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所施行民刑法，當即撤銷；撤銷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官吏審判之。

六 英國除領事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七 債務及國際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重要地設領事公館。

九 境內盜匪、賭博事件，為中國責任。

十 非經中國許可，英人不得開掘西藏礦山。

十一 英人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軍械。

十三 英人不得在西藏現署，及對准將來西藏如再訂立條約時，中國概不承認。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必竭力補助。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之補助費。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四 上列各件英人已占者若勝利，則以爲未足，於三月十一日復提出更嚴密條款十一條，美其名曰調停，限一星期內答覆，其條件如左：

一 本約內所記各項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既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并承認西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主權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應由拉達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得改西藏爲行省，且西藏不出派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將西藏之任何部份。

三 中國政府既承認英國在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因欲西藏建立實力政府，保守附近印度境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并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去，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零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并不得於該國辦理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并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彼此不負義務條約，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廿七



日本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條約第九條內所載外國字樣，并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優待國之商務，受次等待遇。

七 (甲) 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之通商條約，今證明作廢。  
(乙) 兩廣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訂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變更本約。

八 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變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此紅藍線包括青海西藏各地，看其野心乃至此。）西藏政府任內藏權利，如遺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約用中英英文字，均詳細對校，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時，以英文為準。

第十一 本約第九條所稱內外藏之圖，應包括青海及西藏兩部，我國使知其意，據理抗議，然草約簽字時，則青海與西藏均與川邊大臣夾約，仍包括於西藏以上之內，雖屢次提出修正案，向英國交涉，皆置之不理，其後袁世

國領款深者，乃因英國從前最後之議定案，承認藏木多八前領地與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  
 地，皆劃入外藏，滇邊山以南，當位藏三十九族，藏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皆劃入內藏。英不  
 理於民國六年，使使交涉藏事，我南北戰事時，內藏占藏木多十餘縣，英函事作爲府中調停，向我川邊鎮守使  
 陳應給交涉，英與西藏代表訂一年停戰之約，規定滇藏駐藏并大索德化與塘甘孜對等地，藏兵駐烏齊  
 墨達，西藏與英領事等處，其意蓋欲實行約中所定內外藏之境界也。民國八年，又屢備我覆函，提出調停  
 案二條如左：

甲 取消內外藏名稱，照京約所劃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墨塘、打箭爐、對甘孜等地，歸  
 中國，德格以西歸西藏。

乙 照京約所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墨塘、打箭爐、甘孜等地，劃歸中國，崑崙山以南，常拉嶺以北  
 之地，劃歸內藏，中國不設官吏，不駐軍隊，德格劃歸外藏。

此時西南各省，多求調兩藏交涉之內容，外部始將其情形，盡行發表，國人乃大憤，皆電責政府之錯誤，請  
 嚴重拒絕，政府亦自知此等條約，既與領土，又失威信，乃急命陳氏，可正式簽字，並以西南尚未統一，不能  
 議及西藏問題爲詞，拒絕英國之要求，此問題遂一時成爲懸案。

最近年來，西藏問題，雖未再有重大交涉，然英人圖藏之野心，則方興未艾也，茲將民國十三年印京駐藏

總專長官行署致北京政府促速會一函，述其伎略情形頗為詳盡，照錄如左：

(上略)自民二薩拉會議事案爭執，擅行簽字，致撤使停議，其時藏人慮我另尋解決途徑，由藏官履札與英人訂購藏服來需需五千枝，用以防我，未交鎗款，歐戰適起，英人自顧不遑，無暇侵畧，乃一意籠絡，連編電報，聲稱鳴謝，並抗中國，歐戰停息，英國派英官白爾勾誘堅桑喇喇人藏，大肆野心，向藏中當局，能陳改革辦法三項：(甲)廢剃度，(乙)提寺產，(丙)徵僧兵，其意蓋欲嗾使藏人陳兵叛華，俾得坐收漁利，乃拿下三大寺僧，及一般藏民，均表示反對，彼見風勢不順，計未得售，遂提出鎗款問題，要求割讓翠崗透短不丹毗連之某地為抵償，藏人未允，彼復以梁紀念室為名，要求割讓拉薩一部，三寺及藏人，仍新而不許，并宣言寸土屬中國，我等不能自主，堅桑與三寺，幾致決裂，彼方急於藏人保衛土地及排斥白人之心極堅，近乃變更計畫，以類似藏人之哲孟雄人聯聯入藏，督辦拉薩警察將一切內政權柄完全盡入掌中，上年又由印度購鎗五千枝，大炮三百，機鎗鎗架，招募藏兵九千餘名，彼方以大吉嶺為大本營，在藏之英兵，由彼導隨時換防，派已達數百名，超過條約原數，藏中僧俗，人人側目，彼以第一步之計劃，已告成功，現又開始為第二步位，各路政之準備，其進取計畫，以恒河迄東巴爾巴的浦鐵路為幹綫，一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中分支至大吉嶺，一由亞薩至白馬，分支由達拉達與緬甸，其由西力古里至低斯達，兩沿扛多一帶之汽車路，已經修築竣事，由扛多至夏思馬一百餘里之車道，亦在

國 定於之中以大英觀之由兩國交通其定或之則當不其遠爾時彼一政府條件個人家中不則

取 個人不支付中央議院其知由兩國通商全權與我所有矣(下略)

史 國此則英人固兩通商為氏之心終於若我之願今欲以個人節制向英商取人地耶必危矣

要 「心」按英法外交無人能與爭鋒之善字而此則英法之領土雖通商則兩國之領土亦所

不能不承認者也。固是。故條約之可也。其使英法以誠之可也。力有不逮。則將其對於世界。以求

判可也。白其事於國民。以圖救濟可也。乃不以其當為之。或公其鬼鬼之伎倆。亡國兩約。豈可歸咎於

字。實五族中之一也。而尤其不出事。我政府強求青島。非彼地也。而可以對人其地界中。英人取既

則承認之。即交通則承認之。取以自權則承認之。則不通印。蓋亦無不承認之。且以秘密行為承認之。

則承認如是。故國亦知已。實心派也是如是。其轉在密。不關於彼既。故昂之民。來者數年。在英則得我款

書條陳。在我則認其平。由盤據。外交亦如此。事復。非難訂約結果。英仍承認。為我之領土。然中英處

約文。未置於條。且須加以追認。是等款。均止。揭其盜給之果。功。而不能為彼。曲線也。法之辱。日之

辱。豈不遠。豈可再。又何怪乎。人今日之。節。近且在印。萬金。欲直。築路。以達新。耶

此。豈不遠。伊於胡底。吾人當知所從事。補牢之道也夫。

俄人經營西伯利亞鐵路，所以爲遠東侵略之工具，則外蒙之危害，豈意中事耶？奈何我國政府對於二百餘年之重要邊防，乃不思其有以進殺之道，物質之不建設，智識之不啓闡，祇以愚黔首爲政策，宜乎曠區益多，而今爲俄人所英惑者矣。胡北風寒，於今爲烈，來日大難，是則在乎吾人之自覺。

自中俄訂立伊犁條約後，俄人於蒙古使獲有通商不納稅之權利，數十年來，以小利固結蒙人，蒙人多爲所惑。宣統二年，中俄通商條約到期，應行改訂，我國政府亦知俄人在蒙古勢力日漸增大，非我之禍，願思有以挽救其誤，因與駐京俄公使交涉，俄公使堅持仍保前約，不之允，屢商之後，俄人竟提出強硬要求六項，如有一不承認，俄國便不認中國有親仁壽鄰之誼，俄國將取自由行動等說，茲將其要求六項，述之於左：

一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之條約及其他條文規定，除在國境五十俄里（即口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此五十俄里線內，兩種盟國領土內之物產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廳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中國裁判所審理。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居住，不受禁絕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爲無稅貿易。

四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爾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應與中國協商。然其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紛擾，足見實行此事不可不審。

五 中國官吏，俄國領事對於管轄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均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 俄國於伊敦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魯木齊、科布多、哈爾古城、額爾齊斯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

俄國接獲此六項要求，不甚取悅。惟以制定關稅、為增設領事之交換條件。俄國遂認為不滿意。調遣軍隊，進駐外蒙。俄國不得已允之。時宣統三年二月也。未幾俄人以我國易款，又要求庫倫僑先探礦權。外交部據新之俄人，即聯庫倫會商。亦有在丹乘我國革命軍起之際，誘使獨立。并發動蒙人，遣代表赴俄，訂結條約。要求保護。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遂正式宣告獨立。稱大蒙古國。設內閣總理、副總理、內務部、外務部、財政部、兵部、刑部五部。百布特丹則登極受質。一面藉俄力先制我國。提出左列要求：

-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建築鐵路權。
-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左列三項。

甲 中國不得在外蒙駐兵。

乙 中國不得在外蒙植民。

丙 蒙人自治，受本國辦事大臣管轄。

三 中國所有在蒙主權，並兼本國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中俄兩國協商。

四 俄國倘領事官協助，於保蒙古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 中國在蒙如有改革，須先與俄國商酌。

時我國革命，方起糾紛，無暇與俄人交涉；及民國成立，又因南北問題，莫能解決，亦未向其提出抗議，俄國以我國之不理，遂決心與蒙政府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直接訂立俄蒙協約，茲述其約文如左：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之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古邊境，與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該國人民及俄國商務，照舊蒙古領土自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開各權利，及轉讓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得在蒙古享關於該國人民所享之權利。

三 蒙古政府，以爲不與中俄或與外國訂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未經俄政府允許，不能違背及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此外備訂附約十六條，其重要者如左：

一 蒙人民得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

- 一 俄國人民得將俄國在外蒙古及其他各處出產製成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川入口各稅，并自由買賣，其無論何項稅費，概免交納。
- 二 俄國銀行，有在外蒙古開辦發行之權。
- 三 外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租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
- 四 俄國人民，得在外蒙古所有地方，各城鎮，各空處，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並准商務製作，房屋，或修築房屋，舖戶，貨棧，并租用田地開墾耕種。
- 五 俄國人民，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 六 俄國政府，有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領設領事之處，得設領事。
- 七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係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開辦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 八 俄國人民，得於外蒙古各地，設立郵政。
- 九 凡自外蒙古城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七蘇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私行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
- 十 俄國屬下人等，其所關及所，與受人，華人往來約之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



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立契約，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官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契約，必須經外交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庸因口定之事，或須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之。以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代表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繁簡，暫時設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處所屬旗之蒙古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無致俄人每人俄人為會審委員會之參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後，其關於俄人者，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華人俄人者，則由被告所屬處所居留之受旗蒙古王執行之。

條約既成，蒙古不肯為俄國之屬地。我國政府，知不能再事姑息，乃向俄人提抗議，且聲明無論與蒙古所訂何種條件，中國不能承認。俄使致答，謂「俄蒙之訂立協約，實出於不得已。且出示其密約全文。又謂俄人既已宣佈獨立，俄人當然有訂約之權也。外交總長駁如措力駁之。爭論極烈。俄公使始終強詞，且對我國政府及日英法三國發出通告。日英法三國，均不發一言。若承認俄蒙協約之有效也。蓋日本經於民國元年七月，與俄訂第二次密約，許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蒙古地域，為俄國所有。英亦許俄在蒙

在蘇俄外交政策中，蘇俄對中國之政策，其最重要之點，即在於蘇俄對中國之利益，其利益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蘇俄對中國之利益，其利益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蘇俄對中國之利益，其利益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

一 蘇俄對中國外交政策之方針

二 中國承認蘇俄外交政策之方針

三 中國承認蘇俄外交政策之方針  
 中國承認蘇俄外交政策之方針，其方針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蘇俄對中國之利益，其利益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蘇俄對中國之利益，其利益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

四 中國承認蘇俄外交政策之方針

定中國與外亞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蘇俄及中國在外交上之利益，其利益之所在，即蘇俄外交政策之所在。

### 附聲明四款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各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區域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治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遂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四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自訂此約後，俄人在外交之勢力，駁駁加長，外蒙人民亦獲得自由權，我之所謂宗主權，不過名義上面已。未幾俄人之聯俄政策，遂致施行，蒙人至是，乃覺痛苦，認我國之寬惠實多。民國六年，俄敗於德，國內亦發生革命，國勢不固，蒙人信仰俄人之心，遂趨薄弱，於是有欲脫離俄人羸廢之勢。及民國七年，俄國白黨謝米諾夫，蒙人劉庫倫，迫俄使獨立，脫離赤俄與中國之關係；日本亦將脅迫活佛，宣佈獨立，并允供給軍伙與財政。哲布尊丹，以俄日喧嘩，國人情勢轉形危險，乃召集王公會議，認爲有倚庇中國之必要；於是哲布尊丹等，勸諭謝米諾夫之黨，取銷自治，將其土地之統治權，仍歸於我國統治主權之下。民國九年，俄白黨敗，謝米諾夫，因受日本暗助，率領殘部，與我匪結合，遂起亂端；駐庫倫旅長褚其祥，力謀靖禦，然以兵力單薄，不敷分配。十年二月，竟

國 被擊敗，廢活條，且遂改鎮守其時，陳教為邊使，不得已率兵向滿洲里退却。彼恰克圖廢勢為海科布多  
路 細羅夫爾，蘇俄政府以庫倫為白黨所據，將不利於己，派兵攻破庫倫，驅逐白黨，組織蘇俄平民政府，自是  
史 外交古使或為蘇俄任職地，一切軍費政費皆取給於俄人，并奪其警備權，稍違背者，便目為亂黨，又派領事  
要 專家調查礦產，自由開採，并設大規模之礦工廠，設水城，又設一校之通俗學校，以宣傳赤化。俄國在外交  
之勢力，遂愈趨強盛，且要挾滿俄訂立重要密約二款。

密約 一

- 一 外交政府須宣佈公有森林及礦產不在私人地內者，俄蒙人民均有開採墾伐之自由權。
- 二 嚴禁外交內轉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礦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人亦得被雇工  
作。
- 三 金銀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担任之。
- 四 庫倫政府須聘轉讓之俄人為顧問。
- 五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
- 六 庫倫政府須派俄軍長駐外交，保護邊境，嚴防華人之侵犯。

密約 二

## 國 際 法

- 一 蘇聯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 二 外蒙每歲以糧食二千萬甫特（每甫特係四十俄磅合中國二十八斤半）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 三 蘇聯每歲以價值二千萬盧布之煉銅品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并免在俄之出口稅。
  - 四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并金、銀、銅、鐵、鉛、錫、煤各項礦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由俄蒙合辦，或俄蒙獨辦。
  - 五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 六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其他各國。
- 此外俄蒙兩國使與外蒙財政顧問俄人謝金斯夫簽訂謝金斯夫與謝金斯夫探掘權私約。
- 一 外蒙政府將謝金斯夫探掘權讓渡于俄人謝金斯夫聽其自由探掘。
  - 二 謝金斯夫探掘該礦，將來獲得利益時，可由純利益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歸外蒙政府。
  - 三 謝金斯夫得享該礦探掘權三十年，外蒙政府得派員查其決算之帳簿。
  - 四 謝金斯夫須以俄國現行紙幣一百萬盧布，貸於外蒙政府，作讓渡該礦探掘權之代價，惟此款永

無利息。期滿停採時，應將金幣大索回。

然俄人對以交通不便，未能滿足。於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又強迫締結俄國在赤塔至庫倫敷設鐵路之協定十二條，茲錄如下。

- 一 蘇維埃共和國，為改善外交交通起見，自赤塔至庫倫間，敷設寬軌鐵路。
- 二 本鐵路敷設資金，外交政府出資金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由蘇聯政府擔負。其他開發鐵路，由近礦工業之資金，不在此項資金之內。
- 三 工程由俄國技師主持，路成後，歸蘇聯政府管理。外交政府不得過問。
- 四 路員及敷設鐵路之工人，許蒙古人民參加，但外交政府對於路員之任命，無權干預。
- 五 蘇聯對於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間，有買賣土地及建築房屋之權利。
- 六 蘇聯對於鐵路沿線兩旁一百俄里間之地帶內，有經營鑛業及材業權利。
- 七 蘇聯對於蒙古有架設電信電話之權利。
- 八 蘇聯有鐵路之責任。
- 九 鐵路長官及一切職員，由蘇聯政府任命之。
- 十 鐵路之一切收支，應行使蘇聯政府所發之貨幣。

一 鐵路自建設後，經過五十年期限之後，外交政府有贖回之權利。

二 經過五十年期限時，外交政府如無贖回路，蘇聯政府則於再過九十九年以後，將該路完全交還

### 外交政府

據此則外資利益與勢力，業已盡入於俄人掌握中矣。

外交既行第二次獨立，我國便以交還路權使授張作霖，然張氏別有會心，毫無建白，遂贖成今日之僵局。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蘇俄代表加拉罕與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於北京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

條定十五條，其第五條，即為關於外交問題之協定，錄其原條文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承認外交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二 蘇聯政府聲明，蘇俄自願讓與蘇聯政府駐外交官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

辦法，在本協定第一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交處撤退。

三 至民國十四年，讓與加拉罕曾表面照會我國，自願將軍隊撤退，惟與外交所訂之密約，絕未取銷，且以軍

事實施濟安新案，又以俄人供其軍費教導，復而節投資，設立銀行，發行紙幣，鑄造銀元，并禁用我國貨幣，（無

論權費及商業交易，均用俄幣，及新鑄銀元，日以六分五厘之高利率，借一萬萬金庫布於俄人，

以建築本埠鐵路，其伎倆行為，前後如此，按吾人如不趁此絕好時機，善為措置，則赤庫鐵路一成，誠恐國

國北展盡，終作他人之外附矣！

「心」按我國衣服外交者二百餘年，而其無禮之道，則絕無所措。假文化也，實實也，交通也，而斷不顧不  
史論之則，或以得勝其酋長，勢力壓其人民，既無德而使之知恩，又無術而使之就範。內地自內地，外交自  
要外交，如風馬牛不相及，是則愛人之欲懷貳也久，又況有狡詐如強俄煽惑其間耶？愛人獨立之日，我以革  
命方發，不遑外顧，則可爲當局而謀，然俄愛訂約否認之際，不思有以廢除之，却仍認爲中俄條約之附件。  
西康之請車，殷鑒不遠，將來知覺悟耶？民國八年，徐氏既以外交手續，使其取銷獨立，厥後自應如何備防，  
如何教化，作備卒之教，爲未雨之謀，乃又不然之求，藉其祥愛以兵力阻薄，聞爲俄白黨恩琴所擊敗，於是  
乎訂密約，輸餉路，置疆產，外交寂然爲俄人屬地。張氏以擁數十萬軍隊之救愛經畧，亦未聞趁蘇俄國際  
地位未固之秋，派兵運械，以圖逐此敗軍，沒定而謀恢復此北藩領土，嗚呼！張氏果具何心，而若斯之倒持  
也耶！吾爲此，乃知外交失敗者，其原因皆在我賣國之政府，而非在敵我之外強也。我國國民，其當有以自覺  
歟？

## 第二十章 斷送澳門記

近代外交，無一而不示人在弱，儼於斷送澳門而益信之矣。夫葡荷牙西洋中一最爾之國耳，既無英法



費之聲威。又非日俄武力之逼脅。祇以區區杜絕鴉片問題。我遂將粵江之重要門戶斷送。外交家昏眩之饋事。能不令人髮指而背髮也耶！噫！傷矣！

明正德十一年。葡萄牙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來華通商。至澳門。粵官吏優待之。自是來者甚衆。上川電白泉。領舟由寧波諸地。均有葡人商店。我國人民。則憤其貶價攬利。盡逐之。惟澳門葡商。與強使林慶訂約。許年課地租二萬金。得不被擄。時嘉靖十四年事也。是爲我國許人以租借地之始。三十二年。葡商船遇風。乃以貢品。進境爲詞。請於海道副使。止柏。乞地噶之。由是展地益濶。三十六年。二五五七年。葡政府以葡僑民來華愈衆。設官管治。明政府竟不之理。萬曆元年。築壁爲界。界內周圍二千三百八十餘丈。二年。又於蓮花菴設關官。測界。明制每月只關支給夷人米石。訖仍閉關。葡人則屢求減少地租。因許其年科租銀五百兩。天啓元年。於香山縣東一百二十里。設前山寨。駐軍一百名守之。並設海防同知。雍正八年。更在望夏村設縣。丞管理澳門新區。請廢乾面。歐人來華貿易。輒以澳門爲駐所。故商務日盛。英人甚涎之。嘉慶七年及十三年。曾兩次舉兵窺伺。不逞而去。自得香港。始不復顧。道光二十九年。葡日噶嗎喇爲人所殺。乃借端擄佔澳門全島。抗不納租。雖使欲與我立約。不果。同治七年。又欲以澳門仍歸中國管轄。而償還嶼嶼道路建築費百萬兩。約未成立。遂延至光緒二年。再立條約。既成。我國爲徵收鴉片入口稅。防止印度品侵入起見。乃與英葡兩國會辦。定立葡界四條。擇要如左：

要 要 要 要

一 中國承認葡國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

二 葡政府不得中國之認可，亦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

由以上兩項條件推論之，則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也。

國於三月，并由總理衙門電覆葡王，與葡王議公使羅沙，在北京會訂中葡條約五十四款，再申  
願左列之條文：

一 葡在大西洋國京羅薩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界內，大西洋國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大清國仍允無異，惟願俟兩國議定訂界址始再行轉立收約，其未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現時情形辦理，彼此均不得有增減改變之事。

二 葡在大西洋國京羅薩斯波阿所訂預立節界內，大西洋允准未經大清國首肯，則大西洋國永不將澳門讓與他國，大西洋國仍無異。

約成其後，葡事宜我國不大特意，且未嚴守，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人乃乘夜潛入沙潭，行過路環塔石沙岡

新橋沙梨頭石塘街田村等村，為枝灣石澳青洲以及對坑灣仔等處移民建屋，我國絕未開問，光緒

三十年，兩國委員會議於上海，商協定辦理修改鴉片專條，而境界問題仍置不理，迨三十年正月，日本二

反丸駛由澳門運糧，乘彈入內地，泊於過路環島東一海半處，為我國破船所捕獲，日本政府乃認該海

而爲葡海軍我政府賠償謝罪。一方陰險葡政府乘時擴張澳門領地。葡政府果向中國聲明。二辰丸停泊處。葡領海。屢屢抗議。我國至此。乃知劃界問題之重要。宣統二年。派雲南交涉司高而謙爲劃界大臣。與葡政府之海軍提督馬客多。會議於香港。葡使要求之領域。爲百二十方哩。除原有半島外。如拱北大小橫琴。濠仔。過路環。長沙。九澳。諸島。及北山鄉。南屏鄉。與其附近海面。均屬之。我國認爲不當。彼乃稍讓步。爲六十方哩。除半島外。濠仔。過路環。二島。及拱北大小橫琴之一部。與其附近海面。屬之。高使仍不應。祇認舊日壁外。爲其領土。壁內數村。爲其屬地。既而復讓濠仔。過路環。二島。其他拱北大小橫琴三島。及澳門內港。與附近領海。皆不承認。談判四月不決。葡使請付萬國和平會議。高亦拒之。至十月。會議移於北京。適葡人內起革命。談判遂告中止。宣統三年八月。葡人乘我多故。又暗派我九洲洋海道。粵督張鳴岐。止之。不聽。即遣巡洋艦一艘。示威。並遣陸軍駐崗山。以爲之聲援。又派人與葡領劃界。葡人仍堅持前議。欲展拓附近各小島。張督拒之。民國二年。葡公使又復照會我政府。請會勘界址。民國四年二月。外交部遂派秘書劉符誠赴粵。調查檔案。并電高而謙。詢問當日交涉情形。未幾內亂。始起。遂擱置至今。成爲懸案。

「心」按：前所許葡人之永居澳門者。以協回維私而杜絕鴉片之輸入也。然時至今日。葡人之私運鴉片。無所不爲。協助之誠意。我自無履行條件之義務。則取消澳門之讓與權。固理直而氣壯也。況昔日原約所議者。祇係三巴門。填外半島之半。其他無與焉。一彼此不得有增減改變。一固載在條文。而可以稽攷也。

解決理由，實充足，國外實情，有以善處之。

又按：澳門今日之現象，已極欣欣，政府視為社會生活，吸收尋人之金錢，年以千萬計，且包庇賭博，使澳門地價，漲其過騰之勢，不獨如此，枋國當局，亦不及早設法收回，則澳門多一日之存在，即尋人多一日之損害耳！

### 第廿一章 日國滿蒙記

日本不惟佔大犧牲，先喪我國大職，強俄以導，以每馬之權，作俄至沈州之舉，其用意果安在，則不待言，固知其為殖民大陸政策也。今日節節經營，滿洲不過為較佳之計畫之第一，吾人則大都未解引張為友，而與虎為鄰，此東北風雲，所以方興未艾也。

日俄戰後，日本仍欲代俄而攫取滿洲權利，與俄訂君子之條約，然滿洲為我國土，必須我承認，方生效力。故光緒三十一年冬，即派代表小村氏至北京，要求與我訂約，十一月廿六日（明治二十八年）訂立滿洲善後條約如左：

-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條約第五條第六條，俄國所讓與日本之各項。
- 二 日本承認從前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條約，築造鐵路條約，並續有效，將來發生事項時，轉由日

## 日俄協約

本與中國商定之。

國時又締約十一款，其主要者如左：

-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軍隊撤退後，開下列之地方為商埠。
  -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城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 (丙) 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 二 如俄國尤將滿洲鐵道護衛軍撤退，或中日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滿洲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辦，改爲柵地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仲民國十二年)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條件價格，售與中國，自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授與東清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起見，准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道接軌。

要 則 條 約

- 八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鐵道所需各項材料，悉免一切稅捐釐金。
  -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 十 中國允設一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權利均分。
  - 十一 滿韓交界國界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 附錄中日合辦材木公司章程
- 甲 自鴨綠江右岸輝兒山至二十四里溝之距，距江岸六十里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 乙 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 丙 界外及界內之森林，仍歸中國水地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漸江鐵道公司所需材木及琿甸沿江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公司買收。
  - 丁 本公司營業期限為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期限。
  - 戊 本公司實行辦法，暨各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遼道台兼任，並理事長二人，經理公
  - 司一理事，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 己 本公司以前收入百分之五為報效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由股東平分。

爾後便更進一步，圖以奉天，故對於安奉鐵道（自安東至瀋陽）與我爭建築權甚力。光緒三十四年該路  
竣工後，日本又迫我收買已經勘定路線之地址，而我要求其撤退守備兵及警察時，則不之應。又以中國  
不遵條約為詞，致我最後通牒，謂「至此日本當然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  
云。同時并命滿洲鐵道會社即日興工，海陸軍同時下令動員，以為恐嚇，我不得已，六月二十二日，致書日  
使，謂「政府不欲日本對於滿洲再擴張軍事，故警察守兵，欲歸自任；然亦不因執成見，關於更正路線之  
改動，倘由兩國再派委員商議。」遂於宣統元年七月，締結左列之條款：

一 鐵道與奉天鐵路同式。

二 兩國承認中日委員踏查之路線，而限相屯至奉天之路線，則再議協定。

三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四 此約調印之翌日，即行急造工事。

五 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該行工事，當與諸般便宜。

約定日本安奉鐵道，遂告成立，從此滿洲勢力，已全入於日人掌握中矣。

此外光緒三十三年，雖我解決滿洲懸案，其關於鐵路者凡三，關於炭鑛者凡二，是為五案協定，茲將其關  
於鐵路者錄之如下：

要 史 事 圖

一 新法鐵路 爲新法屯法庫門之幹線，英國前借日人獨攬南滿利益，情實不甘，乃借款與我國，敷成此線，以分其勢。日人大恐，繼出抗議，略謂：「新法鐵路係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不能歸於中英二國經營。」我與英人雖竭力反對，然以日本則強硬不屈，卒定協約如左：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尤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二 營口支線 光緒二十五年，東清鐵道會社因造旅順哈爾濱間之鐵道，設營口支線，以運材料，規定該哈線，或應即行拆去。及日俄戰後，該哈線歸日本經營，及其造成時，我國照會拆去，日本竟不遵行前約，答曰：「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爲志，宜使滿洲公平開發，故不能不變通辦理。」以拒絕我國要求，我國爲所屈服，暫定緩交條約如左：

「中國政府尤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并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 京奉公線 日俄戰爭時，日本在新民屯奉天間鋪設輕便鐵路二十七哩，其後我國欲向日本收回，日本不允，乃訂協約如左：

「京奉鐵道沿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



爲協定」

民國二年，乘吾國第二大革命，選舉正式大總統，不暇東顧之際，遂向我國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以爲承認民國之交換條件。袁氏爲帝夢所昏，卒允所請，是爲滿蒙五鐵道建築權要求案，其條文如左：

- 一 開原至海龍城
- 二 四平街至洮南府
- 三 洮南府至熱河
- 四 長春至洮南府
-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民國四年，會迫之廿一條件中，對於南滿安奉兩鐵道之期限，又迫我展長爲九十九年，吉長鐵路借款，則爲便利之改訂，滿蒙借款築路，又須先向日本商借。詳廿一條件章。

民國六七年，乘我國南北戰爭，復向北京政府投資，以獲取築路利益，茲分述如左：

- (甲)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其要點如下：
- 一 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每百元交九十一元半，償還期限爲三十年。
  - 二 以本鐵路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路一切財產交付南滿鐵道會社。

國 際 史 略

三 本鐵道之管理權歸於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為管理經營，并得享受二成稅利。

四 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道全部之業務，但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皆由南滿鐵道會社選定之，并指定其中一人為南滿鐵道會社之代表，使執行契約範圍內之權利義務，凡重要事項，該代表與其他之主任，當與局長協定。

〔按〕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件加我時，我國所未會償其然領之要求事項，（因我僅允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所締鐵道借款合同，規其那項為限，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此大僅以六百五十萬元之借款，而得達其目的，實為一野心侵略之所致，我當局不顧國家權利之結果也。

（乙）吉會鐵路借款 自吉林而終於會寧鐵路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我內興業銀行締結吉會鐵路借款日金一千萬元，以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財產為擔保。借款元年之中日兩局協約中雖有「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事交通相聯連」之規定，然當時并未訂明何時開辦，倘我國政府不向其借款，則日雖野心，決無要求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與會事鐵道相接連之機會。吉朝間之聯絡，終難實現也。物腐蟲生，信不我欺。

## 要 點 歸 納

### (丙) 四鐵路借款

一 圖吉鐵路 係由圖鳳海通而至吉林

二 長沈鐵路 係由長春至沈南

三 沈熱鐵路 係由沈南至熱河

四 蒙古鐵路 係由熱河通至蒙古某地

乃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日本興業銀行所發結，借借日金總額二千萬元，而以所指定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當時即派政府新送主權，乃一至此！

兩年之中，日本以六百五十萬日金，遂得我國滿洲路權確矣。實國當道，其心理果為何若？

(丁) 吉敦鐵路借款 係由南滿鐵路公司與吉省洽線，一部分，又往報美法英俄，一面與中東鐵路

連絡，一面伸張其交通勢力於蒙古，民國十五年，我歐戰基，張作霖又與該公司訂吉敦路條約，其路線係由吉林至敦化，其草約如下：

一 中國將該路建設費及其餘附屬款項，由預算清定，向南滿鐵路公司商借，如得同意，則按前確定款額，發行中華民國政府金債，公債，行息五分。

二 本公債期限為四十年，母金自公債發行日起，第十一年開始償還，其後照按分年償還辦法。

- 三 中國政府一面維持青島鐵路借款，一面應將該路工費計劃與南滿鐵路公司協定。
  - 四 中國政府當保證本息償還，以現在及將來本路一切財產收入為擔保，不得將南滿公司之充實，不得更作其他借款之擔保。
  - 五 借款真正約應以本公約為基礎，成立後，四個月以內締訂之。
  - 六 本公約成立時，南滿公司應交中國政府熱款一千八百萬元，此項熱款應免回扣。
  - 七 本熱款年行利八分，即日金每百元應付日金八元。
  - 八 本熱款交付方法，係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南滿公司承認貼現。
  - 九 前項國庫券，每年發行一次，每次中政府應還南滿公司半年之利息。
  - 十 中政府俟借款應償款正合同簽字，即以本借款之資金，儘先償還熱款。
  - 十一 本熱款交付償還及還息一切手續，應在日本東京施行。
- 本公約中日文字各一份，關於本公約解釋，有疑問時，應由日文合同解釋之。
- 觀上條約第四條，全鐵路財產管理實權，不啻由日本操之，吾國政府，雖知其誤，擬用命令取締該約，然日本雖不願，仍照原定計劃進行，半年間，竟已測算完竣，預備敷軌，異日全路告成，則可由朝鮮直達青島，數年來經營北滿計劃，至時當可成功矣，未知吾民對此重大問題，果具如何方法以資對付耳？

此外因中朝接壤，有鴨綠江之障礙，對於滿洲鐵路聯絡，殊多窒礙，日本視為交通不利，侵畧困難，因又與我國訂「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本鐵路建築」十五年買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連接關之條例辦理。二條約，從此日本對於滿洲進兵，又除去一層障礙矣。

至於經濟文化各種侵略，另有專章，茲不贅。

民國七年，我國以參戰關係，遂向日本締結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名義上為援助西比利亞之捷克斯拉夫軍，而阻止德奧勢力之東漸，而實際上，我國政府，却欲得一鉅款，以為伸張一系之勢力，日本亦欲乘機占據東部西比利亞，以擴張北滿東亞之權利，試觀中日陸軍軍事協定及其細目之內容，可以知之矣。其欲擴張之條文如左：

一 中日兩國各派駐其軍隊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黑龍州，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援救捷克斯拉夫軍，并排除德奧兩國之協助之勢力。

則滿洲之統一及協同滿洲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軍司令指揮之下，又為與自滿洲里方面行動於後貝加爾方面之軍隊互相策應起見，中國軍隊之一部，應於庫倫至貝加爾間方面行動，如中國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隊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屬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東亞古以西之邊境，應由中國自行防備。

四 續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其軍需品，應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自此以後，長春之輸送，則由日本軍擔任之。

自岸倫方面，向貝加爾湖方面行動之中國軍隊，若希望日本軍參加一部時，則該日本軍隊及其軍需品，至大沾寨島或奉天者，由日本軍自行輸送，自此以後之輸送，由中國軍擔任之。

關於東滿鐵路之輸送，應以東滿鐵路之當局，當實施之任，而為與該當局交涉，并使中日及捷克斯拉夫各軍輸送之調度，有方起見，中日應設協同機關，但此項機關，將來聯合日軍隊，僅行動於此方面之聯軍重要之人員，亦可參加。

七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行軍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凡臨時之建設工程，均撤廢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費用之地點及情報，關於諜報機關之通信聯絡，彼此互相輔助，隨其利便。

八 為軍事輸送，使用東滿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之條約，其輸送方法，再由臨時協定之。

表美屬防敵，為國際上互助事件，本至可慮，然所關防敵區域，如蒙古、如滿洲，俱為中國土地，則日本軍隊

出船海濱省而上分佈於西北利亞東部可也而乃必取道於此請鐵路將其軍隊分佈於鐵路遂巡不去而為得神之軍事上預備果何心哉？

茲再將其在此交涉區域上之侵界事實述之於左：

(一)

圖為交涉案

滿洲朝鮮劃界康熙時已以鴨綠江為限圖們江中有江通沙灘積約二千畝名之曰

圖島地屬吉林同治間朝鮮大克威鏡道人民渡江而移居焉按年納租於我政府光緒初年且置

經古島而統治之嗣為我國領土可無疑也光緒二十二年朝鮮政府與我國爭其地為我國兵隊

所敗朝民因仍納我租稅日俄戰後日本縣朝鮮即注意間島之經營伊藤博文且命出兵據之圖爾

「長白山上界線所載上朝江係豆滿江故中韓國境實為海蘭河云云」執行移民政策誘其國商

人及朝鮮商之渡朝者皆由該地對岸不遠千里而往其地者皆由該地對岸不遠千里而往其地者皆由該地對岸不遠千里而往

要求我國以此案因于「長白山上界線所載上朝江係豆滿江故中韓國境實為海蘭河云云」執行移民政策誘其國商

甲 中國政府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境以該江源地方以界碑為起點依石乙水為界。

乙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圖印後下列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得設領事館。

圖領事分館

- 此井村 局子街 顯道溝 白草溝

丙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開門江北之樂地居住，其他城之境界，另以圖表明之。

丁 開門江東地所居之韓民，雖從中國之法律，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應同一切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

戊 關於韓民一切重要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明，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調查聽審，惟人命重要，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依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己 開門江北離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產，中國政府視同韓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并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使彼此人民往來，惟領事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離居區域內，所產穀米，雜糧及販運，若遇徵收，則可禁止。

庚 中國政府將奉將長吉城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路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長吉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辛 本條約，刻印後施行，日本統帥府派出所有文武人員，于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地點，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壬 圖島既為我之領土，則朝鮮人民之移殖，及日本所謂設吏，既經我國抗議，即應立即將主權交還，又



何必互相訂約耶？然彼知日本之欲占據開島，無非欲將開島開為商埠，欲長吉鐵路與朝鮮之會車線，藉以擴張其侵略行動而已。不知我外交當局，一何遷就至此！

(二) 鄭家屯交涉案 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後，要我滿受許以同等權利，我國不允，日本令駐商滿之日本專使，移一師駐於奉天洮昌道之鄭家屯，並設日本警署，民國五年，復陰招蒙匪數千人，擾亂滿洲，不料為奉天廿八師擊散於突泉，日人乃大慙，同年八月間，鄭家屯有一未成年，偶以瓜水澆一日商，日商反施以痛打，適為駐於該處之二十八師軍士所見，勸阻其行暴，便起衝突，日商遂即報告於日警署，旋有日兵二十餘人，武裝至樹木部，尋覓開鎗，結果，中國兵士死亡四人，傷數人，日兵及警廳死亡十二人，事後，日軍即電請援兵，要求我軍即時退出城外三十里，我國不得已允之，日本又將該處知事扣留，並集各處日兵，鄭家屯遂完全為日軍佔據，日軍之所以不絕大做者，無非欲使該地擾亂，得售其佔據之口術耳。九月二日，且向我國外部，提出左之要求：

- 一 懲罰第二十八師師長。
-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職，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 三 嚴飭駐商滿東亞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并由該處地方官，以此命令佈告週知。

要 史 略 圖

- 四 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及東亞之日本臣民於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并於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爲警察顧問。
  - 五 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爲名譽顧問。
  - 六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 七 奉天警察廳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署請罪。
  - 八 對於被害者與以相當之慰勞金。
- 條約提出後我國明知其曲在彼惟不敢與抗。直行接受其提案。對於一二七八各條表示容納。對於四五六三條要求日本撤回。日本不悅。且照會我國謂派駐警察官之事。究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權。倘中國政府不贊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云云。我國亦不得不嚴詞駁覆。民國六年一月談判終結。交換左之照會以爲解決。
- 一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 三 於日本臣民難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 四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

六 日本因郵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於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此照會中，雖未允其四五六三條要求，然各地日本警察署設置，則進行不已，我國知空言無補，遂以不了了之，亦可憐哉。

(三)

廟街交涉案 日本與我締結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後，派出西比利亞之日軍，不下十萬人；其後粵農政府勢漸強，日軍遂於民國九年一月退出西比利亞境；却以廟街（亦名坭港，在黑龍江口）俄人曾於三月間，殺害日本兵民為詞，占領沿海省，其在貝加爾方面之軍隊，則以恐俄赤黨侵入滿洲朝鮮為詞，撤至黑吉兩省，沿中東鐵路駐紮。廟街事件，本為俄人殺害日本人，無與我事；乃日本則謂停泊於廟街之中國軍艦，亦曾助俄人以砲擊；日人且將江亨利和利提三艦扣留，要求懲免賠償。吉黑江防司令王樹文，以我國軍艦自上年停泊廟街以來，所存彈藥，較原發數量并不減少，足徵未經發射；遂將此理由，向日本軍司令解釋，一面電致北京報告；同時日公使亦向外交部提出交涉，當經兩國派員調查，日人捏造事實，而得左之結果：

甲 駐廟街俄領事為保護華僑起見，曾與紅黨相來往。

乙 紅黨漸近廟街時，江亨利長與白黨約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運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必加以射

要 史 略 圖

三月十二日未明時，日本軍隊之一部，接近中國砲臺，艦內守砲軍，遂以砲回擊射擊，天明始知擊死者，為日兵三名。

丙 江寧艦備與白重砲三尊內一尊為紅黨所奪。

丁 日本與紅黨戰爭時，有處因私事離隊，中國軍隊每以誤會為詞，向日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一二名經過紅黨砲兵陣地附近時，為紅黨所迫，中國軍隊亦有射擊嫌疑。

以上所實，是否實情，姑不具論，然退一步言，使所報告果為真實，亦不能證明中國真有對日本仇敵之意。近聞內項中國以砲借與白俄，頗為近日行動矣。乃日本欲破壞我黑龍江航線，堅決非依其要求，曠然不得自由，我國不待已，遂向日本道歉，并給死者撫卹金三萬元，日本至此，乃採兩國勝利。

(四)

海參交涉案 日本既悍然分佈軍隊，中東路即欲代取俄人北滿權利，凡事借端啓釁，民國九年十月二日，朝鮮人民，因苦於日本虐待，乃率同俄屬賊數百人，由雙城子潛入吉林之珲春，焚燬日本領事館及日本街市而還，日人死傷各十餘人，日政府即派軍艦入珲春，并進據和龍延吉江清東寧寧安五縣，所到之處，對於朝鮮農民學校，及會，均嚴重檢查，凡與朝鮮獨立黨人有關係嫌疑者，則無不應以焚燬刑，居民受其害者，不下二三千戶，教會學校之被燬者，凡二十八處，韓人之被慘殺者，二千一百餘人，華人之無辜被累者，亦二百餘人，吾人對此，自應嚴重提出交涉，日韓人多係華籍，吾

國尤不能不加保護，惟力有所未逮，不敢從事抗議，祇要求其撤兵而已。日本見韓黨亦漸經肅清，無可藉口，乃向我國提出撤兵辦法四條：

一 中國應增派軍隊至延吉，實力維持治安，保護該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并討伐屬賊與不逞之徒，使日本領土內治安不受累及。

二 軍隊離井村局于街百依溝等日本僑民所在地方，中國應配置軍隊，否則日本於必要地點須留駐守備軍。

三 將來延吉方面，若再發生有如此之事實，日本為自衛計，當再出兵臨時處置，中政府當預為承認此事。

四 中國政府承認以上各條件，則日本軍隊可逐漸由延吉撤退，至盡數撤出為止。

我國接獲案後，對於第三條日本將來可再遣兵之要挾，不能承認。日本認為不滿意撤兵案一時違未及果行，後經數度交涉，改為各縣添設日本警察署，然後方得將軍隊撤去。嗚呼！我之恥辱為何若耶！

民國十四年駐奉日本領事，又向我國要作案提出條件八條，以便其侵畧之行動，其條文如左：

一 奉天官憲對滿洲日僑應負保護之責，所有損失，當負賠償。

二 滿洲國匪未清以前，日軍不能完全撤退。

- 國 三 日本所設學校招收學生，東省官憲不得干涉。
- 駁 四 日本得在奉天大連及其他各處設無線電臺及長途電話，與日韓通電。
- 史 五 滿鐵界內日我局，非俟中國完全郵局成立後，不能撤退。
- 要 六 日本附屬地內工廠出品，華人不得採購及禁止。

七 東省官憲不准日本資本家發派滿洲實業。

八 東省官憲對滿洲商租案，應予改訂。

張氏本為俄日及滿清兩國橋樑之地位，若果使俄清承認其要求，則東省十權，又受一重侵襲！

日本既視滿洲為自己領土，其勢力於外溢，民國七年，俄我國訂立軍事協定，誘我允許其得派軍隊於東省協同防守外，又與俄日訂立秘密大同盟，以鞏固中國領土權及政治權為目的。其後雖受俄奸煽惑，俄國盟約既成，然日本遂乘機不遂，一方面援助沃木斯克全俄政府，高爾察克一方面接濟俄黨，並對宋王所訂條約，皆以破壞滿蒙利益為標準。他方面又使柔亞古王公與利用蒙古土匪作種種反抗我國之舉動，民國八年，俄人由庫倫立憲行，尤為劇烈。在據民國九年間其所擬亂蒙古事實之電，蓋述之如次。

頃據日軍駐哈爾濱總司令部所傳東京政府八月二十八日密令一件，內容畧謂：中日軍事協定，斷不能  
聽其取消，原有軍隊，宜以三分之一，配中東路之要隘。近日西北邊防軍，兵心漸懈，我軍宜乘此時機，力謀  
遷取。現特派大山中佐，偕同滿洲交情游說員四十人，携帶鉅款，分往內外蒙古各地，游說王公，陳以利害，  
并擔任軍政善後，及軍械各項，以助其恢復自治權。一方面以金錢結納各邊防軍，使其輔助蒙人，宣佈  
獨立，并招集該處土匪，不時出沒邊境，使支那軍隊，疲於奔命。則我軍進行較易。至大山中佐及游說員現  
已出發，沿途務各軍妥為保護。

頃據駐哈爾濱軍司令部，於九月三日，接天津領事署函，陳武官轉遞一件，內容畧謂：支那邊防軍，聘任邦  
人藤原氏等之時，應解職內務省官田邊大佐，小林原吉郎，少佐給大正一郎，中野元川，式勇，中尉，川端  
一少尉，藤田少尉，等，由下等官，少尉，福山，少尉，少尉，八木，少尉，游說員，支那軍，多對於各王公，感情甚厚，可  
為接洽之任。

聞 此可見日本必欲備悉外蒙自治，而謀成其目的，自己保護之下，其心固十年如一日也。

要 爾後俄俄為高爾斯與諾夫，俱為新黨所敗，日本援助政策，至是乃受打擊，然野心曾不因此而減，俄  
史 民國九年九月，一方面使空運救我，一方面招諾夫諾夫至大連，使其率殘部與俄匪會合，務得外蒙為根據  
地。民國十二年二月，遂有恩澤之舉，是則日本經營外蒙之野心，其緊急情形，可以想見矣。

「心」按：日本爲亞洲最僻島國，幅員不過十四萬餘方里，人口不過六千餘萬有奇，可耕之地，不及三分之一，產糧不足供三十年，產煤不及百億噸，在農業工業上，既無增進原料之可能，在工業上又無發展市場之餘地，凡國民可取爲衣食之資者，無不歸於恐慌中，苟不速謀解決，則數十年後，日之爲日，將成餓殍而歸於盡，其日人爲爭生存計，既以人口之過剩，自不能不向外移民，既以原料之缺乏，更不能不向外拓地，此其處心積慮，所以無日不以外展爲要圖也。然其發展除謀東亞於美，西播於英，其他馬來暹羅西哥布哇波利巴西大洋洲等處，雖有日人足跡，然在主辦國統治之下，絕無自由之可能，四方假使有所謂「聯合其近鄰及得與富庶之弱中國外，夫復何求，此所以不惜犧牲偌大戰爭，偌大投資，助我內亂之增長，煽我滿蒙之叛亂，以冀獲得「第一」也。東非政策，前有人發，西則可以調鼎，南則可以控我國，在人民，農產產既有所，工業品復有所售，軍力問題，糧食問題，至此方可以高枕無憂，試看今年六月十日所正式成立之拓務省，以爲充而進北進爲政策，嗚呼！是果何心哉？嗚我武人，胡尙罔增未已！

### 第二十二章 俄界北滿記

俄控於日，在滿洲勢力，雖備受打擊，然野心未死，著著經營，中東路範圍，不啻爲其租界區域，使彼非自生禍亂，吾知其修界行爲，必且俄州迫人，有加無已也。民九之後，中東路行政權，雖爲我國收回，然所改訂



之於約大綱，至今尚未履行，則前途反覆，至爲可慮。又況有狼虎東鄰，日伺其旁，而思有以取而代之耶？噫！危矣！

日俄戰後，俄人對於滿洲勢力一落千丈，北滿範圍爲日本虎視其旁，亦岌岌不可終日。然俄人侵畧之野心，依然不減。乃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〇年，與日兩次訂約。時日本欲併朝鮮，恐俄作梗之故，願言歸好，協約中遂劃定滿洲以北歸俄，以南歸日，各不相犯，自後俄人則着着進行其侵畧政策。茲將各種糾紛問題，分述如次：

### 一 東清鐵道城內行政權

東清鐵道條約第六條規定，謂：

「該會社爲建造鐵道及經理必須防護之地方，又鐵道附近須開採砂石土塊石炭等地方，此等地方若有官地，則由中國政府下附，免納地價；若係民官地，則由該會社依時價向地主收買；而該會社之所有地方，概免地租。由該會社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設電線以供鐵路之用。」

俄人以此爲藉口，認東清鐵道社，既有一手經理建造各種房屋及設電線之權，自應兼行管理一切行政之權。哈爾濱爲東清鐵路之中心，光緒三十四年，俄國領事，即頒布東清鐵道市制，凡住居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納租稅，各國人民聞之大譁，政府亦電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與俄人嚴重交涉，無效。我政府寧不承認，俄領事不得已，遷赴北京與外交部直接交涉，月餘，遂議決東清鐵道界內組織自治會，以爲行

圖 政之權紐，其內容雖云尊重我國主權，然鐵路總辦與交涉局總辦，其權力足以控制全路界內之行政權，則無異鐵路範圍已成為俄人之特別區域矣。民國九年，中東路既為我國收回，然俄國對之，殊不肯放棄。一方面則減路費，免運費，免稅，一方面則暗結胡匪，擾亂該路治安，俾救援困難，以為進兵之口實。民國十五年一月間，竟煽惑大宗胡匪，在張家灣暴動，東省當局派兵往勦，中東路局長伊萬諾夫不允

無票乘車，阻我軍隊收送，我因以護路軍有免票乘車之例，相率奪車，局長見阻，止無效，遂下令停車，東省當局迭次抗議，均歸無效，我國不得已，乃將伊萬諾夫逮捕，俄國見我國態度強硬，又接奉天領事團之警告，遂不敢不就範，是可見俄人對於北滿之野心，全因無殊於昔也，吾人可不加以注意耶？

- 二 松花江航權 咸豐八年，黑龍江條約，松花江之通航權，本祇限於中俄兩國，光緒七年伊琴條約，再申明讓讓所許者，亦不過黑龍江下流，非全部松花江也。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協約，開放十一商埠，又許以松花江上得各國自由通航，以杜俄人之專利，俄人乃大不滿意，立起抗議，並謂以前兩次條約所規定之通航，乃指松花江全流，非僅其下流也。此語延至宣統元年，我國政府命交涉局總辦與俄領事再開談判，以不洽，中止其事。至宣統二年，登動列強為之裁制，乃締結左列條約。
  - 一 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航行。
  - 二 船泊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三 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物各免稅。

四 穀物稅比從前減低三分之一徵收。

五 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六 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給還。

約成我國之松花江遂不啻爲萬國公河矣。

自後中東路行政權及松花江航權，幾爲俄人壟斷。我國所受壓迫痛苦，不可言喻。民國九年，我國遂因俄人革命，實行將中東路行政權收回。日本旁觀其間，增兵數次，幾費交涉，而俄人亦因革命之後，以共產制度鳴於世，則強者若蛇蝎，歐陸地位，因之孤立，乃以假仁假義之鬼謀，向我表示親善，自願無條件廢除舊政府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及賠款，并命加拉罕與我國代表王正廷會談於北京，決定解決中俄懸案大綱草案十五條，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一款，聲明書四種，以承認俄國爲交換條件，并要求協防白黨，而許其宣傳赤化。然草案決定之後，六月爲期之正式會議，俄人則延宕不即舉行，就依中東路協定內容，我亦處於失敗地位。蓋其最高行政之監督官主席人，俄占其三，我祇占其二，路局長仍多願用俄人，則所操全路大權者，依然任彼而不在我。況又同時密訂日俄協定，仍承認樸次茅條約爲有效耶？（樸次茅條約，損害中國之主權最大。今中俄協定第四條規定，「蘇聯廢案與第三者訂立有妨害中國之一切條約」則日俄

要 史 馬 國

之機次，非條約，當然無效，所認爲有效者，俄人用心，數可見矣。可見俄人之侵略政策，始終不肯放棄，不過以一時之外交手段，遂以實言給我而售其奸矣。

「心」按俄人經營遠東，曾費幾許氣力，受幾許挫折，艱難極矣。凡數十年，豈有拱手讓回之理。可見廢約大明之協定，直似公愚祖之一種手段耳。倘其近日之種種舉動，邊境軍隊，有加無已，松花江上，常有炮擊我國戰艦行爲，雖自認如日本，亦願彼此締結協約，以增進中東兩線聯絡之效力。狼子野心，昭然若揭，吾人可不痛牢回救哉！

第二十三章 日韓膠州記

日本之戰爭，當太平洋，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然地位不若人，財產不若人，戰爭上之原料尤不若人，而通商，則更厄於美荷，非行其大陸政策，則日之爲日，已無自存之可能。此所以數十年來，節節向我進迫也。袁朝野，雖謂又入彀中，如德仍懷有膠州，則何異目中釘，胸中之刺，詎有安枕之一日。此所以乘歐戰期中，向強求取東疆之際，寧冒世界之大不韙，以先發制人之手段，轉而獲奪之也。日之自爲計，不可謂非巧，妙所可責者，則我國賣國之外交當道，以利令智昏，而欣然允諾，其使我追認之要求耳。山東糾紛，濟南慘案，至今爲烈，誰生厲階，誠不能不歸咎於有亡國資格之昔，賣國官吏矣！

## 要 史 專 論

自德國租借膠州灣後，我又伯德資以膠濟鐵路，山東遂隸德勢力範圍，野心如日本，當然認為對於侵奪中國，具莫大之障礙，故久思有以撲滅其勢力，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日本乘德國不暇東顧之際，乃聯對德宣戰，遂取其本繼退出中日假條，復據其將膠州交出，絕不世覆，日本乃於八月二十三日，聯合英國、東方、軍隊，派兵攻青島，然德之志，又不專在青島，而志在山東全省，故攻青島之會，先由山東、北部、龍口、上海，十一月七日，既破青島後，又引軍西發，進占濟南，膠濟鐵路及其附近鐵道，皆在其勢力之下，凡中國職員，概行驅逐，改用日本人，然日本政府，亦知此種行為，於國際公法，殊屬違背，則將來對於山東之種種權利，其實歸於德國，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乘我國要求撤兵之際，向我國通告，承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由德與英，并提出空前未有之廿一條款，強迫承認，時我國總統為袁世凱，以帝夢方酣，思有以借助東鄰，乃概行秘密承認，自是日本遂繼德國，而享有山東利益。

日本又以山東權利，雖經袁世凱秘密承認，然列強未表示態度，倘不能遂其自己計劃時，殊於前途大為不利，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德國施用無限限制潛水艇政策，美國甚為恐怖，因邀我國一同對德絕交，英、國亦加入戰團，日本遂乘機與英、法、意、四國駐日大使，秘密訂約，以承認日本接受德國在山東權利為不隱換中國加入協約交戰國之條件，是時四國政府，惟恐日本對於中國參戰，有所異議，且山東非西國勢力範圍，遂慨然承認，日本對於山東之權利，既多得一重保障，即在青島設立日本行政總署，并設分署於濟

國 南鐵路受理山東人民。國民利訴，抽收州稅，并設立鐵路科，管理膠濟鐵路及附近之礦產。我國政府，迭  
 駁 抗議，皆不受理。然日本此種行為，已不免具有侵畧色彩。將來世界和平會上，易召中國之公訴。且美國事  
 實 前，絕不預聞。前途亦有隱憂。乃購膠濟鐵路，改為懷柔手段。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乘我國南北分裂，段  
 妻 氏欲以武力統一之際，向我山東省，膠州至濟南之鐵路，歸中日合辦。濟南至順德，高密至徐州二鐵路，借日  
 款建設。以先墊款二千萬元。接濟段氏任前，費為條件。五欲藉此與北政府解決山東問題，以免將來世界和  
 平會上，我國有所反應。我國政府，利合智作，不敢不欣然同意。駐日公使章宗祥，覆日本以承認國會。其文  
 如下：

敬啟者：接奉貴館內稱貴國政府，願於我山東省，所有海運之項，本和友協辦之意旨起見，從速關於山東  
 省鐵路，照左記各項條件，因又已如左：

- 一 膠濟鐵路沿線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師外，全部均調返於青島。
- 二 與濟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組織鐵道警隊任之。
- 三 有與鐵路之警備，由中國政府撥款，撥備相當之金額充之。
- 四 有與鐵路之警備，本國各警隊，其巡警警署或所內，應聘用日本人。
- 五 膠濟鐵路之警備，應採用中國人。

六 關於通商口岸之保護

七 關於通商口岸之保護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領事官之保護，其目的在於保護其領事官之安全。

日本外務大臣田代三喜平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照會各國使領事官，關於通商口岸之保護，中日合辦，且充實警備，日人為救護，而日本軍隊，除青島外，又得屯駐於濟南。

日本對於山東權利之保護，至其又一重要原因，時至今日，山東問題，發生種種障礙，本始非此，欣然同意有

關於通商口岸之保護

一 凡外交事件，均須兩國政府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二 又

三 凡外交事件，均須兩國政府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二 又

四 凡外交事件，均須兩國政府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二 又

五 凡外交事件，均須兩國政府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二 又

六 凡外交事件，均須兩國政府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二 又

七 凡外交事件，均須兩國政府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二 又

要 史 略 圖

一 山東膠州及一切原日權限所及之利益，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方免糾紛。

二 日本以武力佔據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事未經中國同意；且戰爭未了，可作一時期，不得即為佔據土地財產之基礎；且中國亦對德宣戰，既同為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據膠州，實為侵犯中國主權之行為。

三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簽之事，中國簽字是最後迫使之。

四 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當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得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為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可能。

此書送交和會中英美法日意五國所組織之最高會議，距該會議已早為日人所運動，並得日人將中日對德宣戰案交與國聯合會行政部，俟能行使機權時，請其注意而止。我國代表以不獲要領，乃又提出膠濟鐵路及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之提案，所持理由又如左：

一 形勢方面：以膠州為中國北部門戶，為自海至北京快捷之徑路。



二 文化方面；以山東爲孔子降生之地，中國進化實利賴之。

三 經濟方面；以該省地狹民庶，設有他國人侵入其間，殊易發生壓迫，爲公理人道所不取。

四 一九一五年之二十一條件要求，及一九一八年之膠濟鐵路歸中日合辦之照會，均爲強迫承認；

即一八九八年之中德膠州灣租借條約中，亦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也。

提出後，日本代表則謂關於膠州灣之處置，中日兩國早有成約，即山東鐵路辦法，兩國亦有成議，業經交換公文（即我國欣然同意之換文），可以爲據；英法代表，以五國山東密約左袒於日，不復發言；美總統雖主張公道，然最高會議中之勢，全基於英日，故亦陷於孤立之境。其後美國代表蘭辛，又主張膠州灣由德國交與五國國處置，以爲日本獨奪之勢，抗然以英法不肯援助，終爲日本抗議所戰勝，山東問題，乃愈陷於無可挽救之地。然日本又以各國雖承認日本承認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然未見諸條約，殊虞反覆，是時適有曹大帥代表要求卓絕問題不遂，退出和會，日本代表遂亦製造空氣，謂「日本提出人權平等案，及山東權利繼承案，如最高會議不通過，則日本亦將退出和會。」且以特殊手段，促其承認。三國真恐日本半途退出，於進行上頗有障礙，遂不得不犧牲中國之利益，而比較中日條約，中德條約，何者有利於中國（即照中日條約實行，或照中德條約，將德國所享權利，移轉于日本，二者孰較利於中國也。）爲題目，交三國專門委員核議，結果以依據中德條約，而令日本承認德國權利，爲較有利於中國通過執行。我國代表，見環境不良，立

向三國會談，提出以下辦法四條如左：

- 一 德國將膠州灣等權利，移交於五國，以便五國還付中國。
- 二 膠州灣現為日本占領，應限日本於一年後交出。
- 三 中國賠償日本青島戰爭之軍費，其額由四國會談定之。
- 四 中國開放青島，并圖外人居留地。

美國代表亦與我國國情，對於讓步條件，為適當援助，日本恐英法亦贊成其議，即自願取銷人種平等案，以買英美人歡心，對於山東問題，則另提出下列六款於最高會議。

- 一 日本不侵害中國主權，將青島還付中國。
- 二 青島開為商港，以普通條例之下，於青島設一共同居留地。
- 三 膠濟鐵路中日合辦。
- 四 鐵路警察，以中國人組織之，教官聘用日本人。
- 五 濟順高魯二鐵路，日本有借款權。
- 六 青島及山東鐵路股線，所有日本兵，全部撤退。

提出後，日代表又要求將德國所享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事項，插入對德媾和條約中，其條文如下：

一 德國根據 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其他關於山東一切條約所獲得一切權利特權，膠州之領土、鐵路、礦山、海底電線等一概讓於日本。

德國所有膠濟鐵路權及其他支線權暨關於此項鐵路一切財產、車站、店舖、車輛、不動產、又礦山及開鑿材料與附屬一切權利利益讓與日本。

自青島至上海亞芝宗之海底電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無報酬讓與日本。

二 膠州灣內德國國有動產、不動產及關於該地直接間接之建築及其他工事無報酬讓於日本。

三 德國於和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將關於膠州之民治、軍政、財政、司法等一切簿籍、地券、契據、公文書讓與日本。

同時期內德國將前條所記權利特權之一切條約、協約、合同等讓與日本。

### 要 求 之 點

英法美亦不竭力反對山東問題。至此遂完全依日本之意旨進行。五月一日我國代表向三國會要求再審不允。其後又要求於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因度請保留，亦不允。始則要求於和約內對於山東各條之聲明保留，不允。次要求於和約之後聲明保留，不允。再次要求於和約外另聲明保留，不允。再要求不用保留字樣，僅聲明而止，亦不允。一及至和約簽字之日，尚無着落，我國代表不得已改為臨時分面聲明，不能因簽字有妨將來，提請重議，復被拒絕。於是我國代表遂拒絕簽字，以留異日。

國交涉之餘地。

英國上院對德和約亦通過十大保留案，其中第六條爲山東保留案，該案原文如下：

「英國對於德約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三條（和約中關於山東權利讓與日本之條款）不與同意。且保留英國對於中日間因此項條款所起爭論之完全自由行動權。」

日本更是恐對於山東問題前途，仍有不利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十九日，藉口維賽爾和約發生效力，三次通牒，向我國要求直接交涉，然我國民却起激烈之反對，卒未得要領，乃調命駐京小幡公使，提出照會如左：

聯合國對德講和條約，業於本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日本依據講和條約中，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應由日本政府完全繼承膠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山東所享有一切權利。日本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於繼承右列權利一切，必定予以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關於山東省部份之一條，曾有明文規定，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因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故也。至關於此事，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兩國所交還膠州灣換文中，曾言日本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結束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列條件

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並列條款九項，其大旨如下：

- 一 關於膠州灣全部及山東適當之都市，開為商港。
- 二 中日合辦山東鐵路與沿路礦產及警政。
- 三 高徐順濟煙濰鐵路，向日本借債償還。
-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另行協定。

是以此大日本政府為決定交還關於膠州灣租借地及其他在山東各種權利之具體的手續起見，提議中日兩國從速開始交涉，深信必得中國政府之允諾也。

照會到後當由外交部面呈國務院，認為此種舉動，無非欲誘我直接交涉；一面允開公共租界，以冀消滅列強壓力而已。吾國官論，皆起反對，廣州軍政府尤為激昂，日本政府乃又訓命日使，作第二次照會，謂：

日本駐德大使，已收到德國關於膠州之各種文件，並送達東京。日本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依照和約有三強國批准，故日本當然繼承德國在山東之權利，毫無疑義。日本政府本善意與友誼，要求中國政府與日本直接交涉，以解決山東問題，而圖兩方利益，但日政府所深抱不安者，即日本之好意，不為中國人民所瞭解是也。故現時日政府不得不聲明，如中國依然抱持延宕政策，日本亦不得不視此

要 史 專 論

隨歐戰爲表示贊成日本之聲明。故日政府要求中國政府速決定交涉方針，并定期與日本解決山東問題。

其用意無非反觀我國拒絕直接交涉之非是。我政府接受此照會後，迭開閣議，至華會將開幕期，乃因國事變故，日相連被刺，此事遂無結果。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美總統哈定定爲限制軍備太平洋，及遠東諸問題，正式邀請關係國參加華盛頓會議。因我國與遠東問題有關係，故亦在受邀之列。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正式開幕，我國赴會全權代表爲王寵惠、施肇基、顧維鈞三人。時日本恐我國提出大會，於己方大有不利，因一方面聲明，如中國將魯案提出大會，日本即將以前之讓步撤回；一方面復以二十一年美諸長官受經、塞爾和約之束縛，即中國將山東問題提出大會，各國亦不能贊助之。藉相恐嚇。又一方面誘我國代表，直接交涉，無非欲將此案，不受各國干涉，以達到保持利益之目的。我國代表以實力無把握，不得已，允將山東問題在會外交涉，而由英美兩國代表列席，磋商有結果，然後布告於大會。會外交涉，至是乃告開幕。其會議的目標，以事實爲根據，對於青島問題，日本允放棄其優先權利，視爲中國海關之完整部份。惟要求許以日語與海關接洽事務，及雇用職員時，須考慮商務上之重要，其意即欲多用日人也。膠州租借地內之公共產業，已商定交還中國，但保留必要之學校，並爲而中國須歸還日本佔領時所用去之款。電話、電燈等，應歸市政廳辦理，惟對於膠濟

鐵路問題交涉殊為棘手。其初日本要求與中國共同管理。因我國堅拒，乃允以五千三百萬金馬克之款贖回。並另加日本所用去改良此路之費用。惟此贖路之款，必向彼借取而後可。蓋如此，則借款之日不清，此路仍一日抵押於其手中也。我國代表知其用意，故仍行拒絕。日人乃轉而注意於付款期限。我國提議九個月內全數歸還，賒價則自三年後至十二年內，無論何時可以還清。日代表尚欲展長還清年限至二十年。又要求該路聘請日工程師。我國僅允路款未償時，聘用分以工程師。日本代表以請示東京為詞，會議遂為無定期之停頓。十二月三十日，日本代表通原宣稱：「政府覆稱，所議辦法，已超出政府原有訓令之外。但既已進行，自當照准。然此覆電之意，蓋謂日本行放棄膠濟路共管原議，而以全路交還中國。附以（一）訂立日本資本家借款之適當合同。（二）由中國任命日本專家為此路之車務總管會計長之條件。日代表準備隨時與中國友人接洽，如中代表有何提議，可表明其意，惟及並也。日代表之意，蓋謂（一）云云。王寵惠代表亦曾直接交涉，不謂將全部問題提交大會。至（二）云云，許士良附編九出周旋。於是四日中日二國得二人之知照，復開談判。五六兩日續談，詎知日本代表忽又推翻前議，分期償款之前議，而堅持向日借款。并有借款契約，可在北京擬訂。日本之所以改變態度，轉為強硬，因中國梁士詒新內閣急於借款，已允借日款以贖路。對今代表退讓，故日本有恃無恐。然中國代表仍堅拒，提出二計劃：日人自擇（一）中國在該路移交前之規定日期，或在移交時，以存入第三國銀行之款，付交日本。（二）中國得分十

二年應付或以鐵路產業爲抵。因本等或以中國銀行公債之注。如在六個月前知照欲繳付所餘債務。則得於移交完畢之日。一批撥清。中國自自行選用經濟路日籍工程師。又言日本不承認中國付款鐵路之辦法。則交涉終止。一面復請許士貝爾。謂爲之於說。許士貝爾中日雙方同時聲明爲辭。然其時。美國與德。兩國政府對於魯案之不至公道。謂魯案不解決。因協定時。與通過。而下屆選舉。共和黨必遭失敗。以此警告許士貝爾。保持魯案設計。乃與日關係出而於反。十一日中日復開談判。此次討論。不僅限於鐵路。意在使鐵路問題。而得使長期國之致成。并希復斷衝突受疑之點。先行解決。俾減少解決鐵路問題之困難。是日建議決駐山東日本。尤於中國參政得力之警察隊時。即行撤去。十三日。又議決煙灘路由中國自造。高徐膠濟鐵路歸國際公辦。十四日。議決因。膠濟鐵路租借地。爲兩國通商口岸。由中日後由中國自行開放。日本允將膠州行政權移交中國。其後又討論礦務問題。十九日。商定膠州租借地之煤礦。由中政府特許組成之公司開採。日人得以投資。惟其數不得超過華人資本。十九日。日本允取消日本對前膠州德國海電之權利。此項海電。爲德人所安設之煙臺至青島及上海至青島線。至於青島至佐世保之海電。由日本安設者。則依膠州現有合同。歸中日委員會合辦。日本允將濟南青島兩無線電塔之管理權。於日兵撤還時。交與中國。由中國備與相當之價值。至於。膠濟鐵路問題。經英美提出折中案爲。中國以日金三千萬元。合五千四百萬金馬克。之國庫券。以四得濟路。分十五年還清。五年以後。可以一次付清。鐵路餘利。自交還日起。由中



國收取在案。特請全致期內，須用日人爲車務總管，及中日會計員同駐各一名，由中央政府指派局長管轄。

二、國代表各電政府請示中國政府以爲此項辦法，係英美周旋之措，似尙公允。膠州租借地實行歸還，將事感德。惟膠州灣，事必相繼交還，若不允准，則恐喪失英美之感德，而將貽中國以莫可理喻之口實。遂於一月二十九日電令三代代表簽字，并將全權証書，交託美使轉寄。二月一日之全體大會，許士即宣佈「魯案業已解決，定條約十一款，附約八款。」（兩件均詳後，但附約於二月四日簽字時，整理爲六款，並加附屬了第十六條。）而中日代表亦各致詞，中謝許士員謝編韓旋之勞。至一九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過三十五次之談判，各國題件以大第解決。定於二月四日正式簽字。計正約十一節，二十八條，附約六條，附件十六條，身條如左：

### 正約

中國與日本均復願關於山東各問題，和平解決，使符世界之和平，並用此一解決此種問題之條約，併任命全權如下：

中華民國大總統

國務總理張作霖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省州記

王德恩特派前司法總長

日本天皇

加藤友三郎外務大臣

幣原武揚外務大臣

駐華正副外交官

以上各員，凡之全權無不特派，以下各員文：

第一款 關於膠州租借地之歸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租借地於中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員三人組織聯合委員會，訂立與實行關於移交前德國膠

州租借地行政權及公產之規則，併處理其他須完結之事務。

此項規則之目的，應由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有效時實行。

第三條 前條所云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權及公產之移交及其他事務之處理，應及早完竣，至

遲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於中國時，尤將關於移轉行政權及公產之移交，於中國

關於此項

將來管理該地及沿膠州灣五十啓羅米遠地帶行政所需用之一切卷宗、註冊、地券、圖樣及其他公文、或各種認証、原本，在日本手內者，一併交還中國。

第二款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允將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所有各種公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工程、建設等，無論為前德商所有，或後來日本買得，或建造者，一併歸還中國，惟除外本約第七條所指之各種。

第六條 前條所云移交之公產，中國政府無須給付價值，惟日本政府所買得或建築之公產，或於前德國商所買得者，作為修理或加造者，中國政府應依耗損原則，及繼續價值比例，由日本政府所支之費，酌給公平之價值。

第七條 前條所云移交之公產，其所有權，自移交之日起，即歸中國政府所有，其應仍歸日本政府保留者，又如日本公團、包租公學、及各地特別利益者，應由各公團保留。

第八條 於前三條之範圍，應由本公團、條中指定之聯合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款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凡駐紮於膠州灣及其支線之日本軍隊，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即撤退，其撤退時，應由本公團、條中指定之聯合委員會規定之。

要 史 聯 國

第十條 前條所云中國軍警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退，得分段實行。

其詳細配置及撤退之完成日期，應由中日主管人員，豫先分別協定。此次日本軍隊完全撤退，於

本約簽字後三個月內實行。至遲亦不得遲至本約簽字後六個月。

第十一條 日本在青島之衛兵，應於移交前德國膠州租借地行政事務時，同時完全撤退。至遲亦

不得遲移交後三十日。

第四款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青島海關應於本約發生效力時起，成為中國海關之完全部份。

第十三條 一九一五年八月六日以前，關於青島海關之臨時協定，應於本約發生效力時

作廢。

第五款 膠濟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膠濟鐵路及其支路，與各種附屬財產，包括碼頭、堆棧及其他類似之財產，一

併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允將前條中所云各種鐵路財產之實價值，還日本。前價值中應包括五千三百四

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為德國遺下時之定價。或其等價。加上日本管理期內，對於

該財產實際支出之永久增加費，但須酌減相當之耗損額。

兩方其解關於前條中所云碼頭、棧棧及其他同類財產，毋須給償，惟係日本管理該路期內所爲之修理及加造者，應酌減耗損，支給償價。

第十六條 中國及日本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鐵路聯合委員會，以前條所定爲根據，估定鐵路財產之實價，併商定移交該財產之手續。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中所云鐵路財產之移交，應及早完成，至遲不得過本約發生効力九個月後。

第十八條 爲實行本約第五條中之給償，中國應於膠濟路移交完成時，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舉以鐵路財產及收入作保，期限十五年，但交付五年後，無論何時，中國得爲部份或全部，分期償還，須預先六個月通知。

第十九條 前條所云之國庫券未還清時，中國政府應選任日本人一名，爲車務總管，又日本人一名，爲會計主任，與中國會計主任會同辦理事務，以國庫券還清後爲限。

以上職員，應在中國督辦指揮管理監督之下，並得因事更換之。

第二十條 關於國庫券之財政權利，具有專門性質，本節未嘗規定者，應由中日兩方及早會同決定，至遲不得過本約發生効力六個月後。

圖 第六款 膠濟鐵路支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膠濟鐵路支線即高徐濟寧兩線之調查權應開放為民間出資公共之活動。

細則由中日政府商議與協定。

要 第七款 礦產

第二十二條 沂川坊子及金嶺鎮三處之礦產由中日政府商議與協定。此項特別許

可而組織之公司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超過中國資本。

其條件及方式應由第二條中所定之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款 前條所定之礦產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得無金銀礦產日本為管轄界。或國際公認之界。於前條所定之租借地

之北。

中國政府自行聲明開放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全地域。以便外國貿易。准許外國人民自由居住。

經營商業及其他合法事業於該地域以內。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前德國時

代或日本管領期間。凡依法公允取得者。均得保留。

關於日本人民及日本公司即得權之效力與地位之一切問題，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審定之。

第九款 礦業

第二十五條 礦業為中國政府專有事業，故特約定，所有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在沿膠州灣岸線一帶，雖已享有之礦業利益，應由中國政府給付公平價格買回，中國亦願以平允之條款，允許沿該岸線之礦運輸一定數量於日本。

關於以上事件之手續，包括移交礦業利益等，應歸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辦理，併應及早完成，至遲不得過本約發生效力六個月後。

第十款 青島通商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於前條所定之範圍內，應與中國政府商酌一切權利名義及特權，均歸中國所有，惟兩政府曾為日本政府利用以接濟青島由伍世保開辦之部份，應除外，兩方諒解，海軍在青島上陸及經營之問題，應歸本約第二條所定之聯合委員會，依照中國所定之現行及將來各項法律辦理。

第十款 無線電報

圖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允將在青島及濟南設立之無線電臺，於日本軍隊由此兩處撤退時，以公允之價值，移交中國政府。

史 此項移交手續之價值細則，由本約第二條內所定之聯合委員會決定。

要 第二十八條 本約（附約亦在內）各應批准之批准文件，應及早在北京互換，至遲不得過本約簽字後四個月。

本約自批准互換日起，發生効力。  
各本條簽字於兩份條約，均用英文製成，併加互印。

附 約

一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九一九年一月六日中德條約中國關於外國輔助人材投資及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二 公產之移交 兩方互解，本約第二條所定移交中國政府之公產，包括（一）各種公共工程，如鐵路、自來水、公園、溝渠、及防疫設備等；（二）各種公共事業，如電話、電燈、屠獸場、及洗衣所。  
中國政府聲明於接收此類公共工程後之管理與維持，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外國公團，應有公允之代表權。



中國政府更聲明接收前德國租借地電話事業時對於該地外國公園請求電話事業之擴充或改良爲公共利益所需要者當與以相當之考慮。

關於電燈燈塔及洗衣所各項公共事業中國政府於接收後應轉交青島之中國市政廳再由該廳依中國法律組織商業公司以經營及運用該事業惟須依照市政章程併受其監察。

三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當指令中國海關總監督（一）准許在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文報告於青島海關（二）在中國海關辦事章程範圍以內考查青島商業之需要得在該關內派用適當辦事員。

四 膠濟鐵路 本約第十六條內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若對於該路內事件未能商有結果時所餘各點中日兩國政府自行議決以上各點於必要時得聘用第三國（一國或數國）專門家面以相互同意調聘之。

五 煙濰鐵路 煙濰鐵路用中國資本建造時日本政府不得要求併歸國際銀行團辦理。

六 前德國膠州租借地之開放 中國政府聲明當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法律未制定並未經公佈適用前中國地方官廳關於前德國膠州租借地內之事務而接影響外人之方便及利害者當徵詢居住該地內之外國人民意見（以下各全權簽字處）

要 點 了 解

一 日本國民於中國法律範圍內，應被許於附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述公共事業特種之商業公司之職員及股東。

二 本約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日軍撤退後，無論由任何部份，不得保留任何日本軍隊。

三 凡日本在山東建造之鐵道及一切附屬財產均視為膠濟路財產之一部。

四 鐵道沿線之電線亦視為鐵路財產之一部。

五 中國當局接管鐵路後，對於在該路服務之日本職員，有留用或更動之全權及自由；如更動此類職員於鐵路移交前，當相當之通知，如應許移交該職員自便，且詳確辦法應由本約第十六條所定之鐵路聯合委員會商定之。

六 日本車務總管及會計主任下之全體職員應由中國督辦委任之。

鐵路移交二年半後，中國政府得選任華人副車務總管一名，期以二年有半，又此項華人副車務總管亦可於依照本約第十八條發出領取國庫券之通告後，隨時任命之。

七 中國政府無選任上述職員之義務。

八 本約第十八條國庫券之取贖，如用中國以外之資金，不能生效。

- 十 凡現有之契約或成約，係管理該路之日本當局所爲者，其一切問題，當由鐵路聯合委員會解決之。在鐵路未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締結足以妨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契約及成約。
- 十一 本約第二十三條所用「合法事業」一語，不得解作包括農業或中國法律所禁止，或中國與他國間條約未許外人經營之任何事業。又此項定義，不得影響本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鹽業；或應照本約第二十四條決定之既得權問題。
- 十二 滿鐵國膠州租借地以外，所有之日本郵局，應於移交鐵路之同時裁撤之。倘移交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無論如何，不得遲至該日。
- 十三 滿鐵國膠州租借地以內所有之日本郵局，應於移交該租借地行政事務之同時裁撤之。
- 十四 本約省路中國人，對於日本當局或日本公民及日本國之財產或山東華人生命財產之損害，所爲之一切要求，應由該國負責。
- 十五 中國當局應將上述要求及其一切證據，開具清單，提交日本當局。至於日本當局之一切要求，應用外交手段處理之。其對於日本臣民之一切要求，則由司法手段解決之。關於後者之要求，遇必要時，得轉請一裁判機關，由該機關進行從事實際手續之調查。
- 十六 日本政府對於戰前中日本軍事佔領直接釀成之任何損害，不負責任。

圖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以下各全權簽字處）

其後我國政府於十一年三月三日，特派王正廷督辦其事。六月二十日，與日本正式換約。後組織中日

委員會，改委王為委員長，而助以唐在章等之常任員。日本則為小幡西吉、田代秋華之介等。會議結果除

要 膠濟路已先期撥兵外，（四月）我國遂以五千四百萬（青島一千四百萬膠濟路四千萬）代償於十一

年十二月十日，接收青島。十二年一月一日，改稱膠濟全路。山東問題，至是乃告終結。以不顧公理之日本人，

亦有遷就至此，則外交得此結果，雖可謂差堪告慰。然青島則仍設日警，濟順高徐二路，又須由國際資本

團承辦。無組織台，公共協約，不能全部收回。在川坊子全嶺嶺三鎮，亦須由日本投資。膠濟路在債權未清以

前，必須受日本所束縛。而收回膠濟路後之贖款四萬萬，又因國民之虎頭蛇尾，而無所收。故不得不由政府

發行債票之一途，則其債務一且未除，則日人勢力一且未已。前途隱憂，方興未艾。此今日所以日兵再有兩

次占據濟南之事實也。

「心」按：對國無外交，觀於膠州交涉而益信。夫對德宣戰，我亦與英法諸國在同一戰線者也。日之攻

膠州，係向德宣戰，乃未經同意，何得犯我領土？何得越境由龍口上陸？又何得進軍佔領濟南？又何得將我

國職員，盡行驅逐？又何得迫我讓與從前德人之山東利益？種種違背國際公法之絕謬行為，在正義之和

會中，固能容其存在。然其案之存，則其法原以爲好。一暨領之會，則其案亦曲之偏袒。雖謂大體尚可解決，

然四千餘萬之浩路遺產費，青島之租地，則改辦法，吾國人對於此，固想受損失而一無賠償，此則于吾人痛心疾首而不可以已有也。

## 第二十四章 二十一條件記

吾國近年來之奇恥大辱，莫有甚於廿一條件者也。而此種險惡，亦未有甚於廿一條件者也。何物袁世凱乃因圖謀稱帝之故，不顧國家之存亡，竟肯直接收受其提案（由公使直呈大總統，實破國際交涉慣例）秘密符應其條款，試問我國雖大有幾個滿漢，又有幾個閩粵，又有幾個富源礦產，有幾個警察範圍，有幾個國庫庫位，豈非有所戰敗於日，又非有所乞求於日，強奪膠州，曲解在彼，又別爲乎倒行逆施，尤人之過我，心跡昭昭，吾於是知中國之亡，在於我私人之賣國，而不在於日之強。嗚呼！宗祥身未始不可以爲亂臣賊子懼也。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歐戰之頃，日本以對德宣戰爲名，以侵佔我之青島爲口實，同時軍侵濟南，我國以此種舉動，有違反國際道德，乃要求日本撤兵，其時各國皆忙於戰事，對此無暇顧，殊不能爲我助力，袁世凱并有割讓之謀，恐日本中使其事，亦不爲熱烈反對，或云以承認廿一條件爲不阻使稱帝之交換，日本見有機可乘，遂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破國際慣例，向我提出要求二十一條件，分爲五號如左：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太平洋之和平并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其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自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享有之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建造由烟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五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在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政府互相約定將釐釐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製造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權利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鐵礦探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撥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營業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

九年為期。

第三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有密切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

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本約締結後，互相約定之條件，將來有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中日合辦事業，并允未經

第二款 本政府調查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訂定於美治萍公司，合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

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採辦，無論直接間接，恐於該公司有影響者，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款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款

第一款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為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第二款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款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糾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

辦；或在此地方之警察官若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諮詢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款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如中國政府所請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

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等，并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款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湖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

第六款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鎮山及暨順海口 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款 允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日本提出此條款後，且囑其政府須嚴守秘密，如在外洩，日本當要求損失賠償，袁以帝夢方酣，忍敗乃



事乃命曹汝霖陸宗輿不將條件公布而全國輿論却大為鼎沸十九省皆通電反對副總統黎元洪及陸軍總長段祺瑞尤痛哭力爭留日學生且罷學歸國以示決絕袁氏以私心所在竟不以民意為歸依日本亦知其難斷所在壓迫益甚并派軍隊水陸并進（如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日本之艦數陡增）以為示威責政府在其威力支配之下難欲急於承認然迫於輿論遲遲不決結果乃要求將過於苛刻者加以修改日本乃於四月廿六日再遞修正案第一號之讓步點准烟臺龍口起之鐵路由中國借日款自造第二號之讓步點將二三兩款之東部內蒙古字樣除去而另提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條件四款如左

- 一 該處地方概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 二 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 三 關於商埠須日本同意

四 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桑製造業之權

其後第三四兩號字句雖經改易而性質未變原案第五號之五、六兩款則要求我國向日本為左列之照會

「接應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兩縣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國直接商妥如該他國并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何種情形不允建設船廠，不用煤礦，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建設其他一切軍務上之設施，并允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其二、四款，又須我國為左列之聲明：

一 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日本人為顧問。

二 嗣後日本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及病院，租賃地畝或購買，中國政府應允許之。

三 中國政府日後於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成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第七款 並由日使為左列之聲明。

關於布教問題日使應再行協議。

此修正案表面上雖似與原案大異，其實除第五號之三款合辦中國警察之點，及第二款取消寺院二字以外，其餘均改換字句，於憲法毫無變更。且政府除第五號之二、四、五、六諸款外，餘悉容受。日本復認為不當，於五月七日致最後通牒於我國，限五月九日上午六時以前為滿意之答覆，其文如左：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之答覆實與日本政府之預期全然相反，且將日本交還膠州之苦心好意未嘗一為顧及。查膠州灣為東亞商業上軍事上一要地，日本因取得該地所費之財與血實不少，既為日本取得

之義，毫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為中日兩國親善起見，竟擬將其交還中國，而中國政府，不但不諒日本政府苦心，反要求將膠州灣無條件交還，并要求日本擔任各種損害之賠償，且聲明將來有權加入日德媾和會議，明知此種條件，為日本所不能承認，而故為要求，且明言該案，為中國政府最後之決答。因日本不能承認此等要求，則關於其他各項，即使如何妥協商定，終不覺有何等意味；且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就地理上，政治上，商工利害上，皆與日本有特殊關係，為中外所共認；此種關係，因日本經過前後二次之戰事，更為深切；然中國政府，輕視此種事實，不尊重日本在該處之地位，即日本政府，以互讓的精神，照中國代表所言之事，而擬出之條件，中國政府亦任意改竄，或許此而否彼，實不能認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至關於膠州之件，學校病院用地之件，兵器及兵器廠之件，南方鐵路之件，帝國政府之修正案，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為條件，或祇以中國政府之代表簽名，作為條件，或於中國主權與條約，並無何等抵觸；然中國政府之答覆，惟以要求他項條件，而與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鑒於中國政府如此態度，實無繼續協商之餘地，然為維持和平，和與圓滿，結此交涉起見，無可忍之中，更酌量鄰邦政府之情意，於日本政府動議提出修正案中，將原案第五號各項，除關於福建業經兩國代表協定外，其餘五項，即承認與日本交涉，關於膠州之件，及關於帝國政府，自然如此，此項條件，中國政府，應認日本政府之要求，因四月廿六日，日本政府提出之修正案，所記載者，不加何等修改，速行應諾，茲日本政府，重行通告，讓

中國政府五月九日午移六時為止，為滿足之答覆；如到期不接到滿足之答覆，則帝國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

政府接到此通牒後，連日開重要會議，卒決議承認其要求，由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於九日一時，赴日本公使館，面遞承認書。除第五號第五項外，俱以條約式照會式，或命令式承認。日本公使，復強迫曹汝霖，在第五項下添簽「容後日議商」五字，實為日後侵界地步。雙方遂於五月二十五日正式在北京劃

計開：條約二、換文十三、申令一。

條約一 關於山東省者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親善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卿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贊登，為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

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鐵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條約二 關於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者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爲發展在南滿州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野一等勳章不勳章外交總長陸徵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齋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並爲良好妥當，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該順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要 則

第一條 日本國國民，在南滿洲為製造商工業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墾，得商租其需用地款。

第二條 日本國國民，得在南滿洲任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業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三條 如有日本國國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四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民，除須將條例所領之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第五條 日本國國民為被告時，由日本國領事官或中華人民為被告時，由中國官署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國民與中國人民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第六條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所有關於日本國國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關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八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從速擬定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宜，將按現在各鐵路借

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本條約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文各二份，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換文 關於山東事項

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將山東省內及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相與或讓與外國，相之照會。

照覆 接准本國照會，貴總長以貴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及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相與或讓與外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二 關於山東開埠事項

照會 本國政府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二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

二 照會 持准本日照會，謂本日照會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因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三 關於贛大南浦安本期限

照會 本日照會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取贛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〇〇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本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〇〇七年為滿期，相應照會。

二 照覆 持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照會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定贛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九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〇〇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本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〇〇七年為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四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事項

照會 本日照會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



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相應照會。

二 照會 據准本日照會稱：本日照會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備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會。

換文五 關於南滿洲開鑛事項

一 照會 日本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縣，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領區外，進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營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

計開 屬於奉天省之領區

本溪縣中心區之煤礦

本溪縣田什什區之煤礦

海龍縣杉松崗之煤礦

通化縣鐵廠之煤礦

錦州縣連華之煤礦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煤礦

要 史 略 圖

關於吉林省之鐵礦

和龍縣尾松山之煤礦及坑家

吉林縣龍潭之煤礦

和龍縣大溝之金礦

二 照得 接准本官廳會同本官廳關於滿洲左列各鎮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鎮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議定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得。

計開 屬於奉天省之礦區

本溪縣牛心峪之煤礦

本溪縣田什付家之煤礦

海龍縣龍潭之煤礦

和龍縣龍潭之煤礦

吉林縣龍潭之煤礦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間 礦之探察

關於吉林省之礦產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礦及鐵礦

吉林縣缸窩之煤礦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礦

庚文六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

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俄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酒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相抵等情

照會 據日本總領事館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酒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奉覆

庚文七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事項

- 國 一 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等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
- 史 二 照會 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各國政府名義聲明，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等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會。

換文八 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事項

一 照會 本日查押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用之，相應照會。

二 照會 接准本日照會，稱本日查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會。

換文九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洽警察法令課稅事項

一 照會 按本日查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

二 照會 准本日照會，稱依本日查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已閱悉，相

應照覆。

換文十 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事項

- 一 照會 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書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相應照會。
- 二 照覆 准本日照會稱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書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

換文十一 關於漢冶萍事項

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及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相應照會。

- 一 照覆 准本日照會稱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及充公，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等語，業已閱悉，相應照覆。

附文十二 關於福建問題事項

要 點 照 會 關於中國政府自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或爲其他一切軍事上之設施并有借外資爲前項各設施之意思。中國政府果否有此意思請即見復相應照會。

照 覆 接准本日照會各節業已閱悉。中國政府茲特聲明并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設施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前項設施之意思。相應照覆。

附文十三 關於交還膠濟事項

照 會 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自本政府於庚子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數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還交中國。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 如兩國希望商訂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 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及其他之條件。如等。方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

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會。

- 二 照覆 接准本日照會，貴公使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於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國等語，業已閱悉。
  - 一 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為商港。
  - 二 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 三 如列國希望商訂共同租界，可另行設商。
  - 四 此外關於德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并其他之條件，均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相應照覆。

申令一

一 嗣後中國所有沿海港口灣岸島嶼，無論何國概不承認租借或讓與。  
二 貴國之使，全國人民，向貴政府作劇烈攻擊，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及長江巡閱使張勳電呈貴國政府，謂該國政府正法，以謝人民，未幾重氏失敗，此條約不經我國人民承認，日本亦未敢明目張膽以相迫我國之股約運，動建日益擴大。一九一八年我國以參戰國之資格，派遣代表加入巴黎和會，該國代表，曾向該國代表，提出請求取消此案之陳述書，然英法意皆於山不背約，具有保證，互領免胎，遂謂此非該會議權。

國 際所應解決之事項，不受理二十一條約問題，乃無解決。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華盛頓開會，我國代表王寵惠，又將二十一條問題，及各國在華權利勢力範圍等條件，提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討論，請主張公道，贊助取消日本代表幣原男爵，則謂：此係中日兩國間事，并屢叙中外締約之故實，為拒絕之理由，又謂：必須將各國與中國締訂之條約，重行考慮，方能裁判；我國代表則謂：二十一條與他種條約不同，係由我元首受威脅而承認者，全未得國民之同意，且自改憲共和政體以來，與各國未經有此類條約，設此時我國與日本開戰，人將誤會我國締約條約，彼現時因我國主權獨立之破壞，與列強均等原則之違背，認為非取消不可，雙方爭論甚烈，無何因遠東問題委員會未能開會，遂致停頓，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始行再議，日本代表仍持延宕政策，並謂各國如有反對此問題，請與彼直接交涉，及美國主張平等原則，山東問題將大解決之際，日本代表始向我作狡猾之宣言：

「在太平洋及遠東委員會之某預會中，中國代表團提出聲明，主張將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行審議，并取消之日代表團亦知中國代表團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對於中國欲取消其自由主權國之地位所訂立之國際契約，上手絀，不能隨便同意，竊謂中國代表團對於一九一五年契約之合法效力，當無懷疑之意，蓋此項條約，乃由兩國政府正式派遣之代表所簽字蓋章者，並經交換批准文



書爲生效力。與現存國際習慣相合。是中國取消是項條約之主張。適足表示其亦以條約不取消則確實有效。并在未取消以前。當繼續有效之意見。無論何國。萬不能預先允諾割讓其領土的。或他種重要權利。乃屬重明顯之舉。今以非出於自願爲藉口。而欲取消條約中嚴重規定讓與之權利。使一旦而承認之。則必致釀成非常危險之先例。凡亞洲及其他各地現存之國際關係。均將受遠大之影響矣。至中國代表團聲明書中所謂：「當中國接受一九一五年日本要求時。本希望遇有機會。即行提出重加議審。并取消之。」此種言辭。殊屬索解。蓋中國代表團。不能謂中國於訂約時。即抱一有機會立行打破之意見也。中國代表團又謂：「此項爭論中之條約及換文。爲破壞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主權及獨立之原則。」然會議已一再主張。凡中國行使主權而讓與之權利。不能視爲侵犯其主權及獨立。抑尤有甚者。一九一五年之條約及換文。每多謂爲「二十一條要求」。實與事實不合。且屬極大之舛誤。照此名稱。將以爲日本力持原來之全部提案。及中國接受其全部。實則日本之第一次提案中。除第五項外。尚有數條。業經完全取消。或大加修改。以應中國政府意願。雖然條約及換文。業經正式公布。其承受。以重安之兩國政府。關於此項交涉。所正式公布之紀錄中。則在日本承認其最後之條約以前。所有簽定條約中之最重要各項。已先經中國交涉員之承認。而最後通牒一項。在正式簽定以前。仍待遲延不決之交涉。進行了結之唯一手段也。與會國而欲提出從來之損害。以求會中軍事研究及審會日本代

其目的不能贊成；且其之大目的，乃在以番領心及信任心，而圖解決將來之事項。雖然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締立後，事勢已有若干變遷，然日本代表應深幸得此時機以宣下述之宣言：

（一）日本預備將與日本資本獨享之權利：

（二）預備滿洲南部及內蒙古東部鐵路之借款權。

（三）以此等地域之租稅為擔保之借款權開放與老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惟組織財團之各國政府及國家財團所交換而且正式宣布之紀錄及條約中所載之瞭解，即關於財團之組織及借款之範圍，並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取消。

（四）此項中日條約中關於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中國約定聘用日本顧問或特派員，日本對此種優先權並無堅持之意見。

（五）在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未簽字以前，日本保留其政府將來提案中之第五項，以備延遲將來交涉。現日本預備撤回此項保留，至此種條約及換文中關於山東之條款，現已完全廢止，其解決不必再費。

（六）正和平之精神，并時時顧念中國之統緒主權，及機會均等之原則，鄙人言之有餘矣。

此事中所過讓之點，不過表明其南滿資本政策，以無抵牾者，與國際銀行團商酌，與有名無實，並無  
關係。其用日本通商，較前言之優先權（實際上東三省多已聘用日人為政治顧問）及解決山東鐵路等  
情勢之意，以緩和英國之疑懼而已。故我國代表認為不滿，不肯承認，亦發表駁覆實況如左：

「警務委員會昨日在委員會會議中，所宣布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之聲明  
書，中國代表聞業已備悉一切，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運權（一）以及南滿洲及內定  
片東鐵道之借款權（二），以此地域內之關稅為担保之借款權，則與其他國家銀行團共同經  
營及日本并無關係，中國聘用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之日本顧問，或致讓官之優先權  
之意，及日本現在撤回對於最初要求中之第五項，即派將來再議之保留，中國代表聞對此，甚為滿  
意。惟日政府之被拋棄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之其他各項要求，則中國代表固認為極大  
遺憾也。」

日本代表聞所表示意見，謂「廢棄此等協定，使將釀成非常危險之先例，並對於亞洲歐洲及其  
各地之現存國際關係之安全，將有遠大之影響。」云云。

「中國代表聞方面則謂，苟一關於以按訂一九一五年條約交涉時之時勢而從一友善及軍事要  
素上觀察之國家，採取種種負責之請願——此種請願，在爭論中既有不滿，且均非自行提議者——

而其地國家並不知以非難或抗議必致造成更爲危險之先例；其及於國際關係之影響，更不可計算。此項條約及外交，或爲國際關係歷史上之第一第二奇案。雖在歷史記事中，欲求一例正其性質之嚴。雖如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之要求，本無地地之事，由可以藉口，而由一國向他國提出，且於兩國間在友誼關係時出之，本甚難能之事也。

至一九一五年協定之被廢，將成爲取消他種協定之先例，則大可不必慮。蓋將來不至再發生此種事件（指中日訂約而言），乃確實可望者也。一九一五年協定之交涉，於此種特殊情形之下，而進行，美國當可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所致中國及日本兩國政府之照會中，證明之。該項照會中，首先聲明：「美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及日本國，已往及現任，尚未決定之情形，以及關於協定已至如是之結果，特照會中華民國政府（致日本者稱日本政府），不承認中日兩國政府間所訂足以侵害美國及其人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及侵犯中華民國政治或領土完全或關於中國之國際政策，即普通所說開放門戶政策之一切協定或取解。中國政府因了解對地國之義務，故於協定簽字後，立即登布正式聲明，抗議此項強迫簽字之協定，又以此項協定，侵犯其他各國之條約權利，故不負責任。中國政府又於登布之聲明書中，宣稱：「此等條約，係由日本最後通牒中各項而強迫全部同意者。」然「對於其他各國尊重中國領土獨立，及完全保持現狀，以及各國人民在中國商業權宜均等之原則，

編訂立之各種之慣例及協定，雖有所改，然并不因之有所修改。因此種條件中重大之不公平，故以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之名義而活動之中國代表團，不得不負責提出代表與遠東有實質上利益之各國會議，而討論此種協定之是否平等及公道，且是否有根本上之效力。如日本以爲一九一五年之協定，係經兩國政府以正式方法簽定而詳言，有學問上及法律上之效力，會議亦不以爭議爲適當，則此九國代表之集會，可謂其目的，不非在於維持合法之情態，否則當能如美國總統，邀請各國參與此次會議書中所言，而變更太平洋及遠東之現在情形，以圖增進各國間之久遠親善。故中國代表團，因下述種種理由，主張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當加以公正之審查，而圖廢棄之。

「第一」中國要求交互之談判，而日本并未提供任何物件，故協定所引出之利益，完全爲片面的。

「第二」協定要點破壞中國與他國之條約。

「第三」協定與會議所通過關於中國之原則，不能相容。

「第四」協定已引起中國之持久誤解，並不安定之將來。自亂兩國之親善關係，且將障礙召集此會所欲獲得者之實現。中國代表團最後更甚於引用日本前任首相原敬氏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中所提出議會之決議案。此決議案乃日本海軍大臣所提出，其大意之意見原文云：「今議決現政府向中國之交涉，在無任何動主觀之方面，不合於義文書及承諾之經濟關係，並惹起各國

國 恥 史 要

方面之猜疑，誠低日本帝國之威權，且所取條約，不特為不平等之條約，且將貽禍將來。事之根源，一以上述之宣言，及日本京師所以表示不平等。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及換文之意見，且表示以優待抱如是之意見，而論中國政府之地位者。

亦應上力經多次抗爭結果，美國許士乃聲明美國對於該問題之地位，亦發表宣言。

「魯爾男爵以日本政府名義而發表之重要聲明，使余得以申明此種地位。」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美政府所致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同一照會中，已經聲明當時政府之照會云：「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之地位，及境內未決之交涉情形，均深表同情。且如是結果之協定，特照會中，國民政府對於中日兩國政府間訂定之條約，及國民政府之條約，以及侵犯中華民國政府或領土完全或一於中，或國際法，即如：北京議定之條約，及任何協定或事，無論其為已經成立者，或將可成立者，均不承認。并有同樣照會致日本政府。府此項聲明，乃與美國對華關係之歷史的政策相一致者，且下述美國政府之地位，特已詳者如是。現在仍維持不變。茲欣悉關於山東之各節，一即構成原案，要求中國之領土，及公海，山東之條約及換文之目的者，現已正式聲明。一九一五年之報告，由國務院，及外交部，及國務院，及外交部，政府名義而發表之聲明，本於一九一五年份報友邦交際，其詳見於此，其詳見於此。」

保留至將來再議一案。日本現有預備撤回之所謂第五項者，即關於聘用有力人員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學校及醫院之用地、中國南部之某某數鐵路、供軍器及傳道權之各節。各國對此第五項中諸要求，如再行提出時，均以爲必致損害中國保全及開放門戶之原則。今確實撤回此等重大問題，則中國及各國前此所懷同樣之大恐怖亦隨之而去矣。至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幣原男爵切實聲明：日本并無堅持中國約定關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事項上聘用日本顧問之優先權之意。幣原男爵并指明日本也無堅持關於南滿洲之管理權，即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之借款權、二、以此等區域內之租稅爲担保之借款權。惟日本願將此種權利開放與新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共同經營。凡此種種，余可謂余有上述性質之無論何種事業，凡可由外國資本而在此等地域內經營者，均完全可由該財團經營之。無容疑慮之事也。尚須注意者，按照現存各條約則，此種事業之機會乃以平等無條件而開放各國人民者，萬不能斷爲此種屬於中國各締約國之普通權利，乃限於加入財團之國家。或現已加入財團組織之各國，以爲可以除彼等國家所享之特權外，已加入財團者外，此項權利可拒絕與及其他國家。故余信我等對於日本政府所宣稱之借款權，一九一五年條約之要求，可解釋爲此種借款權及東部內蒙古之建築鐵路，以地方收入爲保之財產業務之一切獨占權。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中關於南滿

國 史 略 要

滿及東部內蒙古之第二第三及第四諸條。中國政府允給日本人民以租用南滿洲之土地權。以充建設。實業。製造業及農業之用。并在南滿洲居住。旅行。經營任何種類之商業及製造業。亦可與中國人民共同經營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相仿實業等等。美國政府對於此項容許。當然不能視為有獨占之意。且將加已作者。以美國及中國間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之性質。而為美國人民要求中國增給種種利益。更此。余更有所憂。謂者。中日條約之效力。固與美國對華條約中之權利問題。係完全不相關者。蓋美國所有之權利。早已經美國嚴重確實中。若也。

美國政府始終確實維持各國人民均等之原則。與及上述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會中所列之。游說政策。余深幸美國政府現得從事於重行確定及解釋關於中國之各項政策。且予希望以前提出之九國條約而使之更為有效云云。

且將中日兩國代表之辯論。及三國宣言正式記入會議錄中。廿一條款問題。對於華盛頓會議。日本既允。將第五條及第二條一部份放棄外。餘均不獲絲毫效果。然我國國民與政府。曾不因此少。按。民國十一年十月一日。北京參議院。以立法上無根據。通過不承認未經國會批准之二十一條件。宣佈於世界。并由外交部。通知日本。而謂日本按條約。將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期滿之旅順大連灣交還中國。三月十三日。日本覆文。不能承認該大交還。亦不提及二十一條。卒成懸案。雖謂我國未會承認。然日本則藉藉為種種東



歸，願無外交，於此可以窺一豹矣。

「心」按：二十一條爲亡國條約，稍具心肝者，無不變指背髮；試看第一條，照第一條之規定，則山東永爲日本實中物矣；照第二條之規定，則煙灘鐵路永無自建之希望，而須受日本之制裁矣；照第三條之規定，山東內地，須開設商埠，以供其吸收利權矣；其第二條，照第一條之規定，則旅大南滿安奉鐵路，均須展至九十九年矣；照第二條之規定，則日人有永租南滿地域之權矣；照第三條之規定，則南滿洲又爲日人貿易場所矣；照第四條之規定，則東蒙亦爲其勢力範圍矣；照第五條之規定，則南滿東蒙之警權稅則，亦爲日本所支配矣；照第七條之規定，中國永不能與別國家訂有優過於日本之條約矣；此外山東福建有不得割讓之照會，南滿鐵道有不得讓與之照會，南滿有聘用顧問之照會，東蒙有優先借款之照會，漢冶萍有不得借日債之照會，膠州又有關於商埠設專管租界之照會，且連我總統聲明不許以沿海島嶼讓與他國，嗚呼！有一於此，未或不亡！況舉而并之哉！宜乎民氣之激昂，釀成五四之空前愛國運動也。實國雖已矣，人心未死，事猶可爲，豈盡死地而後生，又安知非我之福耶？

### 第二十一條 五卅慘案記

不平等條約之簽訂，而斷故數十年來我國人民之破害者，多不自覺，苟非五卅慘案之激刺，吾人今

日對東亞國家主權獨立之可貴而欲附外人之可危也。鴉片戰後，因不平等條約之結果，而有租界。國有租界，外人遂以國之強弱，不平等條約勢力，愈演愈烈，以至於此。且為因果數十年，上海租界乃成爲一個外國領土。以一事政法以之工部局，政治權可操之，法律權可操之，軍事權亦無不可操之。生殺予奪，爲所欲爲。一般人已不知爲我國政治矣。殊不知上海者，中國之上海，非列強之上海也。不過以國際友誼之關係，公商便利計，允許其列於以居，以未聞其有治我之法權也。乃彼得寸則進尺，此消則彼長，虛一國不

能軍獨制我，則公議數國，聚爲大群以制之。讓者愈讓，而欺者愈欺。這釀成此次五卅慘案二連三之大慘劇。國際上道德如斯，軍備協同耶。故吾人不欲爭人格，爭國體，則已。如欲之，則一息尚存，此等不平之鳴，當從茲而再捲再厲。否則大好華魂，終成奴隸。水水沉沉於萬劫不復之域而已。獨立國家云乎哉。宋之亡也，屢言之也。支前車之覆，殷鑒非遙。五卅外交，今日雖未得以言勝利，然鴉片風雨相應者多，民族前途，已多艱難。日對於吾人，陷下，藉人保護，恬不爲恥之無心肝者流，亦足以爲一個之當頭棒。解放前途，實屬艱危。則雖敗於英，雖死不辱。我輩所差堪自慰，而得以破涕爲笑者，嗚呼！國民其亦當知所自勉！

五卅慘案之原因，非常複雜。然以歷觀觀察，則不外上海租界外人凌濶侵越中國主權之惡果。故欲明此大慘案之真相，不可不問上海租界之歷史。上海是由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所允許五口通商之一。當時并未議定租界，其後爲外人居住營業便利起見，於一八四三年開埠時，乃訂租界於追加條

約，遂劃分英法美三界，其後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英美再將租界開展，容許各國加入，謂之公共租界，其實仍由英國繼續治理權。

租界成立以後，便有工部局設立，本為外僑之市政機關，不能干涉租界內華人生活，在條約上其行政主權實歸定仍任中國也。後中國國際勢力日墮，而人民政治觀念亦弱，外人待寸進尺，於是工部局竟成爲租界中之唯一行政機關，租界則變成共管區域，中國已完全失去宗主權，局中董事，限以外人，華人絕對不能參與，而吾人負擔市政稅務則獨多，其侵犯最甚者莫如司法權，與市民權，有如會審制度（會審公廨成立於一八六八年訂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當時只限於華洋互訟事件，且被告如爲華人，須由華官判決，其僑外人遞解侵權，至民國之際，便是華人互控的事件，亦歸外人審判，故我國人之國際訴訟，永無直理，而又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統攝，華人之敗訴者，使無上訴之可能，故租界地域中，除行政上無法律權，無收稅務權，軍事上軍隊無通過權，數十年已成爲慣例，近年以來，工部局更肆意橫行，在租界以外，越界建築馬路（如爲國犯子路八兩路法事第一帶等）在界外徵收稅捐，中國人民反對全置不理，近更佈施限制華人之自由條例，如（一）印制附律，（二）增收碼頭捐，（三）交易所注冊，皆曾惹起市民重大反感，而作數度熱烈呼籲，而卒歸無效，華人已積久不平，故此大學生演講，援助一潮以外，並曾以此爲題目，函之大觸租界當局仇視，遂屢密刺慘案。

國 在再議成此事時近因之上海日紗廠工潮。

上海紗廠資本家以日商爲最多，而其對於勞動者之待遇則至苛且賤，其工作時間中長（十二時以上）由工資則至薄，且常施以打扣，開除，各種手段，工人處此威之下，無法支持生活，每思本埠各廠同業勞動會人所訂之改善工業條件國家勞動待遇條例，要求給予優待，惟報界當局，如逼勞動者實行，則必在相讓主，故工人始終陷於失敗地位。民國十四年二月（一九二五年）日商所辦之內外棉第八廠，因工人積受虐待，要求改善待遇，不遂，因相引罷工，總商會以失業工人達三萬餘，不得已，出任調停，工部局試用高層總辦工人，不肯持平解決，日廠主亦不允許不打罵工人，俟二週後給工資一次而止，我國工人，不敢堅持，卒照是者，工無何內外總商會於一日紗廠中環境最大身及工廠甚多，一又實業團約，其第十條，應免開除工人代表打傷工人，因此第三四七各廠，遂於五月間，爲第二次罷工，廠主更不體情，將五工廠工人，同時驅逐，五月十五日，內外總商會七廠工人，連同廠與廠主，要求保障前約條件，及俟保護職，廠主惡言拒絕，立起爭端，日商與我國貨手，紛紛，重傷工人八名，其中有名顧正洪者，以中四鎗身死，事使工人愈加憤激，一致罷工，而全夫運界總局，則不支總商會之見手，遂是亂捕工人，禁止集會，上海各報，因受其重罰，皆不敢儘情發表工人被殺之真相，與被殺之委由，於是上海學生界，便挺身從事援助工人之工作。

五月二十三日，文治大學學生二人，因出費演說日人追殺工人情形，及代工人呼籲與募捐，竟被捕送

怒而捕去，次日又有上海大學生四人演講被捕，捕房對於被捕學生，待遇甚苛，有如巨盜，不得探問，不准保釋，交涉既未敢抗議，於是學生憤激，全國大抗議，決定擴大宣傳，而五月二十日候案，案由是如發生矣。

五月三十日，學生分隊入租界演講，以七人為一組，請示工人，被殺與學生被捕情形，并連租界內中國主權損失之點數，演說者不過於這等毒與敵發言，傳聞之交美有如左述：

一 打倒帝國主義！

各位！你們覺得生活苦麼？你們知道爲什麼比從前苦嗎？因爲——英、法、美、日各帝國主義者佔據海疆，把入口稅一弄，弄得比一出口稅一輕，所以國貨不振，外國人把洋貨運來了，洋貨去了，因而弄得我們一天窮一天了！

——英、法、美、日各帝國主義者常常借債給我國軍閥，拿了鐵路、礦產、種種權利，去軍閥了債，又用他們所借了債，去打我們，打我們不滿意，——日本人殺我們，八國炮轟上海，反捕了工人去，學生去，更逼去，更迫工人暴動，地場又捕了工人，我們又去，那收稅的顧正洪，又被捕，所捉去了，他仍在牢裡，又餓又冷，在牢裡，那食品食，這連口飯也不准吃，——海是中國人的主權，四一最近工部局巡界，侵占我國主權，又要實行什麼印刷的法律，碼頭稅，害成害起我們，拘片之毒，人人皆知，但方面大本營，是在租界，——英、法、美、日各帝國主義者，死的是用們心來開他，門戶生路呀！大家團結起來！

打倒「帝國主義」

傳取捕房，嚴防反對外人之舉。然其意中和，別無其他越軌行動。乃捕房不依，遂加逮捕。捕者愈多，而捕者愈急。至是日三時許，有兩小隊在南京路巡邏，適遇捕房二隊二十五分。又有二學生被別捕頭新德溫及奧而去。於是學生二百餘人會合，沿南京路西行至老關捕房前，要求釋放。否則願同入獄。當時學生並無武裝，不過一種要求。段亦無暴動行為。馬路上空觀聲震。有餘人，但亦無校而後行之事。發見。然老關捕房英捕頭愛活林，則召集全班巡捕二十二二人，站列門前，作半圓形。愛氏舉手鎗示威。幸未見。以後又各警隊愛氏遣下分發給副捕頭威爾首於一彈。於是巡捕二十二二人，連開二次掛鎗，計四十四。學生與警隊一時不及防。死者五十一人，立斃者四人。送醫院救治無效者七人。此外重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

慘案既起，後外國領事團工部局及作一種宣言，勸口官布飛嚴。禁事區域，禁止往來（西人汽車除外）。於各路口架設鐵車，橫斷路，禁止行人駐足觀望。禁止三五人成羣行走。凡有學生裝束者，便於緝捕。指為暴徒。或任意受控。六月三日，在南京路浙江路口，又發掛鎗。死探警。計之市民一人，傷十餘人。六月廿日，捕頭在大口橋渡開鎗，擊斃工人一名。傷傷三人。是晚西殺路新世界，又被我勇隊向內用手鎗長鎗掃射。傷一人。六月廿三日，捕頭別擊斃學生一人。傷一人。六月四日，又派兵上海。陸軍隊去高昌。我勇隊包圍上。

各大學，驅逐其員生而占駐其校址，如大夏南方文治同德各大學均受同一制，新世界則據為水兵義勇隊之寄宿舍，馬路通衢，捕人開鎗之事層出不窮，五卅以後之一星期中，上海簡直成為鎗彈之封場，中國人民生命完全失去其保障。

其後復以者開捕房名義，以擾亂界內治安，控告被捕學生於會審公廨。六月九日，傳集人證，開始審訊。其捕房受指生亦調查供過，羅輯各方供詞，得到本案之真相，有如下述：

- 一 一 軍械無武器。
  - 二 一 軍械無拒捕，似為無暴動行為。
  - 三 一 行兇時間二時三十七分。
  - 四 一 所用兇器一長鎗二十三短鎗二十子彈四十四發。
  - 五 一 捕房前之警告軍械未誌知悉。
  - 六 一 警告後十秒鐘立即開鎗，以二千民衆無法走開故多受傷。
  - 七 一 死傷者彈皆由背穿入。
- 故及之判詞，亦於六月十一日公佈：
- 一 本公堂以得被告人等，大多數係青年，且因日人佔領租界，結隊演講，散發傳單，

國 本公認爲無欲暴劫之意；且其有人抽房時間，在發生鬧事事件以前，尙有少數被佔保馬路駐石開人、被書等存一什具結關係，保洋登還。本公發生此不幸事件，本公亦甚爲惋惜，故等青年學子，具有愛國思想，實爲國珍重，力持鎮靜，聽候解決。

要 案 此法律上之責任，全已明白，公理自在人心，斷不能以強暴行爲，可以抹煞一切也。

慘案發生後，我國民方悟外國暴力壓迫之利害，費非以全民協力，奮而抗爭，不足以保持今日自身之地位。因之政府方面與人民方面，無一不瀟除私見，通力合作，嚴重對外，雖經過去時期之交涉，未能有勝利之可獲；然其工作之經過，實爲我政府外交上數十年來所未見之勇敢；而全民協助，亦爲最持久之對抗；則本始最近日外交史上之一種好現象也。

(甲) 政府之交涉 上海交涉員陳世光開訊後，向官報非空外交部請示辦法，而致函上海

領事團領袖，提出抗議；其抗議書於卅一日發出，措詞如下：

逕啓者，本月三十日下午十四時，據南洋上海復旦同濟亞東法政大及各大學學生代表來署面稱：本日下午二時餘，南京路一帶，有學生游行演講，被捕者先後拘去四十六名，又老關捕房關鎖，登時離職四名，受傷者已送入醫院，懇求交涉前來，當經本特派交涉員親詣偵視領事，查開捕房何以槍擊學生，傷斃多數，之人命，并請轉知工部局，迅飭捕房將被捕各學生釋放，查學生年輕文



刺手無武器。捕房維持秩序起見，應取適當手段，乃竟開鎗傷斃學生路人至二十餘名，現查得除受時槍斃者四命外，其受鎗傷入醫院者，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十七名，已死三名，尚有傷重垂危者，情形至慘。江蘇省長電飭嚴查交涉等因，用特提出嚴重抗議，并開具受傷後送入醫院各人名單，函達貴總領事，希即轉知工部局轉飭捕房，先將在押之學生等，悉予釋放，以平衆憤；并將受鎗之巡捕，立予嚴懲；對於死傷各人，優予損害賠償，以重人道。

頃事圖未覆，六月一日，張氏復致第二函如次：

逕啓者，五月三十日，老關捕房開鎗傷斃學生等多名一案，昨已函請貴領事轉知捕房，先釋放在捕學生，嚴懲受鎗巡捕，償卹被害各人在案。詎本日據報南京路各處，又經捕房開鎗傷斃學生等甚衆，據查明者已及二十餘名之多，死者又有二名，前日受傷學生死於醫院者，又有二名，如此任意殺人，置界當局，不加制止，慘無人道，殊非意料所及。本日曾面請貴領事誠懇勸導再圖懲戒，免致風潮愈熾，愈烈，未准一切保證之符，遺憾良深。又聞本日被捕學生等爲數甚衆，亦非消弭風潮之道。目下多數學生，已紛紛退出租界，若再鎗擊不止，茲事益難收拾。租界當局，應負其責，相繼而請，希即轉知將前日被捕學生釋放，并將連日開鎗殺人之巡捕，立予嚴懲，償卹死傷各人，并野迅爲見，以憑轉報爲荷。

至六月六日上海領事館事始有面報，即其於我，其要旨如下：

要史

據領事館所有之消息，連日來時供職均在內觀之。五月三十日午後有學生若干，在南京路會館外集隊，並作排外演說，其間捕數人被捕，但隨即之入捕房，不允出外。其他學生隊繼續演說，致聚集多人，有外捕擬驅散之，但被攻擊，羣衆乃擁入老州捕房，巡捕大費困難，始驅退之。巡捕沿南京路將羣衆逐至東西擬驅散之，但在該事起之前，衆反攻巡捕，欲奪除其器械，并逐回之，大呼「殺外國人」。在老州捕房門口，巡捕有被踏死之險，而捕房有被衝之險，捕頭已高呼并揚示手鎗以警告之，乃令看護捕房之巡捕開鎗，其結果當場死四人，傷十人，或不止十人，其中傷重殞命者七人。此日學生又分隊散佈傳單，咬令全體罷市。第三日即六月一日，羣衆集於南京路攻擊巡捕，燒毀汽車電車，南京路與浙江路口，暴徒掘取鋪路石塊投擊，擬驅散巡捕與救火人，最後巡捕被迫，爲保護生命財產計，遂開鎗死三人，傷七人。此外租界各處，尙有攻擊巡捕與外人及其產業之事數起。二日午後有華人若干在白克路附近及時世界開槍手鎗，擊傷商團二人及其坐騎。巡捕及商團乃還擊，其結果死一華人。至於被拘之學生等，僅有案情極嚴重者數人拘押，多數已具保釋放。從上述各節觀之，巡捕行爲，頗與來文所言者迥乎不同。租界當局，對於此次生命之喪失，至深扼腕。且巡捕行爲是否適宜之問題，乃此案被拘諸人提訊時訴訟手續中所應提出之問

且當嚴將由有關係當局對於有關係捕頭之行爲，加以調查；此外相當法庭，現準備受理任何陳訴。租界當局，對於維持秩序以拒犯法時所採行各種行爲，當然負全責。同時本領事須爲貴交涉員告者：租界以外，所有之排外鼓噪，即此種可悲事件，大都由此發生者，中國地方當局對之，應負有重大責任也。

時北京政府之執政者爲段祺瑞，內都方有阨陞，及聞此事發生，亦立爲化除私見，從事救國。六月二日下午五時，飾外交部長沈瑤麟，即送出第一個抗議照會於北京公使團領袖義使。（因發生於公共租界，故不認爲單獨英日二國之事。）其文如左：

「爲照會事：據報告，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各大學生，因爲學生被捕及工人受傷兩事，在公共租界捕房門首遊行演說，以示抗議，而捕房竟以武力干涉，捕去學生四十餘人，登時擊斃學生四名，擊傷學生六名，已死二名，路人受傷者十七名，已死三名等情。本總長得悉之餘，至深駭異。似此不幸之事，應請貴公使特別注意。查該學生等均係青年子弟，熱心愛國，并不攜帶武器，無論其行爲之性質如何，斷能以某徒待之；乃捕房未曾採取適當方法，和平勸阻，遽用最激手段，實爲人道及公理所不容。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爲此本總長不得不向貴公使提出最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俟查明詳情後，再提相當之要求；並請貴公使將前項情形，轉達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

合烈巡警上海領事團，遂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  
此項情事，是所切盼。

發出後，使團未自答覆，且上海氣象，對方則擬殺殺安插，我方則停課罷市，情形愈趨嚴重，乃不決其覆文，  
六月四日，再發出第二個照會，其詞稍加嚴厲，如左：

為照會事，上海公共租界發生槍擊案，案，本總長於本月二日向貴公使提出抗議，並  
請迅飭上海領事團，速將被捕之人，全行釋放，並就地與特派江蘇交涉員妥商辦理，免再發生此  
項情事在案。乃該案上報報告，租界捕房，於本月三日，復計斃三人，傷十八人，其前被捕之人，仍未  
完全釋放，又據報告，所有傷斃之人，賠償多延背人，惡情無一死傷，須保任意轟擊，毫無理由各等  
情。查公使團界官吏，出此激烈行為，動動公憤，致發生商工各界多數罷市，罷工之不良結果，似此  
蔑視人道，自應由租界官吏完全負責，為此本總長不得不再向貴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並請轉達  
貴京有關保各國公使，迅飭上海領事團，立備停止備等，以免再鬧情事，是為至要。

外交團方面，接到我國外交部第一次照會後，即各電本國政府請示，旋得覆電，由各公使會議決定，遂  
於六月四日發出覆文如左：

為照會事，本使以同交及本使之名，於本月三日，接到貴總長送致關於五月二十日上海公共租

界發生騷擾之公文，深引爲光榮，查該騷擾中之犧牲者，或已死亡，或負重傷，本使等與貴總長，洵同不勝遺憾！願本使等相信，關於逮捕不得已至使用武器一節，須詳加考察，緣示威運動之各團體，因在租界內南京路，欲擾亂秩序，且散布純粹排外之傳單，已被命解散，首領已被逮捕，而羣衆拒不聽逮捕之命令，同時聚擊巡捕官，且試襲擊巡捕房事。至此巡捕始使用武器，依上開之事實，此事件之責任，不在租界之官憲，而不得謂在示威運動者矣。且其後官憲尤示最寬大之態度，而被逮捕拘留於會審公廨之首領，且經該公廨命令保釋矣。本使等俟得其後之詳報，同時於力之所能及，爲從速恢復上海之秩序與安寧起見，希望中國政府，此後以與關係國外交代表所懷抱之同一妥協精神，而處理此不幸之事實焉！

後又接到我國外交部第二次照會，公使團乃於開會議，於六月六日由我國公使領銜復我，其文如左：

「敝公使代表向貴約長聲明：關於滬案之首總長本月十四日照會，業已接到，各公使因中國政府所得之報告，內中未述及華人攻擊外人之事，認爲不甚完全，雖加以討論，惟各公使與敝使咸以至於此事，暫時不加判斷，俟得到詳細報告後，再爲發表。因此有關係之各公使決定即代表赴滬，就地調查情形，詳報敝公使等。敝公使等向貴總長鄭重聲明，上海公共租界當局所持之態度，決不如中國政府所傳之強硬，且力持冷靜態度，查在最近四日，雖屢有挑釁

情事。而以上並無任何嚴重之意外事發生。因此可以說。公使前向貴總長已爲口頭上之聲明。在再聲明。則公夫租界之警察。已受指令。非至被人文採時。並受本身官處於即刻危險時。不得擅用利器。此種命令。現又重行申明。特加指定。將來必須嚴爲遵守。外交團代表與公共租界當局。今莫不希望不再發生擾亂也。

據政府特獲文後。知列強之態度。亦頗緩和。似有磋商餘地。乃急命新駐滬特派交涉員許沅。(八日在滬就職) 並派市區會辦盧德和。受權赴滬。又任命蔡廷幹。曾宗室爲特別調查員。而恐其尙未勝任。六月九日更下令江蘇省長鄧錫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且以兼任松滬督辦。對方英美法日意比六國公使。亦各派參贊。組織六國委員會。赴滬。我白廷認爲開始談判時機已至。再於六月拾一日發出第三個照會。並將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六月八日所議決之先決條件四條加入。以爲進行步驟。其文如下：

「爲照覆事。准本月四日及六日來照。因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國公使。深願對於此次滬上不幸之舉。與中國政府具同一和平之觀念。並准貴公使聲明。關於禁用武器一節。業經重行調令。爲公共租界捕房。以後必能恪守各等因。本總長業經閱悉。惟查當初租界官吏所採取對於學生和平行動之取締辦法。係屬失當。毫無疑義。又如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一日等日。捕房之舉動。實可謂爲激成事變之策端。因老關捕房既未預先鳴號警告羣衆。又非如來照所稱該捕房處於危在俄

不得不用武器之境遇，而竟貿然出此激烈之舉動，故欲以上星期慘事之責任，歸諸一般和平行動並不攜帶武器之人，而不由租界官吏負之。本總長絕對不能承認，仍當繼續抗議。中國政府，對於此次事情之嚴重，民情之悲憤，愈以為租界官吏，至少須自動的先行取消當地戒嚴令，撤走海軍陸戰隊，并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釋放被捕之人，及恢復被對內佔據各學校之原狀。以上各地方，得於最短時間內，自然停止非常之狀態，而來照所稱謂具和平之觀念，亦足以資証明，以便進行交涉。為此照會貴公使查照，希即轉達有關各國公使，俾知駐滬領事團遵照辦理，是所至盼。

附錄工商學聯合會所擬提之十七條件如下：

先決條件四條 工部局應即撤消以下各事，以及一切有礙於民衆之舉動。

- (一) 宣布取消戒嚴。
- (二) 撤走海軍陸戰隊，并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 (三) 所有被捕之人，一律送回。
- (四) 恢復公共租界鐘錶及估價之各學校原狀。

正式條件十三條

國 (一) 總巡 從速交出十使團領事及團領事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兇手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  
聽 視。

要 史 (二) 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  
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定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會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并擔保嗣  
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等。

(五)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 優待工人 外人所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  
護法不得虐待并承認工人在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次罷工而開除工人。

(七) 分配高壓電燈 捕房應添設捕房自捕房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并須占全額  
之半。

(八) 撤銷印刷附件加他項捐 交易所領照案 該三案應經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  
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築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會審公廨

甲 民事案

子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丑 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觀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 刑事案

子 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

丑 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寅 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視此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

用工部局。

丙 檢察官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華人治理。

丁 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華政府委任之。

戊 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 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務，除與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工部局投票案 租界遵守條約，滿期收回。在未來以前，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兩項之規定。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組織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年費出應投票權，與各國保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二層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保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以遞撤送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查總理第三次照會後，即日即送下列覆文於外交部，表示願在上海開始談判，其文如左。

為開明事：本使以國體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為光榮。各國代表，素將來照慎重審議，會以時局既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亟欲從速。且中法俄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期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探處置為宜。本使及國代表等，其在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為收洽處置。並無不引為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策，而關係各國代表，欲於緩和與論有所貢獻，茲

重不其有之新証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為至盼。

美國政府知列強同意在上海交涉，乃再知照列強，願各將所派人員之權限擴大，就地談判，列強亦無異議。我國政府遂電駐列強委員，開始交涉，而外交部所派出滬方委員到滬之後，搜求証據，已有端緒，而公共租界會審公廳之二供詞，尤足為有力証據。

六月十三日，新交涉員許汝本、工商學聯合會提出先決條件，再向領事領事方面，發送嚴重抗議書，其文如左：

一、查接警署內，准六月六日覆函，聆悉一是，查此次慘案之發生，完全由於公共租界巡捕房巡捕多人而起，而不能歸咎於羣衆。查五月三十日午後各大學生因工人顧正洪被日商內外紗廠日商開槍擊斃，激於義憤，致有分組遊行之舉，又因同學被捕，前往捕房請求釋放，未幾武裝更不致有危及捕房之虞。捕房即欲制止其行動，即取和平適當之手段，斷不能以暴徒相視。據各地方調查所得，及各人在公廨所供，當日捕頭駱警告羣衆，并未聞見，後相隔約半小時，即行施放實彈，且施放竟至四十四彈之多。時捕房門前連同行人及觀衆，聚有二千餘人之眾，道路擁塞，舉步為難，即使悉行驅散，亦絕非十秒鐘時間所能辦到。乃明知人多路窄，迨避

有所不及，或感進行遲緩，實屬異常慘劇。如謂巡捕為盡力壓迫，不能不出而防範，何以生事，市民死傷最衆，而巡捕及外人方面，既無死亡，並無受重傷之人，顯見華衆，并未抵抗，且巡捕雖擊事人之事，不止一次，本月二日，南京路一帶，路人圍集，所辟衝突，則因五卅慘案激成，捕房不知反省，又開槍擊斃人命，尤屬罕解。本月二日，新世界方面，雖有人用手鎗射擊義勇隊，致外人受輕微傷，并死坐馬一匹。然此取手鎗是否為華人所開放，并未搜得証據。遂用機關槍掃擊，致又傷斃多人。此外潭子灣橋樹浦等處，均有巡捕圍捕，究上人情事，似此任意慘殺租界當局，殊不能不負完全責任。本特派員更有一事，應向租界總領事告者，即公共租界發生慘案，而華界及法租界狀，如前是次洋界外之巡捕，本時以自認凡案極關重大，而華情亦深，故以爲最低限度，須先行自動撤消戒嚴令，撤送海軍陸戰隊，又解除商團及巡捕武裝，因此舉被捕各人，凡未釋放者，一律釋放，并交還被劫發被佔各校，以及回國原狀。然後再議其他條件，俾交涉易於進行，如屬函達租界總領事查照辦理，并在從速見覆爲荷。云云。

其數即排到委員會分設地交涉之由，因向租界總領事提出正式開始談判領事團經兩度會議，乃決定六月十六日爲期。

初以準備將上海各公會之十七條提出，惟總商會以組織委員會時，不該爲人推重，時爲憤慨，每以

論新條件，且認為所提條件，不甚適合，有增改之必要。乃將先決與正式條件十七條，重行改訂為十三條，并將保障工人之「工人有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及「不得因此次罷工開除工人」二項刪去，改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硬將近世勞動法中之公認原則為之推翻淨盡。（工人此次受傷大犧牲，正在此際，能挽救萬一）商人亟知自利，不顧人羣痛苦，尤不慮愛國為何物，此等資本家，所以謂為人類之毒藥也哉！

總商會將條例圖改後，乃送達交涉特派員署。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雙方在西區交涉公署開始談話。其列席委員為：

中國方面

委員長 沈嘉榮 總商會代表

委員 周 外交次長曾宗賢

江蘇省長鄭 澐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 沅

外國方面

委員長 法國領事東

五月十日 雜記

委 員 美 國 葛 林

美 國 孟 杜 那

英 國 愛 現 克

日 本 重 光

比 國 于 蘭 斯

美 國 委 員 長 葛 林 將 商 會 所 修 改 之 十 三 條 提 出 討 論 其 文 如 次

一 撤 銷 非 常 戒 嚴

二 所 有 因 此 案 被 捕 華 人 一 律 釋 放 科 修 條 公 共 租 界 華 商 及 住 民 之 爭 執 照 辦

三 懲 兇 先 行 停 職 聽 候 嚴 辦

四 賠 償 賠 償 傷 亡 及 工 商 學 因 此 案 所 受 之 損 失

五 懲 款

六 收 回 會 審 公 廳 完 全 恢 復 條 約 上 之 原 狀 華 人 犯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或 工 務 局 章 程 規 定 以 等 民

國 名 義 為 原 告 不 得 用 工 務 局 名 義

七 許 聘 職 工 務 員 工 廠 工 人 等 因 恐 懼 難 免 者 將 來 仍 遵 原 職 并 不 扣 壓 某 期 內 薪 資

八 僱傭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便，不得因此處罰。

九 工部局投票權案。

甲 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以納稅人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 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為己有的，或代理的，己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歸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十 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一 撤銷印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十二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

十三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等和。

各國領事，則就關於五條可以磋商，後八條非自己極限所敢談判，須請示使團方能答復。十七日下午，雙方據席前五條逐一討論，領事方面，似可容納。至十八日下午，再舉行第三次談判，六國委員，忽變態度，拒絕開議。是晚竟取車北上，不別而行，臨行向路邊計聲明，謂北京公使團授予委員團之開議權限，係指中

國 國外交部第三次開會之直接本案有關係者四條（即先決條件）而滬上代表所提，有與本案絕無關係者，故無權接受之。可見總商會之修改條文，與北京政府原有提案，不相一致。其貽誤外交，一至於此。五、外交之失敗，總商會與特派交涉員，豈能逃其責哉？

六、委員既回北京，總會等於六月二十三日亦聯袂北上。北京外交部又於二十四日開會公使團，不得不依據總商會提出十三條件，以取一致。其文之首尾措辭如下：

滬地所殺殺華人案，經華委員在滬提出十三條與使團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該案既已移京，自應將所提條件，暫本以有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提如左。約文如前，或略刪數字。以上十三項，應為解決滬案局部問題，欲根本改良中外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爰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送，請貴使轉知有關係各使查照。希速開議傳單解決。此照。

同時并發出修改不平等條約之照會，原文如左：

一、國際友誼基礎，端賴彼此了解及誠意。茲為增進鞏固中外邦交起見，用將促進此項了解誠意必要之問題，為貴使提之。近年吾國輿情，及外國讀者，食謂對中國公道計，為關係各方利益計，明宜將中外條約，重加修正，俾合於中國現狀，暨國際公理平允之原則。實以此等條約，屢時已久，



且商訂之際，往往在特殊情形之下，未有充分自由之機會，以討論規定中外間應守普通永久之原則。在當時之實情，特以應一時特殊時勢之需要，不料繼續有效，以致於今，環境業已大變，而外人所享政治經濟之非常權利，依然永遠存在，既於現情不合，不特使關係雙方之各種事情，因是曠隔，而為陳腐條約所束縛，彼此均有不便不利之處，且此不平等情狀，及非常權利之存在，常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發生衝突，以擾及中外和好之友誼。如最近上海事變，至為不幸。歐戰之際，協約各國，曾以維持國際公法，及擁護公道主義相號召。當時中國參戰，原望國際地位，有所改良；關係各國，亦曾表示願盡力贊助中國在國際上享受大國當有之地位。孰料以後，中國人民，竟大失所望。歐戰既勝，中國本身國際地位，毫無進步；且就他方面論，或反不若戰敗之國家，因彼輩國內，初未見有領事法庭，外國租界，租借地，及受外界強迫之協定稅則也。中政府亦曾屢以修正條約關係之問題，提議於有關係國，其初也，提出巴黎和會，願和會雖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認為不在和會權限以內，置而未議。華盛頓會議，中國亦曾作同樣請求，雖有比較善意之考慮，亦未能同意於根本之解決。結果，所獲寥寥。最近執政就任，曾重加表示，深盼各友邦，對近年中國政府，在各種國際會議，本全國人民，會體所提事件，予以友誼之考慮，藉以增進邦交，同沾樂利。中國政府，深知非常權限，一經消除，不第各國權利利益，更得保障，且中外友誼，必臻進步，為彼此利益計，望貴國

政府，重視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  
相繼照會查復，并轉達政府，此照。」

又委顧惠慶王正廷蔣廷黻為特派員，擬與使團方面三代表開談，并聘外交名流十八人，組織外交委員會，而以孫寶琦為之長，以為交涉上研究。但英使接續延宕，以冀緩和中國民氣，法使且提出辭職，我國交涉，遂無從進行，雖一再照會催促開談，公使團却以訓令未到為詞，置之不理，而對於修改不平等條約照會，則認爲中國無能力爲外人謀安全，一致推却。直至九月十五日，意國領袖公使，忽向外長照會，謂使團以遲延真相未明，決將滬案發生之原因與經過情形，採法庭審訊之形式，招集証人，實行訊問。其發動之原因則以滬案證據，純爲英人之橫暴所致，而公理已窮，無法巧彌其過失。且六月十八日，委員會曾有報告公使團，即於七月一日，議決四項辦法如下：

- 一 董事會委員長，已得事變及其發展之覆，而不執適當預防手段，對於警察上之措置，亦未着手，實屬遺憾。照此情勢，該議長之行為，實不能不加以致責。
- 二 總商會明知事件發展之狀況，而乃擅離捕房，致他方示威運動者，已亂入租界，仍未歸來，即使爲解散示威運動者起見，亦未以何等適當之措置，實不免懈怠職務與職務之未熟及判斷缺乏之過，其責任甚大，故認爲有更迭之要。

三 愛伏生（即愛活生）不過執行其所受之命令而已，但於示威運動不致擴大理想之下，於情狀之轉瞬有誤，終以拒絕應援隊之派遣，亦屬受失責之咎。

四 關於暴動及騷擾之警察規定認為不完全，有改正必要。在巡捕開鎗之前，應有發出任何人均得開鎗的警報之必要。

關於列國代表，應將前項指責，通知工部局，尤以第二項及第四項措置，認為於安定人心，鎮靜事變上有效果，促工部局從速實行。關於列國代表，一面明其責任如右，一面宣示示威運動者，係在中國土內準備一切，故為使中國政府亦明其責任起見，應請嚴重手段，責任官吏，有加懲罰之必要，且為防將來再發生此種事件及維持秩序起見，中國官廳與租界當局，宜實行有效之協定，以保持警察之權限之必要。

對於工部局當局有所處分，工部局之當局者為英人，以此殊望大不列顛人之遠東威信，卒抗不受命，於是將發動此種司法重責之舉，又該人之警備也，乃竭力運動日美兩國，同提議結果遂通過於議席。九月十五日使團遂編織英日美三國法官委員會，以調查此案之機文，送達我外部如下：

關於各國政府決定九月二十日上海不幸事件之情形，應由一公共司法調查切實查明之諒。天下所知，今關於各國政府，已調令彼等駐北京之代表，請彼等之美日英同僚，各派一法官為調

國 際 法 史

查委員團之一員，敝使今以同僚之請，通告於閣下，委員團領袖業已取此步驟，茲并附上關於上述委員團之編致條件書一件，書本開有委員之姓名官職，委員團一俟各委員到滬後，即將開會，為關係各方面之利益計，委員團之調查，應盡量充分及完全，故各敵國政府以為有一中國法官加入為委員之一，乃極所厚望之事，為此敝使代表委員團各領袖表示，希望貴國政府斟酌派一中國法官加入委員團，茲更有聲明者，上海公共租界之工部局，實其當服從使團之判決，總巡麥高雲將暫時停職，不加懲戒，俟調查完畢，再定辦法，敝使希望貴國政府，能派一員加入調查委員團，無論如何，應為公道起見，贊助委員團，以促其工作完成，茲附上委員團之備案書，請察核，此委員團即法官三人所從接受權柄者，委員團備考書從略。

九月二十三日，外交部張為政秘如左。

為照會事：准九月十五日貴公使照稱：有關係各國政府訓令各國駐京公使請英美法三國公使各指定一法律專家，為調查五月三十日滬案委員會會員，抄來該委員會職權指定書，并該委員會團中，亦應有一中國法律專家，充當委員等因。業經閱悉，查駐京英國代理公使會於本月一日，轉英國政府對於五月三十日滬案，擬行司法調查之訓電，照會本部，業經本國政府以此項手續，用於現在之滬案，不特時過境遷，證據多已湮沒，且該案經過事實，早經彼此派員查明，若此時

順行而法調查適以轉滋糾紛等語。復英國代理公使在案。外部曾有反對重查牒文照會駐  
京英公使。謂自五月三十日上海事件發生。經本國政府向前首席義國公使提出正式抗議。當  
准駐京有關各國公使決定派員赴滬調查。并授以就近與中國委員討論解決此案之權。嗣雖  
因使團委員謂為權限不能解決。遂致停滯。然對於此案事實上之調查并未有何異議。迨議案移  
京辦理。會准前首席義國公使提出本案應行討論五項。對於本部六月二十四日照會各條。有所  
商榷。亦係關於本案之討論範圍。嗣聞英國政府提議。欲以司法手續重行調查。并准英國代理公  
使提及此事。本國政府當以該案事實業經使團委員共同調查。且與中國委員在滬經數次討論。  
無庸重行調查。致費時日各節。並令本國駐英代理公使轉告英國政府。本總長并迭向駐京有關  
各國公使及英使。遞意旨。現存存同候各國政府於此事發生三閱月後。仍決定以司法手續派  
員調查。見告本國政府對於此事仍未變更向來所持之態度。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并轉駐京有  
關各國公使為荷。知照。此致。

國務院  
使團調查不惟十月三日。英日美三國司法委員已回滬。并即時發出通告書。定十月七日在南京路南  
故廳實行開庭司法調查。又恐英使不出作証。乃下令凡不利證據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十磅以下之  
罰金。

十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調查，工部局捕房及愛捕頭等皆派律師出席，自辯其罪。中國人民方面，以法律事實已有明証，殊無重查理由。則一致作劇烈反對，故絕無一人參加。連日開庭傳訊英國証人四十一人，以其捏造事實之故，所証出入甚大，致令三國委員報告亦不能一致，以致同時分擬三種報告，送達使團。使團送司法重查之助，始以復審照會答覆於我。所遺十三條提案意見，對於釋被捕者一項，則謂已辦去，不必再議；對於懲兇賠償一項，則謂當俟司法重查，然後解決；對於工部局華人參政與會審公廨等項，則謂當準備研究或商議；對於道歉及華人自由權各項，則一概不題。當時我國外交當局發生意見，無持讓讓斥勇氣，或者草草決數條，以塞責於國民外交家之誤。國直可食其肉而移其皮。

十一月二十七日，外交當局明知交涉不能達到目的，遂將交涉團請開水及任問題，即懲兇賠償一會審公廨問題，此條亦不列入。十九日，交涉團自有解決。及三國局問題三項，使團知我弱點，本假之不理，以為消極抵制。

司法調查既竣，英日以張狼為奸伎，飾行違背事實之報告。致知說上海租界當局承認五月三十日的捕頭有開槍之必要，如日交報告中說「愛活孫下令開槍實有正當理由」，一為保護老關捕房可擊為有開槍的必要。一英委報告亦詳舉未進攻捕房捕頭更無其他方法，以防止擾亂。其公然袒護而出於事實遠過，一我於此。

美委之報告，則稍為根據公理，謂：「羣衆無損害人身財產之意。」以表「開銷」可以免除，且備責愛活。孫與齊高雲行爲之不當，三報告俱於十二月十三日發表，惟使團上英國實占第一勢力，故雖有主權正義人，雖如美，亦無以糾正率獸食人之魔鬼矣。

司法重查報告在北京發表時，同日下午上海工部局公佈，准麥高雲愛活孫辭職，并通告交涉員許沅，贈送七萬五千元支票一紙，作為五卅被難家屬之撫卹費，以冀將五卅事件，糊塗作了，中國以此等行徑，實屬吾人太甚，且事滿聲明否認司法重查十二條件，又無着落焉。接受區區郵款餘地，故外節立即致電許沅，退還支票，嗣後此事使如石沉大海，渺無消息，慘案交涉在北京政府方面，乃可歸諸於毫無結果。此外尚有與日本單獨交涉之進行，茲特各為補述，以了全案。五卅慘案之近因，雖由紗廠慘殺，顧案而起，然其責任則可推諉為勞資問題，非國際問題，雙方皆得避重就輕，容易解決，及上海開始交涉之際，有曾主張單獨與日本交涉，以減輕英日合作之勢力者，日本欲卸全責於英，以消弭中日間之惡感，亦派人奉命，從事內外聯絡，與總工會，磋商解決條件，然工人要求五項：

一 懲兇

二 撫卹

三 承認工會權

四 加工資百分之二十

五 罷工期不加工資

廠主則欲答應發給撫卹費一萬元，送交其遺給，餘則不肯照辦，工人大為不滿，亦將該款退回，不受單調交涉，前途遂同一變或波產。

日本領事以既無解決，乃要求我國交涉員許沅重續交涉，許氏乃提出要求七項：

- 一 承認工會
  - 二 罷工期內工資不扣
  - 三 增加工資
  - 四 工資用大洋
  - 五 日人在工場勿携武器
  - 六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 七 內外僑胞贈死傷工人三萬元，并撤退川村等失職職員，開任別處。
- 據後，日方屢欲反覆，至八月十二日，祇允答覆下列辦法，又不肯將賠償等條文列入正文，以全體面，故分爲正文六條，附文三條：



正文 (一) 俟中政府頒布工會條例後，組織之工會工廠，認其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 工 照技術進步，與生活情形，酌量增加。

(三) 對良善工人，當予以補助。

(四) 工資零數歸入下期，概發大洋。

(五) 工廠日人入廠，不帶武器。

(六) 工廠注意優待工人，并不無故開除。

附文 (一) 內外棉廠賠償工人傷亡費一萬元（即賠顧正洪等家屬）

(二) 內外棉廠撤退原木川村失職人員二人。

(三) 補助工人罷工損失十萬元。

紗廠風潮，總督告一段落，八月二十五日，於是漸次復工，作為局部的解決。

(乙) 人民之抵抗 五卅慘案發生後，上海市民無不氣憤填胸，因而自動的共同發起民衆大運動，全

國得到五卅事件，無一處不奮起援助，民氣激昂，自古未有，亦可見吾國民氣發揚之可敬矣。茲就上

海之市民對抗外人舉動，分述如左。

(1) 罷業罷工 五月三十一夜，上海各團體開緊急聯席會議，決定抗議辦法，六月一日，公共租

要 史 事 錄

凡屬中國商店一律罷市（法租界以關係不同，罷市一天）日英洋行中法日則次第罷市；學生界亦決定中等以上各學校一致罷課，從事救國運動，分頭演講，請願，并募捐以援助工人，二日以後公共租界中，電車印刷工人罷工，勞工運輸工絲紗廠工人以及外僑僕役等亦一律先罷工（中以紗廠工人人數為最多）無何，租界之華捕及英日輪船海員亦并加入，至六月下旬，罷工工人竟達二十餘萬。

全市罷工總罷業，指彈上不得有統一之機關，於是工商學界組成工商學聯合會於六月五日成立。全國學生總會上海學生聯合會總工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等四團體為本位，至總商會却因與工會不融合，未有加入，總商會雖于五月廿五日會一外，但如此而猶自閱，民性如斯，寧有幸二旋議決對外辦法，計先法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二條，呈請政府交涉，後經總商會之修改歸併為十三條件（詳前）於六月十二日送達特派員在上海談判提出，其後雖因不明手續而致失敗，然民衆勢力直接參與外交，在中國却算是空前創舉。

罷工堅持，既有二十五日，長此不已，政府又未能急促解決，然罷市影響對英日既無相當之損失，我方實際反受其大之損失（如公共租界斷送電源，尤使工廠受重大犧牲）決其非計，於是再為改變對付方針，對於華人商店一律開市，非英日工廠工人亦相繼復工，而英日廠繼續

罷工之工人，則由各界募捐，以維持其生活。於是上海總商會提出（商人爲利不知愛國可殺）與工商學聯合會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當時議定，六月二十六日爲開市期，於期前爲全國「總罷業日」，以誌全國人民對於五卅慘案深切之哀悼，且發表宣言一通如左：

全國國民公鑒：五卅慘變，無辜同胞，死傷枕藉，凡有血氣，莫不憤慨。公廨判決，已証明曲不在我。政府委員，亦宣言彼應負責，奈當局雖極竭力周旋之力，而彼猶無認過知非之心，馴至六國委員藉口權限關係，中止談判，併國人最低限度之要求，亦駁駁以失望。（國人最低限度要求見後）今則移交交涉，若非國民一至表示繼續堅持之精神，以期獲得世界之友邦同情，恐未必得良好之結果。中國輿論，愈謂罷市，祇以表示人心，欲求宏濟艱難，宜先別開途徑，否則在我坐受其難，而任人并無若何感覺，相持既屆徒勞，徒以國民之自由力，求公道之保障，這則有甘地之運動。（甘地印度人恨英苛暴，教印人節儉耐勞，不用英貨，且與英人完全斷絕業務上關係是耶。不合作主義首倡人也。近則香港之先例，自五卅慘變以來，我滬上市民，既全國同胞亦既風發雲湧，奉行恐後矣。自今以往，更宜固結團體，守此勿渝，一面由各行各業各帶抵禦英日財物，另組機關嚴訂公約，而商民縮食協力輸將，爲停業同胞之助。至於免除非必具之犧牲，則所以蓄養長期折衝之實力，寧若相反，而理實相因，所謂別開途徑。

要 覽

次濟報難者。於是乎。用是議決於本月廿六日。先行開市。但同時仍本初志。為伸張公理而努力。於以開市。自係。及停市。工人之援助。這種犧牲。目的未改。今幸新海。及籌備。道大投。轉期。克濟。凡我國民。咸宜。自為。護此。宜。願共勉之。

(9) 宣傳 中國民族運行之宣傳。以此大最為劇烈。各地學生。無不。一。加入。不特城市居民。因。於人人可以知悉。五卅之舉。即鄉村僻壤。亦多。悉。五卅。英人。殺我。一。之實情。蓋學生。分向。城鄉。宣傳。至為。普遍。其宣傳之。主。計。則在。揭發。英人。罪狀。於。世界。而求。各國。共。究。且。喚起。小。民族。之。聯合。以為。反抗。之。前。備。蓋。本。能。收。效。於。目前。亦。足。使。英。人。膽。寒。而。心。戰。矣。

籌濟經費 第一步之方法。即為抵制其商品。與停止供給其材料。故開市之前。上海總商會。即。宣佈。宣言。一。日。不。解。決。即。一。日。不。通。英。日。貨。對於。船。隻。入。口。儘。量。檢。查。學。生。界。尤。多。致。力。其。餘。漢。口。寧。波。南。京。等。處。且。有。同。樣。之。辦法。而。廣州。會。因。沙。基。慘。案。與。香。港。斷。絕。通。商。者。在。一。年。以。上。其。收。效。尤。宏。結果。自。國。之。工。商。界。遂。為。之。進。步。不。少。

(4) 愛國基金 九月二十日。上海總商會。又。聯合。全。外。埠。一。切。團體。發起。中華。愛。國。基金。大會。以。基金。進行。愛。國。事。業。為。目的。當日。撥。款。進。行。者。甚。多。故。一。時。基金。空氣。甚。為。濃厚。基金。總。額。暫。定。為。國。幣。五。百。三。十。萬。元。分。十。期。撥。款。每。期。五。十。三。萬。元。其。組織。分。一。百。止。隊。分。出。從事。總。商。人。多。數。

重利能好，何有知愛國之重要，卒以不特人家窮，以致中國人亦不能得令人嘆息流涕者耶。

(5) 經濟罷工工人 上海既有二十餘萬人之大罷工，如無經濟援助，決不能有所堅持。六月初旬，上海各界即從事籌濟工。國內商埠及外埠華僑，均有募集巨款，直接接濟，且經濟委員會主持，每日將款得數萬元，分發工人一次，每人約二角至一元不等。所捐之款，以國外華僑為多。富商雖亦不少，然在城鄉小販農夫，以至於無名之款，及車馬費，個人費用以為之助，尤為可觀。此種平民愛國精神，真足為民族上爭光。

(6) 反對司法重查 數月之來，政府不能維持交涉之勝利，而英人又狡竊機關，而索賠司法重查，更人聞之，更加憤激。於是各團體發表嚴重交涉宣言，以為對抗。雖謂弱國無外交，不可觸最嚴重利益，以此否向存，亦見我華人未死也。在籌各界既已分發於左：

(子) 上海總商會 五月廿五日，曾召集公斷判決，被檢同影無罪，並行釋放。於前政府轉派員暨使團委口，如起調查於後，由前所在昭然，非見乃彼方。意氣行，仍似有重付調查之事。我政府既已正式取證，不干涉其理。調查既在，存其正。教育在特重，變易凡我國民，是與政府一致行動。對於此事，絕不參加。起端在特，無以圖中外人士，統和協辦。

(丑) 上海學校公團 五月廿三日，所派調查委員會，已於本月星期三將開始傳其人証。

加以說明。教育等事。重宣。其理由有二：(一)五卅事件之起因。及當時情  
事。早已在青島公報。以四國宣言。為執行。以四國之必要。(二)六國委員會。亦早已  
具報。報告。青島。使團。至今。不。宜。論。其。有。其。責。之。事。是。否。確。屬。前。案。實。屬。合。人。難。解。(三)  
國。委。員。會。所。代。表。北。京。外。交。團。體。之。一。國。國。士。派。則。案。件。是。較。似。事。故。判。權。更。進。一。層。使。犯。主  
權。喪。失。其。凡。屬。由。民。何。能。承。認。(四)委。員。會。既。由。三。國。指。派。適。用。何。國。法。律。并。求。見。其。宣。言  
將。來。社。行。判。決。必。多。糾。紛。(五)按。照。英。國。法。律。英。人。犯。罪。必。按。照。英。律。處。置。今。三。國。司。法。團  
費。用。概。非。以。英。國。法。律。以。英。國。法。律。有。罪。該。委。員。會。將。有。何。法。應。罰。之。若。不。懲。罰。將。何。以。服。我  
之。心。(六)五卅事件發生。已。閱。八。月。既。經。派。派。特。使。今。始。調。會。實。屬。太。晚。(七)我。政。府。對  
於。司。法。團。查。理。已。歷。刻。鉅。我。國。民。事。由。政。府。取。一。致。之。自。動。置。之。不。理。

(實) 市民大會。各國民民。鈞鑒。九卅慘案。既經公報。刊明於前。又經委員調查於後。曲直分明。  
天下共見。乃英。美。日。三國。竟。否。認。已。明。之。事實。據。員。會。查。實。而。更。使。中。國。國民。不  
能。受。者。名。譽。調查。查。則。更。顯。中。國。政府。之。抗議。公。然。在。中。國。領。土。內。自由。傳。集。人。証。開。庭。審  
訊。會。審。公。庭。尚未。交。回。國際。法。庭。復。圖。舉。例。使。我。司。法。仗。犯。我。主。權。其。侮辱。我。國家。與。人。民。  
尤。在。重。查。通。案。以上。本。會。通。報。事。上。海。數。十。萬。市。民。一。致。嚴。重。之。對。并。除。警。告。上。海。市。民。不。得

調查該委員會人証外轉此通說內領全體國民共起反抗為幸

(一) 華人的社會意見書

(1) 一、調查後應保重要之三項事實

(甲) 我國政府代表北京六使館代表(英日美在內)分別到滬調查并在上海雙方  
根據調查事實正式開式判數次後又移京交涉

(乙) 六月初旬上海會審公廳將凡與五卅慘案有直接間接重要關係之學生人等一一  
詳加審訊并有工部局巡捕及其他西人作証証明慘案發生之實在情形其會審結果學生  
人等 均具結詞

(丙) 北京使館於七月初旬根據六使館代表報告對於滬案自動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發  
出命令許其分列辦理以上三項事實以觀此大案查有必妥乎抑無必妥乎

關於三項事實之疑問 君審訊生檢 有以上三項事實為何英日美仍亟亟於重查  
以下數語請注意

(甲) 英日美等國為何不於三項事實發生後數日內或旬日內或一月內即首先着手司法調  
查等為何延宕至三四個月之久

五十年來史記

(乙) 英日美等國，其領光與我國交涉時，並未問有關於國情事實為爭執，何以又再提事實之重要乎？

(丙) 英日美等國，既承認六使節代表（英日美法德俄代表在內）之調查報告，其根據該報告對於公共租界工部局發下訓令，能否進行，該訓令為何不能執行乎？

(丁) 使團對於工部局之訓令，既不能實行，且又舉行重查，則英日美等國，是否不信任該各國代表之處理辦理，及其代表之報告乎？使團既依據其代表之報告，對於工部局發出訓令，乃不能實行，係因英國一國政府反對此項訓令，而即舉行重查，則各該政府是否均不信任其駐北京之代表乎？既不信任，為何不即中止，或撤換其代表，而仍舉行重查乎？各該代表處此情形之中，是否仍足以代表各該國政府與我國週旋乎？

(戊) 使團訓令發出後，除英國外，未嘗聞其他有關係國及不反對惟英國因使團（英國駐京代表在內）公決之訓令不利於己，非常反對，且積極進行所關司法調查，駐京法使因之退出，駐京使團，似比英日美三國代表司法調查之結果，又稍有不和於英國，英國將願從乎抑又將其範圍而提出重查之重查乎？

(己) 滬案發生後，英國再三聲明，該案非出於英租界（上海現無英租界），乃出於公共



疆界所有責任。有關係各國英國負責之駐京使團內之有關係各國（英國代表亦在內）於是英荷負責公決調令乃調令下後。竟可因一國反對。作為無效。其故安在。按照文明各國之會議規則。有此種辦法否。各關係國既為英國屈服。以理由乎。以事實乎。以手段乎。以強權乎。有關係各國將何以自白。

（庚）五卅慘案。既在公共租界發生。為何此次調查委員。僅有英日美三國代表。我國之決不加入。固亦深覺無重查之必要。而其他有關係各國。為何亦不加入。是否亦覺無重查之必要乎。抑視此次重查。為無足輕重乎。

（3）「滬案重查之用意果何在」

（甲）滬案發生至今已四月之久。官廳若果是去則重查。據溥沅所查。乃仍藉司法調查之美名。而減輕其責任乎。

（乙）當局者是否欲藉詞。調查而得若干證據。直接或間接證明我國對於慘案亦須負若干責任乎。倘此案發生於河北或南市。或吾國亦參與公共租界政權。則吾國自亦共同負責。今慘案發生公共租界內。而官廳若果是去則重查。同時工部局捕房捕頭。自應對於任何危險。有充足之準備。在此情形之下。將此次司法重查。按欲強加若干罪名。

於吾國則誠二十世紀司法界之新奇發明也。

(丙) 當局者是否欲乘上海舉行司法調查時，即在北京進行交涉，同時雙管齊下，以期有過重賠償之餘地？若然，國人非盡愚盲，可歎木兔心勞日拙，即退一步言之，亦非相見以誠，不足為根本解決滬案之道。

(丁) 我國政府人民一致反對此時之司法調查，理直氣壯，誰曰不然。而英日美三國獨悍然不顧，竟於吾國領土上舉行司法調查，并希望吾國政府人民改變決心於最後五分鐘，仍然加入此無謂之舉動乎？抑藐視吾國人民愛國熱忱，必欲以侵犯獨立國家之主權為快乎？

忠告吾同胞：英日美三國於北京重宣時曾聲明，前此六使館代表調查係交涉性質的，此次重宣係司法性質的，人民敢交交涉性質的為不可無價值，關於此點吾人亦毋容置辯；然此次重宣既係司法性質的，則何有「併吞」之舉？加入交涉性質，願司法調查開辦至今已多日矣，我國政府人民堅持拒絕，則此次調查當屬「無名」之舉，已不能行使其職權，將來非僅不能執行判斷，即欲判斷亦不知按何種威何種法律，且亦無從判斷，職權退此至極作「種報告」亦不過「無其價值」之言，倘吾國政府或人民於最後五分鐘竟改志先節，重行開採，貿然加入使司法調查因而成立，其影響所及，將使滬案不能得公正

之解決。此其關係已不在小。現吾人將何以對五卅犧牲性命之同胞乎？又將何以自解我國人格之墮落乎？烈士因忠愛國家而捐軀，我人乃最後而背棄之。獎勵忠義，其謂之何？是即人格破產。雖欲圖存，亦難矣。願吾國政府及同胞，切勿始勤終懈，為天下笑。務必臥薪嘗膽，堅持到底，以得最後公道之勝利！

(5) 一勸告各友邦。吾國人關於滬案，始終主張公正之解決，俾正義人道得伸。未敢稍存奢望。最近取消不平條約之運動，彌漫全國，誠愛國心之正當表現。毫無外力之破壞或指使。各友邦非難不宜誤會或仇視之。更宜力予贊助，以敦睦誼。須知進步之中國，較諸退步之中國，其增進友邦之幸福必益大。值此危險萬分之過渡時代，倘各友邦對於吾國，能相見以誠，處事以公，不獨對於滬案為然，即對於一切問題，無不一秉至公，和衷相商，平等處理，積極從事，應互相協助，則不獨中國之幸，抑亦各友邦之幸也。

五卅案之交涉，以一洗從前懦弱之政府抗議，空前絕後之民氣後盾，仍無結果，能勿令人嘆息痛恨！然自斯以後，此十三條要求中，乃有一條解決，未始不算為一種成績。如會審公廨之收回者是也。當英國主張司結重查之日，其內而謂非不公廨問題之過調，故一九二六年四月，使剛莫列照外部，請定期開議公廨問題。至五月，總會議多次，乃決定歸上海辦理。委丁文江許汝三氏為代表，與英美日三國領事交涉。自五月三十

國 一日國議，至八月三十一日，丁士氏乃與十四國領事正式舉行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協定劃押。  
 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乃依據協定中國正式收回，改組上海臨時法院，使徐繼畬為院長，協定上，滬領事雖  
 保留權利不少，然大體已足爭回領土權，而五卅交涉中的各條件，至此乃算解決其一。雖屬未能滿吾人  
 願望，然此種成效，已擊收收回法權之開端，則吾人外交失望之下，於此亦可稍加自慰矣。

「附錄」 五卅案受助運動中各地所受外人之虐殺 央

國者當知五卅慘案，英人運通我國權人格，實為國際絕無僅有之獸性行動，乃猶不自知悔禍，直接吾人  
 愛國運動，為海外行爲，如漢江如九江如漢口如寧波如香港如廣州如廈門遠無不發生殺傷之衝突，而漢  
 口廣則比五卅尤有過之，而之內，強之食，正英人道云乎哉，茲請分舉大略，以為國民覽。

- (一) 漢口 自五卅案發生後，全國人民，認為奇恥大辱，並商人亦無不自熱烈之示威運動，以為援助，  
 儲蓄轉至漢口，人民方有事於動作，惟政府謂不應以血氣為孤注一擲，故未生激烈之變動。六月  
 十日英艦武昌號抵漢，苦力搬運貨物，稍亂秩序，英輪雇員立行毆打，以致重傷，羣工大憤，乃於十  
 日宣告援助五卅案，罷工遊行以示威，華官恐生事端，乃與太古公司交涉，提出左列四條件：  
 (1) 受傷工人送醫院診治，其醫藥費由太古公司負責。

(2) 兇手由官廳送法庭依法懲辦。

(3) 所打破玻璃窗等件一概不究。

(4) 工人則囑從速復工，惟太古公司囑令行夥，以後不得再有打人。

委司對於條件，雖經已承認，然尚未有宣佈，故外間工人無從知悉，仍集在河口街未散。英屬印槍，則屢其向欲結合生事，不同情由，見人便打，羣工憤不可忍，大起喧鬧。漢口英領事聞訊，即派義勇隊及海軍陸戰隊備防，多設機關槍於要隘。督辦趙燧南恐釀成大事，奉命派警彈壓羣情，憤紛紛大呼打倒英人，聞有以石向英界投擊，英軍至是乃開機關鎗掃射，凡半小時以上，當場擊斃八人，傷數十人。同時日人亦有殃及受傷而斃命者。慘案發現後，中國軍警急入租界接防，以維持秩序。通電義勇隊及外國水兵退出租界，並宣佈武裝戒嚴令，一面即向漢口英領事提出抗議，並請政府向外交團交涉。北京政府得報，以此案係英人所為，乃迫得向英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請：

通 電

據漢口報告，六月十一晚間，英國義勇隊開槍擊斃華人三名，傷中國巡警七十一名。各等情。本總長聞之，甚為駭異，查上海租界捕房鎗傷斃華人，業經本國政府提出嚴厲抗議，照會駐京英使，轉達英代公使在案。該案尚未解決，而英領事竟敢在租界內，公然開槍擊斃華人，實屬大加，應照會英代公使，提出正式之抗議，並聲明保留權利，俾得隨時提出抗議，並請英使轉達英政府，要求一而

並請電各處各處官民不得復有此類事情是為至要。  
英使將接到此會後，十四日上午即復我照會云：

一、英使將開會事，係為目前計，出於不得已，其事由於中國官廳不負責任，最後使更謂中國政府  
信任傳單報載中之記載，其甚屬不妥，以便應請更止。

指謂甚為強硬，此還六國公使會談，向我國提反擊性質之抗議書，於六月十七日送達我外交部，內容  
係一則舉漢口九江方面之排外運動，以及上海西區英人被暗殺一事，謂須由中國政府負責，而對  
於中國全國消勢之不安狀態，既使外人生命財產處於危險，特囑心中國政府慎重注意。云云。政府  
接到抗議書後，決定根據中國報載報復其以英使會談中央人毒殺我國民之自誤，於六月二十五日發出  
此列其全文如后：

一、為三國報載，核准六月十七日外報，其已歸之，以稱各處發生嚴峻情形，本國政府早經鄭重注意，惟查來  
此種傳單其地方報告有不盡符合之處，如漢口雷擊事之先，舉眾在大智門一帶集會，交涉員與英  
領事商酌辦法，自聲明無論何事，不得開槍，英領事業經面允，決不開槍，即至萬不得已時，亦不過  
向空中施放，不致傷人，乃僅逾致十分鐘，英義勇隊突然開槍，致擊死華人八名，傷十一人，并傷中國  
巡士二名，此項舉動均係徒手，乃竟採用最激烈之手段，租界處置，實屬天官，貴公使當應負全責，九江

要 此 影 圖

蓋是因少數工人在太古碼頭登岸租界巡捕驟加干涉至生齟齬。適有久經閉歇台灣銀行屋內突然起火。秩序因之擾亂。軍警人界彈壓。將火撲滅。始得無事。事後查悉。英日領館及一二商行。因救火之際一時忙亂。什物器具有損壞。此係偶然發生之事。并無他項目的。鎮江案學生因滬案游行問題。事前已得英領允諾。立飭巡捕撤回槍械。學生游行時。并未穿入租界。詎租界工部局工人在工部局舊址等處。發生衝突。當有便衣西人向空放槍數次。市民畧有受傷。上海方面。英人被擊一事。據地方報告。出事地點係爲工部局越界新築之開思惠克路。該處係荒僻之鄉。兇手究是何人及其持何目的。尙待偵緝查明。工部局越界築路。既未得中國許可。亦未請中國設警。致有此不幸之結果。其爲可惜。總之除上海英人攻擊原因。尙待查外。其餘各處事故之發生。無不由於滬案未得即時公允解決所致。絕無所謂排外或破壞之傾向。此本總長深願貴公使。暨各國公使。予以諒解者也。且自滬案發生後。曾奉明令嚴飭軍警正軌。靜候解決。并通申各省軍民長官。責成維持治安。及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惟本國政府鑒於目下之情形。深冀駐京有關係各國公使。對於上海慘案。迅依公理公道之原則。早日解決。則不平之氣。自可歸於靜止。應請貴公使及有關係各公使。特別注意。至本總長迭出之抗議。仍當繼續維持。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

公使閣接照會後。經不以所言爲然。於六月廿三日。又將照會反駁。謂：中國政府故爲與事實相反之

國 際 通 一 中 國 亦 有 出 此 種 舉 動 於 促 速 因 油 解 決 之 計 實 相 背 馳 且 我 政 府 不 得 已 迫 令 漢 口 交 涉 員 處  
理 英 兩 交 涉 但 英 兩 事 始 終 較 難 且 仍 令 兵 士 繼 續 槍 殺 華 人 又 恐 日 本 向 我 國 索 求 事 變 時 損 失 之  
賠 償 及 七 月 六 日 且 照 會 我 國 拒 絕 交 涉 其 文 如 左：

要 點 會 事 上 月 廿 六 日 來 照 仍 不 通 將 迭 次 來 照 錯 誤 之 點 重 述 一 過 查 此 案 事 實 俱 在 因 無 庸 重 述  
也 本 報 報 事 所 請 貴 交 涉 員 注 意 者 即 本 月 一 日 本 報 報 紙 所 載 漢 口 商 界 與 案 後 援 會 致 省 會 一 函 該  
函 完 全 為 中 國 此 一 機 關 報 告 彼 一 機 關 之 文 件 恐 足 加 重 貴 交 涉 員 之 責 任 矣 總 之 中 國 暴 徒 於 六 月  
十 一 日 無 故 攻 擊 英 租 界 使 吾 等 不 能 不 開 槍 自 衛 即 自 此 以 後 事 件 發 生 吾 等 亦 惟 有 取 同 一 方 法 自  
衛 耳 吾 人 唯 一 之 司 命 在 難 在 忍 耐 未 速 開 槍 不 及 將 日 本 傷 兵 從 緊 救 出 至 於 本 案 實 無 疑 而 餘 地  
如 圖 而 觀 一

至 是 漢 人 乃 大 憤 激 聲 言 雖 兩 南 一 再 壓 迫 亦 不 就 範 且 湖 北 旅 京 同 鄉 會 亦 遂 為 聲 援 因 議 決 先 決 條 件  
五 條 本 案 應 得 六 條 請 交 涉 員 提 出 交 涉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胡 鈞 遂 根 據 提 案 如 下

(甲) 先 決 條 件 由 地 方 交 涉

(一) 撤 退 軍 艦 並 解 除 英 租 界 義 勇 隊 及 巡 捕 之 武 裝

(二) 中 國 軍 警 人 在 英 界 代 行 保 護 責 任



## 馬尼拉

(3) 賠償本案所受一切損失。

(4) 撤銷太古公司在租界以外之碼頭貨棧。

(5) 英領事擔保不再有傷害侮辱華人之行為。

(乙) 本案條件由中央交涉

(1) 收回租界，撤消領事裁判權，並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2) 撤銷此次引起重大紛擾之主要人及兇手。

(3) 英軍艦以後不得航船中國內河。

(4) 取消保關僱用英人。

(5) 英人在中國已設立之工廠，須完全服從中國法律。

(6) 英政府向中國政府及本案發生地方政府道歉。

據此後，英領以一二兩條件，應歸中英軍警當局所協商，毫無結果；第三條亦遭拒絕。至十月二十日，英人無可獲濟，乃允第二條軍事警保讓租界一部分，及第五條保護工人可出布告外，其一條撤軍艦則與建事解決，而最重要之賠償，及太古公司碼頭搬移問題，且定為日後再議。漢口條約，乃則五月案案，無結果。其外所定本案條件七條，統建外部，然以這案停頓，無形中亦成爲廢案了。

要 史 概 觀

僅有一事，漢案交涉。一時軍本行結果，然自後國民革命軍克復漢口，民衆運動，皆呈生氣。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英租界西捕房被毀，英領事官，向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遞與英代表交涉，於二月十九日訂結協定。規定三月十五日召集納稅人會議，選舉新市政局，治理英租界事務。近已據約將英界收回，改歸漢口第三特別區。此種結果，亦可說是五卅運動之成績。

(二) 沙面 粵中民氣，激發運動，當茲淞滬兩慘案同時發生之會，則在革命政府旗下之立場，豈能任其被欺。於是六月十七日，聯合全省農工商學軍警各界，在廣大禮堂組織對外協會，以爲滬案援助委員會。達一百二十餘團體，且議決切實援助辦法十五條，如下：

- (一) 抵禦英日貨。
- (二) 拒絕使用外幣。
- (三) 實行經濟絕交。
- (四) 不買國貨原料糧食。
- (五) 在帝國主義者下之工人，一律罷工。即學生教員亦一律退學。
- (六) 廣東農工商學各界休業一天，進行示威。自巡行之日起，各界臂纏黑紗一星期。并下半旗一天。

(七)各界舉行大規模募捐。

(八)募捐分配：工人捐工金一天；學生捐款分三等，大學規定人捐二元，中學一元，小學五角；商界以商店為本位，亦分三等，甲捐十元，乙捐五元，丙捐二元；兵士每人捐二角；農民每人捐一角；職員軍警政法各界，以薪金多寡比例分配捐助；政界月薪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

(九)組織各界宣傳隊。

(十)擴大統一民衆組織，以為擴大對外後盾。

(十一)請革命政府向英日提出嚴重抗議案，并實力援助。

(十二)通電全國全世界人民。

(十三)通電並因上海漢口青島受害各同胞。

(十四)通電全國各界，先組織全國各界對外統一機關。

(十五)示威大遊行。

馬 議決之後，遂分兩路，藉香港沙面之工潮，進行罷工。先由海員罷起，以次及於工廠工人公私工役。罷  
電 工罷，即一致離去香港沙面，遂反廣州而香港沙面英政府亦發生憤烈之手段，以為對待工人憤激愈  
要 甚，乃決定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大規模之示威遊行。

二十三日各團體定在東校場集合，其人數達十萬以上，十一時出發，其秩序爲：(一)大旗，(二)騎龍隊，(三)粵軍以迄隊一小隊，(四)各工廠，(五)鋼鐵隊，(六)各女校，(七)各男子大學，(八)中小學，(九)警衛隊以迄大隊，(十)警衛軍講武堂學生，(十一)湘軍講武堂學生，(十二)陸軍軍官學生，(十三)粵軍十一團軍人，僅半數武裝，以不和平態度，遊行集會，左臂上均繫一黑紗，并每人手執下書各種標語之小旗：「打倒帝國主義」，「援助滬案」，「收回租界」，「收回領事裁判權」，「對英日經濟絕交」。

「實行國民革命」，餘無一切特殊暴動。惟帝國主義者對於革命民衆，早已惡其不肯馴服，久存對待之決心，故民衆行經沙，甚至西橋沙面之鐵閘早已閉，橋內亦於前，上環築沙包，并裝電網，且架設機關槍多架，以爲之備。是時忽有英兵在沙面之裏放槍，而學生一設補射槍彈急發，愈密我方進行軍警所帶槍械，都沒似上子彈，以致無從抵抗，并見未有長官命令，也不敢輕意還槍，只得四處散避。後段軍人時猶未知前方事變，仍緩緩前進，英兵以軍隊前來，不明用意，於是又在租界內橋口的洋房上，放機關槍百數十發，向其擊射，同時法兵也加入放射，寄泊西橋口河面之英衛兵艦，亦在艦上開砲七八發助威。此時我軍當其衝者，爲湘軍，本欲即時伏地還擊，然又恐波及前隊遊行之農工商學民衆，敵始終不敢誤發一彈，外兵見并無反抗，至三時十五分，亦停止開槍，而吾民衆之當場慘死者，計達三十六人，重傷拾遺者，華醫院中山醫院博濟醫院等死者四，而傷者尚留醫院中，然其性命關係

者尚有四十二人，傷者則有五百人以上，其餘慘情形當在五卅案十倍以上。

籌案發生後，對外協會便在當晚六時開會，到會者百餘團體，羣情萬分悲憤，當即議決各案如下：

- (一) 通告全國及全世界。
- (二) 請政府嚴厲抗議，并組織調查隊，儘明日調查死傷實數。
- (三) 電致北京政府，速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
- (四) 要求革命政府收回沙面。
- (五) 撤還沙面之外艦。
- (六) 請革命政府要求撫恤與懲兇。
- (七) 公祭死難者，祭時各店戶一律樹白旗，上書「打倒帝國主義」等標語。
- (八) 函電全國，組織全國對外協會。
- (九) 請政府下令茶樓劇院，停止歌曲，以示哀悼。
- (十) 公祭死難者之時，市民應作更大規模之示威運動。
- (十一) 組織演講。
- (十二) 擬具赴各國聯絡，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為一致之抗爭。

- （五）飭政府准備海陸軍。
- （六）飭政府學生軍工人軍隊民軍以為外交後盾。
- 二十七日又召集各界代表大會，通過議案為：
  - （一）經濟封鎖辦法。

- （甲）飭政府通令各海口禁止糧食出口。
- （乙）通飭各海口人民團體，請聯合團止運糧食往香港。
- （丙）飭工會擔任沙面海面的封鎖，派船巡邏運糧食供糧不。
- （丁）飭政府多備糧食來源，以便接濟粵廣州城。
- （戊）實行禁絕英法日等國外幣其辦法：
  - （一）凡總會通令全市各界團體不得再用外幣買賣及找換。
  - （二）函請政府再申飭市民禁用外幣。
  - （三）通飭各機關商會及銀業公所，請即通知所屬各商店團體，由是不得找換使用及收受外幣。
  - （四）多派糾察隊巡行市面，遇有持用外幣者，即將其幣當眾焚燬。

(二) 援粵香港罷工工人辦法 議決將該行所欠特之款以四分之二撥濟上海各處罷工工人  
以四分之三撥濟粵港罷工工人

廣東大學校長鄒魯，且於二十三日深夜，召集各級校長員生數千人，至省署前廳，時各公團亦已集  
隊開場，向省署請願三事。

(一) 取消不平等條約。

(二) 收回全部租界。

(三) 凡有利於帝國主義者一律廢絕，一律摧毀，堅持經濟絕交。

學生界及婦女界，翌日即分兩組組織為隊一百隊，開出宣傳，民氣愈壯，并組織大規模宣傳隊，分赴  
廣東商會與廣東總商會，由白雲會同平學及東北兩江各屬廣總籌救會的員相，且籌款援助工人，  
商會則組織對外經濟總交委員會，一致著實籌資進行，工會亦組織工委員會，從事糾資之協作，更於  
革命政府，其進行尤為勇敢，不但北京政府之老區延緩，事後當日下午，外交部長伍朝樞，交涉員傅  
愛，常，廖親往沙面，勸見各團領事，當面提出質問，但沙面領事，竟以戒嚴，並不得入，伍氏即命交涉員傅  
傅，愛會各團領事，提出抗議，分北移，不得收受，最後用電話通知領事，始由領事派人到沙面，  
將領事接受，其文如次：

「爲聚會事。本日各界公派代表遊行，路經沙面，巡行隊已將過盡，而沙面英界兵警，猝然以鎗圍檢及步槍向路河巡行之羣衆轟擊。法界兵警聞聲，亦同時發槍，俱有衛國兵艦，相繼施放炮，死傷連百數十人之多。查此次大遊行，純係因滬案迫於義憤，作最文明之表示，乃英法衛兵警取態，竟爲此重瀆人道之殘虐舉動。且此種殘殺，亦係事前之蓄意陰謀。本省長聞悉之餘，至深駭異，應先行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聲明。此大事件，應由英法衛兵警軍艦及有關係之文武長官負完全責任。至屬費情形，死傷人數，現正着手調查，俟調查清楚，再行提出相當辦法也。須至照會者。」

同時由伍朝樞代致北京使團領袖加拉罕大使，對於沙面事件，提出嚴重抗議，并請轉致各國公使，其文如下：

「加拉罕大使閣下：鄙人應負責將以下之可痛事件，照會貴使團領袖廣州商人學生陸軍學生工人農民爲同情滬案，並嚴舉行示威遊行秩序極爲完善。午後三時有經沙面英法租界對岸之沙基，當全隊大部分已過之際，沙面方面，突向小艇者放射來福槍及機關槍，對於學生轟擊尤甚。此時男女學生及觀衆所遭之慘境，可想而知。就目前所知，死亡已達百人。本政府即將邀請各國領事、法官、商人、教育家及其他各界代表，組織調查委員會，立行着手作公正之調查。同時鄙人爲文明與人道，對此帝國主義慘殺，請向貴使團領袖提出最強硬之抗議，并請轉致駐在北京各國



公使示威者所行解之沙基與沙面相隔寬河。道上設二橋，橋有嚴閉之鐵門及堆有障礙物，令  
據事實，橋門全無損傷，故是案因而益為嚴重。人民遭此殘暴，自必怒氣冲天，但政府仍竭力保護  
各 外人，阻止人民有排外行動，并欲導之，使其知所抗者乃外國帝國主義，且應以適當之方法  
答覆也。

英法葡三國領事，既接到我抗抗協會後，即刻分別答復。英領事謂我方元有開槍，法領事則祇承認放  
空砲三响，葡領事則否認有開砲。茲將三國復文分錄如下：

(一) 英領復文 為照復事。一 刻接到貴省長為昨日下午沙基發生擾亂事照會一件，本總領  
事特先指明，此次不幸事變發生，葡國軍艦實未參與，不過英法界防守軍隊，受華人軍隊，或學生  
軍隊，在對方槍擊，因而還砲。本總領事在該會中，亦曾以英法界人士面先開火，當時  
本領事曾借英國上級海軍官員來携武器，以所慮意欲監察防守軍隊，或激怒之舉。時槍  
彈向貴方施放，實非本總領事等，僅能免我方之過，俾為自衛。且進行於槍。法國軍隊，彼  
同樣之攻擊，故本總領事方軍隊，俾於放槍。且自軍隊於對面，且能遠放之。先來文內云，此次  
擾亂實與之無涉，經先此准備。本總領事對貴省長，即由詳准備，在貴者保華人軍隊或學生軍  
隊，亦生軍。一 決意盡端生事，以博博之名，事則多知之，而本總領事亦曾向伍君領推說明，又

事發之前一日，香港華人，已發傳單，對於翌日施行，且香港政府，法國實業家，舉行買辦會，會  
法行總行，關於於二十三日，對法界，并請其通知，各行辦事，將貴重物品，遷移於法國軍艦中，昨  
日上午，有摩托車兩架，環遊市面，散放傳單，若押廣東軍官學校學生會之名，鼓動各界，速起驅  
逐外人，是以本館領事，對於外人，應負之責，自應嚴為否認，至於此重大責任，應由華人負  
擔，本館領事，其望不久，能將目視之，種種，一切，以實此言，現時務請，貴省長官，對於倫敦英人  
民之生命，完善設法，保其為盼，須至照會者。

(二) 法領事函 運者：今日二點鐘，有中國軍裝武裝遊行，路經長堤，本租界，并無干預，乃  
無故向法界開槍擊斃，良法商，名巴斯基危，(譯音) 轟傷一外國居留人，租界內之屋宇，亦  
有會受損害者，旋因槍彈密下，敵國軍隊，如有還槍之舉，然不過最短之時間而已，同時敵國炮聲，  
施放空砲三響，並無子彈，現自自應請求賠償，此命案及不公道之事，且現在重要問題，並不在此，  
現欲悉貴政府，贊成或不贊成，此等兇行之舉，貴政府所定主義，是否維持秩序，抑任亂事繼續  
及發展，是否外交部長，所設保及外人生命財產，抑完全放棄條約及萬國公法之職責，應請細心  
核奪，是否置外人於法律行為之外，此為貴政府最要及特別之問題也，敵領事是代表極和平之  
國，而所屬各員之真意，亦不欲有流血之事，貴政府對於此大重要之舉，如欲有所磋商，於敵國名

賽無損者，雖謂事並不推辭也。然為保全人道計，宜設法消滅此等暴動之事。倘此等事仍繼續發生，終萬不得已時，惟有設法排除而已。現深信貴政府及各機關，定必設法勸引此等暴動，歸於和平，且從速妥辦也。相應函達，希為查照。

(三) 函領覆函 逕復者：本月二十三日來函，已經收到。本領事啟決言：—— 卑地利亞

於昨日不幸事故發生時，并未發放一彈，專此函初，希為查照。

革命政府接到復文，立即召開慘案調查會，由調查員分別報告當日沙面外兵開槍轟擊之實情。政府乃彙集其證明四要點，提出五項要求，為第二次之抗議。於二十六日照會英法兩國領事，全文如下：

為要復事：一、現奉外交部省長函命，接到廿四日廿五日首領事之領事官照會，業已閱悉。本省長於二十三日沙面慘案發生後，即召集工商學各界，暨美俄德各國領事，共同組織調查委員會，在據調查委員會第 一 次報告，沙面方面，同巡行舉報者先開槍射擊，以致死傷多人，已得確實證明，毫無疑義。茲將舉報要點如下：—— 是日之秩序，首由工人及農民，次商民，次各大小男女學生，最後為軍官學生。除軍官學生外，均不攜武器。當強迫學生至西橋口，即被沙面射擊隊，當場擊斃。日區總領事及學生在糧食市，首二人，極其無恥。強迫學生之後，尚有坤維女學，聖心書院女子師範市立師範，及信學校，消二高等小學校生，亦均遭槍擊。最後始及

軍官學生以距離遠，橋南學生與軍官學生之隔，至少相隔有數十丈，當撤南學生受槍傷斃之際，軍官學生尚未行至西橋口，此之事實，據尸報告，據南敵以區區團，學生許耀章，尸體均在西橋以西，西敵軍官口體則均在沙基路東口，距離西橋尚遠，是則沙面方面，先向行評西橋口無武裝之學生擊擊，開槍射擊，肆行虐殺，東橋方面，亦遂應聲夾擊，以遂行毒案，死傷枕藉，波及路人，情形歷歷在目。(二)是日，日將長堤一帶，以致沙基，除進行擊擊外，警探多人，手持白旗，站立岸旁，維持秩序，而沿岸市民，林文卷，為敵共來，且進行毒案，亦無絲毫戒備，祇在稠密之人叢中，向狹長之島路發發，若英法兩國軍官學生，若先開槍，若如英國海軍軍官，則為所害，開槍至百餘之多，沙面方面，連槍連軍官學生，開槍之聲，必連聲連響，沙面之人士，亦必乘機行毒案，及過沙基之後，始有開槍，況開槍至百餘之多，則其時，一切參戰人員，及進行毒案，必已避開沙面，避槍之際，死傷者，靡不全軍軍官學生，何以謂之官齊，學生亦必死傷如之，其據此，以言則英法領事，所謂軍官學生首先開槍，實為虛說。(三)是日沙面方面，早已架設沙包，及為掩護軍官學生之設備，而軍官學生，則無絲毫戒備，故隨其後，其後之被殺，亦非隊前行，若軍官學生，有若若輩，斷無以密裝隊伍，向敵進行，自強軍士，損失之，其後南學生行至西橋口，槍聲轟轟之際，軍官學生，在沙基口隊伍，向敵開槍，其前敵，亦必及，及後，其後南學生，奔逃不

測始向前教授，尤屬顯而易見。(四)據各校學生報告，皆謂沙面方面，以機關槍向人濺掃射，即見有外國兵工數人，手持武器，欲登橋上開門，向人濺衝擊，幸軍官學生適於此時行至，外國兵士始仍開門，向後退却。據此，則當時若無軍官學生前來掩護，巡行羣衆死傷之數，必尙不止此。何得反誣軍官學生爲首先開槍，以上四點，皆綜合當時在場男女學生所申述，目擊情形，其爲沙面方面首先開槍，殺傷巡行羣衆，證據確鑿。況沙面所用係屬機關槍，猛烈射擊，諸人傷口，洞成巨大，槍彈迥異尋常，尤爲慘無人道。乃沙面之內，造作種種謠言，至今未息。事前既有種種謠言，如英總領事來函所云，但至二十四日，聞英總領事仍有通告云：本日上午十二時，黃埔學生將攻擊沙面。此種謠言，到現在尙有發生，苟有人相信，誠不知是何居心。本政府受如此大莫大刺激，仍然對於外人，施以周密之保護。前英法領事官來函，謂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本部長既以聲明在先，本官長於喪事發生後，即晚亦於答覆英法兩國領事函內，聲明保護各國外人生命財產，復佈告人民，用和平正當方法，以爭取消不平條約，不用其他狹隘的復仇手段。二十四日，又見有命令禁止軍人，無端結隊或個人，不得攜帶武器在沙基及附近沙面地方來往，以此可以證明本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盡力保護，但如果外人方面，此時尙增加兵力，則小之激動民衆，使本政府難以平民之氣，大之可認爲英法對於廣州要隘，續前此之攻擊，是以英法領事官方面，應先行聲

要 點

明不再增加兵力，如軍隊軍艦之數，不復添加，以便磋商此案。會此次華人傷殺被害，實成茂絕人，適為世界公認所不容，茲特提出要求條件如下：(一)此案各有關係國，應派大員向廣州政府請罪。(二)電辦關係長官。(三)除兩通報處外，所有駐粵各有關係國兵艦一律撤退。(四)將沙面租界交回廣州政府接管。(五)賠償此次被斃及受傷之華人，以上五條，應請英法領事官轉呈英法公使，及英法外部查照答復，并即轉知英法領事，於收到此文後，如何辦理，先為見告等因，奉此，相應照會臺端查照辦理。

據該書送出後，沙面領事全不回答，至七月二十二日，乃由英領哲爾遜將第二復牒送來，內稱接北京使館電開，粵政府第二次抗議書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項，不無遺憾，絕對不能承認，且無保留餘地，國民政府不得已，又將沙面慘案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及在場人証物證，照會北京使團，交由蘇俄加拉罕大使轉致各國公使，即將全文錄後：

北京蘇俄大使加拉罕閣下：於沙基慘殺事件，前外交總長伍朝樞已一度致電閣下，提出抗議，茲再將調查委員會所得之結果，照會貴使團領袖，并請轉致各國公使，調查委員會係由法官警察會局團體工商商學等界代表十八人所組織，該會對各証據研究後，查得左列之結果：

(一)進行示威行列依下列之次序：(甲)工人，商人，(乙)大小男女學生，(丙)學生軍。

- (二)除學生軍因崩後備軍携帶武裝外，餘概未携武器。
  - (三)沙面先開槍。
  - (四)學生軍與學生隊相距有數百英尺。
  - (五)學生隊先遭沙面方面轟擊，地點在英國橋前。
  - (六)英國橋方面開槍後，法國橋附近隨之開槍。
  - (七)多數被殺者皆係觀衆及過路者。
  - (八)沙面軍隊用機關槍任意轟擊，所用槍彈乃東軍式及軟彈。
  - (九)事出有警，船沿途維持秩序。
  - (十)當沙面開槍之際，學生軍四八一排足見事出學生軍無辜，上河調查結果，已足以證明慘殺事件之實，應由沙面英法當局負之，故廣東政府提出下列要求。
- 勸廣州領事轉達北京英法公使。
- (一)各山保國須派大員回廣東政府謝罪。
  - (二)懲辦山保國當局。
  - (三)除留小冊明登傳達消息外，其餘凡山保國之軍艦，概行撤退。

(四) 交涉沙面與廣東政府。

(五) 駭領中國人死傷之損失。

以下並附錄伍朝樞被刺下之電文，廣東政府以英法之照會，及調查委員會全部報告之譯文。國民政府要求公正解決，及以此項不名譽之慘殺事件，並請閣下力為斡旋。胡漢民七月二十三日。

北京政府見粵方外交形勢嚴重，比滬案為尤甚，以國內政爭不洽，然外禦其侮，為兄弟同族之當，雖覺且英國方面，以認原政府為中央政府，不承認兩方政府之執權，北京政府遂有不得不與革命政府合作，以取一致之效。於是由廣州，即派代表赴京，自任者為孫科、傅秉常。八月四日抵京，無何國民政府又舉定外交代表團林森、邵力子，以收使用權。至十月十五日始能返粵。北京政府接洽進行方針，在使團方面，是時遂以進行調查，滬案交涉，且告無領得案，更無從說起矣。

沙面事件，外交交涉，既無着落，但廣州沙面工人，則更望望門，到底，雖經罷工委員會，同時國民政府嚴布規定，各國商船，不得通過香港停泊，方准來往各埠，及發表取締英貨的方法，令罷工工人，即遵令執行，惟英貨，遂不能入口，港粵交通，亦完全隔絕，英人苦之，試行其高壓政策，又無效，不得已，乃與罷工工人進行談判。



要 史 紀 事

九月間... 大... 條件... 亦無結果

一九二六年... 廣州... 代表... 亦無結果

廣州... 代表... 亦無結果

法... 亦無結果

自五月國民革命軍... 亦無結果

在廣州又拘捕工人... 亦無結果

廣州香港間的交通... 亦無結果

不自承認失敗... 亦無結果

失在百萬以上... 亦無結果

南京... 亦無結果

下... 亦無結果

十... 亦無結果

警... 亦無結果

兵領事延遲接受，且延擱英兵并未開槍。八月五日，英代表反向我外交部抗議，並要求賠償英職員損失。英領事長官德波，則以額外備外為能事，向英領交涉並不著力，以被其要求賠償克拉開損失，且鄭氏電京，左相英人，請未開槍，與南京各報時報告完全相左。此案結果，乃無希望。

(四)九江 六月十三日，九江有數工人乘船赴租界，為英捕房干涉，備受毆打。太古怡和二公司工人咸抱不平，舉起援助。適於後時，日商空河乘行忽告火警，日領署亦微有損失。英日人乃將計就計，遣匪華人縱火劫掠，向中國提出交涉，以為泥案對抗。日領事先向交涉者提出照會，捏造事實，要求賠償損失。我國警廳知事，急行調查，始知其歷說不實。隨省當局以偏袒性成，不取嚴重抗議。日人遂調集軍中，八月且向交涉署提出索賠連累及保釋三條件。我軍主見，每每受英與之作劇烈之爭辯，卒遭失敗。繼九江交涉，中國雖受屈一時，至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江則已入國民革命軍之手。英人多方壓迫，國民政府外交當局遂與漢案同時交涉。二月訂結協定，與漢口英租界為同樣辦法，於三月間收回。

(五)重慶 涪漢粵慘案發生後，四川民氣亦非常激昂。工人決議罷工，英人乃大受困迫，每欲備端。尋覺七月二日晚，英艦試放探海燈，南岸龍門浩地方適有工人聚觀燈光，艦兵認爲有礙可乘，乃開槍向其掃射，當殺死二人（屍在他處發見），受傷五人，不明下落者四人。事後，重慶交涉員傅秉常，即向英領事抗議，不得復文。至十二月，英領事更致函川省長，稱龍門浩為英國政治中心，應有防衛與開

辦之權。當經省署復駁，并要求制止海軍暴動。人民方面，則更爲憤激，要求政府撤退英領。至七月十八日，交涉員二次向英領抗議，提出要求六條件。英領亦強辭反駁，交涉遂以不決。及滬案交涉停頓，重慶黨亦同陷於沉寂。

(六) 九七紀念之上海 九七即一八四〇年訂約一之國恥紀念日也。五卅慘案交涉既停頓，人心憤激異常。乃應九月七日國恥紀念，集會遊行，且宣傳種種愛國言論。散會後，聞北工人，乃整隊取道法租界。公共租界以歸，當彼等甫過法租界，人公共租界時，英捕即上前制止，并收取其旗幟。工人以取道必經之理由，與之說明，英捕竟不理，又向工人開鎗，當時重傷一人，輕傷五人，該隊硬被驅散。祇因尚未殺害人命，故無重大交涉。然英人猶忘吾人之有愛國舉動，則英年如 也！

「心」按五卅慘案之交涉，失敗以無限制之熱誠，無限制之傷死，而其結果，乃以辭退元兇，賠償七萬元。猶論了事，噫，何其代價之微也。倘內人民，而若煙燻，其苦甚於其何。其此雖謂從茲以後，在潛勢，則國際地位，可以增進；民族運動，可以光榮。在事實，則泥濘法院，實行收回，英日貿易，一時銳減。此亦不過無聊的自強。吾國家自強，先求實力，其言復奚補耶。

要 史 影 錄



力以冀保存其既得諸於我國之特殊權利也。嗚呼！未去魯難未已，吾人豈容安枕而不圖有以對付之哉？在未遑濟南慘案以前，嘗先舉述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月第一次日本出兵山東之經過。蓋日本自攫得德國山東權利後，表面上雖受制於華會，須將青島與膠濟鐵路交回，然條文中受其保留之權利及曠略之範圍，日人之實力，依然未曾少減。故民國十六年革命軍節節勝利，古鎮徐州時，日閣田中義一便貫徹其侵華政策，勾結北庭賣國各派，硬借保護僑民為名，發表國際上聲明，直向山東出兵。其宣言書如左：

一 茲徵於中國最近之動亂，尤其於南京漢口其他地方事件之實績，當兵亂之際，因中國官憲不得充分保護，致僑居在帝國國民之生命財產蒙重大之危害，甚至見毀損帝國名譽之暴舉，因而現下北動亂切迫之際，難保無再發生此種事件之虞。今也，前述動亂，將波及濟南地方，就僑居該地帝國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危懼之至，不能措者，蓋帝國國民居住該地者，達二千名之多，而該地為海軍重要之腹地，到底不能依長江沿海各地之海軍力以保護之。因此，在帝國政府為預防不祥事件再發起見，至不得不以陸軍保護僑民之生命財產。然為前述保護之目的，佈置須要相當之時日，而國戰局正在劇烈變化，故應急措置，決即時自駐滿洲部隊派遣約二千之兵於青島。前述依陸軍力之保護，固不礙為期僑居邦人之安全，自衛上亦得已足，然對於中國及其人民無何等非友好之意圖。而對於南北軍任何方之軍隊，亦非干涉其作戰，助其軍事行動者。帝國政府雖如此，因自

斷上不得已之措。而最近中日始無長久駐屯之意圖。不對於該地方之邦人無受戰亂之憂之虞。當即將該軍全部撤退。」

更 貴國政府以其政府太其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伍朝樞。即向外務省提出抗議。電文如下：

更 貴國此次出兵山東。聲明理由為保護該地之日本僑民生命財產。查山東日僑生命財產。有無危險。係屬國際國民政府。應由該國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按照國際公法竭力保護。乃本政府軍隊。征伐軍閥。將到山東境內之時。貴國政府。自行派兵到山東之舉。於公法上。既毫無根據。於本國領土主權。復有妨害。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正抗議。并聲明。如因此發生意外事故。貴國政府。應負完全責任。年來中日兩國國民感情。日趨惡化。倘由此次舉動。引起種種疑難。足為好感之冰炭。殊為可惜。願請貴國政府。將已派駐之軍隊。即日撤退。是所切盼。

韓友仁也同時提出抗議如下：

自貴方國之謂日政府之派兵。不特為對國民政府之侵擾。而且足認為對全體華人重大之挑戰。是無異於二十一世紀政策之復活也。夫英之派兵來滬。雖同屬不必。要而為挑戰的。然其界限定此。貴人固於國際界域內。尚得稍加了解。可指今日日本之派兵赴濟南及青島。實以國際租界可言。而青濟間之距離。又復較諸津浦。更為遙遠。然應須派兵。自以對有用界之天津。而行為當。故日政府此舉。

殊為大惑不解。茲特據此等理由，向貴政府提出抗議，并警告貴國政府，此舉適足激怒中國國民，致使國民政府不能制止其出於經濟的強制之行為也。

北政府願維持有抗議書，致日本公使館。

查青島地方，自膠濟鐵路協定交還以來，係屬完全中國領土，義應切實尊重。且自貴國軍隊撤出以後，地方官維持治安，不遺餘力，外侮生命財產，無不備受保護。近年雖各省時有軍事，而在魯外侮，從未受絲毫影響。殊無派兵保護必要。此次貴國政府，不先徵求中國政府同意，突然派兵來青，且欲相逼赴濟南，不能不認為違背條約，侵犯主權之行動。至深遺憾。現任山東地方，民情已甚憤激，倘因此引起全國人民之誤會，中國政府不能負此責任也。

貴國以一日之交，無實效而民革軍恐惹起國際問題，中止攻濟，日人無所藉口，亦不敢陸續增兵。不料七月四日，陳以柔即編立於青島，日人份有起見，又向山東第二次出兵，進占濟南。所增艦隊七艘，軍隊二萬五千八百名，並修防於北京，以天津為第二第三重防線，濟南為第一重防線，作滿魯的北廳左。同時調兵區左右，軍事上，下合作，中正於八月三日宣佈下野，山東初級戰爭，遂歸停頓。日本已無可繼，於八月三十日發出撤兵宣言。

本報政府鑑於中國山東方面動亂之形勢，利為保護本國國民起見，立時派遺軍隊前往青島，是

要 史 要 聞

然該方面入於南北交戰激瀾濟南省局間維維持地方治安之危險迫於眉睫我國派遺軍乃不得已而向濟南出發而至今日本僑民之保護已極完畢終未見有何等不祥事件發生於我國應行出兵之效果可無疑慮矣最近戰局已有變動山東方面之事態已經平定國人於近頃受亂戰之禍者亦屬為可以無慮在為依本國政府當初之聲明即於此時將我國派遺軍撤退一事定期實行惟將來中國不圖該方面一逞凡心之數本國僑民居住地方為維持治安并避免國人再受禍害起見彼時日本政府為不得已而施行林宜自衛之措施

千之月十三日將軍隊退還共耗去經費二千五百萬五千元金是為第一次出兵山東事實

四月十八日四月廿九日命山東省中上級官吏一律無職十七日克復嘉祥博縣魚臺鄆城十九日克

復濟州二十二日克復泰安肥城廿九日右翼直隸軍總司令劉恩濟勸會攻濟南五月一日晨并克復之

傳方張宗昌軍隊獲獲撤減派派軍隊乃仍用其官制手號向日本有所接洽四月十八日承認若澤公使二條

要求日本政府亦於翌日決定出兵然恐大兵出發有誤戎機即先在中國內海調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四艘

開往青島并由巡洋艦發續須賀軍港載陸戰隊一千五百人赴青島同時命福田師團長統率第六師共計

五千人馬四百匹由門司出發馳赴山東嗣因革命軍進展迅速日政府急不及待竟提早出兵首隊於廿一

日出發二十四日到青島矣五月八日第六師團期完全開到濟南隨對我國軍隊劉志陸部發出警告





要 史 秘 聞

國會兩院通告前線停止射擊。日人則藉口戰國正烈，命令不能遂遂為詞，拒絕要求。並謂所死軍員，係中國軍隊射擊，雖令別語，又責難康參謀，不能再惜生命，應繼續前去。云云。使張謂日人有永三生，及履康之日憲兵，一網出盡，最感危險。由二大馬路一大馬路及日商山東倉庫等，轉向三天馬路。日本領事署，日本第六師團司令部等處，再勸告雙方兵士停射。據說逐漸為稀少。但司令部以南的戰區，尚甚劇烈。遂又調師團司令部，與日本參謀長黑田接洽，黑田遂請康參謀，派員送往交與處。說明雙方業已發令停戰，前方中日兵士應立即一律停止開槍等語。康參謀遂會同我方二十七軍參謀長，及日軍官，携帶停止射擊之傳單等，乘坐汽車，散布各處，勸令停射。至下午五時，雙方便完全停止戰爭。

當三日下午衝突止烈時，日兵闖入我國山東交涉公署，將交涉員蔡公時等十六七人，一一綁縛，先行刺去耳鼻，然後槍斃。國際交涉上無從追索，實為千古所罕聞。茲將被斃者姓名，表列於後：

| 職 名    | 姓 名 | 年 歲 | 籍 貫 | 履 歷            |
|--------|-----|-----|-----|----------------|
| 山東交涉員  | 蔡公時 | 四十六 | 江蘇  | 本國京省師大學政治經濟科學生 |
| 外交部第一師 | 海軍軍 | 四十一 | 南海  |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
| 第一海軍師長 | 周恩和 | 三十  | 廣東  | 上海國民大學商科銀行系學士  |

|    |     |     |    |              |
|----|-----|-----|----|--------------|
| 員  | 袁家達 | 四十五 | 杭州 |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士    |
| 書記 | 王炳文 | 二十二 | 大興 | 南京金陵大學預科畢業   |
| 書記 | 顧錫之 | 三十  | 宜豐 | 江西省立第二甲種工校畢業 |
| 書記 | 徐維志 | 四十八 | 江西 | 江西警察學堂畢業     |
| 員  | 徐維志 | 二十二 | 廣東 | 暨南大學商預科畢業    |
| 員  | 張錫壽 | 二十四 | 九江 | 江西南偉烈學校畢業    |
| 員  | 姚成仁 | 三十六 | 安徽 | 江西警察養成所畢業    |
| 員  | 姚成德 | 三十  | 安徽 | 江西警察學堂畢業     |
| 書記 | 許贊  | 三十六 | 江西 |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此外尚有職員四百八人及於粵是晚八時，由軍警護送大興陳維康。該會同日本暴團有池富永各員，在該地購買槍械等物，舉行臨時會議，對於責任問題，雙方爭辯甚烈，直至四日早三時，竟為日人屠戮，承

粵下劫掠記

（一）日方劫掠不特粵省一隅外，一省亦連。  
 （二）粵省劫掠不特粵省一隅外，一省亦連。

三、在商埠的華商租界，則由中國政府負責維持治安，由日人維持。

四、雙方商埠，均准自行設防。

五、四日午報，我軍在濟南，已將敵軍去濟南的火車，仍不持放，日人民政府，即擊死者，觸目皆是，趙世

英、徐兩將，日本歸國司令，亦通知，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責，外交問題，由日政府負責，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所任費，并向日政府，待命。

六、趙世英、康明毅、又據，日本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七、據，日人，居住，在濟南，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八、據，日人，居住，在濟南，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九、據，日人，居住，在濟南，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十、據，日人，居住，在濟南，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十一、本報，知，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十二、據，日人，居住，在濟南，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十三、據，日人，居住，在濟南，日政府，已將徐、英兩將，政府，對日政府，軍事問題，由方振武負

(二) 將此次與衝突有關的中國軍士在日軍前一律解除武裝。

(三) 國民政府治下絕對不得有排日運動。

(四) 沿濟南津膠路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兵。

(五) 辛莊張莊之華兵，須於十二小時內，讓出其營壘，歸日兵使用。

我方接受此哀的美敦書後，以蔣總司令出發前線，不能如限作答，乃由蔣作賓趙世瑄赴日領事及日司令，要求將期限延長，福田不納，遂決取斷然行動。於七日深夜十二時，在前方節節佈置，至八日晨四時，開始向我軍取砲擊。蔣作賓為避免擴大衝突起見，八日深夜，與趙世瑄議決，派康明宸通知日本富山師團長，要請所提項五要求，除濟南二十里不准駐兵，因事北伐，礙難允許外，其餘各條，皆可酌量協商。預請日軍不勝於此時，實行軍事動作云。康明宸到日本師團司令部時，已是九日晨四時許，日方毫不表示同意，只給我以不復作戰，及至七時，又復開砲射擊不已。日佔濟南城外白馬山九草山，步哨放至黨家莊，其勢力已擴充至濟南三十里外。我國革命軍，知此種行為係助北方軍閥，以阻撓革命進行，故為顧全大局計，決將此次交涉忍辱退讓。當即致函日師團長富田，由我國最高級軍事長官蓋章。上午十一時，并由總司令部擬就英文稿，用無線電拍致日軍，要請撤何成濬總參謀為代表，前來交涉。請嚴令前線日軍，不得放槍，准予通過。下午五時許，何成濬便備康馬二參，由泰安乘專車前往。但日方無電報相覆，車到張夏，已在晚間八時，何即

圖 誌 要

下車詢第一軍副軍長傅文蔚狀況，知日方軍事動作仍在劇烈進行中，且得無線電報，說日軍已包圍濟城，用大砲攻城，城內有敵處被毀，城中只有第一軍團的兵士各一團，其餘沿途處處皆為日兵把守，進入即行圍捕，何得訊知不為前進，乃在第一軍司令部，用無線電致濟南權交涉員世傑，轉致日本司令部，及電使行無甚滿意，要求允覆，以定方針，當時無消息，仍無消息，何代表知交涉，時無望，遂回泰安將消息報告總司令部，而日本方面則由駐泰安總領事利田城上，向城內炮攻，前後不下數萬發，時主持濟南城內軍事者為代理衛戍司令部孫宗儀，以求奉命令不能退，又不能抗，一任日兵之所為，入夜，炮火尤密，因是夜城大震，砲火連連，一細太平寺街安樂街柳巷順街西順街及西南門一帶，凡三千餘家，東南西北四圍，砲聲震震，火光燭天地，遠近如同白晝，孫氏以殃民太甚，殊不忍睹，乃於十日夜十二時，向粵人之請，率部從新東門出城，向龍洞方面退却。

十一日天明日軍知我軍全部撤退，乃率隊入城，衝門而入，居民則許出不許入，城內屍如山積，臭氣薰天，軍員大肆搜括，搶掠行人，其之所掠，其有割雞，搗肝，割乳，割陰，支解四肢，或灑火油於身上面生，其之其是暴行，發生於野人，為尤甚，練六路橫街，因則在城內，將其所有六十餘居民，盡驅橫街外，其後，槍聲射，家中之有婦女者，擄為婦，柱，輪流施淫，不尤則以刺刀貫其腔戶，然後毀居大罵而去，有某女，年僅幼，因彼強姦，



蔣介石於二日及其司令部人城，對於治安維持及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曾聲明絕對負責；並要請日本軍如不以革命軍爲敵，即撤退，其軍紀亦比較爲嚴整。所以二日晚先撤退警戒隊，然於該日到濟南及郊外者，敵數十萬，在商埠地附近者，約四萬。三日前九時三十分，有華人數名，實行衝入朝祥門外滿洲日報館販賣店，開始掠奪。天津隊條川中尉，遂指揮部隊前往鎮壓，支那兵開槍射擊，條川部隊，於是各方面的人於交戰狀態。此次的掠奪，早有周到的計劃，自資組織掠奪隊出發，倭發我大部隊，正在交戰的在兗魯區域內開始掠奪，所以邦人被虐殺者極多，此次的不祥事件，由事實觀之，全爲有計劃的某種的圖謀，顯然揭着日本因軍隊既入交戰狀態，戰區最激烈者，爲天津臨時派遣小泉步兵隊及第四十七聯隊所戒備的區域。我軍及居民之可以比較的多死傷者，以（一）事實發生前，因蔣介石在已下南軍負責的聲明撤去，防禦設備，（二）南軍將入警備區內房屋，從內部動亂，成了腹背受敵，（三）因以上原因，警備區域處的居留民，遂爲保護力所不能及，戰區以三日正午爲最烈，由支那方面要請停戰，我軍應之，遂停戰。然支那軍命令不遵守，遂放槍，停戰的目的不達，不得已入交戰狀態。我軍一面交戰，一面仍使各方交涉停戰，漸次收容居留民的大部份，舉全力任保護之責。然我軍司令部及各機關的交通連絡，全陷不通，敵機之安全襲擊，始而南軍方面交涉，使南軍由商埠地內撤退，然而南軍在內部的支那兵射擊不止，南軍仍不撤退，遂決以死力對待，結果



據南軍的大部分，東西兩警備區域的連絡亦漸確保，表面上事件已歸平靜，現在解除武裝的南軍，均禁在司令部及他處者，達一千名以上。

### 第二次布告（佔濟南城後）

在濟南之消息，從南軍入城以前，起早已尋集於三軍警備區域內之少數房屋內，發愁苦之被難生，自五月三日不祥事件發生以後，內外必要之交通機關，完全杜絕，商業停頓，糧食漸形缺乏，居民惶恐，毫無生氣，欲使如此之慘狀，長此繼續，日本派遺軍在任務上所表不忍者也，因此之故，乃以掃除危險之南軍為必要，是時濟南市區各處，皆潛匿南軍便衣隊，城內尚有比較精緻之正式軍隊數千人，且濟南市內四面之部落，皆充滿南軍，其數約有十萬，此等南軍對於日軍攻擊態度，日趨濃厚，當是時，日軍為三日不祥事件之解決，基於純然軍事之見地，向於石虎二保區，保持日軍威信必要之五項要求，五月七日午後四時，將此項要求，直交於蔣氏之使節，要求五十二小時以內答覆，然蔣介石當時似在泰安附近，種種口述，信不實，聲明不能指定時間以內相答覆，故於五條件之承諾，不與明確之答覆，似在濟南四圍之南軍之支配，使日軍時刻感覺危險之度之增加，若遷延因循，虛費時日，則難圖數千之日軍，難保不與日軍共死於全洲之危險，因與日本軍隊，乃於答覆期限經過後，即用武力為目的軍事行動，故與新調之莊成策二入旅，乃力排除南軍，然在濟城內之南軍，據堅固

要史要聞

之城垣，嚴防強之抵抗，日軍不欲使魯之居民，及不欲多犧牲漢道軍起見，曾經努力審慎從事，但因當時向四面潰走之南軍，不無再攻擊日本軍之虞，故不能用過於緩慢之攻擊方法；又因城垣堅固，日本漢道軍所携帶武器及材料，到底不能破壞之，以致比較的犧牲多少之士卒，誠屬遺憾，幸賴各部隊之勇於奮鬥，終得以圍城。

且又稟道事實，向國際聯盟事務所報告，一方收買國際報紙，肆恣抨擊；一方又硬以責任歸我，欲令蔣氏正式謝罪，其所要求條件如下：

(一) 蔣介石向日本正式謝罪，及賠償此次之軍隊傷亡之損失。

(二) 黃耀廷及其他魯軍力指揮之軍官，一併嚴訊。

(三) 經我軍解除之中國武裝兵士，雖立時可以釋放，但所帶武器，須俟相當時機然後歸還。

(四) 在濟南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二十英里以內，不許南北兩軍交戰，雖平靜之後，亦不許中國武裝兵士通過，及作軍事設備，且不准在城內宣傳其工作。

同時又派大批軍隊來魯示威，分布長江上下游第二十六驅逐隊之袖號，栗號，梅號，徐號，四龍及第十六驅逐隊的十八號，十六號，十二號，十號，四號，與利根等艦。由漢調去，則示威於上海，神戶，阿武隈等處，並派艦示威於南京，總計在長江流域不下三十餘艘，凡一萬九千五百餘噸，現分錄其艦名及當時支配的駐

泊地如下：

上海 烏龍 鐵嘴 (以上為砲艦) 枯號 永號 梅號 松號 (以上為二十六級逐隊二等驅逐艦)

利根 (旗艦) 以上共計七艘。

鎮江 安宅 (砲艦) 一艘。

南京 桃號 槍號 帆號 (以上為逐隊二等驅逐艦) 神通 阿武 (巡洋艦) 共五艘。

蘇州 柳號 (驅逐艦) 一艘。

九江 伏見 (砲艦) 一艘。

大冶 經號 (驅逐艦) 一艘。

漢口 矢野 (巡洋艦) 浦風 勢多 島雲 下院 榮號 德號等 (以上為二十六級逐隊二等驅逐艦)

共十艘。

長沙 段團 (砲艦) 一艘。

沙市 德津 (砲艦) 一艘。

宜昌 聖團 (砲艦) 一艘。

重慶 比良 (砲艦) 一艘。

上海各處之陸軍隊，又不在區川一帶進行示威，其喧嘩逼人之態度，殊令人不可向還矣。  
濟南、博山、青島、濰縣，則定為警備區域，派重兵駐守，茲記其佈置如次。

(一) 駐守青島者

|           |        |            |       |
|-----------|--------|------------|-------|
| 第三師司令部    | 大飯店    | 第六聯隊一中隊    | 青島學院  |
| 第五旅團司令部   | 日警隊署   | 第六八聯隊本部    | 鐵道紗廠  |
| 第二十九旅團司令部 | 杜茂軍旅團  | 第六八聯隊二大一中隊 | 鐵道紗廠  |
| 第六聯隊本部    | 土木部隊   |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 長崎紗廠  |
| 第六聯隊一大隊   | 治療部    | 第六八聯隊一中隊   | 富士海紗廠 |
| 第六聯隊一大隊   | 日本中學校  | 工兵一中隊      | 小林洋行  |
| 第六聯隊二中隊   | 礦務工場   | 工兵一中隊      | 青島取引所 |
| 野砲兵一中隊    | 鐵道部    | 鐵道一中隊      | 青島取引所 |
| 通信隊       | 日本第二分隊 | 特務隊        | 尾崎洋行  |
| 特別警備隊一大隊  | 日本第一中隊 |            |       |

(二) 駐守濟南及濰縣警備者

軍 事 部

|           |      |          |      |
|-----------|------|----------|------|
| 第六師團司令部   | 濟南   | 第四十五聯隊本部 | 濟南   |
| 第十一旅團司令部  | 濟南   | 第六師團野砲隊  | 濟南   |
| 第二十二旅團司令部 | 濟南   | 第六師團工兵隊  | 濟南   |
| 第十三聯隊本部   | 濟南   | 第六師團騎兵隊  | 濟南   |
| 第四十七聯隊本部  | 濟南   | 第六師團電信隊  | 濟南   |
| 第二十三聯隊本部  | 濟南   | 第六師團鐵道隊  | 濟南   |
| 平陽飛行機隊一部  | 青島   | 第三十四聯隊一部 | 博山   |
| 又(同右)     | 濟南   | 第二連外備隊   | 青島   |
| 第三十團聯隊之一部 | 坊子   | 廣豐對馬     | 青島   |
| 又(同右)     | 張店   | 鐵道隊所     | 青島   |
| 又(同右)     | 濰州   | 特務機關隊    | 青島   |
| 在濟南特務     |      |          |      |
| 第六師團長     | 團司令部 | 第二十三聯隊長  | 張中國師 |
| 濟南警備司令    | 團司令部 | 第四十五聯隊長  | 主任使達 |

|         |           |
|---------|-----------|
| 第六聯隊隊長  | 新山 綱治     |
| 第十一 旅團長 | 岩倉 正雄     |
| 第十三聯隊長  | 安部 利吉     |
| 在野心等部   |           |
| 第三聯隊長   | 安部 武      |
| 第三聯隊副長  | 谷 壽美隆     |
| 第三聯隊副長  | 三宅 文三     |
| 在野心等部   |           |
| 第二十四聯隊長 | 竹内 政夫     |
| 第三聯隊副長  |           |
| 司令官司令部  | 島田 繁太郎 大佐 |
| 參謀長     | 島田 繁太郎 大佐 |
| 參謀部副長   | 島田 繁太郎 大佐 |
| 參謀部副長   | 島田 繁太郎 大佐 |
| 參謀部副長   | 島田 繁太郎 大佐 |
| 參謀部副長   | 島田 繁太郎 大佐 |

由日本海軍出動之海軍陸戰隊之戰況及戰果報告書(以下稱之為「三浦文書」)



之國情。圖中內閣。雖利用此次出兵事件。冀圖因其一時之政權。而日本人民。則在此軍閥壓迫之下。自必採取正當途徑。求其本身之展布。貫徹其公正和平之精神。蓋為蔑視中國之民意。而侵犯中國之領土。為違反國內民意。而破壞中國之主權。此種無理動作。田中內閣。雖視為得計。在中日兩國人民。則察察以思。所難容忍者也。本黨對此事件。已有十分明白之認識。故雖對田中內閣之妄舉。不勝駭異。而於日本人民。則認為終能贊助我國國民革命之好友。因此之故。本黨對於在華日僑。依本有之親善精神。繼續保障其安全。并望日本全國人民。異地同心。共同等維東方新運命之建設焉。過去各帝國主義共通之謬誤。為狃於目前之利。助長中國內亂。壓迫中國民衆。妨礙其獨立之運動。即在此不統一狀態中。獲取利益。延長中國之內亂。此種政策。尚不能適用於中國過去之時代。今中國三民主義之思潮。既已瀰漫於全國。以中國人之堅強努力。終將造成革命的統一政府。各帝國主義者。觀於中國國民革命已成功之事實。亦已次第認識。另謀改善其行爲。而日本政府。則仍昧乎此理。此本黨為東亞和平及進步所深慮者也。望日本人民。有以處之。

其二、告世界民衆書：

「當國民革命軍正勝利北進之時。中國全國民衆。得悉日本政府。派遣五千以上之軍隊。前往山東。實施憤惡之舉。此種不為事實所需。而懷可能惡意之舉動。不但侵害中國之主權。而且背犯國際



法上公認之原則。日本出兵山東，保護僑民之說，僅係藉口。蓋國民革命軍既受嚴重的命令，用着任何可能之方法，保護外人之生命財產矣。乃日本田中內閣，不效美國良好的前型，令僑民退出作戰區域，而反濫遣大批軍隊。此次軍額，不僅超過其藉口的需要，而且此次出兵，尤足引起可能的嚴重結果。與糾紛爲中國所顯明不能負責者。然國民政府爲保全國際友誼起見，對於所有外僑之生命財產，仍繼續予以完全保護，不稍存歧視之心。爲出兵舉，國民政府已對日本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中國國民黨代表全國民衆，今以此事訴之於世界主持正義者，清白之良心，甚望此種國際之暴行，不至於引起諸君之義憤。諸君關心人類福利，亦決不許遠東和平爲帶私利動機而侵畧的國家所擾亂。而且諸君所具國際正義之心，尤能促諸君以充分道義上之援助，協助中國民族，於除國民革命成功途上之障礙物。無論在何種困難之下，國民革命軍皆具最後之決心，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奮鬥，使中國統一於進步的國民政府之下，此可爲世界告者，只有現在國民政府的統一之下，中國人民方能解除痛苦。東亞與世界和平，方有保障。此爲世界各國愛護和平與增進人類幸福者，所當注意的。」

其三對全體黨員命令云

「爲訓令事：我國國民革命軍，此次北伐，迭獲勝利，可滅殘餘軍閥，完成國民革命，指日可期。乃日

本政府。又藉口保護日僑。出兵膠濟。此種毫無理由之舉。實屬蔑視我國主權。甘冒國際之大不韙。當此各地民衆反對日本出兵。舉動十分激昂之際。我中國國民當全體奮發。當以嚴整之精神。爲正當之響應。其一。此次日本出兵。是田中內閣停戰之措施。不特其國內民衆。素持反對。且亦非日本國民之所以爲。故吾人宜保持向事者兩國親善之態度。責備日本國民及其民衆。在最後期間。糾正其內閣選舉。其二。日本出兵山東。舉動侵犯我國主權。違反國際正義。吾人應以正當警告世界各國。引起其投成中國獨立自由平等之同情。對外僑生命財產。無論在何地。非戰地。應保護其安全。其三。吾人爲獨立自一計。爲誓死反對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計。誓必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敵前線之進行。與後方鞏固同一重要。吾人應嚴行保持秩序。遵守紀律。使前線將士。一息尚存。無內憂。故吾人之言論行動。務須遵照中央所指示之標準。不得稍有違背。凡一切無益之舉動。如罷工。罷課。足引起後方治安之顧慮者。皆應避免。各地共產黨徒。雖保不乘此時機。煽惑謀亂。尤須特別注意。勿給與彼等以投機機會。凡此急務。除隨時擬定方案。分令各級黨部。嚴密進行外。合行令訓全體黨員。希體此意。領袖民衆。切實遵行。惟再播再厲之勇氣。方足以排除困難。惟同心同德之精神。方足以克此大業。萬望吾全體黨員。注意勿忽。此令。

國民政府政府奉檢出下列抗議書於日領署轉田中內閣。其文如次：

為國會事。去年五月間，貴國政府於本政府出師北伐，迫近魯境之時，竟有出兵山東之舉。本政府以貴國此種舉動，實屬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不特違背公法，抑且破壞條約。前當經本部電達貴大臣，請其在案。嗣後不久，撤兵。我國民對於領土主權之橫遭侵害，迄今有餘痛。本政府自定都南京以後，對於各友邦國民之生命財產，迭次飭令所屬，力加保護。今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尤有具體之表示。最近國民革命軍北伐，途次復由蔣總司令正式頒發布告，并令各軍切實負責保護。此外，對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假令江蘇交涉員，將此意照會駐魯貴國領事，轉達貴國政府。而本部長於此數月所持為致力者，尤在遵照本政府之外交方針，以誠懇之精神，與各友邦圖謀依次解決各種問題，以期機會盡釋，變毒日增。乃貴國政府對於上列一切事實，概行不顧。於我大軍再度北伐之際，統一行動完成之日，又有出兵山東之議。其情形與辦法，一如去夏五月。是則於意於理，兩不可通。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意外。貴將蹂躪貴國政府此種行動，其目的究竟何在？若慮僑民受意外之危險，則儘可按國際慣例，從容別謀安全之策。不意貴國政府不此之圖，復蹈前軌，遽行出兵。用是本政府不得不提出嚴重抗議。應請貴國政府重加考量。願全兩國人民原來之好感與融洽。迅將所擬派赴山東之軍隊，一律停止出動，以維邦交，而敦睦誼。是所至盼。相應照會貴大臣，請領查照見復為荷。

日本接到我國抗議書後亦甚爲遺憾。繼而出兵如故。且由駐滬領事矢田發出出兵聲明書如左：

「貴國政府曾中國發生戰爭之際，并無爲一黨一派之援助，固無待贅言。惟在多數本國僑民居住地方，若有東清安瀾及於日本人民之時，不得已採取適宜自衛之措置。此意旨先向於山東、遼寧撤退時，業已轉爲聲明矣。此次因山東戰況之急轉投亂情形，恐波及我國人民居住之地，故不得已僅有依上次聲明書之宗旨，從本國內派出兵士約五千名之部隊，分駐青島以及膠濟鐵路。專任保護僑居沿線之本國人民，但在爲顧念之措，於該部隊未經達到以前，暫將屯駐華北軍中之三個中隊，派往濟南。本國政府此次雖有再派兵至山東方面之事，惟此乃自衛上不得已之措置。對於中國及其人民，固絕無何等非友好的意思。除對於南北之軍事行動無若何之干涉，可置勿論外，但迫及本國僑民保護上，實認爲無派遣軍隊之必要時，派遣軍隊行從速撤退，則與上次派兵情形，并無異致。」

國民政府見其狂妄如是，乃再度抗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發出其文如下：

查此次日本政府，於我軍再度北伐之時，有出兵山東之舉，不獨公法條約，蹂躪殆盡，更恐因此釀成京外、賣國、濫權。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備具照會，嚴重抗議。交由駐寧日本領事轉達日本外務大臣在案。今察核日本外務大臣所稱出兵理由，不勝駭異。夫一國因革命戰爭或其他災變，致僑居該

記

國之外人生命財產。有感受危險之虞時。除依賴僑居國政府受其保護。或遵奉僑居國政府命令。暫時遷徙於安全地域外。別無他策。此種慣例。久為國際所通行。蓋無論何國。絕不能保證永無變亂之發生。若甲國藉口自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危險。而逕行派兵於乙國境內以自行保護。不特侵害乙國之領土主權。而此端一開。乙國即感世凡甲國僑民住居營業所產之地。即隨時有致甲國派兵侵入之虞。將令乙國所開商埠。發展內外貿易。及將來國際投資以開利源等政策。頓生障礙。乙國國民對於甲國僑民之隨地所在。尤有戒心。實非兩國之利。況目下在我戰地以內僑民之情勢。我國革命軍已嚴密注意。加以保護。并無危險之虞。縱或或有萬一。亦僅有臨時趨避之權。乃日本政府竟於此為明犯我主權。而為毫無必要之出兵。本國政府及國民。實為萬難容忍。

及日本屠殺濟南之後。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白在濟南電日首相田中。提出第三次嚴重抗議。原文如

「貴國出兵魯省。侵害中華領土主權。經我國兩次抗議在案。并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全責。不意三日上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向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華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隨同貴軍所佔區域附近。并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商防止衝突辦法。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并以機關鎗圍射。又屢開砲轟擊兵營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特派交涉員十餘人。一同槍斃。

要 史 以 錄

本部長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搜索。華兵三日死者不計其數，井侵入我軍駐地，勒令繳械。我軍堅忍不與抗拒。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日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時，日軍以大砲五次，井派隊毀我無線電塔。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饑寒。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華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停槍砲射擊之暴行，井立撤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當由正當手續解決。國府聲明保留所有應當提出之要求，諒貴國政府不願對中日兩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激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爲此嚴重抗議，達希急復。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同時發出告各國友邦民衆書云：

中國國民黨特鄭重昭告各友邦民衆：此次日本軍隊在山東濟南之暴動，實爲違背人道，破壞國際公法之野蠻行動。乃我全國人民不可消滅之大恥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爲促成國內統一與安寧，乃有北伐之舉。且一再鄭重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不危害國民革命軍進抵濟南之際。日本因中國內亂，竟覬覦我國主權，悍然出兵，侵入我國領土，屯重兵於濟南，居心叵測，不可言喻。當國民革命軍克復濟南之第三日（五月三日），日本駐兵忽來神變，用機關槍掃射當地軍民，計死於是役者不下千人。雖婦孺無一倖免。嗣後聞入山東交涉員署，對特派員蔡公時慘加侮辱，割去耳鼻，並將署員

十五人，一一槍殺，實屬慘無人道。而臨去之際，復縱火焚燬交涉公署，後又馳赴外交部長辦公處，爲有組織之射擊與搜索，復並炮擊其他官署民房，當地無線電臺亦被擊燬，吾人見日本當局虛偽之宣傳，顛倒是非，故不得不就經過之責任情形，電達各友邦民衆，被日本軍閥之對華暴行，反暴行後之虛偽宣傳，無非欲阻撓中國之統一，遮斷世界人民對中國之同情而已。本黨深知中國國民革命運動，能達世界人民之同情，故爲此誠懇宣言，求公道之評判。

同時，國際亦以國民政府主席資格，致電國際聯盟與英總統，以求止美人道之援助，其致國際聯盟者：「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中國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類似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徒手士兵及無抵抗之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士方面當時並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區域，行施炮擊，純爲挑釁及破壞之目的。尤有駭人聽聞者，日本軍事當局，派日兵侵入中國交涉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其耳鼻，并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同就地槍斃。中國國民軍多人，被日軍圍擊，當地之無線電臺，亦被擊燬。國民政府已嚴令在山東之軍事及民政當局，絕對自行停戰，對日本迄今并未取任何報復手段。中國人民此次死傷之數，已逾千人。現在日本政府仍在對山東增派軍隊，日本未來之暴行，尚不可測。余在依據聯盟規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特請執事注意，現

要 史 事 關

在日本的侵略行動，其已侵犯中國的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和平，應請執事按照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立即召集理事會會議，採取必要之行動。余亦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且撤回山東軍隊，并由聯盟派員來華實地調查此次日軍暴行詳情，以明責任。

重要談話者

「日本派遺軍隊入我山東，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為實際戰爭與之，且復增兵不已。余以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諒請貴國加以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義之維持，為文明諸國共同之責任。中國對於日方暴行，迄今十分容忍，往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於諸友邦之幹。而貴國盡力尤多。歐戰人仗，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此處日兵所演成嚴重之局勢，余及歐戰人民，希望開其所持之態度。」

此外，為避免兩軍衝突計，即發出通告，嚴禁軍人因憤怒而值事，又為避免人民在學計，亦發出命令，制止人民暴動之行為，且通告在華日僑，以保護之責為已任。其所取之方針如下：

- (一) 對於濟南軍隊，悉行調運，以避免衝突。
- (二) 對於日方要求，停止軍事行動。
- (三) 劃分濟南與北伐為兩學。



(四) 軍向日本國中義一取攻擊態度，而對於日本國民則愈加親善。

(五) 將濟寒具相，宣傳國外，以求公理上援助。

日人見我國政府對付步趨之穩健，北伐軍事又節節勝利，奉系已無能為力，殊出其意料之外。田中義一乃急於五月十六日，召集臨時閣議，表決應付方策三種。

(一) 為維持滿蒙之和平計，決以武力阻止南軍侵入滿蒙。

(二) 對於南北兩軍，勒令停戰。

(三) 在滿洲駐屯軍警備區域之鐵路附屬地帶附近，設廣汎之緩衝地帶，中國軍隊如侵入此緩衝地帶之內，斷然解除其武裝。至對北京天津一帶之警備方針，各國在津京駐兵，約二萬人，就中美國駐兵四千餘名，及飛行機湯克等，預料其不能與日軍等取一致之行動。日本此時有增派軍隊之必要，即軍警備負責，亦所不辭。張作霖知四東三省，令其通緝，惟對於邊警的南軍，必以武力阻止，但張作霖今後的態度，影響於日本政府至巨，此時須充份監視，而取機宜的處置。

一而對令駐華公使領事等，通曉我國南北政府，其詳如下：

「歷年吾人中國戰亂的結果，使一般國民之生活，陷於極端不安及困苦，僑居中國之外人，亦在不適享受居留權利的狀況，故戰亂儘速早日終結，以達目視統一而和平的中國，此乃無論中外人

斷開具之熱望；尤其是中國之鄰邦，有利害關係，為深切之我國，所盼望不已者。但目今無端亂情，形將波及京津地方，而滿洲方面，亦將有波及之虞。緣以滿洲秩序之維持，在我國最為重視，如新滿該地方治安，或有變故，其原因之舉動發生，我國政府，應須極力阻止，故戰亂如延展至京津地方，其禍亂或及於滿洲之時，我國政府，為維持滿洲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有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惟對於交戰者，自當力持嚴正中立的態度。至於我國政府之方針，與向來仍無何等變更；故一旦出於該項措置之時，關於其時間及方法，本政府可斷然現有當然加以周到之注意，以期對於兩方面不致生何等不公平的結果，領至節略者。

我國知事無可轉圜，乃於五月廿九日，作嚴厲之答覆，其文如下：

一、五月十八日交到電書，業已閱悉。敵國人民為解除本身之痛苦，而有改革政治之舉，以期實現我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使人民得以安居樂業，而僑居中國者，亦得增進其幸福，為欲達到此期望，不得已而採取之軍事行動，現已發展至最後階段，國民政府相信最近期間，必可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

一、對於軍事區域，事前之布置，與臨時之保護，自當為周密之注意與部署。東三省方面，商務繁盛，外僑衆多，國民政府對於該地治安問題，將以妥善之方法，使中外人士，咸得安全之保護。此國民政府自有之責任。第貴國電書中，有為維持東三省治安起見，或將不得已，採取適當而且有效之措置等語。

此等措置，易涉中國之內政；且與國際公法上列國相互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頗相違背。國民政府萬難承認。深望貴國政府為兩國之永久親善計，避免一切妨礙友好關係發展之行動，須至節畧者。總司令蔣中正，則令濟南軍隊退回泰安，繞渡黃河，越禹城而攻德州；一面令第三方面軍，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直逼京津。五月十五日，且移總司令部於兗州，以相策應，而使指揮無何晉閩軍即破京畿，張作霖敗走遼陽，歸途已為日人炸死。

北伐既告成功，國民政府乃移都南京。濟案則繼續交涉。惟日人橫蠻無理，絕無成效；我國政府亦不得不暫將其事擱置。近因與各國改約問題，皆多以平等原則，交好於我，日人恐將為世界公敵，內又厄於新黨，事關我國改約及解決山東問題，田中內閣因是而容納床次之主張。十八年一月，特遣芳澤來華。十六日啓程，並發表改善中日惡化狀態聲明書。田中亦同時訓示芳澤，謂中國能安全保障山東，便自可自動撤兵。二十五日，乃在南京與我國外交當局王正廷開始談判。王正廷主張先撤兵後交涉，芳澤則主張先訂約後退兵。如須退兵，當有條件，雙方意見相左，無解決。芳澤即去，王正廷認為長此遷延，亦非得計，乃就滬磋商。二月四日會議，乃解決濟案原則四條如下：

- 一 在魯日軍一切條件撤退，且在正式決定此項以前，則時之正式會議中決定之。
- 二 濟案責任，由中日合組之調查委員會，日軍撤退後，再行調查，再行決定。

三 賠償以平等相調為原則。如日人傷華人之生命，其價相同，不能受高下之損失，多有應照額計算。日方於簽字時之被殺，認為不明其係外交官，於混亂中有此錯誤，允由日政府道歉，但以原款勿再提要求為條件。

且訂八日簽字，事關於田中，田中當時內閣政爭，適獲勝利。（十一日在野黨所提之政府不信任案，已為衆議院否決，當日魯道芳澤來華，向我表示親善，即為緩和在野黨員反對之一種手段。）乃以賠償一條不通過，則重令芳澤拒絕簽字，交涉又告破裂。

自是以後，雖有接洽，然日本無不以延宕為主，絕無誠意。一方以財力軍力資助敵黨張宗昌，以冀其死灰復燃，其在濟南設立辦事處，俾得有所藉口。無伊之舉，亦告解決。日本談謀，又不得售。因於三月復令芳澤與我談判，二十八日乃在南京將解決濟案草案，互相簽諾，其來往公文如左：

甲 日本致我國之照會 為照會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特向貴部長通知，並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相應照請查照，須至照會者。」

乙 我國覆日本之照會 為照會事：「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山東日軍撤去後，國民政府以全責

保障在華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則帝國政府擬自關於解決本案文件互換簽字之日起，至多在兩個月內，將山東現有日本軍隊全部撤去。本公使向貴部長通知，并關於日軍撤去前後之措置，應由中日兩國各派委員就地商議辦理。本公使茲特向貴部長提議等因。查在華外人，國民政府依照國際公法，負責保護，向有聲明。故此後國民政府對於日僑之保護，實為當然之事。來照所開撤兵日期及期間，業經知悉。關於日軍撤去時之接收辦法，貴公使提議，由兩國政府各任命委員就地商議辦法。本部長表示同意。相應照覆查照，須至照會者。」

丙 聲明書 中國日本兩國政府對於去年五月三日濟南所發生之事件，關於兩國國民固有之友誼，雖覺為不幸，悲痛已極，但兩國政府與國民，現頗切望增進睦誼，故視此不快之感情，悉成過去，以期兩國交益漸敦厚，特此聲明。

丁 議定書 關於去年五月三日濟案發生中日兩國所受損害問題，雙方各任命同數委員，設立中日共同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南京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公使芳澤謙吉

其解決的辦法，乃歸納於下列四點：

- 一 於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
- 二 撤軍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
- 三 濟南不幸事件，認為既往不咎，相互不課軍事行動的責任。
- 四 繼續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

自時厥後，日本乃引軍東退，我國亦負責保障山東日人之安全。絕後之慘殺問題，乃得此退軍一個  
區區結果！

「心」按：濟案之解決，其主動不在於我方之外交，不在我方之民氣，而在日方之緩和自國內戰黨之  
破壞，良哉！弱國之無外交也！如許蹂躪，如許慘殺，以賠償不合算。日方死十二人，我方死數千人，初次協  
定以賠償價格為原則，則日本須多賠我數十倍。則賠償不提，以道歉失體面。救國公時，願雙方互  
讓讓，非故殺不能道歉。則道歉不許，吾書至此，已不禁潸然涕下矣！折衝樽俎的外交，對於今日率  
軍人之詞，豈事者自濟是欲報君之賜，還在吾人新舊的決心耳！



(二)兩締約國，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之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條例之規定，商訂解決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交涉完竣，至遲不得過會議開始之日六個月。

(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所訂立之公約、條約、協定、意見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四)蘇俄政府根據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宣言及政策，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國所訂立之一切條約，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作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的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廢止關於俄蒙舊約問題大綱第四類中半段取消，中俄雙方另外聲明，自前俄帝國至現在止，俄國與第三國所訂條約，中國認為無效，該聲明書與協定大綱，有同等效力。）

(五)蘇俄政府承認外蒙完全為中華民國土地之一部份，及尊重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之條件問題（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



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俄軍隊盡數撤離蒙古。

(六) 兩締約國互相擔任自國境內，不得有為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機關或團體之行爲。

(七)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訂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劃定以前，尤當現有疆界維持。

(八) 兩締約國政府，尤將兩國邊界之河流及湖澤，其航行利益，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列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1)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本係商業性質，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仍照原日直轄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賦等項，（除該路自用土地皮外）概由中國政府管理。

(2) 蘇俄政府允諾中國政府，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其所屬一切財產，并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3)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第一條所定會議中，解決中東鐵路路之款項條件及移交手續。

(4) 蘇俄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所負之債務，不論為股東為債權，如成立契約者，均負

完全責任。

(5)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解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6)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三項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應互相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7) 在本協定第二條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應根據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西歷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凡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屬有效。

(十) 俄國政府對於前俄政府取得中國境內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等之特權，均予放棄。

(十一) 俄國政府允予拋棄俄國占有部分之庚子賠款。

(十二) 俄國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十三)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十四) 兩締約國，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十五)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大中華代表顧維鈞 蘇俄代表加拉罕

(二)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俄國國家出資，而完全建築於中國領土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屬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政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兩國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蘇俄本國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時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認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總統特派外交總長顧維鈞爲全權代表。

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遠東代表加拉罕爲全權代表。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一)本鐵路設理事會爲決議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派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會辦）蘇俄政府派定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所有一切取決，須六人之同意，方有執行效力。

督辦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到各項文書。督辦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  
行職務。（行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二）本鐵路設置理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  
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擇之。

（三）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任其一。均由理事會委員舉出，請由各該政  
府核准委任之。並由理事會規定其職責。

（四）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派定之。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  
處長須用華人。

（五）本鐵路管理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依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六）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專  
項，不在此限。

（七）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員提交理監聯席會議核准。

（八）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九）理事會應將前俄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所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

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本協定，逕行改訂，至遲不得遲理事會由成立後之六個月，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如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概不妨礙中國之主權者，仍應繼續適用。

(十)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十一)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為此兩全權代表將協定英文二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中華代表顧維鈞 蘇俄代表加拉罕

(三) 總 則

(一) (上略) 兩國現經同意解析本口所簽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俄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作為撤換現有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則上之惟一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而充補之。(下略)

(二) (上略) 兩國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應在

圖 說 史 要

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俄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合併聲明（下略）。

（三）（上略）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在各該國境內之產業（包括動產不動產）互相交還，並彼此將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四）中華民國政府及蘇俄政府聲明，關於俄國教堂之建築物與土地，應為蘇俄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之產業；至轉交及處分方法，應照大綱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召集會議，按照中國內國法律之法令與條例公開解決之。至於北京及八大處俄國教堂之一切財產，一經蘇俄政府按照中國內地法律之法令與條例派定專人或機關處理時，中華民國政府并須設法保護所有該項財產，並協助現在該等居住人民移住他處，此種協定中之普通聲明書，有同等效力。

軍的決定之後，俄人對於履行條件，遷延數年，絕不介意，東三省當局（一九二四）曾不洽於北京政府，又讓蘇俄呂榮實等單獨與俄締訂奉俄協定，其大旨亦根據中俄協定，不過係縮短無代價交還中東鐵路之年限為六十年耳。

俄俄訂約，却不履行戰後權力傳其共產主義，以冀同化東方，此數年間，我國血氣未定之青年，多受影

國內常見有浮動擾亂之行爲者，以此國民政府知其不可以一朝居，乃首有清黨運動。中俄邦交，愈趨愈惡，俄使領之在北方者，以地位殊情，尙有求曾裁撤者。（我國之駐俄公使亦未回國）俄人乃藉北方國體，作爲其虛宣傳機關，而於東三省尤爲披猖。且暗中增兵邊陲，預備爲暴動之援助。愈弄愈兇，不可遏。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東三省當局亦認爲非加以制裁不可，乃有毅然搜查哈爾濱俄領館之舉。搜其文獻證據甚多，同時又以俄人藉中東路電信爲其宣傳之唯一機關，雖屢次交涉收回，均無結果。究不若因時制宜，出於斷然的處置。乃請示中央，中央亦以一相機處之。電復張學良即電將該道行。七月十日晨七時，蔣氏乃命沈家禎率同員司接收中東路中央報房及車站江岸報房，其沿線報局，亦於是日十時前接收完竣。同時特別區長官張景惠以俄哈案要犯中，有蘇俄政府人員及中東路俄國職員在內，非同時加以制裁不可。遂將遼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船務聯合會等處行查封。當查封之時，中東路車務處長等職員五十九人，密謀嚴重反抗我國至此，不得不盡行拘捕，而退亂潮。而中東路局長愛姆諾夫，尤爲受意之主腦。乃由呂榮寰氏以中東路督辦名義，將其免職，並將一切以謀擾亂人員分別拘留。驅逐。同時且委派其尤氏繼光局長，其反動俄員一律更動。至是中東路路管理實權，乃還操諸我國人之手。蘇俄既以我破其狡計，老羞成怒，乃向我一再作嚴重通牒，並宣佈對我絕交。同時以軍團向我邊疆騷擾，如伯拉諾夫斯奇之毒軍，拋擲炸彈，拉哈斯之軍艦鳴礮示威，殺芬可與滿洲里之俄軍向我發礮，黑龍江沿線向我鳴槍，扣留我國商輪。

國 遠十數艘，車輛達五百輛，此種舉動，無非藉示威而為交涉的後盾也。

聽 德俄國實力却是外強中乾，所以一方向我不成，他方面又派梅里厄阿夫為全權代表，與我談判，其提議  
史 見財情形，於此殆可概見。我國雖知其然，然本趨重和平之本旨，不欲自啓釁端，亦即派柴運昇前往接洽，遂  
要 國談判於滿洲里，俄人所提協議原則如左：

(一) 中止軍事行動。

(二) 恢復西伯利亞與中東道之聯絡。

(三) 解決事項，以中俄奉俄兩協約為基礎。

而不提及收回中東路問題，且要求三項：

(一) 回復中東路原日狀況。

(二) 在未解決前，尤其另任中東路局長。

(三) 允其分擔中東路警備。

皆與我國主要根本衝突，毫無結果。

於是俄國軍隊飛機，又在邊境示威，且以消極方法，唆擺工人，或罷工，或毀壞機件，以為抵制。

至八月十一日，俄軍竟正式向我邊防軍，聲明九部砲擊，死我軍千餘人，又派海軍陸戰隊占我綏濱之壘。



與樹家等處，毀我房屋，殺我平民，不可勝計。同時西又侵入開爾屯，幸我軍聞警急救，十四日晨發與敵之俄軍，始為我方擊退，而又轉侵我綏濱村市，而黑邊之海拉爾亦為所侵擊，東境密山一帶，又時出劫掠，十六七日且狂撲我煤密與札蘭諾爾，十八日又攻我三岔口，掠其縣城，結果雖皆為我國擊退，然其破壞國際和平，已甘居戎首矣。

事發俄既不獲逞，又轉唱和平聲調，且宣傳於世界，以開釐之罪責諸於我，我國以其反誣太甚，即電駐德公使齊作賓，向德使提出質問，並請德政府代提抗議，俄人理屈，不得不容納德人之請，於八月底，遂擬共調發表中俄爭端宣言，其大意謂：

「兩國各派代表開一會議，俾依據一九二〇年中俄協定解決兩國間各懸案，尤其按照該協定第九款所載，贖回中東路之條件，兩國皆以此次衝突後所致之中東路之情形，必須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與蘇俄兩協定，加以變更，但此項變更，須由上述之會議解決之。蘇俄政府保舉正副局長各一人，其人應即由理事會任命之。俄政府訓令鐵路所僱俄人，而中政府亦將訓令地方當局，各嚴守一九二九年協定第六款的精神，雙方須將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被拘或因前案被拘之人，一律釋放。」

宣言內容，以「蘇俄能保舉正副局長」與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祇有核准權者，却為進一步之侵畧，我方當認爲正當之駁覆，乃俄一方面在德宣佈不堅持自己主張，而一方面又另指揮俄軍向我狂擊，九月六七

兩日，進攻我綏芬滿洲里東寧山各地，九十兩日，又進攻札蘭諾爾，飛機放彈助戰，我方損失甚劇，且扣留我國僑民數千名，以待備戰，莫斯科方面，亦逮捕千數百華人，厥後又致我國牒文：

「蘇俄政府，秉承不移易的和平政策，曾立即接受中國簽署共同宣言的提案，故對於南京政府宣言，要 軍械，只是出最小限度，絕對對需要的修正，與特別聲明，蘇俄政府以視能履行蘇俄修正中所列情形，為進行會談的基本前提，南京政府九日照會，否認該修正最小限度，以致聯帶取消其宣言草稿中表示委派蘇俄局長的同意，這不曾取消其自己的提議，并令用協定解決爭端的方法，無從着手，又九月十三日，南京政府經蘇大使轉交蘇維埃政府之附帶提議，所述及委派副局長，並未述及正副局長，也很與中俄及華俄兩協定不符，又南京共同宣言草稿第三條，亦屬同樣放棄其自己的提議，因南京政府拒絕簽署宣言，以及關邊之自提條款，故關邊判之地點問題，現已沒有意義，如衝突再有發展，其責任應由南京政府擔負云云。」

以為自居禍首之知責，我國見其絕無和平誠意，不如靜以待時，方為穩妥。

此後九月中下旬，如綏遠如東寧均不斷的暗來侵襲，十月二日，且率大軍數萬，西路撲我滿洲里東路撲我三江口開江，十一日開江竟為攻破，肆意淫掠，我方以俄人此種行為，不可理喻，亦不再發抗議，祇向列強發表交涉之經過，與對方破壞和平之行為。

十月三十一兩日，對方又突攻入富錦綏濱各縣，且放火焚燒其公共機關，損失以數百萬計。十一月十七日，又猛攻滿洲里、扎蘭諾爾、密山、穆稜、綏芬河等處，因我國內亂正酣，不暇兼顧，致防軍孤立無援，卒為攻入，漸被佔領。密山、兩重、拿奇、乾龍地，亦相繼失陷，防軍梁旅之韓光第、林選青等死焉。黑龍江邊境，於是盡受匪禍無遺。

我國以邊陲長此備受損害，殊為非計，內又厄於政爭，不獲已，乃謀所以解決之道。遂通牒俄人，囑各退駐軍三十里，再起談判。主其事者為顧學良氏，俄人亦復允肯，乃於十二月六日，派出蔡運昇與俄代表謝米諾夫斯，基維治於伯力，解決三種辦法如左：

(一) 中東路重新由俄領事正副局長，並保證當局長任回該路他職。

(二) 責任問題，由中俄雙方派員調查，編續第三國參加。

(三) 中俄糾紛，由中俄雙方會議解決，請國府決定，並派大員正式談判。

顧氏學良以此種辦法，送請國府，國府亦表同意，即委蔡運昇為全權代表。於是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伯力簽訂備案，共計十條如左：

(一) 中俄所簽先決條件之第一點，回復東路原狀，雙方均表同意，因此決定下列辦法。

(甲) 按協定恢復俄理事權職，按照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款中俄理事，必須聯合行使職權。

(乙)恢復以前中俄職員比例，使各處俄正副處長復職。

專 事 (丙)由本年七月十日始，以理事會與路局所發命令，凡由地方當局與路局有正式解決者，應認  
史 爲有效。

要 (二)本年五月一日以後，因中俄糾紛被捕俄僑，包含領館被捕俄員，應無例外，予以釋放；俄對所捕華  
僑及蘇押俄城華軍士，亦一律釋放。

(三)七月十日以後，經開除或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立予復職；并償還舊欠，離職期間工資待遇，全數  
照舊補給。至所填空額，必須按照該路合法手續，雇用舊有俄員，糾紛後，所雇非蘇聯職員悉予  
撤換。

(四)華當局應即將白俄軍隊撤械，首領及鼓動人物悉驅出境。

(五)蘇聯之遼東及東三省城內，雙方領館及其他外交關係，互相恢復，但須經正式會議決定。

(六)兩國商業機關因糾紛停止者，立予恢復原狀，至兩國商業關係恢復之全案，在正式會議時討論。

(七)雙方對權利及協定之保障問題，待正式會議解決。

(八)未決各案，將於明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中俄會議處理。

(九)兩國國境軍隊撤防，恢復和平狀態。

(十)此項議定書實施後，新局長羅迭與副局長達尼索夫即到任，然後雙方發令軍隊撤防。

我國交涉前途，遂歸失敗，雖謂其未解決事項，留待正式中俄會議，然俄人仍抱其奪回路警政權及保留  
延長六十年方得贖路年限各件，絕不讓步，且謂財產權，係俄人出資，自爲俄人獨有，要我先復邦交，後開議  
判，故交涉至今，仍屬毫無結果，而正式開會，亦無確期，前途變化正多，吾人固知其遺患方興未艾也。噫！

「心」按：中東路乃歐亞交通之主要樞紐，亦即俄人貿易唯一通衢，實不啻爲其經濟源泉，則貪婪如  
鼠，豈肯甘心而拱手相讓耶？此所以不論如何，都要貫徹其侵吞主張，慘殺橫刃，而不敢放棄也。東路之  
事，曲實在彼，乃我號呼正義於世界，從未有主持正道而相助者，國際間庸有正義之可言耶？城下乞盟，  
無形屈辱，無武力即無外交，奈何！兩國武人，乃竟附於自國耶？嗚呼！吾嘗至此，不復忍言！

國 恥 史 要 終

范蠡不殉會稽之恥

曹沫不死三敗之辱

率復勾踐之仇

報魯圖之羞

李陵

附 表

(一) 各國標準權利表

(甲) 英國

| 類別      | 被權權利 半  | 實                                                     |
|---------|---------|-------------------------------------------------------|
| 租借權     | 威海衛     | 租期已滿，現雖港約交還，惟英須有若干之權利保留，其東端之點尚多。                      |
| 九龍      | 九龍      | 為防衛香港起見，遂我租借，華會曾請交還，未允。                               |
| 不割讓權    | 舟山羣島    | 一八四六年四月中英條約所規定。                                       |
| 揚子江流域各省 | 揚子江流域各省 | 一八九八年二月，北京條約所規定。                                      |
| 孟連江流域   | 孟連江流域   | 滇緬界約此二地不能割讓與他國，後測與法，英遂迫我重訂滇緬界約，條科千山及大盈江下游地，并取西江上游通商權。 |

粵 東 專 報

各國標準權利表

|                                                                                                                                                                       |                                                                                                                             |                                                                                                                            |
|-----------------------------------------------------------------------------------------------------------------------------------------------------------------------|-----------------------------------------------------------------------------------------------------------------------------|----------------------------------------------------------------------------------------------------------------------------|
| <p>德光鐵<br/>西貢五項通商條</p>                                                                                                                                                | <p>鐵路債權<br/>京奉路</p>                                                                                                         | <p>津浦路</p>                                                                                                                 |
| <p>(一) 西貢土地之讓與、賣却、租借、抵當、及用別種名目讓與他國。<br/>(二) 中國對於一切之干涉。<br/>(三) 外國官吏及代理員之入駐。<br/>(四) 鐵路、道路、山線、礦山及其他權利之許可權。<br/>(五) 各項收入貨物金銀紙幣等之抵當給與。<br/>一九〇六年四月印發條約，以上五項須先得英國之同意。</p> | <p>(訂約期) 光緒廿四年八月廿五日 (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br/>(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br/>(債 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磅。<br/>(擔 保) 北京山海關登臺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之附產與收入<br/>(償 期) 四十五年。</p> | <p>(訂約期) 光緒卅三年十二月十日 (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三日)<br/>(債權者) 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德國德華銀行<br/>(債 額) 英金五百萬磅<br/>(擔 保) 直隸兩省及江寧淮安兩州府釐稅。<br/>(償 期) 三十年。</p> |



粵 港 粵 國

津浦路續債約

(訂約期) 宣統二年八月廿五日 (一九一〇年九月廿八日)  
 (債權者) 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德國德華銀行  
 (債 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擔 保) 直魯皖三省及江寧淮安兩關稅  
 (償 期) 三十年

九日

滬寧路

(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債 額) 已發行額二百九十萬磅  
 (擔 保) 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 期) 五十年

日

滬杭甬路

(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債 額) 英金一百三十九萬五千磅  
 (擔 保) 京本鐵路餘利  
 (償 期) 三十年

各國通商權利表

|                                                                                                                           |                                                                                                                      |                                                                                                                                                           |
|---------------------------------------------------------------------------------------------------------------------------|----------------------------------------------------------------------------------------------------------------------|-----------------------------------------------------------------------------------------------------------------------------------------------------------|
| <p>廣九路</p> <p>(訂約期)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p> <p>(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p> <p>(債額)英金一百五十萬磅</p> <p>(擔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p> <p>(償期)三十年</p> | <p>滬甯路</p> <p>(訂約期)光緒卅一年六月初一日(一九〇五年一月三日)</p> <p>(債權者)英國福公司</p> <p>(債額)英金八十萬磅</p> <p>(擔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p> <p>(償期)三十年</p> | <p>京漢路</p> <p>(訂約期)光緒卅四年九月十四日(一九〇八年十月十八日)</p> <p>(債權者)英國滙豐銀行法國滙理銀行</p> <p>(債額)英金五百萬磅</p> <p>(擔保)直隸蘇浙四省之煙酒糖房雜捐及鹽斤加價等年<br/>撥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為限</p> <p>(償期)三十年</p> |
|---------------------------------------------------------------------------------------------------------------------------|----------------------------------------------------------------------------------------------------------------------|-----------------------------------------------------------------------------------------------------------------------------------------------------------|

粵漢鐵路

漢粵川路

(訂約期) 宣統三年四月廿三日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債權者) 英國滙豐銀行 美國資本團  
 法國渣打銀行 德國德華銀行  
 (債額) 英金六百萬磅  
 (擔保) 兩湖釐金鹽捐等，每年撥出平銀約五百二十萬兩。  
 (償期) 四十年。

滬甯路

(訂約期)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九一三年)  
 (債權者) 英國華中鐵路公司  
 (債額) 英金二百萬磅，券未發行，開款已結付一部分。  
 (擔保) 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期) 四十年。

寧滬路

(訂約期) 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一四年)  
 (債權者) 英國中英有限公司  
 (債額) 八百萬磅，券未發行  
 (擔保) 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償期) 四十五年。

各同種事續列表

|                  |                                                                                                                              |
|------------------|------------------------------------------------------------------------------------------------------------------------------|
|                  | <p>沙興路</p> <p>(訂約期)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四年)</p> <p>(債權者) 英國雷林公司</p> <p>(債額) 一千萬磅券未發行。</p> <p>(擔保) 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p> <p>(償期) 四十年。</p> |
| <p>滇緬路</p>       | <p>滇緬路</p> <p>民國三年向我要求建築，未允。(一九一四年)</p>                                                                                      |
| <p>廣印路</p>       | <p>廣印路</p> <p>民國二年英人私與喇嘛會議，威逼利誘，竊據廣印鐵路之敷設權，未經我國承認，乃擅築至江孜。</p>                                                                |
| <p>(乙) 日本</p>    | <p>(乙) 日本</p>                                                                                                                |
| <p>類別 被讓權利 事</p> | <p>實</p> <p>光緒廿四年二月初六日，中俄北界條約先期於俄訂期廿五年，俄敗於日，於光緒三十一年轉讓於日，至民國十二年，粵已滿期，日人恃強違條約，拒不交還。</p>                                        |
| <p>要約行爲</p>      | <p>旅順大連灣</p>                                                                                                                 |

要史事圖

|       |                                                                                                                                                                                                                      |
|-------|----------------------------------------------------------------------------------------------------------------------------------------------------------------------------------------------------------------------|
| 不歸國籍  | <p>光緒二十四年中日協定（一八九八年）</p>                                                                                                                                                                                             |
| 鐵路營業權 | <p>光緒廿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中俄北京條約，許俄建築經營日俄戰後，轉讓日本。該約第八款並由東清幹路某站起，至遼東半島築一支線，期限訂自開成通車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可給價收回。八十年後，免償交還。</p>                                                                                                      |
| 吉長路   | <p>安奉路</p> <p>日俄之戰，日人於其築軍用鐵路，於宣統二年九月改良工段，自中韓邊界安東縣起，至奉天省城止，會於南滿路，訂期十五年。至民國十四年九月，應為我國收回之期，乃日人抗不交還。</p> <p>（訂約期）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明治卅年四月十五日）</p> <p>（債權者）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p> <p>（債額）二百十五萬元</p> <p>（擔保）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p> <p>（償期）二十五年</p> |

各國領事館列表

京漢路

- (訂約期) 宣統三年二月廿四日(一九一一年三月廿四日)
- (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 (債 額) 日金一千萬元
- (擔 保) 江蘇省滙豐折價度支部收入, 金庫平銀一百萬兩。
- (償 期) 二十五年。

滬甯路

- (訂約期)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一五年)
- (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 (債 額) 日金五百萬元。
- (擔 保) 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 (償 期) 四十年。

國會路

- (訂約期) 西歷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 (債權者) 日本興業銀行 臺灣銀行 朝鮮銀行
- (債 額) 未定 預附金一千萬元
- (擔 保) 本路之財產及其收入。
- (償 期) 四十年

歷史地圖

| 採礦權                                                                          | 撫順鐵礦                                            | 高魯順濟路                                                                                                                             | 通遼四路                                                                                                                                                                |
|------------------------------------------------------------------------------|-------------------------------------------------|-----------------------------------------------------------------------------------------------------------------------------------|---------------------------------------------------------------------------------------------------------------------------------------------------------------------|
| <p>本礦權</p> <p>宣統二年與日本合資開採，本溪湖之煤礦，後又添開喇兒溝之磁鐵礦，共計資本七百萬元，任日人經理，大權旁落，德有合資虛名。</p> | <p>日俄戰後，日人強佔撫順，光緒卅四年，北京政變，日人乘危要索開採，清廷無奈，允之。</p> | <p>(訂約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一八年)</p> <p>(債權者) 日本興業臺灣朝鮮三銀行，現移歸新銀團辦理。</p> <p>(債額) 未定，預付金二千萬元。</p> <p>(擔保) 兩路之財產及其收入。</p> <p>(償期) 四十年</p> | <p>(訂約期)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九一八年)</p> <p>(債權者) 日本興業銀行、臺灣銀行、朝鮮銀行</p> <p>(債額) 先墊借二千萬元</p> <p>(路線) 開原、海龍、吉林、間長、春、洮南、熱河、間熱、洮海、港、間。</p> <p>(擔保) 各路之財產及其收入。</p> <p>(償期) 四十年</p> |

各國礦業權利表

|                                                                     |                        |                                               |                                    |                                                                                                                         |
|---------------------------------------------------------------------|------------------------|-----------------------------------------------|------------------------------------|-------------------------------------------------------------------------------------------------------------------------|
| <p>運行為</p>                                                          | <p>電臺債權</p>            | <p>電線權</p>                                    | <p>採林權</p>                         | <p>大港</p>                                                                                                               |
| <p>二十一條件</p>                                                        | <p>營橋</p>              | <p>上海長崎福州淡水海</p>                              | <p>南滿路</p>                         | <p>鴨綠江</p>                                                                                                              |
| <p>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良的英教書威迫袁世凱，九日秘<br/>密簽約，經我國民反對，國會亦未承認，幸未實行，但隱患仍在。</p> | <p>借彼則將得三十年之管理權良哉！</p> | <p>上海至長崎線得收發和文報，福州至淡水線，於光緒二十五<br/>年被日本買去。</p> | <p>南滿電線係我國於日俄戰前所設，日本據為己有，毀約不還。</p> | <p>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日訂約合辦，定期二十五年，採伐林木。<br/>前俄與日借債二千四百餘萬元，於民國二年訂約，在四十年<br/>內供給日本鑛石一千五百萬噸，生鐵八萬噸，民國六年又許<br/>日本九國製鋼公司，每年供給鉅額生鐵。</p> |



|                      |                |                                                        |
|----------------------|----------------|--------------------------------------------------------|
| <p>解決山東<br/>膠濟代價</p> | <p>膠濟聯合辦探礦</p> | <p>依華府會議解決魯案條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膠濟鐵路之淄川坊子會嶺鐵三礦，得中日合辦。</p>       |
| <p>青島佐世保海電</p>       | <p>青島備地撥租</p>  | <p>依魯案細目協定，該項電線，由日本運用。</p>                             |
| <p>青島備地撥租</p>        | <p>青島備地保留</p>  | <p>依魯案細目，該處租與日本人民之地，期滿後，仍准續租若干年。</p>                   |
| <p>青島備地保留</p>        | <p>青島電局收發權</p> | <p>依魯案細目協定，在該處日領事館所需地，及日人居留民國地，均歸其保留的財產。</p>           |
| <p>青島電局收發權</p>       | <p>購置權</p>     | <p>依魯案細目協定，該處海電無線電及四方滄口電局，得許收發和文電信，以特價計費。</p>          |
| <p>購置權</p>           | <p>公產鹽業債權</p>  | <p>依魯案細目協定，自民國十二年，起，其後十五年内，每年准日人購買青鹽壹萬萬勛至三萬五千萬勛。</p>   |
| <p>公產鹽業債權</p>        | <p>公產鹽業債權</p>  | <p>依魯案細目協定，中國收回魯案內之公產鹽業，支付價價日金一千四百萬元，中國給以庫券，償期十五年。</p> |

各國提帶權利表

|      |        |                                                                                                 |
|------|--------|-------------------------------------------------------------------------------------------------|
| 鐵路債權 | 正太路    | <p>(訂約期)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p> <p>(債權者) 巴黎銀公司</p> <p>(債額) 一百五十萬法郎</p> <p>(償期) 初定一年, 有理由說明, 得延長之。</p> |
| 不測債權 | 粵桂款    | <p>西雲南及海南島領土, 割讓他國。</p>                                                                         |
| 通債債  | 廣州灣    | <p>一八九八年四月九日至十日, 北京條約附件, 不得以廣東廣西</p>                                                            |
| 紙別   | (丙) 法國 | <p>光緒二十四年因設法國武官教士案, 法人以軍艦佔據廣州灣, 翌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租借以九十九年為期, 府事會議法人應允交還, 迄未履行。</p>                     |
| 被搜   | 權利     | <p>實</p>                                                                                        |

廣東鐵路

按粵漢鐵路總口協定, 中國以日金四千萬元, 收回粵漢路權, 以國庫券抵償之。

各國標準權利表

|      |                                                                                              |
|------|----------------------------------------------------------------------------------------------|
| 粵漢川路 | 參看英國漢粵川路英法美德債權。                                                                              |
| 同成路  | (訂約期)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九一三年)<br>(債權者) 法比兩國鐵路公司<br>(債 額) 一千萬磅, 務未發行<br>(擔 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br>(債 期) 四十年 |
| 張唐路  | (訂約期)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一四年)<br>(債權者) 中法實業銀行<br>(債 額) 六億法郎<br>(擔 保) 本路財產及其收入<br>(債 期) 五十年        |
| 南寧路  | 光緒十四年, 法因緬口廣西教案, 要求承認路綫定自南寧至<br>柳州                                                           |
| 隴海路  | 光緒二十一年北京續定中國東京間界綫約, 追加附件, 所承<br>認路綫定由兗州至鎮南關                                                  |

|      |              |                                               |
|------|--------------|-----------------------------------------------|
| 探礦權  | 福建汀泉         | 一八九九年中法合辦名曰福安公司。                              |
|      | 貴州龍女洞        | 一九〇二年清德商商安公司與法商共同享有。                          |
|      | 貴州思南附近之銀礦及銅礦 | 一九〇二年五月十日清德法國隊與公司享有權利開採雲南臨安開化楚雄內務府屬江州永北府屬屬地礦。 |
| 海電線  | 廈門至西貢        | 沿海電線。                                         |
|      | (丁) 美國       |                                               |
| 領事   | 使領事權利        | 實                                             |
| 鐵路債權 | 漢粵川路         | 參看英國漢粵川路英法美德債權項。                              |

專 門 局 別

| 類 別     | 郵 電 局                      | 鐵 道 局                     | 礦 山 局                                                                                                                                       |
|---------|----------------------------|---------------------------|---------------------------------------------------------------------------------------------------------------------------------------------|
| 被 讓 權 利 | <p>上海馬尼拉</p> <p>(庚) 比國</p> | <p>湖北漢口</p> <p>陝西延安熱河</p> | <p>專事</p> <p>事關</p> <p>衡南 四路</p> <p>礦業</p>                                                                                                  |
| 事 實     |                            | <p>尤由中美合辦之公司採掘。</p>       | <p>尤由中美組織公司合採石油礦中國出資百份之四十五，美國出資百份之五十五。</p> <p>民國五年中美條約我對美國裕中公司投資美金一億萬元，樂豐鎮寧夏間寧夏蘭州間衡州南寧間瓊州樂台間四鐵路，先墊付美金五十萬元為基礎，嗣國際新銀團成立美國即該團體之一，乃移歸新銀團辦理。</p> |

各國專事權利表

要史專圖

各國債券種類列表

三四六

| 債券種類 | 發行機關         | 發行日期                                                                                                     |
|------|--------------|----------------------------------------------------------------------------------------------------------|
| 鐵路債  | <p>正太路</p>   | <p>(訂約期)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一九〇二年)</p> <p>(債權者)華俄銀行</p> <p>(債額)四千萬法郎</p> <p>(擔保)本路財產及收入</p> <p>(償期)三十年</p>       |
| 鐵路債  | <p>同成路</p>   | <p>參看法國同成路,法國比國債權,其債額尚未規定。</p>                                                                           |
| 鐵路債  | <p>臨泰東海路</p> | <p>(訂約期)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一九一二年)</p> <p>(債權者)比利時鐵路電車合資公司</p> <p>(債額)英金一千萬鎊</p> <p>(擔保)本路財產及收入</p> <p>(償期)四十年</p> |

|          |                                                                                                                                        |
|----------|----------------------------------------------------------------------------------------------------------------------------------------|
|          | <p>漢里洛</p> <p>(訂約期)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七號(一九一六年)</p> <p>(債權者)華俄銀行</p> <p>(債額)五千萬盧布券未發行</p> <p>(擔保)本路財產及收入</p> <p>(償期)四十六年</p>                      |
| <p>德</p> | <p>(庚) 德國</p>                                                                                                                          |
| <p>列</p> | <p>被 侵 權 利 事</p>                                                                                                                       |
| <p>德</p> | <p>津浦鐵路</p> <p>參看英國津浦鐵路債權</p>                                                                                                          |
| <p>德</p> | <p>津浦鐵路債約</p> <p>參看英國津浦鐵路債約</p>                                                                                                        |
| <p>德</p> | <p>津浦鐵路臨時借款</p> <p>(訂約期)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廿二日(一九一三)</p> <p>(債權者)德華銀行</p> <p>(債額)本利合計英金九十萬磅有奇</p> <p>(擔保)德華銀行所存宋發行之津浦鐵路借款債券</p> <p>(償期)連同</p> |

各國通商權利表

各國領事裁判表

|                                                                           |        |                                                                            |
|---------------------------------------------------------------------------|--------|----------------------------------------------------------------------------|
|                                                                           | 漢粵川路   | 參看英國漢粵川鐵路債權。                                                               |
| 類別                                                                        | (李) 丹麥 |                                                                            |
| 被優權利                                                                      | 率      | 實                                                                          |
| 電線                                                                        | 沿海一帶   | <p>一八九九年中丹條約所承認之海底電線計上海長崎間上海廈門間上海香港間上海芝罘間廈門香港間芝罘大沽間并允不許他國敷設沿岸與陸上之互通電線。</p> |
| <p>至如各國在華共同所有之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外軍駐防權，航行權，布政權，通商權，暨警察權行權，此皆不平條約，皆足損害中國主權者也。</p> |        |                                                                            |



開埠地點

(二) 歷通條約下之商埠一覽表

| 埠名 | 開放時期   | 歷迫條約                     | 國名 |
|----|--------|--------------------------|----|
| 天津 | 咸豐十年   | 北京續約                     | 英法 |
| 煙臺 | 咸豐八年   | 天津和約由登州改開                | 英法 |
| 青島 | 光緒二十四年 | 租界德民國三年日本逐德佔領之民十一年取回開為商埠 |    |
| 長春 | 光緒七年   | 中俄改訂條約                   | 俄  |
| 上海 | 道光二十二年 | 江寧和約                     | 英  |
| 廣州 | 光緒二十一年 | 馬關和約                     | 日  |
| 漢口 | 咸豐八年   | 天津和約                     | 英法 |

歷通條約下之商埠一覽表

國 際 史 要

|        |      |      |        |      |      |        |        |                     |
|--------|------|------|--------|------|------|--------|--------|---------------------|
| 沙市     | 漢口   | 九江   | 安慶     | 蕪湖   | 溫州   | 寧波     | 杭州     | 吳淞                  |
| 光緒二十一年 | 咸豐八年 | 咸豐八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年 | 光緒二年 | 道光二十二年 | 光緒二十一年 | 光緒二十二年              |
| 馬關和約   | 天津和約 | 天津和約 | 中英商約   | 煙臺條約 | 煙臺條約 | 江寧和約   | 馬關和約   | 先是中法條約於光緒六年允德兩為停泊港。 |
| 日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日      |                     |
|        | 法    | 法    |        |      |      |        |        |                     |

馬關條約不在此限

國 際 史 略

|           |        |        |        |        |                    |                           |        |      |
|-----------|--------|--------|--------|--------|--------------------|---------------------------|--------|------|
| 汕頭        | 廣州     | 廈門     | 福州     | 漢口     | 煙台                 | 長沙                        | 武昌     | 宜昌   |
| 咸豐八年      | 光緒二十二年 | 光緒二十二年 | 光緒二十二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十六年<br>光緒二十一年   | 光緒三十年                     | 光緒二十六年 | 光緒二年 |
| 天津和約由潮州改開 | 江寧和約   | 江寧和約   | 江寧和約   | 中英續約   | 中日馬關和約<br>中英北京追加條約 | 約允開<br>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及二十九年中日商 | 中英續約   | 中英續約 |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 法         |        |        |        |        | 日                  | 日                         |        |      |

通商條約下之商埠一覽表

要史略圖

開通商口岸之商埠一覽表

|           |       |       |        |        |        |        |      |        |
|-----------|-------|-------|--------|--------|--------|--------|------|--------|
| 漢口        | 煙台    | 廣州    | 福州     | 江門     | 汕頭     | 三水     | 北海   | 澳門     |
| 光緒二十一年    | 光緒十三年 | 光緒十三年 | 光緒二十三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十八年 | 光緒二十三年 | 光緒二年 | 咸豐八年   |
| 漢越條約由增耗改開 | 北京條約  | 北京條約  | 天津條約   | 中英續通商約 | 中英續通商約 | 漢越條約   | 煙臺條約 | 天津和約   |
| 法         | 法     | 法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br>法 |

要史略圖

|         |         |           |                              |        |        |        |        |        |
|---------|---------|-----------|------------------------------|--------|--------|--------|--------|--------|
| 新民屯     | 蕪湖      | 營口        | 大連灣                          | 大東溝    | 安東     | 奉天     | 膠州     | 膠州     |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咸豐八年      | 光緒三十三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二十九年 | 光緒二十三年 | 光緒二十一年 |
| 東三省商後條約 | 東三省商後條約 | 天津和約由牛莊改開 | 光緒二十四年租與俄國三十二年由俄讓日三十三年中日條約開設 | 通商行船續約 | 通商行船續約 | 通商行船續約 | 漢通續約   | 漢通續約   |
| 日       | 日       | 英<br>法    | 俄<br>日                       | 日      | 美      | 美<br>日 | 英      | 法      |

通商條約下之開埠一覽表



歷史地圖

|         |         |         |         |         |       |       |       |       |
|---------|---------|---------|---------|---------|-------|-------|-------|-------|
| 遼寧      | 遼東      | 奉天      | 龍江      | 哈爾濱     | 百年滄   | 綏遠場   | 龍井村   | 延吉    |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光緒三十一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元年  | 宣統元年  |
| 東三省善後條約 | 東三省善後條約 | 東三省善後條約 | 東三省善後條約 | 東三省善後條約 | 圖們江界約 | 圖們江界約 | 圖們江界約 | 圖們江界約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歷代條約下之圖第一覽表





圖 說 地 理

|             |             |           |             |             |         |
|-------------|-------------|-----------|-------------|-------------|---------|
| 鴨 大 克       | 江 坂         | 亞 東       | 濟 南 多       | 烏 里 雅 泰 古   | 庫 倫     |
|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 光 緒 十 九 年 | 光 緒 七 年     | 光 緒 七 年     | 咸 豐 十 年 |
| 續 訂 藏 印 條 約 | 續 訂 藏 印 條 約 | 藏 印 條 約   | 中 俄 改 訂 條 約 | 中 俄 改 訂 條 約 | 中 俄 條 約 |
| 英           | 英           | 英         | 俄           | 俄           | 俄       |

歷 代 條 約 下 之 邊 界 一 覽 表

(三) 居民主權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 居留地 | 名稱           | 時期          | 附                            |
|-----|--------------|-------------|------------------------------|
| 上海  | 公共租界         | 一八四三年       | 俗稱英租界、美租界、英新租界、美新租界、廣大租界、俄租界 |
|     | 法租界          | 一八四九年       | 已有推廣、日新租界。                   |
|     | (附) 吳淞外人居留地  | 一八九八年       | 自開商埠。                        |
| 廈門  | 英租界          | 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二年 |                              |
|     | 日租界          | 一九〇〇年       |                              |
|     | 美國界          | 一八九九年       | 本為英租界，一八九九年起由美繼承。            |
|     | (附) 鼓浪嶼外人居留地 | 一九〇二年       | 自開商埠                         |

粵省通商口岸

| 廣州    | 汕頭             | 寧波    | 漢口         | 香港    | 汕頭       | 廣州       |
|-------|----------------|-------|------------|-------|----------|----------|
| 英租界   | 法租界<br>日租界     | 公共租界  | 英租界        | 英租界   | 英租界      | 英租界      |
| 一八六一年 | 一八六一年<br>一八六一年 | 一八四四年 | 一八六一年      | 一八八六年 | 一八九五年    | 一八九八年    |
| 粵之沙面  | 粵之沙面<br>粵之沙面   | 面積未定  | 一九二七年二月收回。 | 戰時收回。 | 對德宣戰後收回。 | 一九〇六年擴充。 |

各國主權者在粵租界所留地表

帝國主義者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 租界       | 漢口    | 九江         | 南京       | 煙台                  | 九江         | 重慶           | 濟南    | 長沙       |
|----------|-------|------------|----------|---------------------|------------|--------------|-------|----------|
|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 日租界   | 英租界        |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 德英租界       | 日租界          | 日租界   | 公共外國人居留地 |
|          | 一八九五年 | 一八六一年      |          | 一九〇四年               | 一八六一年      | 一九〇一年        | 一八九六年 | 九〇四年     |
| 未開       | 在拱宸橋。 | 一九二七年三月收回。 | 在江邊下關    | 本於一八七七年對英租界，但英迄未接管。 | 一九二七年三月收回。 | 在重慶下流五里之王家沱。 |       | 在北門外湘水之濱 |

國 界 變 遷

|  |     |                 |       |                                     |
|--|-----|-----------------|-------|-------------------------------------|
|  | 日 界 | 公 界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 一八九五年 | 在 盤 門 外 青 島 地。                      |
|  | 英 界 | 公 界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 一八六一年 | 今 撥 收 回                             |
|  | 英 界 | 英 界 界 線 廣 區 域   | 一八九七年 | 一八九〇三年, 又 增 境 界 以 外 之 面 積, 今 撥 收 回。 |
|  | 法 界 | 公 界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 一八六一年 |                                     |
|  | 德 界 | 公 界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 一八九九年 | 歐 戰 時 收 回                           |
|  | 美 界 | 公 界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 一九一六年 | 在 西 山 外                             |
|  | 日 界 | 公 界 外 國 人 居 留 地 | 一八九五年 | 在 盤 門 外 青 島 地。                      |

帝國主義者在華租界居留地表

要史考圖

香加十餘年在新加坡及檳榔嶼

|        |        |       |       |       |     |           |     |       |
|--------|--------|-------|-------|-------|-----|-----------|-----|-------|
| 摩天     | 樓塔     | 廣遠    | 樓閣    |       |     |           |     |       |
| 日觀界    | 日觀界    | 日觀界   | 日觀界   | 廣具何觀界 | 電報界 | 此種界       | 日觀界 | 廣觀界   |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五年  | 一九〇三年 | 一八六一年 |       |     |           |     | 一九〇三年 |
| 在南浦車站旁 | 在南浦車站旁 |       |       | 歐戰時收回 |     | 對此的浦浦膠戰收回 |     | 歐戰時收回 |

要史略圖

(四)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    |     | 北京  | 天津   | 漢口 | 青島    | 營口    | 哈爾濱   |
|----|-----|-----|------|----|-------|-------|-------|
| 國名 | 軍官數 | 兵數  | 機關槍數 | 砲數 | 高機重界  | 高機重界  | 高機重界  |
| 英  | 一五  | 三三〇 | 四〇   | 六  | 一八九一年 | 一八九一年 | 一八九六年 |
| 法  | 七   | 二〇七 | 二    | 二  | 歐戰時收回 | 歐戰時收回 | 歐戰時收回 |
| 日本 | 一〇  | 一七一 | 二    |    |       |       |       |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要史略圖

|     |     |     |     |     |     |    |     |     |
|-----|-----|-----|-----|-----|-----|----|-----|-----|
| 臺灣島 |     |     |     | 天津  |     |    |     |     |
| 日   | 英   | 美   | 法   | 日   | 比利時 | 荷蘭 | 意大利 | 英   |
| 二   | 三三  | 三〇  | 三三  | 四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 五一  | 四五〇 | 四七四 | 九五九 | 七二〇 | 二二  | 四二 | 四九  | 一三四 |
|     | 一五  | 二八  | 一五  | 三〇  | 九   |    | 二   | 一五  |
|     |     | 九   | 二二  |     |     | 四  | 二   | 二   |

外國在華勢力及其擴張情形表



野 虎 部 門

| 德  | 威  | 日 | 英  | 英  | 法   | 由   | 英  | 法  |
|----|----|---|----|----|-----|-----|----|----|
| 一  | 三  | 一 | 三  | 一  | 二   | 五   | 一  |    |
| 二七 | 五四 | 二 | 四八 | 二三 | 一四六 | 一三三 | 一九 | 二三 |
|    | 二  |   | 二  | 二  | 二   |     |    |    |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要史要聞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隊統計表

三六六

| 國名 | 駐兵 | 駐兵 | 駐兵 | 駐兵 |
|----|----|----|----|----|
| 英  | 一  |    |    | 二〇 |
| 法  |    |    | 一  | 四  |
| 日  |    |    |    | 四  |
| 上海 | 法  |    |    | 四  |
| 備付 | 法  | 三三 |    |    |

(說明)駐華外兵除上表所列外,尚有下例二種。

(一)日本除旅順要塞重砲隊,南滿鐵路守備隊外,在滿洲屯駐軍一師,茲將其各師司令部所在地列下:

軍司令部 旅順

師司令部 遼陽 哈爾濱

步兵聯隊司令部 遼陽 鐵嶺 旅順 哈爾濱

騎兵聯隊司令部 公主嶺

野砲聯隊司令部 海城

旅順要塞司令部 旅順

南滿鐵道守備隊司令部 公主嶺

安東有由駐朝鮮日軍派來之一小隊，常川駐紮，拱衛軍需局。吉林東部之琿春延吉及龍井村等處，日軍雖已撤退，然其防地則以憲兵制代之，復於中鮮交界之圖們江右岸會寧地方設師團司令部，而架木橋於江上，駐日軍可阻礙北渡也。

至於憲兵隊本部，則設於旅順，分部則置於旅順大連遼陽奉天鐵嶺公主嶺安東等處，分道所則置於柳樹屯瓦房店大石橋營口本溪湖連山圖開原四平街長春等處，此憲兵制之設，為時將永久也。

(二)俄國艦隊埃赤軍之留於外者，其全數則不過二千，但由俄人訓練之亞古馬隊其數頗鉅云。

外國在華駐兵及軍械統計表

(五) 經濟優待表

| 銀行名   | 流通於中國紙幣之數  | 本位 | 備                               |
|-------|------------|----|---------------------------------|
| 交通銀行  | 一、九八四、三三三  | 磅  | 在中國分行計有六處，紙幣流通數，假定其為總數三分之一。     |
| 匯豐銀行  | 七〇、三七五、六四四 | 港幣 | 即香港政府特許發之數，現又加發五千萬              |
| 渣打銀行  | 一四、四三九、六四八 | 美金 | 全數流通於中國。                        |
| 有利銀行  | 二四三、四六六    | 磅  | 在中國紙幣流通數，假定為總數三分之一。             |
| 廣正金銀行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日金 | 大部份流通於中國。                       |
| 盛豐銀行  | 五七、六一一、八六七 | 日金 | 在福建等處均有流通，假定額為總數十分之一。           |
| 朝鮮銀行  | 一、一五五、二二六  | 日金 | 在東三省等處該行紙幣流通極廣，今假定金幣為百分之一，銀幣全數。 |

|        |            |    |                             |
|--------|------------|----|-----------------------------|
| 朝鮮銀行   | 一、〇八四、七八九  | 銀元 | 流通於中國。                      |
| 華比銀行   | 二、一八三、三〇四  | 法郎 | 全數流通於中國。                    |
| 東方匯理銀行 | 二七、二四〇、〇三六 | 法郎 | 在中國計有分行六處，紙幣流通數，假定其為總數三分之一。 |
| 青島銀行   | 六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係擬想之數。                      |
| 華北銀行   | 一五、一四六、二四二 | 法郎 | 全數流通於中國。                    |

按此係據各行營業部報告而核其流通於中國之紙幣數，如上表，然試想外國紙幣之流通於中國者，其目恐必不止此數，蓋以上所舉，亦未完備也。

(六) 長期外債一覽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以前為止十年以後,因南北政府分立,彼此否認對方借款,故債務不多)

| 債款名稱                                                                                | 債額         | 原定債額   | 現負債額 | 折扣 | 利率   | 抵押品   | 起債日期    | 償還日期    | 償期   | 每年還本付息日期   |
|-------------------------------------------------------------------------------------|------------|--------|------|----|------|-------|---------|---------|------|------------|
| 法債                                                                                  | 法金四萬一七、二七二 | 九四     | 八八   | 八分 | 四厘   | 各關稅款  | 一九一八年七月 | 一九二〇年七月 | 二十年  | 本七月一日前二十一日 |
|                                                                                     | 法金一、九一三    | 九一三    | 九一三  | 一分 | 四厘   | 各關稅款  | 一九一五年七月 | 一九一六年七月 | 六年   | 息一月七日      |
| <p>此款每年付息一次,並每年七月還本一次,所有每年應還本息,均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計每年應付法金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佛郎。</p>              |            |        |      |    |      |       |         |         |      |            |
| 英債                                                                                  | 英金一千       | 八〇七、六七 | 九四   | 五厘 | 各關稅款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二〇年   | 二十年     | 本息每月 | 六月二十日      |
|                                                                                     | 英金一千       | 六、九    | 六、九  | 六厘 | 各關稅款 | 一九一二年 | 一九二〇年   | 六年      | 本息每月 | 六月二十日      |
| <p>(說明) 此款訂定每月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本息八萬〇七十九鎊六先八便士,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乘與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匯豐銀行存儲。</p> |            |        |      |    |      |       |         |         |      |            |
| 英債                                                                                  | 英金一千       | 一、一五三  | 八三四  | 厘半 | 各關稅款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二〇年   | 四年      | 本息每月 | 五月五日       |
|                                                                                     | 英金一千       | 八四九    | 八四九  | 厘半 | 各關稅款 | 一九一三年 | 一九二〇年   | 七年      | 本息每月 | 五月五日       |

專 定 條 則

|                                                                                              |                                                                                              |                                                                                                                |                                                                                                |                                                                                                             |                                                                                                |
|----------------------------------------------------------------------------------------------|----------------------------------------------------------------------------------------------|----------------------------------------------------------------------------------------------------------------|------------------------------------------------------------------------------------------------|-------------------------------------------------------------------------------------------------------------|------------------------------------------------------------------------------------------------|
| <p>(說明)</p> <p>此款訂定按日由關稅項下平均攤付本息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自對德宣戰以後，所有每月應付德國方面本息，業與總稅務司商定，按月交由匯豐銀行存儲。</p> | <p>記 第一款</p> <p>與 英金三十萬鎊</p> <p>六萬鎊 九五 六厘</p> <p>崇文門商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十四日</p> <p>稅 年 二月 底前十四日</p> | <p>(說明)</p> <p>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款，定自民國二年十二月起，分四年還本，自二年至四年應付四批本金，業已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本金六萬鎊，商定發給庫券二張，定於六年四月付還，嗣因對德宣戰，即停付。</p> | <p>記 第二款</p> <p>與 英金四十萬鎊</p> <p>三十六萬鎊 九五 六厘</p> <p>崇文門商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十四日</p> <p>稅 年 二月 底前十四日</p> | <p>(說明)</p> <p>此係維持北京市面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七年還本，除四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本金九萬鎊照付外，所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六萬鎊，當時擬定展緩付還，嗣因對德宣戰，遂一併停付。</p> | <p>記 第三款</p> <p>與 英金三十萬鎊</p> <p>二十五萬鎊 九五 六厘</p> <p>崇文門商 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十四日</p> <p>稅 年 二月 底前十四日</p> |
|----------------------------------------------------------------------------------------------|----------------------------------------------------------------------------------------------|----------------------------------------------------------------------------------------------------------------|------------------------------------------------------------------------------------------------|-------------------------------------------------------------------------------------------------------------|------------------------------------------------------------------------------------------------|

長 期 外 幣 一 覽 表

要 史 專 編

長 期 債 券 一 覽 表

三 七 二

|              |                                                                                                                        |
|--------------|------------------------------------------------------------------------------------------------------------------------|
| <p>(說明)</p>  | <p>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二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本金十萬鎊已數付外，尚有五年十二月應付第二批本金當時擬定展期償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p>                 |
| <p>英國第一款</p> | <p>與 英金一百二十萬鎊<br/>八十六厘 契稅<br/>一九一五年<br/>前十四日<br/>息六月廿月<br/>底前十四日</p>                                                   |
| <p>(說明)</p>  | <p>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還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仍擬商展償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p>  |
| <p>英國第二款</p> | <p>與 英金二百一十三萬鎊<br/>九十二厘 契稅<br/>一九一五年<br/>前十四日<br/>息六月廿月<br/>底前十四日</p>                                                  |
| <p>(說明)</p>  | <p>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還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仍擬商展償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p> |
| <p>英國第三款</p> | <p>與 英金五十萬鎊<br/>三十三厘五〇 九二六厘 契稅<br/>一九一四年<br/>前十四日<br/>息六月廿月<br/>底前十四日</p>                                              |



要 處 舉 例

(說明)

此係訂購軍艦借款，定自民國四年十二月起，分三年還本，每年十二月還三分之一，除四年十二月應付第一批本金連同第二三兩款本金，商定展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外，所有六年十二月應付本金，仍擬商展撥還，嗣因對德奧宣戰，遂一併停付。

英國三項

展期款

英金一二三、三鎊 無 八釐 契 稅 一九一五年 前十四日  
 三、三鎊 一九一五年 前十四日

(說明)

此係民國四年應付與款第一二三三項本金，計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曾以數目過鉅，商定俟給債票展期至五年十二月起，分五年攤還，每年十二月還本一次，所有五年十二月底應付第一批本金并未照付，自第二批起，以後各批本息，因對德奧宣戰，停止交付。

克利斯補

借款

英金一千萬 本三月九日  
 英鎊已交五百 五百萬鎊 八九五釐 鹽 稅 一九一五年 前十四日  
 萬鎊 一九一五年 前十四日

(說明)

此係原訂一千萬鎊，後減交一千萬鎊，從前借款并整頓政務以及興辦實業之用，該項借款前十年每半年只付利息一次，自第十一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

五國海軍

借款

日英金二千五百萬 本應每月底  
 二千五百萬鎊 八釐 五釐 鹽 稅 一九一七年 前十四日  
 一九一七年 前十四日

長期外債一覽表

三七三

(說明)

此法訂以撥還中央已到期債款，將到期債款及各省債款，并撥付裁運軍費，發行款，整理債務費之用，借款前十年，概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本。

中英公司

英 美金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五

九一六

京奉鐵路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

日 前十四日 息二月八日 廿日 前十五日

借款

(說明)

此款係由交通部代訂，即以撥還前南京政府及蘇省債欠日商大倉洋行到期債款之用，該款前十一年只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分期還還。

中法實業

法 美金一萬五

千萬佛郎已

一萬萬 八一五

興辦實業 收人不足 以江北各 省酒稅補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四四年九月 一

本三月九日 前十五日 息三月九日 一 前十五日

借款

(說明)

此款原訂 萬五千萬佛郎，實行發債票為一萬萬佛郎，係備充振興浦口商埠實業之用，嗣因除由財政部撥用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佛郎外，設至民國六年十二月底止，結立已，中法銀行計法金四千一百〇二萬〇一百十二佛郎，此借款前十五年只付利息，自第十六年起，分期還本。

欽廉借款

法 美金一萬萬一千〇四十一八九

七 欽廉分

一九一九年五月 一四一年五月 年

本五月一日 息五月一日

(說明)

此款實收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訂定自西曆五月起，分五年付還，除第一批外，餘清還。又第四五兩批商定另給庫券分期付還外，所有第二三兩批本息，曾經還過一部份，其餘應付之款，商定照原價還計如上數。

芝 亥 哥 銀

行 信 款

美金五百  
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萬元九三六

煙酒公稅  
稅及豫皖  
陝西  
國  
貨  
場  
稅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說明)

此款原訂美金五百萬元，限期二年，應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到期，曾經商展一次，并加訂五十萬元，附定期折扣等費，合為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十年十一月一日展期，又復展期，因另商定續展一年。

太 平 洋 船 塢

美 國 債 款

美金五百  
五十萬元  
五百五十萬元九一六

煙酒稅收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說明)

此款屬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現已商定再展三個月，其正式展期辦法，尚未議定。

電 信 債

款

日 金二千  
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無  
八萬

電報財源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長期外債一覽表

及 國 外 債 一 覽 表

三 七 六

| （其 明）                                                                                                                       |                                                                                                               | （其 明）                                                                                                         |                                                                                                               |
|-----------------------------------------------------------------------------------------------------------------------------|---------------------------------------------------------------------------------------------------------------|---------------------------------------------------------------------------------------------------------------|---------------------------------------------------------------------------------------------------------------|
| <p>此 款 係 委 由 郵 政 訂 借 日 金 二 千 萬 元 由 郵 政 部 撥 用 一 千 五 百 萬 元 確 定 到 期 仍 由 財 部 籌 還</p> <p>此 款 係 委 由 財 政 部 訂 借 日 金 一 千 五 百 萬 元</p> | <p>日 金 一 千 萬 元</p> <p>一 千 萬 元</p> <p>無 七 厘 半</p> <p>國 庫 券</p> <p>一 九 一 八 年</p> <p>半 年 換 券 六 月 十 二 次 展 期 年</p> | <p>日 金 二 千 萬 元</p> <p>二 千 萬 元</p> <p>無 七 厘 半</p> <p>國 庫 券</p> <p>一 九 一 八 年</p> <p>半 年 換 券 五 月 十 二 次 展 期 年</p> | <p>日 金 一 千 萬 元</p> <p>一 千 萬 元</p> <p>無 七 厘 半</p> <p>國 庫 券</p> <p>一 九 一 八 年</p> <p>半 年 換 券 五 月 十 二 次 展 期 年</p> |
| <p>（其 明）</p> <p>此 款 由 郵 政 收 用 應 付 第 一 期 利 息 即 在 交 款 內 扣 付 自 第 二 期 起 每 期 利 息 均 於 期 前 半 年 預 付</p>                             | <p>日 金 一 千 萬 元</p> <p>一 千 萬 元</p> <p>無 七 厘 半</p> <p>國 庫 券</p> <p>一 九 一 八 年</p> <p>半 年 換 券 五 月 十 二 次 展 期 年</p> | <p>日 金 一 千 萬 元</p> <p>一 千 萬 元</p> <p>無 七 厘 半</p> <p>國 庫 券</p> <p>一 九 一 八 年</p> <p>半 年 換 券 五 月 十 二 次 展 期 年</p> | <p>日 金 一 千 萬 元</p> <p>一 千 萬 元</p> <p>無 七 厘 半</p> <p>國 庫 券</p> <p>一 九 一 八 年</p> <p>半 年 換 券 五 月 十 二 次 展 期 年</p> |





(七) 交通所負外債表 (民國十四年底止)

| (一) 正式債票       |                                |
|----------------|--------------------------------|
| 數              | 目                              |
| (一) 交通路國內外鐵路借款 | 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毫仙<br>一〇、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
| (二) 交通部海關借款    | 四〇、三九七、三七五、〇〇                  |
| (三) 交通部海關借款    | 二八、八七九、四七〇、〇〇                  |
| (四) 交通部海關借款    | 五九、二四〇、一一五、〇〇                  |
| (五) 國內外鐵路借款    |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六) 交通部海關借款    | 三六、四五四、六七四、〇〇                  |

總 數

交通部負外債表

|              |                |
|--------------|----------------|
| (七) 廣東省銀行外債  | 三、五四八、五七一、四二   |
| (八) 廣東省銀行外債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九) 廣東省銀行外債  |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十) 正大銀行外債   | 二、六五三、二一四、二九   |
| (十一) 華商銀行外債  | 三、七一四、二八五、七一   |
| (十二) 廣東省銀行外債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三) 通商銀行外債  | 四、九五七、〇〇〇、〇〇   |
| (十四) 廣東省銀行外債 | 一、二九二、八七五、〇〇   |
| (十五) 廣東省銀行外債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歷史部

|                    |                |
|--------------------|----------------|
| (十六) 匯豐銀行借款        |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七) 正金銀行借款        | 一〇、三〇〇、八二五、〇〇  |
| (十八) 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 八、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三七七、九九三、四〇五、八三 |
| (一) 材料債項           |                |
| 款                  | 目              |
| (一) 取奉鐵路新修公用貨車債款   | 千百 十萬千 百十元 毫仙  |
| (二) 取奉鐵路各埠貨車材料債款   | 四、七九二、五二九、九二   |
| (三) 取奉鐵路已購貨車材料債款   | 四三七、九九一、四九     |
| (四) 取奉鐵路已購貨車材料債款   | 三、八四三、〇八四、七六   |

交通所負外債表

|                        |              |
|------------------------|--------------|
| (四) 京漢鐵路車庫洋行貨車債款       | 二、三〇五、五八四、六四 |
| (五) 京漢鐵路三井行枕木債款        | 一、〇〇八、五一五、三八 |
| (六) 京漢鐵路同濟商業公司車輛零星材料債款 | 六四一、九三七、七〇   |
| (七) 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 二、七三二、四九八、二四 |
| (八) 津浦鐵路仁記行五十三輛全副客車債款  | 三、〇七一、六七七、一九 |
| (九) 津浦鐵路仁記行鋼軌及零星材料債款   | 一、九五四、七三四、二五 |
| (十) 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線及電料債款    | 五七四、一三六、〇八   |
| (十一) 津浦鐵路三井行機車債款       | 一、八〇一、一九四、五四 |
| (十二) 津浦鐵路三井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款   | 一、〇四四、一四五、五九 |

要 則 表

|                     |              |
|---------------------|--------------|
| (三) 津浦路祥泰木行枕木債款     | 九五八、二七三、八四   |
| (四) 津浦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 一、二三六、〇一〇、九九 |
| (五) 京綏路三井行機車債款      | 四、一二八、二九八、九六 |
| (六) 京綏路三井行枕木及機車配件債款 | 一、五一二、七三六、四一 |
| (七) 京綏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 三、一八九、三二〇、九〇 |
| (八) 京綏路英國制車公司制車債款   | 一、五九〇、五七四、〇〇 |
| (九) 京綏路太康行貨車債款      | 四、〇七七、八二二、〇六 |
| (十) 京綏路太康行枕木債款      | 九〇〇、四九三、一四   |
| (十一) 京綏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 一、〇八六、一七九、三四 |

交 通 所 負 外 債 表

|                      |               |
|----------------------|---------------|
| (三)漢粵川鐵路和行車輪借款       | 一、三〇五、四九一、四二  |
| (三)湘鄂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借款      | 四三、五九九、一〇     |
| (三)滬杭甬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借款     | 二、五二二、五〇      |
| (三)蘇九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借款      | 四三、四三一、六七     |
| (六)膠濟路通用電氣公司交換債借款    | 三、五二〇、〇〇      |
| (七)蘇萍路棧昌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借款 | 一七一、六九八、六八    |
| (八)萍蘆路茂生行承造碼頭借款      | 三七、二一〇、〇三     |
| 合計                   | 四四、四九五、三二二、九二 |
| (三) 墊借債項             |               |

專 處 部 圖

| 款                  | 目 |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
|--------------------|---|---------------------|
| (一) 京奉路新奉借款        |   | 三 五、五 五五、五 六        |
| (二) 京奉路唐煙暨軌借款      |   | 四、七 四四、一 六四、四 二     |
| (三) 京奉路各外國銀行短期借款   |   | 九 七二、九 九七、六 九       |
| (四) 津浦路德華銀行借款      |   | 一 三、〇 〇五、五 六七、三 八   |
| (五) 京漢路東亞海峽會社第一次借款 |   | 三、三 二一、三 五六、八 三     |
| (六) 京漢路東亞海峽會社第二次借款 |   | 四、一 五三、五 一五、四 五     |
| (七) 京漢路展長京門枝路借款    |   |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
| (八) 京漢路鄂漢備借款       |   | 一 四四、五 一二、五 〇       |

交通所負外債表

|                  |              |
|------------------|--------------|
| (九) 廣東路政經費       |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十) 在廣東省通商口岸設廠經費 | 一、〇〇一、〇〇〇、〇〇 |
| (十一) 粵漢鐵路經費      |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
| (十二) 粵漢鐵路經費      | 九一、五七九、八四    |
| (十三) 粵漢鐵路經費      | 六五九、三七七、二四   |
| (十四) 粵漢鐵路經費      | 一、〇七七、九五二、二九 |
| (十五) 廣東路政經費      | 二三八、一七五、四六   |
| (十六) 廣東路政經費      | 五七、八五〇、八三    |
| (十七) 廣東路政經費      | 七、一八九、三三     |

專 化 專 門

|                 |                |
|-----------------|----------------|
| (十六) 廣源隆號款      | 一、〇〇五、〇〇七、四一   |
| (十七) 專源隆號款      | 三、七六四、一一九、〇〇   |
| (十八) 通信局號款      | 二、二九、二一〇、〇八    |
| (十九) 阿成源號款      | 一一、一三八、七四五、一七  |
| (二十) 振源隆號中委同號款  | 三、二六〇、四一九、一三   |
| (二十一) 益源隆號中委同號款 | 四、七九九、三五七、一四   |
| (二十二) 益源隆號中委同號款 | 三六五、七五〇、〇〇     |
| 合計              | 九八、四一八、四二二、七八  |
| 三項總債額共銀元        | 五二〇、九〇七、二二一、五四 |

交通銀行外債表

四八七

(八) 郵政外國借款表

| 路名 | 債權者   | 訂備期  | 年限   | 原借債額             | 利率 | 現欠數           | 備 註           |
|----|-------|------|------|------------------|----|---------------|---------------|
| 京奉 | 英中英公司 | 一八九八 | 四十五年 | 英金 2,000,000,000 | 五釐 | 1,322,000,000 |               |
| 新奉 | 日南滿公司 | 一九〇九 | 十八年  | 日金 3,000,000,000 | 五釐 | 2,727,779     |               |
| 京奉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二二 | 十五年  | 英金 2,000,000,000 | 八釐 | 1,800,000,000 | 用於修築唐榆<br>雙軌者 |
| 京奉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二二 | 十五年  | 英金 2,000,000,000 | 八釐 | 1,800,000,000 | 用於修築唐榆<br>雙軌者 |
| 正太 | 滙豐銀行  | 一九〇二 | 三十年  | 法金 2,000,000,000 | 五釐 | 2,078,000,000 |               |
| 汴濟 | 比鐵路公司 | 一九〇三 | 三十年  | 法金 2,000,000,000 | 五釐 | 2,078,000,000 |               |
| 滬寧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〇二 | 五十年  | 英金 1,000,000,000 | 五釐 | 1,000,000,000 |               |



要史英國

|    |       |      |     |    |               |    |                                |
|----|-------|------|-----|----|---------------|----|--------------------------------|
| 匯事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一三 | 十年  | 英金 | 1,000,000.00  | 六磅 | 50,000,000                     |
| 匯濟 | 英國公司  | 一九〇五 | 三十年 | 英金 | 5,000,000.00  | 五磅 | 25,000,000                     |
| 匯濟 | 英國公司  | 一九一八 | 五年  | 英金 | 10,000,000.00 | 八磅 | 50,000,000 第一大購車用              |
| 匯濟 | 英國公司  | 一九一九 | 十一年 | 英金 | 15,000,000.00 | 七磅 | 10,000,000 第二大購車用              |
| 廣九 | 英船公司  | 一九一八 | 三十年 | 英金 | 1,500,000.00  | 五磅 | 1,200,000.00                   |
| 津浦 | 德華銀行  | 一九〇八 | 三十年 | 英金 | 5,000,000.00  | 五磅 | 10,000,000.00 內有六十三萬磅係德國股份已停付  |
| 津浦 | 德華銀行  | 一九一〇 | 三十年 | 英金 | 5,000,000.00  | 五磅 | 5,000,000.00 內有九萬四千五百磅係德國股份已停付 |
| 津浦 | 德華銀行  | 一九二二 | 三十年 | 英金 | 2,000,000.00  | 七磅 | 2,000,000.00 已停付               |
| 匯款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〇八 | 三十年 | 英金 | 1,500,000.00  | 五磅 | 1,000,000.00                   |

財政外國借款及

路 政 外 國 借 款 表

| 實業<br>借款 | 英商銀行       | 一九〇八—三〇年 | 英金 卅,000,000,000  | 四<br>半<br>五<br>年 | 卅,250,000,000 | 十五年以前<br>四<br>半<br>五<br>年<br>以後 |
|----------|------------|----------|-------------------|------------------|---------------|---------------------------------|
| 實業<br>借款 | 法商銀行       |          |                   |                  |               |                                 |
| 實業<br>借款 | 日正合銀行      | 一九一—二五年  | 日金 10,000,000,000 | 五<br>年           | 九,500,000,000 |                                 |
| 實業<br>借款 | 英法德美銀<br>行 | 一九一—四十年  | 英金 六,000,000,000  | 五<br>年           | 五,900,000,000 | 內有二萬二千五<br>百七十七磅係德<br>國部份已停附    |
| 實業<br>借款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一九二年八月 | 銀元 2,000,000,000  | 八<br>厘           | 1,000,000,000 |                                 |
| 實業<br>借款 | 比國鐵路公司     | 一九一—四十年  | 英金 四,000,000,000  | 五<br>厘           | 3,900,000,000 |                                 |
| 實業<br>借款 | 比國礦務公司     | 一九一九—五年  | 法金 2,000,000,000  | 七<br>厘           | 1,900,000,000 |                                 |
| 實業<br>借款 | 比國鐵路公司     | 一九二〇—十年  | 法金 7,000,000,000  | 八<br>厘           | 7,000,000,000 |                                 |
| 實業<br>借款 | 荷蘭銀行       | 一九二〇—十年  | 荷金 六,667,000,000  | 八<br>厘           | 六,667,000,000 |                                 |
| 實業<br>借款 | 英華中公司      | 一九一—三    | 英金 一,975,000,000  | 六<br>厘           | 一,975,000,000 |                                 |

國 幣 史 考

|    |                |      |    |           |    |           |
|----|----------------|------|----|-----------|----|-----------|
| 總額 | 英商中公司          | 一九二二 | 英金 | 八、四六三、〇〇〇 | 七厘 | 八、四六三、〇〇〇 |
| 同成 | 法<br>比<br>鐵路公司 | 一九二三 | 英金 | 七〇、〇〇〇    | 六厘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同成 | 法<br>比<br>鐵路公司 | 一九二三 | 法金 | 五、七九、〇〇〇  | 六厘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 事商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二四 | 現元 | 四八六、〇〇〇   | 六厘 | 四八六、〇〇〇   |
| 事商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二四 | 現元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六厘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同成 | 英中英公司          | 一九二四 | 英金 | 七五、〇〇〇    | 六厘 | 七五、〇〇〇    |
| 同成 | 日正金銀行          | 一九二五 | 日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厘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同成 | 日正金銀行          | 一九二〇 | 日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九厘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同成 | 日商通公司          | 一九二二 | 日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九厘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上數係將應還本息並計在內

要 史 專 圖

路 政 外 國 借 款 表

| 借款     | 借款                   | 借款               | 借款 | 借款              | 借款 | 借款 | 借款 |
|--------|----------------------|------------------|----|-----------------|----|----|----|
| 美商中公司  | 一九一六                 | 日金 1,250,000,000 | 七厘 | 1,250,000,000   |    |    |    |
| 匯豐銀行   | 一九一六                 | 日金 500,000,000   | 七厘 | 500,000,000     |    |    |    |
| 日商滿鐵公司 | 一九一一年至三十年            | 日金 6,000,000,000 | 五厘 | 6,500,000,000   |    |    |    |
| 日商二公   | 一九一八                 | 日金 1,000,000,000 | 七厘 | 1,000,000,000   |    |    |    |
| 同上     | 一九一八                 | 日金 1,000,000,000 | 八厘 | 1,100,000,000   |    |    |    |
| 同上     | 一九一八                 | 日金 1,000,000,000 | 八厘 | 1,100,000,000   |    |    |    |
| 總計     | 現欠英金 3,853,360,000 磅 | 按每磅一元折合銀元        |    | 3,853,360,000 元 |    |    |    |
|        | 法金 1,688,800,000 法郎  | 按每佛四角四分折合銀元      |    | 737,328,000 元   |    |    |    |
|        | 日金 8,400,000,000 元   | 按每元一角折合銀元        |    | 840,000,000 元   |    |    |    |

專 此 佈 聞

|    |                |               |                |
|----|----------------|---------------|----------------|
| 美金 |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 按每元二元折合銀元     |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 荷金 |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〇〇佛 | 按每佛一元折合銀元     |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
| 圓平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 按每兩一元五角折合銀元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銀元 | 九六、〇〇〇、〇〇兩     | 按每兩一元二角三分折合銀元 |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
| 銀元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以上各共銀元五萬一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元五角九分，而到期之利息尚未與  
焉。

(九) 電 政 外 國 借 款 表

| 名 稱                | 訂 借 期   | 年 限       | 原 借 債 額       | 利 率 | 現 欠 額         | 備 註                      |
|--------------------|---------|-----------|---------------|-----|---------------|--------------------------|
| 滬 漢 沽 正<br>水 庫 債 款 | 一 九 〇 〇 | 三 十 年 英 金 | 210,000,000 磅 | 五 厘 | 137,700,000 磅 |                          |
| 滬 漢 沽 正<br>水 庫 債 款 | 一 九 〇 〇 | 三 十 年 英 金 | 210,000,000 磅 | 五 厘 | 137,700,000 磅 |                          |
| 大 東 北 公<br>司 債 款   | 一 九 一 一 | 二 十 年 英 金 | 50,000,000 磅  | 五 厘 | 34,800,000 磅  |                          |
| 馬 尼 拉 公<br>司 債 款   | 一 九 一 八 | 四 年 半 英 金 | 33,000,000 元  | 八 厘 | 20,000,000 元  |                          |
| 中 日 實 業 公<br>司 債 款 | 一 九 一 八 | 三 年 日 金   | 100,000,000 元 | 八 厘 | 100,000,000 元 | 此 款 自 二 月 後 係 財 政 部 提 用。 |
| 中 華 採 煤 鐵<br>行 債 款 | 一 九 一 八 | 五 年 日 金   | 100,000,000 元 | 八 厘 | 100,000,000 元 | 此 款 元 全 由 財 政 部 提 用。     |
| 興 亞 公 司<br>電 報 債 款 | 一 九 二 〇 | 十 三 年 日 金 | 120,000,000 元 | 九 厘 | 15,000,000 元  | 此 款 大 半 由 財 政 部 提 用。     |

要 史 航 國

以上統計欠  
 英金 六萬〇、二三、二四鎊，按每  
 元 鎊十 折合銀元 六、四〇二、三六、八〇元  
 川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按每  
 元 加 一角 折合銀元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統計現欠額約合銀元五千五百九十萬〇二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而歷屆到期未付利息，尚不在內。

(十) 航務侵略表

(一)

| 公司名    | 國籍 | 船數 | 航線                            |
|--------|----|----|-------------------------------|
| 大英商船公司 | 英  | 三〇 | 中英中美 太平洋 中澳中印 上海馬賽 上海比國 中國新嘉坡 |
| 英印公司   | 英  | 二二 | 中印 上海孟買 仰光 新嘉坡 上海仰光 仰中比       |
| 東漢公司   | 英  | 三  | 中澳                            |

航務侵略表

要史島國

航務世界表

|        |            |         |                    |            |      |            |      |                        |
|--------|------------|---------|--------------------|------------|------|------------|------|------------------------|
| 東方美輪公司 | 德商輪船公司     | 英政府商船公司 | 昌興公司               | 怡和洋行       | 仁記洋行 | 太子輪船公司     | 西亞公司 | 亞細亞公司                  |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英                      |
| 七      | 八          | 五       | 五                  | 七          | 一    | 九          | 四    | 八                      |
| 中美(同上) | 中美(紐約大西洋線) | 中坎(太平洋) | 中日中坎(太平洋)中美(大西洋)中歐 | 中英中法中德中奧中意 | 中英中比 | 中美(太平洋大西洋) | 中歐中美 | 中英中法中意中奧中美(太平洋大西洋)中國南洋 |



要 處 場 圖

|          |   |    |              |
|----------|---|----|--------------|
| 大洋輪運公司   | 英 | 五  | 中歐中美         |
| 怡和洋行     | 英 |    | 中美(大西洋)中英中德  |
| 太古洋行     | 英 |    | 中英中德中法中日中國南洋 |
| 美商輪船公司   | 英 | 一四 | 中美中歐中國南洋     |
| 愛爾曼商輪公司  | 英 | 二六 | 中美中歐(奧德)     |
| 捷行東方輪船公司 | 美 | 一四 | 中美(太平洋)      |
| 大東洋行     | 美 |    | 中美(太平洋)中法    |
| 花旗公司     | 美 | 五  | 中美(太平洋)      |
| 中美郵船公司   | 美 | 四  | 中美           |

航 務 經 界 表

要 史 專 國

航 運 便 界 表

|      |       |        |      |        |      |        |         |         |
|------|-------|--------|------|--------|------|--------|---------|---------|
| 天利洋行 | 美最沙洋行 | 亨德公司   | 豐成洋行 | 法國郵船公司 | 華洋公司 | 美國鋼鐵公司 | 太平洋郵船公司 | 國家洋行    |
| 德    | 德     | 德      | 法    | 法      | 美    | 美      | 美       | 美       |
| 六    | 四     | 六      | 一    | 三      |      | 一〇     |         |         |
| 中德   | 中德中比  | 中德中荷中比 | 中法   | 法華中比   | 中美   | 中美     | 中美(太平洋) | 中美(太平洋) |

要 處 局 開

|                |          |          |                    |      |      |            |      |    |    |
|----------------|----------|----------|--------------------|------|------|------------|------|----|----|
| 日本郵船會社         | 德        | 德        | 德                  | 德    | 德    | 德          | 德    | 德  | 德  |
| 日              | 德        | 德        | 青                  | 奧    | 瑞    | 丹          | 德    | 德  | 德  |
| 八              | 一        | 〇        | 三五                 | 一一   | 〇    | 一四         | 一    | 一  | 一  |
| 中歐中英中印中澳日冠日本華比 | 中歐上海華英中澳 | 中歐上海華英中澳 | 中德中荷上海爪哇中美(島金山渣打華) | 中意中澳 | 中瑞中德 | 中丹中挪中荷中德中芬 | 中德中比 | 中德 | 中德 |

航 路 便 界 表

國 籍 表

航 空 運 送 表

四〇〇

|         |   |    |                              |
|---------|---|----|------------------------------|
| 東洋汽船會社  | 日 | 一〇 | 中(英、太、平、洋、大、西、洋)             |
| 大阪公司    | 日 | 八一 | 中(歐、中、美、中、澳、南、洋、印、及、中、日、中、台) |
| 三井洋行    | 日 | 二七 | 中(美、中、日)                     |
| 三菱公司    | 日 |    | 中(日)                         |
| 天華洋行    | 日 | 三  | 中(日)                         |
| 商船及大連公司 | 日 | 八  | 上、海、青、島、上、海、大、連              |
| 立興洋行    |   |    | 中(法)                         |
| 天祥洋行    |   | 三  | 中(美)                         |
| 新英昌洋行   |   | 七  | 中(英)                         |



| 國別 | 航線目的地 | 外                | 輪             | 公            | 司            | 名      |
|----|-------|------------------|---------------|--------------|--------------|--------|
| 英  | 倫敦利物浦 | 大英公司<br>仁記洋行     | 怡和洋行<br>太古洋行  | 太古洋行<br>大來洋行 | 怡和洋行<br>大英公司 | 日本郵船會社 |
| 法  | 馬賽    | 法國郵船公司<br>日本郵船會社 | 立興洋行<br>大阪公司  | 怡泰洋行         | 大英公司         | 大英公司   |
| 德  | 漢堡    | 太古洋行<br>日本郵船會社   | 美最時洋行<br>怡和洋行 | 享大洋行<br>寶隆洋行 | 好時洋行<br>大阪公司 | 怡泰洋行   |
| 荷  | 香港    | 天利洋行             | 維昌公司          | 北德意志輪船公司     | 怡泰洋行         | 怡泰洋行   |
| 意  | 日內瓦   | 意國郵船公司           | 亞煙甸公司         | 怡泰洋行         | 怡泰洋行         | 怡泰洋行   |
| 奧  | 的里雅斯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國 聯 史 全

| 比                      | 瑞       | 丹       | 芬       | 德       | 美                         | 英                  |
|------------------------|---------|---------|---------|---------|---------------------------|--------------------|
| 比<br>魯凡爾斯              | 瑞<br>瑞興 | 丹<br>丹麥 | 芬<br>芬蘭 | 德<br>德威 | 美<br>金山                   | 英<br>紐約            |
| 大英公司<br>怡泰洋行<br>法國郵船公司 | 維昌洋行    | 寶隆洋行    | 寶隆洋行    | 寶隆洋行    | 花旗公司<br>日本郵船會社<br>三井洋行    | 怡和洋行<br>天祥洋行       |
| 藍煙公司<br>享美公司<br>好時洋行   |         |         |         | 俄美商輪船公司 | 中國郵船公司<br>大來洋行<br>太平洋郵船公司 | 藍煙公司(東西兩線)<br>大來洋行 |
| 日本郵船會社<br>仁記洋行<br>享大洋行 |         |         |         | 祥泰洋行    | 東洋汽船會社<br>大阪公司<br>政府商輪船公司 | 日本郵船會社             |
| 大坂公司<br>享德公司           |         |         |         | 領事洋行    | 福來洋行<br>好時洋行<br>祥泰洋行      | 西亞公司<br>祥泰洋行       |
|                        |         |         |         |         | 英商商輪船公司                   | 英商商輪船公司            |
|                        |         |         |         |         | 大坂公司                      | 大坂公司               |
|                        |         |         |         |         | 太子公司                      | 太子公司               |









要 史 部 門

|       |       |       |       |       |       |       |       |       |
|-------|-------|-------|-------|-------|-------|-------|-------|-------|
| 廣島    | 山口    | 徳島    | 香川    | 高松    | 愛媛    | 大分    | 福岡    | 熊本    |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山口    |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日本    |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定額    |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無 難 道 委 任 課 員

國 際 電 報

無線電報發報表

|       |                           |                      |    |    |                           |       |       |    |
|-------|---------------------------|----------------------|----|----|---------------------------|-------|-------|----|
| 天津    | 上海                        | 廣州                   | 雲南 | 貴州 | 北平                        | 天津    | 唐山    | 漢口 |
| 河北    | 江蘇                        | 廣東                   | 河南 | 四川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新江 |
| 法國陸軍部 | 巴黎無線電社                    | 法國                   | 法國 | 法國 | 美國海軍部                     | 美國陸軍部 | 美國陸軍部 | 英國 |
|       | 夜查<br>一<br>〇五<br>〇〇<br>〇〇 | 夜查<br>五二<br>〇〇<br>〇〇 |    |    | 夜查<br>三<br>二八<br>〇〇<br>〇〇 |       |       |    |

圖 地 比 德

|                         |                   |                                   |             |
|-------------------------|-------------------|-----------------------------------|-------------|
| 威海衛                     | 山東                | 英國                                |             |
| 九龍行石島                   | 廣東                | 英國                                | 租借<br>一、五〇〇 |
| 香港                      | 英屬地               | 英國                                | 租借<br>一、五〇〇 |
| 天津                      | 河北                | 德國                                |             |
| (十二) 礦務修略表<br>(一) 完全外資者 |                   |                                   |             |
| 獨資                      | 地 區 礦 務 局 礦 業 局 附 | 註                                 |             |
| 總辦<br>總辦<br>總辦          | 山東<br>南滿洲鐵道會社     | 初為中國合辦，日俄戰爭後，日本所佔，宣統元年，由中國政府正式承辦。 |             |

礦務修略表

要史要聞

礦務及岸表

四一〇

| 煤                                  | 煤                             | 煤                                              | 煤           | 金                                        | 煤                                  | 煤                                      |
|------------------------------------|-------------------------------|------------------------------------------------|-------------|------------------------------------------|------------------------------------|----------------------------------------|
| 遼寧遼陽縣<br>煙臺                        | 吉林寬城子                         | 外蒙開庫爾圖                                         | 滿州里札賚諾爾     | 山西五縣平定<br>綏遠平陽各府                         | 安徽銅陵縣官                             | 四川江北廳                                  |
| 日                                  | 日                             | 俄                                              | 俄           | 英                                        | 英                                  | 英                                      |
| 南滿鐵道會社                             | 南滿鐵道會社                        | 中東鐵道公司                                         | 英商德樂        | 英商德樂                                     | 英商德樂                               | 英商德樂                                   |
| 初為中俄合辦，日俄戰爭後，為日本所佔。宣統元年，由中國政府正式承認。 | 光緒二十八年，俄人所有。日俄戰爭後，改歸日本。因煤劣未開。 |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俄員柯羅德呈請試辦。民國元年，柯羅德被逐，近又與美商訂立合同，案至今未結。 | 光緒二十八年中俄協約。 | 光緒十四年設立，十三年，本地官紳請求集資，以銀二百七十萬兩收回。歸保晉公司自辦。 | 光緒三十年成立。宣統元年以逾限廢約，賠款五十萬元，現歸平銅公司自辦。 | 光緒三十一年設立。宣統元年以逾限廢約，賠款二十二萬兩，現歸江河礦務公司自辦。 |

國 史 要 覽

|     |                |    |         |                               |
|-----|----------------|----|---------|-------------------------------|
| 各礦質 | 山東五處           | 德  | 前德商瑞記洋行 | 光緒廿五年成立宣統元年以銀三十四萬兩贖回。         |
| 各礦質 | 濟寧濟寧路十<br>半內以權 | 德  | 德商政     | 光緒廿四年成立宣統二年以銀一百萬兩贖回。          |
| 各礦質 | 雲南七府           | 英法 | 前英商隆興公司 | 光緒二十八年成立宣統二年以銀一百五十萬兩贖回債權至今未了。 |
| 礦   | 東部島            | 日  | 日本政府    | 日本強佔交涉撤銷。                     |
| 運   | 馬七路<br>山       | 法  | 前法商浦也   | 宣統元年四月以前已歸還法以銀八十五萬兩贖回歸湖北省署自辦。 |
| 運   | 平州制仁           | 法  | 前法商成其志  | 光緒二十五年成約三十年以試辦期滿營業失敗取消。       |
| 金   | 福建邵武縣          | 法  | 前法商公司   | 光緒二十八年成約三十年以不賠照費取消。           |

礦務發展表

|   |         |                  |                              |
|---|---------|------------------|------------------------------|
| 煤 | 江西萍鄉    | 中日實業公司           | 民國三年七月成約，四年二月續省以重復力爭，取消。     |
| 煤 | 江西贛城    | 公司               | 民國三年成約，七年底期取消。               |
| 金 | 遼寧海遼海仁  | 香港豐平<br>金礦公司     | 宣統元年成約，後唐元讓呈請中英美金礦公司合辦，迄未實行。 |
| 金 | 河北張家口   | 金礦公司             | 民國七年取消。                      |
| 石 | 熱河凌源縣古石 |                  | 民國三年成約，七年取消。                 |
| 石 | 熱河豐寧    |                  | 民國七年對德宣戰時取消。                 |
| 金 | 河北遷安熱河  | 國家與李士敏<br>美商訂立合同 | 該批修正合同，事遂中止。                 |



要史專圖

(二) 中外合辦者

| 礦質地點      | 性質   | 礦種        | 格者 | 資本       | 註                                    |
|-----------|------|-----------|----|----------|--------------------------------------|
| 河北臨城等     | 中比合辦 | 臨城礦務局     |    | 三百萬佛郎    | 光緒廿八年，紐秉臣盜賣，卅一年成立。現比國部份已由華商收回，惟原約未廢。 |
| 河北井陘縣     | 中德合辦 | 井陘礦務局     |    | 中德各二十五萬元 | 光緒卅二年，張鳳起與漢納根私辦，歐戰中農商部與本省合辦，現中德合辦。   |
| 遼寧本溪縣     | 中日合辦 | 本溪湖鐵務有限公司 |    | 中日各一百萬元  | 宣統二年九月成約，日俄戰後為大倉所佔。                  |
| 熱河建平縣     | 中日合辦 | 同         |    | 五百萬元     | 同                                    |
| 金家地城子山平泉縣 | 中英合辦 | 平遠金礦公司    |    | 中英各四十萬兩  | 宣統三年王紹林孫世勳與伊德所立合同，歐戰時停工。             |
| 泉旺王家村     |      |           |    |          |                                      |

礦務役界表

要史要聞

礦務發展表

| 礦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煤                                             |
|------|--------|--------|------------------------------------|----------|----------|-----------------------------------------------|
| 鎮    | 山東益都金嶺 | 山東濰縣坊子 | 山東濰縣坊子                             | 熱河阜新縣新   | 熱河阜新縣新   | 河南修武沁<br>陽維作                                  |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英合辦<br>福中公司                                  |
|      |        |        |                                    | 大興公司     |          |                                               |
|      |        |        |                                    |          |          | 福中公司一百<br>十四萬磅<br>中原公司五<br>百萬元                |
| 同    | 同      | 同      | 光緒二十六年北京條約讓與德人民<br>國三年為日本所佔十一年改為合辦 | 民國四年十月成約 | 民國四年十月成約 | 民國四年十月成約<br>併兩公司分採合銷                          |
|      |        |        |                                    |          |          | 中英各二百萬磅<br>宣統三年三月成立開平公司於庚子<br>年為德瑞華盜賣張翼謀英廷不得直 |

要史圖

|                   |                           |                                                     |                         |                   |                             |                           |
|-------------------|---------------------------|-----------------------------------------------------|-------------------------|-------------------|-----------------------------|---------------------------|
| 煤<br>吉林延吉縣天<br>寶山 | 鐵<br>遼寧遼陽弓長<br>嶺          | 煤<br>河北宛平縣門<br>頭溝                                   | 煤<br>河北宛平縣門<br>頭溝       | 金<br>吉林延吉縣天<br>寶山 | 煤<br>吉林延吉縣天<br>寶山           | 煤<br>吉林延吉縣天<br>寶山         |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美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俄合辦              | 中俄合辦                        | 中英合辦                      |
| 天寶山公司             | 弓長嶺鐵礦公司                   | 通興公司                                                | 裕豐公司                    | 綏芬金礦公司            | 裕吉公司                        | 那勿臣與李頓                    |
| 中日各五<br>十萬        | 日金一百<br>萬元                |                                                     |                         |                   |                             |                           |
| 民國五年九月成立，政府派人監督。  | 民國八年成約，政府特許。以上有特<br>別契約者。 | 民國元年發照，原為三十六畝，兩次<br>增進面積，為四千七百七十畝，改名門<br>頭溝公司，并收併通興 | 面積四千四百八十六畝，民國三年八<br>月發照 | 民國二年十月發照，面積二千八百畝。 | 民國四年六月發照，面積六百七十畝，<br>合同未批准。 | 民國四年十一月發照，面積九方里四<br>百二十畝。 |

礦務侵界表

國 際 史 略

礦 務 侵 略 表

| 煤                      | 煤                      | 煤                        | 煤                        | 銅                       | 煤                       | 煤                       |
|------------------------|------------------------|--------------------------|--------------------------|-------------------------|-------------------------|-------------------------|
| 濟平德河子                  | 西安縣北五里                 | 豐得古土口子                   | 撫順縣東四十                   | 撫順縣西鄉安<br>開甸子塔連唯<br>龍崗坎 | 撫順縣東五十<br>里石門寨          | 鳳城育城子小<br>邊溝            |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中日合辦                    |
| 辰得合辦                   | 耶立賢與守田                 | 峯八十一合辦                   | 姚銘勳與日人                   | 昌和日人做田<br>一合辦           | 大興公司孫世<br>昌和日人做田<br>一合辦 | 張順榮與日人<br>峯八十一合辦        |
| 民國八年一月發照，面積四千二百九十七畝五分。 | 民國八年一月發照，面積四千二百九十七畝五分。 | 民國八年六月發照，面積一千五百九十八畝九分二釐。 | 民國八年六月發照，面積一千五百九十八畝九分二釐。 | 民國八年六月發照，面積九百二十一畝。      | 民國八年六月發照，面積九百二十一畝。      | 民國八年四月發照，面積九百三十三畝三分三釐。  |
|                        |                        |                          |                          |                         |                         | 民國七年一月發照，面積一千八百二十畝八分三釐。 |
|                        |                        |                          |                          |                         |                         | 民國六年二月發照，面積五百六十畝。       |
|                        |                        |                          |                          |                         |                         | 民國五年四月發照，面積八千〇六十七畝。     |

國 史 誌 圖

|                                                                                       |                                                                                       |                                                                                                   |                                                                                                                            |                                                                           |
|---------------------------------------------------------------------------------------|---------------------------------------------------------------------------------------|---------------------------------------------------------------------------------------------------|----------------------------------------------------------------------------------------------------------------------------|---------------------------------------------------------------------------|
| <p>西安縣正北五里許半渡河子<br/>兩湖地方</p> <p>楊魁元與松本<br/>健太郎合辦</p> <p>民國九年三月發照，面積一千七百十畝九分四釐七毫九絲</p> | <p>西安縣北十里<br/>東孟河東東北中日合辦地方</p> <p>梁兆璠與松本<br/>健太郎合辦</p> <p>民國九年三月發照，面積三千六百六十二畝六釐七毫</p> | <p>錦西縣東北六十里大窩溝<br/>尾犯等處</p> <p>中日合辦</p> <p>陳應南與安川<br/>敬一郎合辦</p> <p>民國七年十二月發照，面積五千三百七十八畝八分一釐五毫</p> | <p>正北骨龍西<br/>五里沙窩屯西<br/>南十里沙金溝<br/>前官廳沙金溝<br/>後山頭乾溝等</p> <p>中日合辦</p> <p>李潤身與守田<br/>辰得合辦</p> <p>民國八年三月發照，面積二千九百三十一畝九分八釐</p> | <p>五湖<br/>中日合辦</p> <p>孫以泮與李津<br/>傅大郎合辦</p> <p>民國五年六月發照，面積一千六百二十一畝三分一釐</p> |
|---------------------------------------------------------------------------------------|---------------------------------------------------------------------------------------|---------------------------------------------------------------------------------------------------|----------------------------------------------------------------------------------------------------------------------------|---------------------------------------------------------------------------|

礦務任事表

| 礦                                                     | 煤                      | 煤                            | 鉛                             | 鉛                                             |
|-------------------------------------------------------|------------------------|------------------------------|-------------------------------|-----------------------------------------------|
| <p>克山圖郵政字<br/>二十四號</p>                                | <p>克山圖郵政字<br/>二十四號</p> | <p>克山圖郵政字<br/>二十八號</p>       | <p>本溪古碑峪</p>                  | <p>國輝縣東南九<br/>十里一面城村<br/>南五里臨門山<br/>小河溝南山</p> |
| <p>中日合辦</p>                                           | <p>中日合辦</p>            | <p>中俄合辦</p>                  | <p>中日合辦</p>                   | <p>中日合辦</p>                                   |
| <p>坤興國時忠維<br/>台辦</p>                                  | <p>坤興國時忠維<br/>台辦</p>   | <p>馬五輝</p>                   | <p>孫榮與淺田<br/>監查合辦</p>         | <p>孫竹初與筱崎<br/>監查合辦</p>                        |
| <p>民國十年二月發照面積二十九方里<br/>四百三十五畝四分五釐 以上均遵<br/>照礦京領照者</p> | <p>民國九年四月發照面積五二七五畝</p> | <p>民國九年四月發照面積五千〇四十<br/>畝</p> | <p>民國八年七月發照面積六八一畝〇<br/>二分</p> | <p>民國八年七月發照面積四百十一畝<br/>六分</p>                 |

(三) 業屬未結者

關 東 事 變

| 礦 種  | 地 點   | 關 係 國 | 備 註                              |
|------|-------|-------|----------------------------------|
| 金    | 黑龍江右岸 | 俄     | 光緒二十七年訂立草約，三十二年取銷，兩國互索賠償，迄未解決。   |
| 鐵 礦  | 四川    | 英     | 光緒二十四年四川礦務局與摩爾根訂立合同，逾限應廢，屢次爭執未決。 |
| 煤 油  | 新疆    | 英     | 民國九年中華礦業公司（中英合辦）呈請立案，因新疆反對未決。    |
| 煤    | 廣東    | 英     | 英商嘉泰於民國九年與廣東省署訂立勘礦合同，政府未決。       |
| 煤及煤油 | 山西    | 英     | 民國九年福公司與山西省訂立合同，政府未決。            |

(圖) 日本所設礦者

礦務使署表

| 礦質 | 地點                | 權屬         | 當事者          | 附註                                                                                            |
|----|-------------------|------------|--------------|-----------------------------------------------------------------------------------------------|
| 煤  | 遼寧海城蓋平遠<br>陽鞍山站等處 | 中日合辦       | 振興公司         | 未日宜于冲漢及鑛田補助出名，煉廠則為南滿鐵道會社所有。                                                                   |
| 煤  | 遼寧本溪瀾田什<br>付溝     | 中日合辦       | 孟慶雲與淺田<br>龜吉 | 按民國四年五月七日二十一條件之換文，言明「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民在左列各縣除業已探礦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中外合資辦法辦理。惟至今尚未全數領照。 |
| 煤  | 遼寧本溪瀾牛心<br>臺      | 中日合辦       | 彩合公司         | 同上                                                                                            |
| 煤  | 遼寧錦縣腰道橋           | 將來中日<br>合辦 |              | 同上                                                                                            |



圖 秘 史 要

|                                               |                                               |                                                       |                                                |                                                  |
|-----------------------------------------------|-----------------------------------------------|-------------------------------------------------------|------------------------------------------------|--------------------------------------------------|
| <p>煤</p> <p>遼寧海龍縣杉松 將來中日<br/>合辦</p> <p>同上</p> | <p>煤</p> <p>遼寧通化縣鐵廠 將來中日<br/>合辦</p> <p>同上</p> | <p>煤</p> <p>吉林省城附近<br/>中日合辦 閃慶山 興峰 旗良 充</p> <p>同上</p> | <p>煤</p> <p>吉林省和龍縣杉松 將來中日<br/>合辦</p> <p>同上</p> | <p>金</p> <p>吉林省阿木皮<br/>將來中日<br/>合辦</p> <p>同上</p> |
|-----------------------------------------------|-----------------------------------------------|-------------------------------------------------------|------------------------------------------------|--------------------------------------------------|

礦務 投資 及

國 (十三) 教育侵略

白人養成其英人國之國民性，對於所欲夷之國家，必將至卑至劣行爲，即諸於其青年人，屢海如英人之觀我中國，則將我國之歷史及地理諸偽促現象，列入其中小學校地理教科書中，使引起其一般學生，皆具蔑視我國之觀念，以待其他日帝國侵略之政策，其用心之險，一至於此！又如日本教育之在東三省，其活動也在揭發如下：

(甲) 侵略者之教育，係欲以教育之浸潤，養成其自國民性，使其具有征服他民族之思想，以其帝國主義最後者也。茲以日本在遼東半島所設之日人學校而論，必爲日本兒童設想，不論小學中學，其教授目的，無非以造就侵略性人才爲宗旨，故其設施皆具一種特別性質與特別手段，不同於吾人普通教育，亦不同於本國內之教育，經費非常充足，年耗二百萬圓日金，所有教員俱經訓練，學生則以日本僑民爲一體，待遇亦優，至專門學校以上，雖兼收我華人，然不能過佔十分一二，且其重要研究，常不許我參加云。

(乙) 被侵略者之教育，係欲養成奴隸性之教育，易言之，即造就甘於被征服之國民性，使其安於受壓迫，而無有反對思想者也。故其對於中國兒童教育，俱本此旨，如旅順師範學堂、普通學堂、教員之養成所，皆造就奴隸性之教材地也。又如日本語學校，凡人學者二三年，即可畢業，畢業後，乃需充

南滿鐵路沿線各廠。月薪不過日金八元。其險惡行為。乃至如此！學科則除日文日語外。殆無所謂主專科學。中國歷史地理。嚴禁不許學生私自瀏覽。蓋無非欲使中國兒童。失去本國之民族性。及國家觀念。而趨向其日本化也！其所措施。入門便見懸有「化民成俗」匾額。所謂化民成俗者。即不啻化吾民。成爲奴隸也。對於兒童行止。祇準模仿日本風習。而中國及中華民國等語言。輿不許寫。亦不許寫及中國文字。故其中學生。任詢其「爲何國人。不曰附國。即曰日本。並不知有所謂中華民國也。觀此。則其欲亡吾國手段。處心積慮。乃如此！

(十四) 教育優劣表

| 省  | 國 | 校 | 數   |
|----|---|---|-----|
| 吉林 |   |   | 五四  |
| 遼寧 |   |   | 九六  |
| 河北 |   |   | 二〇五 |

| 省 別 | 經費 數 |
|-----|------|
| 黑龍江 | 四    |
| 山東  | 五三〇  |
| 河南  | 一七〇  |
| 山西  | 八三   |
| 江蘇  | 一八六  |
| 安徽  | 八四   |
| 江西  | 一〇七  |
| 福建  | 三九三  |
| 浙江  | 二二一  |

國 際 史 學

| 湖北 | 陝西 | 甘肅 | 新疆 | 廣東 | 雲南 | 熱河 | 察哈爾 | 綏遠  |
|----|----|----|----|----|----|----|-----|-----|
| 九七 | 二四 | 二  | 二  | 六八 | 二九 | 一六 | 九   | 三三〇 |

教育 侵 略 表

四二五

宗教侵畧表

(十五) 宗教侵畧表

| 省區 | 甲 耶穌教 |     | 團體  | 傳教中樞 | 初小 | 高小 | 中學 | 總寺組織 | 醫院 | 醫藥所 |
|----|-------|-----|-----|------|----|----|----|------|----|-----|
|    | 團體    | 會   |     |      |    |    |    |      |    |     |
| 廣東 | 八五    | 二九四 | 二二二 | 三九   | 一六 | 二二 | 一  |      |    |     |
| 廣西 | 一三    | 五〇  | 二七  | 六    |    |    | 七  |      |    |     |
| 河北 | 三六五   | 四七一 | 三二六 | 四四   | 二四 | 二四 | 六  |      |    |     |
| 山東 | 六六三   | 三三〇 | 九四二 | 一四二  | 四〇 | 二八 | 三八 |      |    |     |
| 山西 | 二二九   | 二九六 | 一三九 | 二六   | 七  | 一一 | 一一 |      |    |     |

要 主 島 國

| 福建    | 湖南  | 湖北  | 河南  | 江西  | 安徽  | 浙江  | 江蘇  | 陝西  |
|-------|-----|-----|-----|-----|-----|-----|-----|-----|
| 九六五   | 二三五 | 二六二 | 二四七 | 二二五 | 一二七 | 八五九 | 三二四 | 一七六 |
| 一、一六四 | 四〇九 | 二四四 | 四九五 | 二七二 | 一八九 | 九一八 | 四六〇 | 二四八 |
| 八五二   | 二二三 | 二八八 | 二五七 | 一五九 | 一八五 | 二八三 | 三五四 | 九一  |
| 九六    | 五六  | 五八  | 四五  | 二四  | 三九  | 五三  | 一二〇 | 九   |
| 二〇    | 一四  | 一七  | 一〇  | 六   | 一一  | 一九  | 五一  | 一   |
| 四一    | 八   | 二二  | 一四  | 七   | 八   | 一九  | 二九  | 三   |
| 九     | 八   | 八   | 一〇  | 一八  | 四   | 九   | 二一  | 二〇  |

家 族 侵 界 表

四二七

國 際 史 要

宗教徒畧表

|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貴州  | 四川  | 甘肅  | 陝西   | 統計   |
|-------|-------|----|----|-----|-----|-----|------|------|
| 乙 天主教 | 九二四   | 六二 | 四  | 三三三 | 三六九 | 三三八 | 三三   | 六三九一 |
|       | 一、〇六一 | 七一 | 五  | 三八  | 四八七 | 三三八 | 八八八六 | 八八八六 |
|       | 六七五   | 四九 | 三  | 一三  | 四〇八 | 一三  | 五六三二 | 五六三二 |
|       | 一二二   | 六  | 一  | 四   | 五九  | 四   | 九六一  | 九六一  |
|       | 三七    | 二  | 一  | 一   | 一五  | 一   | 二九五  | 二九五  |
|       | 三九    | 四  | 二  | 二   | 二六  | 二   | 三三四  | 三三四  |
|       | 一一    | 三  | 一  | 二二  | 二八  | 二   | 二四二  | 二四二  |
|       | 九     | 六  | 二  | 二   | 二   | 二   | 九    | 九    |



要 則 總 論

| 區   | 北平      | 保定      | 永平      | 歸定      | 天津      | 漢口      | 濟南      | 遼寧      |
|-----|---------|---------|---------|---------|---------|---------|---------|---------|
| 功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康 增 壽 會 |
| 名 數 | 二六二、三二〇 | 七〇、八七五  | 一五、〇四三  | 八四、七九五  | 三三、六五〇  | 一一三、三九〇 | 一八、一七七  | 三〇、二七七  |

宗 教 發 展 表

|                  |                  |             |             |             |             |             |             |
|------------------|------------------|-------------|-------------|-------------|-------------|-------------|-------------|
| 廣                | 廣                | 廣           | 廣           | 廣           | 二十國         | 廣           | 廣           |
| 方<br>濟<br>格<br>會 | 方<br>濟<br>格<br>會 | 宜<br>特<br>會 | 宜<br>特<br>會 | 宜<br>特<br>會 | 宜<br>特<br>會 | 宜<br>特<br>會 | 巴<br>黎<br>會 |
| 三五〇六七            | 二・二三〇            | 二、五二九       | 五・二二七       | 三四〇         | 三〇、五〇一      | 四四、八三三      | 二六、九三五      |

國 恥 史 要

|             |             |                  |                  |                  |                  |                  |                  |                  |             |
|-------------|-------------|------------------|------------------|------------------|------------------|------------------|------------------|------------------|-------------|
| 總計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貴州               | 湖南               | 陝西               | 安徽               | 湖北               | 福建          |
| 米<br>明<br>會 | 米<br>明<br>會 | 巴<br>兩<br>款<br>會 | 通<br>典<br>雜<br>會 | 方<br>濟<br>格<br>會 | 方<br>濟<br>格<br>會 | 方<br>濟<br>格<br>會 | 方<br>濟<br>格<br>會 | 方<br>濟<br>格<br>會 | 嚴<br>理<br>會 |
| 七、九七五       | 一九、〇七七      | 一〇、〇二一           | 九五、五七一           | 一五、〇二七           | 四三、〇六五           | 三〇、四五七           | 三六、八四一           | 一四、三九〇           |             |

續 續 續 續 續

|     |   |   |   |   |        |        |
|-----|---|---|---|---|--------|--------|
| 式   | 方 | 濟 | 格 | 會 | 四二、四二六 |        |
| 老河口 | 方 | 濟 | 格 | 會 | 三三、七一六 |        |
| 官   | 方 | 濟 | 格 | 會 | 三、三七九  |        |
| 揚州  | 阿 | 基 | 斯 | 德 | 會      | 一一、四〇六 |
| 蘇州  | 方 | 濟 | 格 | 會 | 二、七五〇  |        |
| 九江  | 味 | 增 | 爵 | 會 | 三、一六七  |        |
| 無錫  | 味 | 增 | 爵 | 會 | 二八、八四六 |        |
| 南京  | 味 | 增 | 爵 | 會 | 二二、三八四 |        |
| 青島  | 味 | 增 | 爵 | 會 | 三八、二一九 |        |

專 業 會 社

|         |         |         |         |         |         |         |         |         |
|---------|---------|---------|---------|---------|---------|---------|---------|---------|
| 打 鐵 會   | 運 送 會   | 淨 理 會   | 檢 査 會   | 運 送 會   | 檢 査 會   | 運 送 會   | 上 海 會   | 檢 査 會   |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巴 拿 馬 會 |
| 四・〇五九   | 一七・〇八一  | 九、五四三   | 三八、九四九  | 五八、一〇二  | 四九、〇三五  | 三五、二八一  | 二六二、六七二 | 二〇、一二六  |

業 務 會 社

四三三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中国近代史料丛刊  
( 8 9 1 ) 国耻史要 · 梁  
心著 · 文海出版社 · 1 0  
4 8 6 5 6 7

作者 = B E X P

S S 号 =

加密地址 =

页数 = 4 3 6

下载位置 = h t t p : /  
/ b o o k 3 . 5 r e a  
d . c o m / 3 0 0 - 2  
4 / d i s k w t / w t  
2 2 2 / 1 9 / ! 0 0 0  
0 1 . p d g



书名  
前言  
目录  
正文